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目錄

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	i-1
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及關聯圖.....	i-7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參與國內外評比獲第一名(或相當)項目一覽表.....	i-19
營造永續環境篇.....	A-1
健全都市發展篇.....	B-1
發展多元文化篇.....	C-1
優化產業勞動篇.....	D-1
強化社會支持篇.....	E-1
打造優質教育篇.....	F-1
確保健康安全篇.....	G-1
實現良善治理篇.....	H-1
共通項目篇.....	T-1

附錄：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本府繼續辦理情形統計表.....	x-1
---	-----

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

壹、建構策略核心組織

2014年12月25日柯文哲市長及其團隊就任後，為使本府清楚展現新執政團隊之組織策略，並有效傳達予全體同仁，責成本府研考會團隊（策略地圖推動小組）積極擬訂「策略地圖」基本框架暨「平衡計分卡」推動工作，引導一級局處依據府級施政願景及目標，設定相關政策之策略目標、行動方案、關鍵績效指標KPI等機制，以強化施政作為，掌握創新機會，進而提升行政效能，達成施政目標。同時，亦檢核2016年施政重點、SWOT分析排序等重要項目等，於策略地圖之相互呼應情形。從SWOT分析中，瞭解自身所面臨之優勢、劣勢、機會、威脅等，從而擬定對應策略；在提出策略後，後續結合平衡計分卡，以一套有系統的方式，將策略轉化成日常行動、並協助管理者提升管理績效。

惟政府行政機關與企業組織在基本性質上存有差異性，對政府行政組織而言，實施策略地圖之目標並非以財務面做為最高目標，而是以顧客滿意度做為最高服務標準。北市府策略地圖所訂定之策略目標，乃以穩定的財務面做為根基，向上逐步衍生學習成長構面、內部流程構面內涵，最上層探討內部、外部顧客構面目標，意即藉由策略地圖凝聚全府共識後，使北市府員工擁有高昂士氣與良好技能的工作執行力，業務運作能遵循有效的流程，進而提升市民對政府的滿意度、營造員工快樂的工作環境、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發展共同成長的協力企業。

本計畫立即可行且具實務操作性，因此訂出於2015年度試辦、2016年度正式辦理之期程規劃，同時進行全面推廣，包括辦理共通性訓練、案例及範本製作、個別輔訪課程等工作，以進行市府暨各機關上至首長下至種子人員培訓，進而深化策略性績效評估制度推動之理解與認同。本案突破傳統檢視政府施政績效的思維與作法，提出企業採行之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機制，內容亟具實務運用價值，並已透過訓練、案例分享、輔訪等配套措施，全面推廣採行，對北市府進行策略性績效管理與評估具有實質效益。

要將企業常用之管理工具應用到公務機關，須改變長久以來的公務機關組織文化，且員工心態調整與教育訓練亦非常重要，故推動過程具有挑戰性。

貳、市府策略地圖之建構、運用

一、教育訓練與共識建立

改變思維是在公務機關推動策略地圖的第一步，約從2015年1月推動初始，本府研考會即進行內部、外部教育訓練；內部受訓人員包括研考會科室以上主管及同仁，內容包含專書閱讀、SWOT操作、繪製策略地圖、研擬關鍵績效指標KPI等；外部教育訓練受訓人員包括一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例如首長共識營、領航營)、主任秘書、各級主管、研考同仁，且於推動約半年後(2015年7月)，開始依局處個別需求開設專班；訓練教材依受訓對象而有所區別，但相同的是要讓全員瞭解推動策略地圖之精神與概念。

為使外聘講師授課內容符合需求，本府公訓處亦規劃講座課程研商會議，於上課前先行溝通，讓課程能與本府推動方向與作法緊密結合，各階層上課內容保持一致性和連貫性，並視需要召開課程共識會議。

除了實體課程，本府公訓處亦開發數位課程，製作市府策略地圖線上教學(內含考核機制)，同時由本府人事處納入員工年度政策性必修課程，從長期的教育訓練來強化與深化核心概念的學習。

二、研擬府級策略地圖

制定策略地圖也需要本府各機關首長共同凝聚施政的共識，經過約8個月的討論後，市府自2015年9月乃建立明確的三級推動架構——府層級策略地圖推動小組、府層級策略地圖次分組、局處層級策略地圖工作圈。府層級由副市長領軍，召集對城市治理有理想、興趣之機關首長，共同提出想法並逐步形成策略地圖骨架。

由於城市治理涉及多重面向，府層級策略地圖推動小組透過週三中午便當會議的限時腦力激盪，在三位聯席主席(鄧副市長家基、衛生局黃局長世傑及研考會曲主任委員兆祥)的努力下，初期先由參與局處首長拋出城市治理看法，在收斂成基本架構後，又再陸續辦理多次討論會議，並增加會議參與人員與層級(如更多局處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等)，使本府策略地圖從天馬行空的發想，擷取重點策略工作後落實到行政機關可操作的執行版本，最後逐漸成形。

研擬府級策略地圖主要步驟，包括確認府級使命、願景、核心價值；確認府級策略地圖之各策略主題在顧客面、內部流程面、學習成長面及財務面之策略目標。在府級平衡計分卡方面，首先參考國內外重要城市評比指標並擇取適當項目轉化為府級 KPI；依據 KPI 訂定目標值並擬定行動方案，始完成平衡計分卡。未來預訂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架構修訂工作，之後並藉由上網公告，讓全體市民有機會能共同參與檢視政策方向，達到透明政府之效。

三、 輔導局處建立局處層級策略地圖

府層級推動小組完成策略地圖範本後，北市府研考會於 2015 年 11 月開始輔導局處層級策略地圖的擬定。利用教育訓練之 SWOT、TOWS 分析結果，歸納出策略主題、設定量測 KPI、提出行動方案，同時亦參考國內外重要城市評比指標，再依機關特性調整，打造適合各機關的局處層級策略地圖。

建立局處層級策略地圖的主要步驟，包括承接府層級策略地圖，訂定局處使命、願景、核心價值；各局處依據府層級策略主題及策略目標，撰擬各局處策略地圖之策略主題及各構面策略目標；再據以調整修正局處 KPI 及行動方案，完成平衡計分卡。承接府級策略地圖工作，預訂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局處層級次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修訂工作且上網對外公告，同樣接受民眾檢視與意見反映。

緊接局處層級之後，2016 年 11 月起試辦由一級機關輔導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所屬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推動計畫賦予一級機關任務，藉由其施政理念，協助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推動編製工作，研考會在此則轉為輔導角色，僅從旁提供必要協助。

四、 建構績效評核機制

為檢視年度府級平衡計分卡各項 KPI 執行成果，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府級策略地圖年度成果發表會，藉成果發表提供各機關間標竿學習機會，以強化學習觀摩動能。首次成果發表已在 2017 年 3 月於北市府公訓處舉行。府層級平衡計分卡績效成果發表，由府層級策略主題八大主政機關負責，報告各策略目標的達成情形。

局處層級之評核機制同樣規劃於年度結束後辦理，並分為兩階段進行，一為機關自評，另一為分組總評：

1. 機關自評：局處於 KPI 執行期間自行定期蒐集成果資料，並誠實檢討落後原因且提出改進作為，年度結束後依目標達成度、創新度、挑戰度、貢獻度等給予適當自評分數。
2. 分組總評：於總評會議上，由府級首長與府層級推動小組成員，加上熟悉本市府策略地圖推動過程之府外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核委員；各局處首長於會議上對局處策略地圖的執行，進行成果簡報及備詢。最終將由評核委員就各機關之 KPI 達成度、創新度、挑戰度、貢獻度等給予評分，並適時公布做為局處間相互標竿學習之參考。

參、 使命、願景、核心價值

在全球化浪潮下，城市競爭態勢已然成形，惟有透過前瞻、宏觀、具國際視野的策略規劃，才能帶給市民更美好幸福的城市生活，市府團隊在歷經一年多的反覆討論與研商後，確立本府施政願景為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希望打造以人為本的社會文化，安定的社會秩序，完善的社會福利，充足的醫療健康環境及充分的就業；並將這些成果奠基於「永續」的思維之上，讓臺北市能夠長遠發展。

依據本府策略地圖，市府團隊將自 8 個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實現良善治理」，分別從顧客面、內部流程面、學習成長面、財務面設定策略目標，以透過各項軟硬體建設，逐步提升城市生活品質；另為確保各項策略主題能呈現具體績效，目前已針對各策略目標訂定 KPI 以及各年目標值，未來則將逐年滾動式檢討修訂，以逐步實現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的願景。

一、 【使命】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

「使命」是永恆不變的任務。

政府成立的目的在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施政主軸在於有效經濟地提供人民必要的各種服務，滿足人民生活上安居樂業的基本需求，並因應時代進步、環境變化，必須不斷創新，以符合市民因應不同時代，對社會福祉有同樣的需求。

創新是成長的動能，惟創新城市規劃才能產生改變帶來進步，創新政服務才能帶來更多的選擇，更多的滿足，惟創新政管理才會更有效能(效率與效果)，才能提升城市競爭力、也才能維持城市永續的發展與繁榮。

二、【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願景」是欲達成的理想境界。

關於宜居城市的定義，目前學界論述多元，並未有一致公認的定義，但參考聯合國人居環境署 2001 年發表的「全球化世界中的城市：全球人類棲息地報告 2001」報告，一個宜居城市就是居民能獲得足以支持生活薪資所需的工作及生活的地方；獲得受教育的機會；享有完整的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滿足居民需求的基本公共設施，如：安全用水、適當的衛生設施與便捷交通等；與創造安全的社區環境。

關於永續城市，臺北將著眼於「邁向永續發展」，定義為「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並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三大基礎之上。

臺北要揉合宜居與永續的定義，將城市帶往能夠兼顧發展與保育、兼顧世代公平、兼顧經濟社會與文化環境多元需求，更要能得到民眾的認同與滿足，成為長久共享發展的宜居永續城市。

三、【核心價值】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改變首都從文化開始」

為提升臺北的城市競爭力，帶動臺北追求創新、追求成長、追求卓越，使臺北成為宜居永續城市，臺北的改革必須由政府帶頭做起，才能帶動市民，因此必須由改變公務體系文化、建立新心文化開始；惟有從根改變，才能建立政府新形象，感染民眾、建立互信、願意攜手共同參與。

市府內部也必須從建立每位同仁個人正直誠信的新價值出發，才能建立互信，才能無私付出並凝聚共識、團隊合作，建立推動創新及追求卓越之新文化與價值觀，並進而以共同的開放心胸與共享理念，推動並堅持市政改革。惟有同仁工作得有尊嚴、有意義、有成就，有使命感，才會願意更加倍努力，也惟有如此才能突破舊有慣性及既有框架的限制，真正落實改革行動，使臺北市加速邁向永續宜居城市之道路，臺北也才能真正改頭換面。

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

【使命】 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			【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開放共享、創新卓越、團隊合作		
策略 主題	A 营造永續环境	B 健全都市发展	C 發展多元文化	D 優化產業勞動	E 強化社會支持	F 打造優質教育	G 確保健康安全	H 實現良善治理
策略 顧 客 目 標	TC1 提升滿意的住民、TC2 增加快樂的員工、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TC4 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							
C	AC1 提升市民對環境滿意度 AC2 提升環境品質 AC3 建構低碳城市 AC4 減少資源耗用	BC1 推動宜居城市 BC2 建構智慧生活 BC3 加速都市更新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BC5 增進數位機會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CC2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CC3 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CC4 成功舉辦世大運	DC1 促進充分就業 DC2 穩健產業發展	EC1 確保市民的居住權益	FC1 提升幼兒園滿意度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FC3 提升終身學習人數 FC4 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GC1 打造健康城市 GC2 营造安全環境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務	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 HC2 提高員工工作效能 HC3 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 HC4 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
內部 流 程 P	AP1 加強公害防治 AP2 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 AP3 建構友善生態 AP4 強化治山防洪 AP5 打造海綿城市 AP6 打造共享經濟	BP1 打造智慧政府 BP2 营造優質環境 BP3 創造臺北新象 BP4 優化綠運輸 BP5 完善供水品質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	CP1 友善宗教文化 CP2 打造影視音產業 CP3 提升創造力 CP4 保存文化資產 CP5 再造臺北品牌 CP6 打造友善多元環境 CP7 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DP1 健全商貿環境 DP2 打造創業搖籃 DP3 發展重點產業 DP4 友善就業環境 DP5 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DP6 培育優質勞動力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EP4 深化社福力 EP5 滿足居住需求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7 強化家暴防治	FP1 優化學前教育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FP3 創新實驗教育 FP4 發展適性特教 FP5 推動全民運動 FP6 推廣終身教育 FP7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FP8 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GP1 促進市民健康 GP2 精進防疫減毒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GP4 整合緊急救護 GP5 落實銀髮照顧 GP6 提升執法效能 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 GP8 強化交通安全機制	HP1 擴大開放資料 HP2 完善政策溝通平台 HP3 確保依法行政 HP4 擴大決策參與機制 HP5 簡化行政程序
學 習 成 長 L	TL1 培育優秀人力、TL2 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TL3 強化資訊整合平台、TL4 提升創新學習效能、TL5 建立反省改進文化、TL6 型塑當責組織文化							
財 務 F	TF1 致力開闢財源、TF2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TF3 減少不經濟支出、TF4 糜費編列年度預算、TF5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TF6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A)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pre> graph TD AC1[AC1 提升市民對環境滿意度] --> AC2[AC2 提升環境品質] AC1 --> AC3[AC3 建構低碳城市] AC1 --> AC4[AC4 減少資源耗用] AC2 --> AC3 AC2 --> AC4 AC3 --> AC4 </pre>	<p>AC1.1 環境滿意度</p> <p>AC2.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AC2.2 環境音量監測合格率 AC2.3 河川中度以下汙染長度比率</p> <p>AC3.1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AC3.2 推動廚餘生質能廠興建計畫執行進度 AC3.3 推動垃圾焚化廠設施改善執行進度 AC3.4 年度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p> <p>AC4.1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AC4.2 每人每日用電量 AC4.3 資源回收率</p>	<p>AC1.1.1 本府研考會每半年辦理市政建設滿意度民意調查（環保工作滿意度）。</p> <p>AC2.1.1 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 AC2.2.1 加強環境音量監測方案 AC2.3.1 臺北市水汙染源稽查計畫</p> <p>AC3.1.1 制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AC3.2.1 廚餘生質能廠興建計畫 AC3.3.1 垃圾焚化廠設施改善 AC3.4.1 臺北市太陽能設置及實證計畫</p> <p>AC4.1.1 加強降低臺北市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實施方案 AC4.2.1 節能優先推動方案 AC4.3.1 提高資源回收量方案</p>
內部流程	<pre> graph TD AP1[AP1 加強公害防治] --> AP2[AP2 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 AP1 --> AP3[AP3 建構友善生態] AP1 --> AP4[AP4 強化治山防洪] AP2 --> AP3 AP2 --> AP4 AP3 --> AP4 AP5[AP5 打造海綿城市] --> AP6[AP6 打造共享經濟] AP5 --> AP6 </pre>	<p>AP1.1 空氣品質優良日數比率(PSI) AP1.2 噪音一再陳情汙染源家數減少比率 AP1.3 水汙染源不合格改善率</p> <p>AP2.1 田園城市相關計畫參與校數成長率 AP2.2 綠資源面積增加數 AP2.3 建築物屋頂綠化比率</p> <p>AP3.1 受威脅生態區域百分比 AP3.2 動物之家年度認領養率</p> <p>AP4.1 水庫年淤積率 AP4.2 易淹水區域改善率 AP4.3 超限使用山坡地面積改善百分比 AP4.4 山坡地治理率</p> <p>AP5.1 行道透水鋪面達成率 AP5.2 增加貯留量</p> <p>AP6.1 共享運輸推動進度</p>	<p>AP1.1.1 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 AP1.2.1 強化稽查改善噪音汙染方案 AP1.3.1 臺北市水汙染源稽查計畫</p> <p>AP2.1.1 臺北高中職以下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計畫 AP2.2.1 辦理增加公園綠地、田園基地等綠資源面積工程 AP2.3.1 綠屋頂專案</p> <p>AP3.1.1 自然保護區域調查管理計畫 AP3.2.1 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安置絕育及認養計畫</p> <p>AP4.1.1 翡翠水庫水土保持中程計畫 AP4.1.2 加強植樹造林計畫 AP4.1.3 翡翠水庫蓄清排渾操作計畫 AP4.2.1 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遭排水改善工程、辛亥路 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文山運動中心 北側用地滯洪池新建工程、福興路排水分流工程 AP4.3.1 違規取締結合專業技師輔導改善 AP4.4.1 山坡地邊坡、土石流及溪溝治理</p> <p>AP5.1.1 辦理人行道透水鋪面工程 AP5.2.1 新建辛亥路憲兵營區滯洪池工程 AP5.2.2 新建文山運動中心北側滯洪池工程 AP5.2.3 辦理公園更新工程新設雨撲滿 AP5.2.4 推動基地更新增設流出抑制設施方案</p> <p>AP6.1.1 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擴建計畫 AP6.1.2 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次</p>

策略主題：健全都市發展(B)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p>BC1推動宜居城市</p> <p>BC2建構智慧生活</p> <p>BC3加速都市更新</p> <p>BC4提升綠運輸使用率</p> <p>BC5增加數位機會</p> <p>BPI打造智慧政府</p> <p>BP2營造優質環境</p> <p>BP3創造臺北新象</p> <p>BP4優化綠運輸</p> <p>BP5完善供水品質</p> <p>BP6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p>	<p>BC1.1 2050願景計畫進度 BC1.2 都計通過審議達成率 BC1.3 水庫供水滿足率</p> <p>BC2.1 智慧支付服務應用數 BC2.2 各機關線上申辦執行成效 BC2.3 各機關台北卡服務達成率</p> <p>BC3.1 都市更新案件比率</p> <p>BC4.1 綠運輸市占率 BC4.2 公共運具服務滿意度</p> <p>BC5.1 推動民眾參加數位機會教育訓練達成比率 BC5.2 家戶使用寬頻網路比率</p>	<p>BC1.1.1 執行計畫 1.研提2050願景計畫草案 2.府內討論及專家學者意見蒐集 3.依回饋意見修正計畫 4.報府核定公布2050願景計畫</p> <p>BC1.2.1 都市計畫審議精進三部曲 BC1.3.1 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 BC1.3.2 建構智慧水庫決策系統計畫 BC2.1.1 公共費用導入智慧支付計畫 BC2.1.2 單一申辦系統推動計畫 BC2.1.3 推動台北市卡證服務彙整計畫 BC3.1.1 南機場整宅一、二、三期及蘭州-斯文里整宅，透過各種形式市政溝通協調，整合居民意見，促成公辦都市更新 BC3.1.2 公辦都更8+2旗艦計畫 BC4.1.1 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BC4.1.2 提升綠運輸方案 BC4.1.3 多元行銷票種規劃：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為目的，推出行銷票種或優惠，吸引不同客源搭乘並培養潛在客群 BC4.1.4 多卡通設置計畫 BC4.2.1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報告 BC4.2.2 辦理臺北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 BC4.2.3 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及服務品質提升講習 BC4.2.4 捷運旅客整體滿意度調查 BC5.1.1 推動民眾參加數位機會教育訓練計畫 BC5.2.1 推動臺北無線網路聯盟計畫 BC5.2.2 厚植光纖到府計畫</p> <p>BPI.1.1 推動公務流程電子化計畫 BPI.1.2 推動行動辦公室計畫 BPI.1.3 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推動計畫 BPI.1.4 執行計畫 1.應用航空攝影測量及DEM成果製作全市各比例尺航測影像圖 2.針對地形地物變動區域，修測全市各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並更新GIS資料庫 3.以LIDAR（光達）技術更新全市DEM與DSM資料庫</p> <p>BP2.1.1 推動貼心公廁座數提升方案 1.辦理「貼心公廁制度」宣導說明會 2.拍攝「貼心公廁制度」宣導短片 3.藉由網站、臉書及LINE等管道宣導</p> <p>BP2.2.1 辦理現有實體人行道更新工程 BP2.3.1 臺北市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 BP3.1.1 東區門戶計畫及其相關子計畫 BP3.1.2 西區門戶計畫及其相關子計畫 BP3.2.1 都市計畫(P) BP3.2.2 防洪計畫(W) BP3.3.1 區段徵收及環評審議(L&E) BP3.3.2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p> <p>BP4.1.1 1.105年：完成CQ840標、850A標招標、CQ850標開工 2.106年：土建工程施工、完成機電系統工程招標 3.107年：土建、機電系統工程施工</p> <p>BP4.2.1 1.105年：完成土建工程招標 2.106年：土建工程施工、完成機電系統工程招標 3.107年：土建、機電系統工程施工</p> <p>BP4.3.1 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4年計畫 BP4.4.1 公車里程計畫 BP4.4.2 公車路網結構調整計畫 BP5.1.1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 BP5.2.1 台北好水輔導直飲專案，輔導公共場域單位有意願改善成為直飲者，以落實環保，減少瓶裝耗用 BP5.2.2 輔導本市集合住宅有意願改善成為直飲者，降低耗能與瓶裝使用</p> <p>BP5.3.1 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 BP5.3.2 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調查計畫 BP5.3.3 翡翠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調查計畫</p> <p>BP6.1.1 年度橋檢構件工程 BP6.2.1 辦理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BP6.3.1 持續辦理汙水下水道管線設施維護工程 BP6.3.2 定期辦理檢視及民眾通報管線阻塞清疏</p> <p>BP6.3.3 辦理老舊管線更新及管內翻修作業 BP6.4.1 每日處理132萬立方公尺之汙水 BP6.5.1 每日處理迪化及內湖汙水處理廠74萬立方公尺之汙水 BP6.6.1 每日處理迪化及內湖汙水處理廠3萬立方公尺業經二級處理之汙水</p> <p>BP6.7.1 大壩安全管理計畫 BP6.7.2 提升安全監測效能中程計畫 BP6.8.1 辦理申挖案件整合</p>
內部流程		<p>BP1.1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BP1.2 行動辦公室資訊服務比率 BP1.3 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應用數 BP1.4 圖資數位化比率</p> <p>BP2.1 貼心公廁座數 BP2.2 現有實體人行道更新率 BP2.3 智慧生態社區案件執行數</p> <p>BP3.1 門戶計畫執行進度 BP3.2 社子島開發案進度 BP3.3 老舊市場改建改善進度</p> <p>BP4.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進度 BP4.2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進度 BP4.3 每十萬人自行車道公里數 BP4.4 公車改造計畫進度</p> <p>BP5.1 自來水漏水率 BP5.2 自來水直飲達成率 BP5.3 水庫優養化指標</p> <p>BP6.1 橋檢構件缺失改善率 BP6.2 享有廢汙水處理之人口比例 BP6.3 經收集後未經處理之廢汙水比例 BP6.4 經初級處理之廢汙水比例 BP6.5 經二級處理之廢汙水比例 BP6.6 經三級處理之廢汙水比例 BP6.7 大壩安全達成率 BP6.8 道路挖掘件數下降率</p>	<p>BPI.1.1 推動公務流程電子化計畫 BPI.1.2 推動行動辦公室計畫 BPI.1.3 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推動計畫 BPI.1.4 執行計畫 1.應用航空攝影測量及DEM成果製作全市各比例尺航測影像圖 2.針對地形地物變動區域，修測全市各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並更新GIS資料庫 3.以LIDAR（光達）技術更新全市DEM與DSM資料庫</p> <p>BP2.1.1 推動貼心公廁座數提升方案 1.辦理「貼心公廁制度」宣導說明會 2.拍攝「貼心公廁制度」宣導短片 3.藉由網站、臉書及LINE等管道宣導</p> <p>BP2.2.1 辦理現有實體人行道更新工程 BP2.3.1 臺北市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 BP3.1.1 東區門戶計畫及其相關子計畫 BP3.1.2 西區門戶計畫及其相關子計畫 BP3.2.1 都市計畫(P) BP3.2.2 防洪計畫(W) BP3.3.1 區段徵收及環評審議(L&E) BP3.3.2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p> <p>BP4.1.1 1.105年：完成CQ840標、850A標招標、CQ850標開工 2.106年：土建工程施工、完成機電系統工程招標 3.107年：土建、機電系統工程施工</p> <p>BP4.2.1 1.105年：完成土建工程招標 2.106年：土建工程施工、完成機電系統工程招標 3.107年：土建、機電系統工程施工</p> <p>BP4.3.1 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4年計畫 BP4.4.1 公車里程計畫 BP4.4.2 公車路網結構調整計畫 BP5.1.1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 BP5.2.1 台北好水輔導直飲專案，輔導公共場域單位有意願改善成為直飲者，以落實環保，減少瓶裝耗用 BP5.2.2 輔導本市集合住宅有意願改善成為直飲者，降低耗能與瓶裝使用</p> <p>BP5.3.1 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 BP5.3.2 翡翠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調查計畫 BP5.3.3 翡翠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調查計畫</p> <p>BP6.1.1 年度橋檢構件工程 BP6.2.1 辦理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BP6.3.1 持續辦理汙水下水道管線設施維護工程 BP6.3.2 定期辦理檢視及民眾通報管線阻塞清疏</p> <p>BP6.3.3 辦理老舊管線更新及管內翻修作業 BP6.4.1 每日處理132萬立方公尺之汙水 BP6.5.1 每日處理迪化及內湖汙水處理廠74萬立方公尺之汙水 BP6.6.1 每日處理迪化及內湖汙水處理廠3萬立方公尺業經二級處理之汙水</p> <p>BP6.7.1 大壩安全管理計畫 BP6.7.2 提升安全監測效能中程計畫 BP6.8.1 辦理申挖案件整合</p>

策略主題：發展多元文化(C)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pre> graph TD CC1(CC1 提升市民人文素養) --> CC2(CC2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CC1 --> CC3(CC3 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CC1 --> CC4(CC4 成功舉辦世大運) CC2 --> CC3 CC3 --> CC4 CPI1(CPI 友善宗教文化) --> CP2(CP2 打造影視音產業) CPI1 --> CP3(CP3 提升創造力) CPI1 --> CP4(CP4 保存文化資產) CPI1 --> CP5(CP5 再造臺北品牌) CPI1 --> CP6(CP6 打造友善多元環境) CPI1 --> CP7(CP7 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CP2 --> CP3 CP3 --> CP4 CP4 --> CP5 CP5 --> CP6 CP6 --> CP7 </pre>	<p>CC1.1文化活動參與人數 CC1.1.1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包括新移民及同志等主題） CC1.1.2辦理優質展演活動，鼓勵民眾參與 CC1.1.3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以彰顯客家文化特色與保留文化原意，宣揚新時代義民信仰精神</p> <p>CC1.1.4辦理年度臺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及8月1日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 CC1.1.5辦理優質文化推廣計畫；包括捷運文化推廣、街舞賽（鼓勵青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以及音樂系列活動等，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p> <p>CC2.1外籍旅客成長人數 CC2.2觀光外匯收入</p> <p>CC3.1旅館住房率 CC3.2旅館成長率 CC3.3觀光景點旅遊人次</p> <p>CC4.1世大運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 CC4.2世大運賽事籌辦進度執行率</p> <p>CP1.1宗教(神)財團法人財務報核率 CP1.2廟紙錢減燒家數 CP1.3寺廟紙錢集中燒家數</p> <p>CP2.1合辦或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之場次數 CP2.2協助影視音產業在地發展案件數 CP2.3有線電視收視戶擁有機上盒比率</p> <p>CP3.1藝術村辦理藝術家展覽、表演、演講、課程參與人數 CP3.2文創新創品牌及產業家數 CP3.3參與設計推廣人次(包含設計城市展、設計補助計畫、市民推廣活動、設計交流等) CP3.4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活動參與人次</p> <p>CP4.1吸引民間投資文化資產修復金額 CP4.2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數量</p> <p>CP5.1臺北觀光A.B.C.(App、Bus、Culture)(觀光APP年度下載量、搭乘人次、活動參與人次) CP5.2國際會議展覽於本市舉辦參與人數</p> <p>CP6.1多元友善場館入館人數成長率</p> <p>CP7.1智慧導覽系統使用人數成長率 CP7.2旅遊網站年度地點瀏覽人次</p>	<p>CC1.1.1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包括新移民及同志等主題） CC1.1.2辦理優質展演活動，鼓勵民眾參與 CC1.1.3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以彰顯客家文化特色與保留文化原意，宣揚新時代義民信仰精神</p> <p>CC1.1.4辦理年度臺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及8月1日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 CC1.1.5辦理優質文化推廣計畫；包括捷運文化推廣、街舞賽（鼓勵青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以及音樂系列活動等，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p> <p>CC2.1海外行銷、推廣海外旅客赴台北自由行；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等合作，針對目標市場規劃專案產品，辦理推廣活動，並利用多元媒體行銷，吸引海外旅客至本市旅遊</p> <p>CC2.2.1海外行銷、推廣海外旅客赴台北自由行；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等合作，針對目標市場規劃專案產品，辦理推廣活動，並利用多元媒體行銷，吸引海外旅客至本市旅遊</p> <p>CC3.1.1因應旅館經營結構性改變，將協助老舊旅館引導專業經營團隊改造及行銷，以提升旅館服務品質</p> <p>CC3.2.1協助有意設立旅館者了解法規與程序，並輔導非法業者轉型為合法旅館，順利申請旅館設立</p> <p>CC3.3.1辦理觀光旅遊景點營運管理計畫（含推動臺北市觀光公車計畫）</p> <p>CC4.1.1促進國際交流計畫 CC4.2.1 執行及監控世大運主計畫及行動計畫</p> <p>CP1.1.1委託會計師審查法人決算報表，安排宗教研習課程，強化法人處理會計職能能力，並督導法人依規定申報，以確保法人業務運作正常 CP1.2.1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並提升寺廟集中燒配合家數；推動替代方案，宣導寺廟採用以柴代金、以功德金等方式來代替焚燒紙錢</p> <p>CP2.1.1合辦及協助民間辦理流行音樂活動 CP2.2.1協助影視片於本市攝製製作 1.受影響影視業者及相關系所申請本市電影委員會協助拍攝案件 2.協助場地租借及提供勘景服務 3.召開會議協調大型封街拍攝案件 4.於拍攝現場由影視協拍專員現場協調並督導劇組 5.召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座談會，理解協拍需求及說明拍攝流程 CP2.3.1有線電視收視戶擁有機上盒比率 1.業者於105年1月31日前向本府觀光傳播局申報全部經營區完成數位化期限 2.業者於105年1月31日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將全部經營區列為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 3.本府觀光傳播局運用相關宣傳管道協助業者提升數位化比率 4.業者每年數位化執行成效列為次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審議重要考量</p> <p>CP3.1.1藝術村每年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駐進人數 CP3.1.2藝術村每年辦理藝術家展演人次 CP3.1.3藝術進駐每年公開徵件投件 CP3.2.1創作工作者工廠計畫 CP3.3.1設計之都2.0，邀集府內局處及設計業界成立市政服務系統設計諮詢委員會，推動設計驅動城市 CP3.4.1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演出觀眾人次 CP3.4.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公共導覽人次</p> <p>CP4.1.1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CP4.2.1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審議</p> <p>CP5.1.1持續更新觀光APP資料，提供便利豐富之景點資訊，以提升APP下載量 CP5.1.2將以雙層公車串聯台北市重要景點，搭配多語等覽系統及旅遊套票，讓旅客能近距離、短時間體驗台北風情 CP5.1.3以「體驗行銷」概念，串連本市特色景點規劃並舉辦行銷活動，透過不同廣宣模式，以推廣在地文化與觀光 CP5.2.1持續參加國外知名會展專業展，建立臺北會展城市知名度，介紹本市優質會展環境 CP5.2.2編製本市會展相關文宣及推廣品牌主辦單位出國競標爭取，以吸引更多國際會議、展覽或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辦 CP5.2.3擬定具吸引力的贊助方案，透過單一窗口依個案需求提供行政協助服務</p> <p>CP6.1.1提供新移民家庭及服務新移民之機關、團體場地借用（如辦理課程、多元文化活動） CP6.1.2文化局年度辦理3場次以上特展並推動教育推廣活動 CP6.1.3客家文化主題特色展示計畫 CP6.1.4主題式音樂表演藝術節目巡演計畫 CP6.1.5 105年客家書院轉型方案</p> <p>CP7.1.1透過臺北旅遊網宣傳、印製宣傳摺頁、辦理活動等方式，提升民眾瀏覽頁次數 2.定期更新及擴充語音導覽內容 CP7.2.1旅遊網站功能擴充，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即時完整之景點、美食等旅遊資訊外，並透過社群平台進行行銷，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瀏覽網站</p>
內部流程			

策略主題：優化產業勞動(D)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p>The diagram shows two main goals: DC1 (Promote Full Employment) and DC2 (Stabl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DC1 is supported by DP1 (Establish a sound business environment), DP2 (Create a startup incubator), DP3 (Develop key industries), DP4 (Promote fair employment environment), DP5 (Build a safe workplace system), and DP6 (Cultivate high-quality labor force). DC2 is supported by DP1 (Promot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DP2 (Promot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DP3 (Promote IoT application), DP4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DP5 (Promote labor safety), and DP6 (Promote labor safety).</p>	<p>DC1.1 勞動力參與率 DC1.2 失業率 DC2.1 促進本市企業創新投資家數及金額</p>	<p>DC1.1.1 該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為依據 DC1.2.1 該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為依據 DC2.1.1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計畫 DC2.1.2 臺北產經資訊網</p>
內部流程		<p>DP1.1 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滿意度 DP1.2 產業國際交流合作案件數 DP1.3 經貿拓銷金額</p> <p>DP2.1 創業服務辦公室每年服務件數 DP2.2 新設企業家數</p> <p>DP3.1 科技園區廠商家數成長率（兩年一次） DP3.2 參與商圈輔導店家平均營業額成長率 DP3.3 生技企業營收成長率（兩年一次） DP3.4 物聯網（IoT）服務應用數</p> <p>DP4.1 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清查率 DP4.2 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比率</p> <p>DP5.1 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 DP5.2 職業災害重大傷害百萬人率</p> <p>DP6.1 職能培育結訓人員就業率</p>	<p>DP1.1.1 檢討修訂申請案件處理流程及審核時限 DP1.2.1 產業投資及創新創業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DP1.3.1 促進經貿拓銷及國際參展計畫</p> <p>DP2.1.1 臺北創業搖籃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 DP2.2.1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及創業協助計畫</p> <p>DP3.1.1 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調查計畫 DP3.1.2 科技產業園區企業交流計畫 DP3.2.1 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計畫 DP3.3.1 生技產業及聚落開發推動計畫</p> <p>DP3.4.1 臺北市物聯網（IoT）發展推動計畫</p> <p>DP4.1.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p> <p>DP4.2.1 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實施計畫</p> <p>DP5.1.1 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 DP5.2.1 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p> <p>DP6.1.1 職能培育計畫</p>

策略主題：強化社會支持(E)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EC1 確保市民居住權益	EC1.1 公共住宅戶數 EC1.2 房租支出所得比 EC1.3 房價所得比	EC1.1.1 以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包含興建公共住宅、都更及捷運聯開分回等
內部流程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EP4 深化社福力 EP5 提供適量公共住宅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7 強化家暴防治	EP1.1 母嬰親善環境滿意度 EP1.2 托育服務供給率 EP1.3 親子館服務滿意度 EP1.4 粗出生率 EP2.1 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成長率 EP2.2 特定對象就業媒合率 EP2.3 街友脫遊數 EP2.4 脫貧方案完整參與率 EP2.5 醫療救助金補助人次成長率 EP2.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年成長家數 EP3.1 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點 EP3.2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EP4.1 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EP4.2 科技創新聰明防救災—與民間組織或廠商協議數 EP4.3 志願服務參與人數成長率 EP4.4 社福機構評鑑(及再予考評輔導)優甲等比率 EP5.1 公共住宅登記申請與入住人數比 EP6.1 無障礙運輸設施與運具之推動進度 EP6.2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 EP6.3 無障礙交通設施與人本通行環境之推動 EP7.1 運用TIPVDA量表對家暴個案進行危險評估之填答率	EP1.1.1 母嬰親善的母乳哺育環境推動計畫 EP1.2.1 公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保母及居家托育人員立案登記與管理輔導 EP1.3.1 辦理親子館活動 EP1.4.1 依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發放 EP1.4.2 發放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 EP2.1.1 整合在地資源，開展多元服務方案，建構綿密的弱勢家庭資源服務網絡 EP2.2.1 辦理就業輔導 EP2.3.1 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 EP2.4.1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及「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EP2.5.1 辦理社會救助金補助計畫 EP2.6.1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 EP3.1.1 辦理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計畫 EP3.2.1 辦理補助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EP3.2.2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EP4.1.1 成立土地緊盯工作小組 EP4.1.2 精進社會福利地圖 EP4.2.1 辦理災害救助人力物力及資訊科技支援合作計畫 EP4.3.1 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EP4.3.2 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計畫 EP4.4.1 定期辦理聯繫會報、機構評鑑，精進及確保服務品質 EP5.1.1 研訂合宜之申請條件及申租程序 EP5.1.2 加強招租宣傳 EP6.1.1 提供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措施 EP6.1.2 持續補貼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 EP6.1.3 透過交通接送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並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其經濟負擔 EP6.2.1 提供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措施 EP6.2.2 提供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整合服務 EP6.2.3 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及系統效能 EP6.2.4 提供低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 EP6.2.5 提供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乘車優惠，促進社會參與 EP6.3.1 號誌路燈共桿計畫 EP6.3.2 號誌控制器縮小化 EP7.1.1 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策略主題：打造優質教育(F)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p>FC1 提升幼兒園滿意度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FC3 提升終身學習人數 FC4 提高規律運動人口</p>	<p>FC1.1 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滿意度 FC2.1 國中會考成績達到基礎以上之學生比率 FC2.2 初等教育學生的結業率 FC2.3 中等教育學生的結業率 FC2.4 學齡兒童就學率 FC3.1 臺北e大會員成長人數 FC3.2 參與終身學習之人次 FC4.1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p>	<p>FC1.1.1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滿意度調查 FC2.1.1 臺北市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FC2.1.2 國中學習共同體計畫 FC2.2.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費)補助 FC2.3.1 臺北市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FC2.3.2 國中亮點計畫 FC2.3.3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FC2.4.1 依據國小新生入學辦法辦理國小新生強迫入學作業 FC3.1.1 辦理線上與實體宣導推廣活動 FC3.2.1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FC3.2.2 臺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FC3.2.3 樂齡學堂實施計畫 FC3.2.4 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FC4.1.1 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相關活動 FC4.1.2 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 FC4.1.3 辦理本市特殊族群體育運動推展</p>
內部流程	<p>FP1 優化學前教育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FP3 創新實驗教育 FP4 發展適性特教 FP5 推動全民運動 FP6 推廣終身教育 FP7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FP8 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p>	<p>FP1.1 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通過率 FP2.1 參與提升教學課程發展計畫之學校比率 FP2.2 正式教師授課比率 FP2.3 中小學校務評鑑通過率 FP2.4 初等教育生師比 FP3.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達成率 FP3.2 創新教學或課程校數 FP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 FP4.2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比率 FP5.1 運動場館年度使用人次 FP5.2 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FP6.1 臺北e大數位學習課程開發數 FP6.2 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數 FP7.1 推動校舍耐震補強之完成率 FP7.2 推動電子圍籬之完成率 FP7.3 國中小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符合標準比例 FP8.1 多元友善學習環境參與人數 FP8.2 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或活動校數比率</p>	<p>FP1.1.1 幼兒園輔導計畫及專業知能研習 FP1.1.2 補助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 FP1.1.3 校(園)長會議加強宣導評鑑期程及注意事項 FP2.1.1 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及教學前瞻計畫 FP2.1.2 協助各校申請教育部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計畫、科技部高瞻計畫 FP2.1.3 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FP2.2.1 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 FP2.2.2 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 FP2.3.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FP2.3.2 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 FP2.4.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FP3.1.1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FP3.1.2 新設公立實驗小學 FP3.2.1 以學習者為中心—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計畫 FP3.2.2 小田園教育體驗計畫 FP3.2.3 臺北酷課雲推廣計畫 FP3.2.4 國中小創新教學英語實驗計畫—兩班三組教學模式 FP3.2.5 國中小國際課室連結計畫 FP3.2.6 國中小程式教學課程實驗計畫 FP3.2.7 國中小數位閱讀素養精進計畫 FP4.1.1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FP4.1.2 各校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FP4.1.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專業相關人員到校巡迴服務實施計畫 FP5.1.1 提升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計畫 FP5.1.2 自轉場館整建維護計畫 FP5.1.3 場館管理資訊系統及雲端整合計畫 FP5.2.1 體適能提升計畫 FP5.2.2 學校體育發展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計畫 FP5.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計畫 FP6.1.1 開發符合學員需求之數位課程 FP6.2.1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FP6.2.2 臺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FP6.2.3 樂齡學堂實施計畫 FP6.2.4 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FP7.1.1 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評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FP7.2.1 臺北市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建置計畫 FP7.3.1 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及辦理核實編班。 FP7.3.2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6-110年度) FP8.1.1 辦理新移民各類研習課程及專區網站 FP8.1.2 辦理部落大學各類課程及相關活動 FP8.1.3 推動幼兒園客語教學及國中小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相關計畫 FP8.2.1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實施計畫 FP8.2.2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4期5年計畫 FP8.2.3 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p>

策略主題：確保健康安全(G)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pre> graph TD GC1([GC1 打造健康城市]) GC2([GC2 营造安全环境]) GC3([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务]) GC1 --> GC2 GC1 --> GC3 GC2 --> GC3 </pre>	<p>GC1.1總死亡率 GC1.2零歲平均餘命 GC1.3每十萬人自殺死亡人數</p> <p>GC2.1公告業別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家數比率 GC2.2十二區推動社區安全營造計畫達成率 GC2.3每十萬人火災死亡人數</p> <p>GC3.1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使用人次數 GC3.2家庭責任醫師服務合計收案數 GC3.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GC3.4社區安寧照護服務照護人數</p>	<p>GC1.1.1臺北市健康城市計畫 GC1.2.1臺北市健康城市計畫 GC1.3.1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工作計畫</p> <p>GC2.1.1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計畫 GC2.2.1社區安全營造計畫 GC2.3.1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細部執行計畫、臺北市府公共安全稽查小組作業規範 GC2.3.2本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本局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臺北市政府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 GC2.3.3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援指揮中心作業規定</p> <p>GC3.1.1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計畫 GC3.2.1醫院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試辦計畫 GC3.3.1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GC3.3.2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細部計畫 GC3.4.1社區安寧照護服務計畫</p>
內部流程	<pre> graph TD GP1([GP1 促進市民健康]) GP2([GP2 精進防疫減毒]) GP3([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GP4([GP4 整合緊急救護]) GP5([GP5 落實銀髮照顧]) GP6([GP6 提升執法效能]) GP7([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 GP8([GP8 強化交通安全機制]) GP1 --> GP2 GP1 --> GP3 GP2 --> GP3 GP2 --> GP4 GP3 --> GP4 GP4 --> GP5 GP5 --> GP6 GP6 --> GP7 GP7 --> GP8 </pre>	<p>GP1.1肥胖者參與健康減重活動百分比 GP1.2市民自主健康量測使用量 GP1.3癌症篩檢覆盖率 GP1.4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及標準檢測達成率</p> <p>GP2.1預防接種涵蓋率：65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數年增率 GP2.2預防接種涵蓋率：小一新生(105年入學世代)入學前三劑疫苗接種全數完成率 GP2.3預防接種涵蓋率：三歲以下(103世代)幼童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全數完成接種率 GP2.4毒防中心個案關懷訪視輔導服務率 GP2.5噴消次數達成率</p> <p>GP3.1年度專案抽驗計畫達成率 GP3.2農藥殘留檢驗件數成長率 GP3.3提升菸酒查察率</p> <p>GP4.1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GP4.2重大創傷患者直送適當醫院執行率</p> <p>GP5.1銀髮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據點數 GP5.2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p> <p>GP6.1全般刑案破獲率 GP6.2毒品案件查獲件數 GP6.3重大交通案件違規取締件數</p> <p>GP7.1降雨監測預警準確率 GP7.2救災兵力支援達成率 GP7.3每十萬人消防隊員人數</p> <p>GP8.1鄰里交通改善完成里數 GP8.2每十萬人口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p>	<p>GP1.1.1健康減重行動計畫 GP1.2.1市民健康保健服務計畫 GP1.3.1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計畫 GP1.4.1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p> <p>GP2.1.1流感疫苗工作計畫 GP2.2.1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預防接種率提升計畫 GP2.3.1維持3歲以下嬰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計畫 GP2.4.1毒防愛滋專責服務計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訪視輔導服務計畫 GP2.5.1臺北市政府病媒管制計畫</p> <p>GP3.1.1市售食品專案抽驗計畫 GP3.2.1臺北農產公司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GP3.2.2臺北市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GP3.3.1菸酒查緝工作計畫</p> <p>GP4.1.1中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暨繼續教育計畫 GP4.1.2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升到院前緊急救援服務品質計畫 GP4.2.1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強化急重症患者緊急救援品質計畫 GP4.2.2大臺北地區創傷體系分區分流實施計畫</p> <p>GP5.1.1推動長青悠活站計畫 GP5.2.1跨局處整合推廣長照服務計畫</p> <p>GP6.1.1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建置刑案情資分析平臺 GP6.2.1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 GP6.3.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p> <p>GP7.1.1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及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GP7.2.1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 GP7.3.1積極爭取消防人力補充，透過危險加給之勤務繁重加成等措施，防止現有消防人力流失，並期能爭取外縣市消防人員加入</p> <p>GP8.1.1鄰里交通改善計畫 GP8.2.1每季篩選易肇事路口辦理會勘並做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等重點改善，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社群網路提醒用路人注意。</p>

策略主題：實現良善治理(H)

構面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顧客	<pre> graph TD HC1([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 --> HC2([HC2 提高員工工作效能]) HC2 --> HC3([HC3 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 HC2 --> HC4([HC4 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 HC2 --> HC5([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 HC3 --> HC4 HC4 --> HC5 HC5 --> HP1([HP1 擴大開放資料]) HC5 --> HP2([HP2 完善政策溝通平台]) HC5 --> HP3([HP3 確保依法行政]) HC5 --> HP4([HP4 擴大決策參與機制]) HC5 --> HP5([HP5 簡化行政程序]) </pre>	<p>HC1.1 公民參與網瀏覽人次 HC1.2 參與式預算執行率</p> <p>HC2.1 一般公文處理效率 (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發文件平均處理日數) HC2.2 減除冗事項目完成率</p> <p>HC3.1 法規妥適性檢討完成率 HC3.2 廉政指標分數</p> <p>HC4.1 政策民意調查知曉度</p> <p>HC5.1 公開員工工作項目及內容正確率 HC5.2 各機關(基金)法定預算依限上網公開 HC5.3 各機關(基金)決算依限上網公開</p>	<p>HC1.1.1 豐富公民參與網資訊，增加市民可用性 HC1.2.1 參與式預算制度執行計畫</p> <p>HC2.1.1 本府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及本府文書處理講習 HC2.1.2 「臺北市政府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推動方案 (104-106年)」 HC2.2.1 1. 研考會每年發函各機關提報檢討冗事案件 2. 彙整簽報相關執行情形</p> <p>HC3.1.1 落實執行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 HC3.2.1 建構本府廉政指標，衡量市民對本府機關執行業務整體清廉程度，及當前本府推行各項廉政措施，並提出具體廉政興革的政策建議</p> <p>HC4.1.1 每月針對近期重要施政項目進行民意調查</p> <p>HC5.1.1 適時檢討修訂作業規範 HC5.1.2 定期辦理抽查及複查作業 HC5.2.1 各機關(基金)為提升行政透明度依限將法定預算書完整公開上網 HC5.3.1 各機關(基金)為提升行政透明度依限將決算書完整公開上網</p>
內部流程	<pre> graph TD HP1([HP1 擴大開放資料]) HP2([HP2 完善政策溝通平台]) HP3([HP3 確保依法行政]) HP4([HP4 擴大決策參與機制]) HP5([HP5 簡化行政程序]) HC5([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 HC5 --> HP1 HC5 --> HP2 HC5 --> HP3 HC5 --> HP4 HC5 --> HP5 </pre>	<p>HP1.1 資料開放平臺推動計畫</p> <p>HP2.1 公民參與網公民會議局處填報率</p> <p>HP3.1 市法規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率 HP3.2 自治條例送議會法案審議通過率 HP3.3 國賠事件經國賠會同意拒賠率 HP3.4 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維持率</p> <p>HP4.1 公民參與機關處理回應率</p> <p>HP5.1 提升免書證免證本申請案件項目數 HP5.2 文書電子化比率</p>	<p>HP1.1.1 資料開放平臺推動計畫</p> <p>HP2.1.1 訂定公民參與會議上稿SOP，並進行查核</p> <p>HP3.1.1 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專業能力，強化市法規之適法性及可行性評估，落實專家審議機制 HP3.2.1 敦促各機關加強法案之政策說明及府會溝通機制 HP3.3.1 執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HP3.4.1 執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HP4.1.1 持續觀察了解本府相關市政議題民眾意見及參與情形</p> <p>HP5.1.1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HP5.2.1 臺北市政府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計畫</p>

八大策略主題：共通性項目(T)

策略地圖/策略目標	構面	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計畫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C1提升滿意的住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C2增加快樂的員工</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C3發展協力的企業</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C4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div> </div>	顧客	TC1.1施政滿意度 TC2.1員工滿意度 TC3.1與本市企業或產業團體辦理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交流之件數及滿意度 TC3.2企業參與公共建設等案件數 TC4.2向中央修法提案正面回應率	TC1.1.1每半年針對本府整體施政滿意度進行民意調查 TC2.1.1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追蹤各單位運用調查報告情形 TC3.1.1市長或首長與工商業界辦理交流活動 TC3.1.2創新創業平臺補助及跨域合作聯合計畫 TC3.1.3臺北市商圈輔導計畫 TC3.2.1輔導適合公辦民營業務，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劃業務委外 TC3.2.2召開促進推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督進各開發案執行進度 TC3.2.3不定期辦理招商說明會或座談會增加各開發案曝光度 TC4.2.1統計本府各機關向中央提報總數與通過數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L1培育優秀人力</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L2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L3強化資訊整合平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L4提升創新學習效能</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L5建立反省改進文化</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L6型塑當責組織文化</div> </div>	學習成長	TL1.1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 TL1.2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TL1.3城市政府女性工作者比例 TL2.1政策行銷班期執行率 TL2.2加強新聞聯絡人政策行銷訓練 TL3.1網站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比率 TL3.2使用圖資中心共通平臺之服務比率 TL4.1創意提案獲機關採行比率 TL4.2委託研究建議事項採行比率 TL5.1 SOP定期檢視完成度 TL5.2依檢討報告所提構進措施實施率 TL6.1公務人員保障案件經保訓會議決定維持率 TL6.2本府國內外評比第一名數量	TL1.1.1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TL1.1.2規劃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須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20小時。 TL1.1.3定期統計並檢討分析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情形 TL1.2.1會同各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TL1.2.2定期統計並檢討分析各機關公務人員年度出國人次情形 TL1.3定期檢討統計相關數據 TL2.1.1規劃與辦理政策行銷班期 TL2.2.1年度新聞聯絡人訓練計畫 TL3.1.1推動各機關網站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計畫 TL3.2.1推動機關服務使用本府圖資平台計畫 TL4.1.1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獎項 TL4.2.1統計年度委託研究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已達執行之比率並印製成冊 TL5.1.1推動本府各機關SOP整理計畫 TL5.2.1對本府各局處檢討報告經納管之精進措施，檢視其實施情形。列管來源：市政會議、市長室會議及市長室專業會議之檢討報告 TL6.1.1強化各機關主管及人事人員遵循人事相關法規 TL6.2.1定期統計並檢討分析各機關當年度提起救濟案件經保訓會維持或撤銷處分之案例 TL6.2.2蒐集與統計評比結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F1致力開闢財源</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F2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F3減少不經濟支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F4嚴實編列年度預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F5提高預算執行效能</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 5px;">TF6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div> </div>	財務	TF1.1稅課收入成長率 TF1.2非稅課收入成長率 TF1.3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TF2.1釋出閒置空間供其他局處使用面積 TF2.2市有房地提供使(租)用財產總值 TF3.1經常門預算節省率 TF3.2各機關(基金)實際成本較預計成本撙節比率 TF3.3償債率 TF4.1各機關(基金)修正調增計畫預算所增加金額占法定預算之比例 TF4.2各基金當年度補辦預算或併決算率 TF5.1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TF5.2各機關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者 TF5.3各基金盈(虧)餘目標達成率 TF5.4各產業基金當年度超預算盈餘庫率 TF6.1補助金額增長率	TF1.1.1促請本市稅捐處加強執行稅收稽徵，並促請中央核實撥付本市中央統籌分配款額 TF1.2.1促請各機關加強執行歲入預算，並落實歲入預算執行績效考核作業 TF1.3.1促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措施 TF2.1.1督促各機關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活化閒置空間 TF2.2.1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閒置空間清理計畫短期利用或標租 TF3.1.1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經常門預(決)算數計算經常門預算節省率 TF3.2.1各機關(基金)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當年度實際單位成本及預計單位成本計算單位成本撙節之比率 TF3.3.1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 TF4.1.1以修正計畫後總經費(總計)及市議會原審定計畫總經費(總計)計算各機關(基金)修正調增計畫預算所增加金額占法定預算之比例 TF4.2.1以當年度之補辦預算數、併入決算數及當年度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當年度補辦預算或併決算率 TF5.1.1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TF5.2.1按當年度法定預算數及非屬配合中央補助款辦理追加預算及動支預備金計算各機關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比率 TF5.3.1以當年度盈(虧)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虧)餘目標達成率 TF5.4.1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辦理超預算盈(虧)餘庫並填報超預算盈(虧)餘庫資料至財政局 TF6.1.1以當年度及上一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金額計算補助金額增長率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參與國內外評比獲第一名(或相當)項目一覽表

(以公布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為準)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 比 項 目 名 稱	榮 獲 獎 項	公 布 日 期
民政局	內政部評選全國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政局第 1 名	105.04.26
民政局	104 年度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執行績效	績效優良	105.06.04
民政局	104 年度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實地考核	優等	105.11.09
民政局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	獲選	106.01.12
財政局 動產質借處	105 年度地方治理標竿論壇	第 1 區優選	105.06.29
財政局	財政部 104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	總成績第 1 名	105.11.24
教育局	104 年度資訊教育執行成果暨 105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活動	特優	105.03.01
教育局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第一：95 金、91 銀、83 銅	105.04.28
教育局	教育部 105 年度友善校園獎	卓越縣市	105.08.05
教育局	教育部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全國最優	105.08.26
教育局	105 學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甄選	縣市組特優	105.12.02
教育局	10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5 面金質獎、4 面銀質獎、1 面佳作	105.10.06
教育局	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年終視導	安全教育組第 1 組第 1 名	105.07.27
教育局	105 年全國樂齡教育奉獻獎	北市圖獲樂齡團體示範中心特優等獎(全臺唯一)	105.12.09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比項目名稱	榮獲獎項	公布日期
教育局	105 年資訊越百大創新產品獎	臺北酷課雲榮獲公共服務類 105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105.10.15
產業局 工商服務科	遠見雜誌第二屆智慧城市大調查-智慧市政服務與應用-創業政策指標	第 1 名	105.03
產業局 工商服務科	天下雜誌 2016 縣市大調查-經濟力指標	第 1 名	105.09
產業局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全國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	全國總冠軍 經濟力排名全國第 1	遠見雜誌 2016.07 第 361 期
產業局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天下智慧城市大調查	智慧經濟第 1 名	天下雜誌 2016.10.1 2
產業局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2015/16 未來亞太城市外國直接投資(fDi's Asia-Pacific Cities of the Future 2015/16)」	第 1 名	英國金融時報旗下《外國直接投資情報雜誌》(fDi Intelligence)2015.12
產業局 農業發展科	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業類農情報告調查	第三組第 1 名	105.07.01
產業局 市場處	105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本市榮獲 2 品牌市集 19 處優良市集入選共獲 48 顆星，其中總星數較 104 年成長約 45%；品牌市集數名列全國第一名	105.11.01
產業局 動物保護處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	特優	105.12.3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環保局)	105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防水與洩水工作分組督導	第一名	105.11.22
工務局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4 年度	優等	105.06.28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比項目名稱	榮獲獎項	公布日期
	執行績效考核		
工務局	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績效考核	優等	105.10.07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104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	優等	105.03.16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內政部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直轄市型優等	105.12.27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105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	優等	105.05.17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分項第一名	105.11.21
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永續發展類)—「前山公園更新工程」	卓越獎	105.06.17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	直轄市組第一名	105.11.02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分項第一名	105.11.21
臺北市道路 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研 考會、教育 局、工務 局、產發 局、捷運 局、環保 局、交通 局、交通大 隊、新工 處、交工 處、停管 處、公運 處、裁決 所、臺北市 區監理所)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年終視導	總成績： 第一組第 1 名 安全教育： 第一組第 1 名 交通執法： 第一組第 1 名 綜合管考： 第一組第 1 名 安全宣導： 第一組第 2 名 砂石車安全管理： 第 3 名	105.07.27
社會局 兒少科	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第一名	105.10.17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比項目名稱	榮獲獎項	公布日期
警察局	104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 考核實施計畫	特優	105.10.12
警察局	104 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第 1 組第 1 名	105.07.27
警察局	104 年度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	甲組第 1 名	105.01.28
警察局	10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計畫	甲組第 1 名	105.07.05
警察局	104 年度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工作執行計畫	甲組第 1 名	105.08.09
警察局	105 年上半年加強查緝 ATM 解除 分期付款詐欺犯罪執行計畫	六都第 1 名	105.09.29
警察局	105 年上半年查緝電信網路詐欺 集團	六都第 1 名	105.08.03
警察局	105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	優等	105.07.20
警察局	105 年度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督導評核	全國第 1 名	105.11.09
警察局	105 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 評核	全國第 1 名	105.11.22
警察局	105 年度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	全國第 1 名	105.11.21
警察局	105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督 導評核	甲組第 1 名	105.11.30
警察局	105 年度「陸客自由行住宿登記 及通報管理作業」業務評核	甲組第 1 名	105.10.26
警察局	105 年度「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 務榮譽卡業務」督考	甲組第 1 名	105.10.20
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 理處	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食 品藥物類業務(衛生福利部主辦)	優等獎(6 都第 1)	105.05.16
衛生局 醫護管理處	104 年社福實地考評特殊族群處 遇業務(衛生福利部主辦)	績效優良	105.11.17
衛生局 醫護管理處	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心 理及口腔健康類業務(衛生福利 部主辦)	優等獎(6 都並列第 1)	105.06.14
中山區健康 服務中心	105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 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選拔方 案—C 組衛生所(診所)高齡友善	典範獎	105.10.27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比項目名稱	榮獲獎項	公布日期
	健康照護機構(衛生福利部主辦)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05 年醫策會第十七屆醫療品質獎競賽-參獎主題:文獻查證臨床組(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金獎	105.12.08
環保局	104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優等	105.04.07
環保局	104 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	金質獎	105.03.01
環保局	10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	優等	105.05.05
環保局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核	特優	105.04.07
都發局	第二十四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優良公共建設類金石首獎	105.09.21
都發局	105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工程類)	第 10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105.11.08
都發局 建管處	105 年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	都會型甲組第一名	105.07.28
消防局	104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特優	105.01.07
消防局	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4 年度評鑑	特優	105.01.12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考評	(本項考評無獎項)考評總分 100	105.06.08
消防局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本專案本府總名次列全國第 2 名, 其中本局獲評單項成績 100 分, 名列單項成績第 1 名	105.12.02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105 年 1 月至 6 月考評	(本項考評無獎項)考評總分 100 分	105.12.19
消防局	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5 年度評鑑	特優	106.01.17
地政局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地價類	特優	105.11.07
地政局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總考	優	105.11.07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比項目名稱	榮獲獎項	公布日期
	評等第		
兵役局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 演習	特優	105.09.06
兵役局	105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 A(直轄市)組	特優	105.11.04
主計處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成績評比	全國第一	105.12.30
主計處	中央訪視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	最優	105.12.21
體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年度評核報告	特優	106.01.23
體育局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本府總名次列全國第 2 名，本局獲評單項成績 100 分，名列單項成績第 1 名	105.12.02
捷運局 北區工程處	桃園機場捷運線 CA450B 土木結構標/CA441H 建築裝修標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5 年「工程優良獎」	工程優良獎	105.06.03
捷運局 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榮獲 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施工品質類 特別獎 第 5 屆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	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施工品質類 特別獎	105.06.17
捷運局 北區工程處	「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工程」 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國家卓越建設獎	105.06.17
捷運局 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 新北市政府第 5 屆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	新北市政府第 5 屆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	105.06.28
捷運局 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5 屆)公共工程卓越獎土木工程類	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第 5 屆)公共工程卓越獎 土木工程類	105.08.19
捷運局 北區工程處	機場線臺北特定區 C1 及 D1 大樓與臺北站(A1)共構土木結構工程 CA450B 區段標榮獲本府「公共工	公共工程卓越獎	105.08.19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比項目名稱	榮獲獎項	公布日期
	「程卓越獎」土木工程類第一級		
捷運局 開發處	第 24 屆中華建築優良公共建設 休閒產業類-規劃設計組	金石獎首獎	105.09.21
捷運局 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2 子 施工標工程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 公共工程優質獎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 公共工程優質獎	105.10.04
捷運局 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臺灣混凝土學會 (TCI)第九屆混凝土工程優良獎 特優	工程優良獎特優	105.12.02
捷運局 開發處	105 年度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 類	金獅獎	105.12.07
捷運局 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 優	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	105.12.21
翡翠水庫管 理局	104 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一級 CI 演練訪評	優等	105.01.14
自來水事業 處	201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智慧家庭優勝獎項	105.01.06
公務人員訓 練處	2016 年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 (HCM Excellence Awards in Talent Management Program)	人才管理類「最佳能 力管理」金牌獎	105.12.15
公務人員訓 練處	2016 年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卓越科技競賽(Excellence Awards in Technology Program)	學習發展類「最佳在 職訓練」金牌獎	105.12.15
資訊局	201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智慧政府優勝獎 (「i-Voting」及 「開放資料 X 公民協 作」\提案)	105.03.22
資訊局	《遠見雜誌》全臺 22 縣市 「2016 智慧城市大調查」	全臺 22 縣市「智慧 城市」第一名	105.02.25
資訊局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市黑客 松」	城市隊評審大獎（臺 北車站及周邊公共場 域的室內導航）	105.03.25

機關暨所屬單位	評比項目名稱	榮獲獎項	公布日期
		優質創作獎及最佳人氣獎（艾爾巴克斯 VS 打不倒的空氣人）	
資訊局	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獎	頂尖智慧城市獎	105.08.19
資訊局	2016 年天下雜誌智慧城市調查	領先組(第一名)	105.10.12
資訊局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	TGOS 流通服務獎	105.11.25
資訊局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智慧政府優勝獎(全臺首創物聯網實驗平臺—打造智慧生活實驗室)	105.12.09
資訊局	配合行政院「加強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政策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 4G 基地臺	104 年度績優機關地方組第一名	105.06.28
臺北捷運公司	2016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	臺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金獎	105.11.23

營造永續環境

壹、策略主題闡釋

為保護環境生態，維護市民健康，本府環保局、產業局、北水處、教育局、工務局、都發局、翡翠局及交通局，齊心為市民打造堅實環境治理基礎，加速邁向宜居永續城市。

在環境治理方面，為提供清新良好空氣，讓市民安心深呼吸，本府推動清新空氣十項行動計畫，努力在109年將本市的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降到 $15\mu g/m^3$ 以下；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共同整治淡水河系，持續改善河川水質及水環境品質，並加強飲用水管理，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透過逐步削減公害噪音一再陳情汙染源，推動事不過三計畫，以維護市民居住處所不受環境背景音量困擾；積極推動田園城市，讓民眾體驗都市農夫樂趣，增加都市綠化面積；持續闢建公園綠地，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推動新建建築物依法施作屋頂綠化，協助既有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診斷評估及改造工程之補助，有效提升本市建築物屋頂綠化量；提供多元化動物認領養管道、野生動物良好棲息地及維持生物多樣性，持續進行保護(留)區環境巡查，藉由活動參與及宣導，強化民眾生態保育的觀念，打造動物友善城市；藉由輔導方式使民眾了解水土保持相關法規，透過坡地邊坡整治，健全排水防洪設施，減少翡翠水庫淤積，維護水庫有效容量，以提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滿足大臺北地區自來水需求；辦理人行道拓寬或更新工程時，擇定部分路段設置透水鋪面，使雨水滲入路基土壤以涵養地下水，同時可降低鋪面溫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打造臺北成為吸水散熱之海綿城市，建構一個可以讓市民安心居住的健康環境。

在綠能減碳、資源循環方面，有鑑於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現象日益顯著，為喚起全民共同參與節能減碳運動，本府透過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推動太陽光電，密切掌握碳管理趨勢，並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建構低碳城市；推動節約用水用電觀念，並期盼全民一同落實節水節電生活化，達成資源永續之願景；推動公共自行車，以簡易便利之無人自動化系統，提供民眾無排放之公共自行車完成短程交通旅次，進而達成資源有效利用、節能減碳及公共運輸接駁之共享運輸服務效益。另本市在結合市民力量，成功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家戶垃圾量較隨袋徵收前減量66%，未來將轉型邁向物質循環型社會，以「建立循環城市，打造綠色經濟」為目標，啟動第三次垃圾革命，一以由公而私減少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深化源頭垃圾減量；其次以推動兩袋合一，並精進垃圾分類措施，增加資源回收量，建立物質循環；第三以透過焚化廠整修升級及興建廚餘生質能廠，轉廢為能，逐步實踐綠色循環經濟目標。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由環保局主政，翡翠局、工務局、產業局、都發局、教育局、自來水處、交通局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AC1 提升市民對環境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C1.1 環境滿意度	市政建設滿意度民意調查-環境滿意度。單位：%	AC1.1.1 本府研考會每半年辦理市政建設滿意度民意調查	環保局	77	79	

AC2 提升環境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C2.1 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WCCD)	年平均監測值。單位：微克/立方米($\mu g/m^3$)	AC2.1.1 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環保局	18.4	17.3	
AC2.2 環境音量監測合格率(WCCD)	合格站數/所有測點之監測次數總和。單位：%	AC2.2.1 加強環境音量監測方案	環保局	100	100	
AC2.3 河川中度以下汙染長度比率	[未(稍)受汙染河川長度+輕度汙染河川長度+中度汙染河川長度]/河川總監測長度×100%。單位：%	AC2.3.1 臺北市水汙染源稽查計畫	環保局	82	90	

AC3 建構低碳城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C3.1 二氧化碳 人均排放量 (WCCD)	每年二氧化 碳排放總當 量/人口數。 單位：公噸/ 人	AC3.1.1 制 定溫室氣體 管制執行方 案	環 保 局	4.47	尚無資 料(環保 局於每 年10月 底前公 布上一 年度溫 室氣體 排放量 盤查結 果)	105年3月至 8月環保局辦 理溫室氣體排 放量盤查及查 證作業，經查 證機構查證， 下修本市歷年 溫室氣體排放 量，依此最新 盤查結果修正 105年人均排 放量目標為 4.47公噸/人
AC3.2 推動廚餘 生質能廠興建 計畫執行進度	各工作項目 進度×權重 ×100%。單 位：%	AC3.2.1 廚 餘生質能廠 興建計畫	環 保 局	22	22	
AC3.3 推動垃圾 焚化廠設施改 善執行進度	各工作項目 進度×權重 ×100%。單 位：%	AC3.3.1 垃 圾焚化廠設 施改善	環 保 局	20	20	
AC3.4 年度增設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容量	當年度增設 太陽光電設 備容量。單 位：kW	AC3.4.1 臺 北市太陽能 設置及實證 計畫	產 業 局	760	2,053.5 2	環保局105年 12月31日於 福德坑垃圾掩 埋場完成首座 地面型太陽光 電系統「臺北 能源之丘」， 為全國第一個 完工發電的掩 埋場太陽能電 廠，設置容量 約2,000瓩

AC4 減少資源耗用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C4.1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WCCD)	每日生活用水量(含營業用)/設籍人口數。單位：公升/人/日	AC4.1.1 加強降低臺北市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實施方案	北水處	329	330	
AC4.2 每人每日用電量	每年總用電度數/人口數/365。單位：度/人/日	AC4.2.1 節能優先推動方案	環保局	16.45	尚無資料	台電於每年4月公布上一年度用電量統計數據
AC4.3 資源回收率(WCCD)	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單位：%	AC4.3.1 提高資源回收量方案	環保局	56.58	58.31	

AP1 加強公害防治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P1.1 空氣品質優良日數比率(PSI)	(PSI≤50站日數)/監測日數×100%。單位：%	AP1.1.1 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環保局	58	65.9	
AP1.2 噪音一再陳情汙染源家數減少比率	(當季期初一再陳情列管噪音汙染源家數-每季結束時仍屬於一再陳情案件噪音汙染源家數)/當季期初一再陳情列管噪音汙染源家數×100%。單位：%	AP1.2.1 強化稽查改善噪音汙染方案	環保局	35	35.96	

AP1.3 水汙染源不合格改善率	水汙染源不合格改善未再犯家數/水汙染不合格總家數 $\times 100\% \text{。單位: \%}$	AP1.3.1 臺北市水汙染源稽查計畫	環保局	87	87.5	
------------------	---	---------------------	-----	----	------	--

AP2 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P2.1 田園城市相關計畫參與校數成長率	當年度參與校數/目標校數(300 校) $\times 100\% \text{。單位: \%}$	AP2.1.1 臺北高中職以下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計畫	教育局	88.33	100	
AP2.2 綠資源面積增加數(WCCD)	至 107 年底前累積增加本市 180,000 m ² 綠資源面積。單位: m ²	AP2.2.1 闢建公園、綠地 AP2.2.2 山坡地造林 AP2.2.3 建置田園基地	工務局	50,000	67,616(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AP2.3 建築物屋頂綠化比率	(實際達成綠化面積百分比/新建建築物年度申請建照屋頂平臺達 2% 綠化面積) $\times 40\% +$ (實際達成綠化面積百分比/既有建築物申請綠屋頂改造補助達 10% 綠化面積) $\times 60\% \text{。單位: \%}$	AP2.3.1 列管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訂之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案件 AP2.3.2 提供社區既有建築物改造綠屋頂及綠能社區工程費用補助	都發局	60	100	

AP3 建構友善生態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P3.1 受威脅生態區域百分比	遭受違規開墾或破壞區域面積/生態區域面積 $\times 100\%$ 。單位：%	AP3.1.1 自然保護區域調查管理計畫	產業局	0.1	0.1	
AP3.2 動物之家年度認領養率	年度收容動物認領養總數/(前年度在養數量+年度收容動物總數) $\times 100\%$ 。單位：%	AP3.2.1 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安置絕育及認養計畫	產業局	81	75.68	依「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大量認養犬貓作業程序」經評估未符合規範者不得認養，故105年度認領養率降低

AP4 強化治山防洪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P4.1 水庫年淤積率	年淤積量/水庫初始庫容 $\times 100\%$ 。單位：%	AP4.1.1 翡翠水庫水土保持中程計畫 AP4.1.2 加強植樹造林計畫 AP4.1.3 翡翠水庫蓄清排渾操作計畫	翡翠管理局	<0.2	0.13	
AP4.2 易淹水區域改善率	累計本市易淹水地區實際改善進度/本市易淹水地區預計改善進度	AP4.2.1 辦理下列工程：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工務局	50	53.5	

	$\times 100\% \text{。單位: \%}$	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滯洪池新建工程、福興路排水分流工程				
AP4.3 超限使用山坡地面積改善百分比	輔導違規改善面積/查獲違規面積 $\times 100\% \text{。單位: \%}$	AP4.3.1 違規取締結合專業技師輔導改善	工務局	100	100	
AP4.4 山坡地治理率	實際治理面積/預定治理面積 $\times 100\% \text{。單位: \%}$	AP4.4.1 山坡地邊坡治理及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工務局	100	100	

AP5 打造海綿城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P5.1 人行道透水鋪面達成率	累計完成人行道透水鋪面面積/全市人行道面積 $\times 100\% \text{。單位: \%}$	AP5.1.1 新生南路3段、羅斯福路5、6段、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等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設置透水鋪面	工務局	2.37	3.03	
AP5.2 增加貯留量	累計實際完成貯留量/預計增加貯留量 $\times 100\% \text{。單位: \%}$	AP5.2.1 辛亥路憲兵營區滯洪池新建工程(水利處) AP5.2.2 文山運動中心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水利處)	工務局	11.5	12.7	

		AP5. 2. 3 辦理 公園更新工程 新設雨撲滿 (公園處) AP5. 2. 4 推動 基地更新新增設 流出抑制設施 方案(民間)				
--	--	---	--	--	--	--

AP6 打造共享經濟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AP6.1 共享運輸推動進度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數。單位：站數	AP6.1.1 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擴建計畫 AP6.1.2 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次	交通局	300	310	

參、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清新空氣臺北深呼吸 (AC2 提升環境品質，環保局)

臺北市以「清新空氣宜居城市」為目標，推動清新空氣十項行動計畫，目標是努力在 109 年將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降到 $15\mu g/m^3$ 以下，達到國家空氣品質標準要求，並建構一個可以讓市民安心居住、呼吸清新空氣的健康環境。

另外，現代民眾約有近 9 成的時間處於室內空間，因此室內空氣品質的管制日益重要，而自「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以來，本府亦積極推動各項行政作為，維護市民於室內公共場所之健康。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推動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 (1) 推動低汙染排放區：管制高汙染車輛。
- (2) 老舊垃圾車裝設濾煙器：降低民眾暴露風險。
- (3) 航空燃油硫減量：松山機場航空燃油減少含硫量。
- (4) 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300\text{ppm} \rightarrow 50\text{ppm}$ 。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1)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法令，執行檢測及輔導作業。
- (2) 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推動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作業。
- (3) 適時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各類型非公告場所納入公告列管。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推動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 (1) 推動低汙染排放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告，訂於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1 線 2 站 6 處低排示範區。
- (2) 老舊垃圾車裝設濾煙器：104 年已完成 50 輛、106 年規劃裝設 100 輛。
- (3) 航空燃油硫減量：協調台塑化將航空燃油硫含量由平均值 $1,400\text{ppm}$ 降至 733ppm ，減少近 48%。
- (4) 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施行。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1) 本市第一批公告場所(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計有 92 處，本府擇定重點場所專案稽查 58 處，查獲 11 處超標，限期改善，確保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
- (2) 鼓勵非公告場所自主管理，2 年共核發 277 張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 (3) 主動調查運動健身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並建請環保署將營業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運動健身場所納入公告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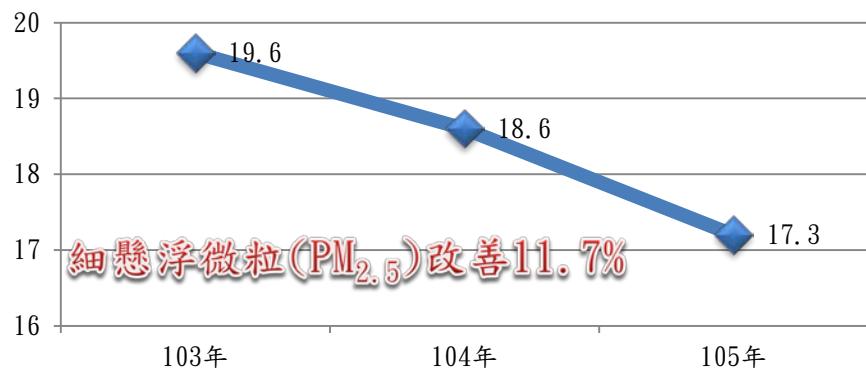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推動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的年平均濃度已從 103 年 $19.6\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05 年 $17.3\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改善百分比為 11.7%，本府將持續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努力於 109 年使本市 $PM_{2.5}$ 年平均值達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mu\text{g}/\text{m}^3$ 。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民眾常常前往消費的電影院、KTV、運動健身場所等都已納為這次新增公告的列管場所，為維護民眾的呼吸健康權，本府已於 2 月 23 日邀集第二批場所召開法規說明會，並擇定重點場所進行專案稽查檢測。
- (2) 掌握第三批公告將新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證券公司營業場所」、「會議廳(室)」等 4 類型場所，將鼓勵前述場所參加「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並輔導相關場所營造健康及舒適的室內環境，以維護臺北市民使用公共場所之健康安全。



圖：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

二、 焚化廠升級改善 (AC3 建構低碳城市，環保局)

本市焚化廠已運轉 17 至 24 年，相關設備逐年持續老化，垃圾處理效能降低，汙染防治設備功能亦降低，且重大設備故障無法運轉之風險將增高，為改善相關設備，確保本市垃圾妥善處理，並引進新技術節能減碳、優化汙染防治效能，維護環境品質及保障市民健康，於現階段進行本市焚化廠設備性能檢討及改善規劃，並依規劃結果辦理改善工程。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104 至 105 年進行本市焚化廠設施檢討，並規劃木柵及北投廠設備改善內容、改善目標及期程。
2. 106 至 107 年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設施改善工程，整修空氣冷凝系統、垃圾吊車與灰燼吊車、垃圾傾卸門及平台相關設備及飛灰輸送及廢氣淨化系統。
3. 106 至 108 年辦理木柵垃圾焚化廠設施改善工程，整修廢氣處理設施、氣冷式冷凝與密閉式冷卻水系統、電力電氣系統輸配電設備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完成本市焚化廠設施檢討，並完成規劃木柵及北投廠設備改善內容、改善目標及期程。
2. 完成木柵廠及北投廠設施改善工程經費編列(木柵廠 7.875 億元，北投廠 1.44 億元，合計 9.315 億元)，兩廠改善工程相關招標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優化廢氣處理設備，空汙排放再降低

木柵廠靜電集塵器汰換為袋濾式集塵器，並更換觸媒反應塔觸媒模組，改善後焚化廠廢氣戴奧辛排放值皆能小於 $0.05\text{ng-TEQ}/\text{Nm}^3$ (為法定標準 $0.1\text{ng-TEQ}/\text{Nm}^3$ 的一半)，粒狀汙染物去除效率提升至 99% 以上。

2. 整修廢熱利用設備，發電減碳再增加

北投廠整修蒸汽冷凝系統，木柵廠整修改善電力電氣系統，提升熱能回收效能，發電量每年提升 2,614 萬度，預估減碳效益達每年 1.37 萬噸。

3. 整修老舊鏽蝕設備，妥善處理再確保

北投廠整修垃圾吊車系統、灰燼吊車系統及其他鏽蝕設備，木柵廠進行公用設備整修，提升設備可靠度，確保設備妥善運轉，以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維繫臺北市民共同生活幸福基礎。

三、 綠能減碳環境保永續 (AC3 建構低碳城市，環保局)

有鑑於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現象日益顯著，為喚起全民共同參與節能減碳運動，本府透過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建設「臺北能源之丘」、函頒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密切掌握碳管理趨勢，並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將本市打造為低碳的宜居永續城市。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和法案施行，同時以在地行動善盡本市減碳責任，104年7月我國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確立減碳里程碑。104年12月本府訂定本市最新中、長期減碳目標：「中期目標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減少25%；長期目標2050年排放量降至2005年50%以下」。

2. 臺北能源之丘

為加速推展本市再生能源發展，本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藉由公私協力綠能創電模式，推動臺北能源之丘計畫，打造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成為全國第一座完工發電之掩埋場太陽能電廠。

3. 函頒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 (1) 綠建築、保水及綠化設計：要求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基地保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及屋頂綠覆面積50%以上等。
- (2) 節能減碳：屋頂設置建築面積5%以上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減少溫室氣體措施及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等。
- (3) 環境品質維護：設置營建噪音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
- (4) 事前妥善規劃調查：調查基地是否屬捷運禁限建範圍、鄰近地區樓房變位及安全之影響分析對策及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提出環境友善措施。



圖：臺北能源之丘

4. 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

- (1) 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加嚴化糞池列管對象，將設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8 層樓以上大樓調整為 6 層樓以上，為全國最嚴，以減輕河川負荷。
- (2) 執行水汙染源稽查計畫，針對水汙染防治法列管汙染源稽查採樣、專案輔導、功能評鑑及查核作業，以減少廢(汙)水排放，改善河川汙染。
- (3) 為降低非點源汙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汙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
- (4) 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正常操作運轉，達到減輕汙染負荷及環境教育目的。
- (5) 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汙，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
- (6) 辦理水汙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強化水汙染事件橫向、縱向通報機制及應變能力，縮短緊急應變及人員現場搶救之處理時間，以有效防止水汙染災害擴大，並減低環境的傷害。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為落實減碳目標，在兼顧可達成性和企圖心下，本府於 105 年 6 月核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確立各局處分工架構，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分為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教育宣導等部門，並依各部門碳排特性，設立減碳策略、階段管制目標與查核點，以定期滾動式管考減碳措施。

2. 臺北能源之丘

臺北能源之丘由本府提供土地標租、零出資，105年6月由大同公司得標，同年9月開始施工，12月底完成太陽能板設置，106年1月正式啟用。本府每年獲得售電收入10%之回饋金，後續規劃為本市新地標與遊憩新景點，並使園區發展成為全國第一個集環境教育、生態環保的再生能源示範園區。

3. 函頒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自105年10月24日函頒後，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計審查3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另有4件於審議規範函頒前送審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亦主動依審議規範檢討，後續將納入環評監督，要求開發單位具體落實。

4. 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

- (1) 105年化糞池列管對象計832處，督促清理執行成果達100%，確保河川水體水質及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 (2) 列管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等水汙染源計762家，105年計稽查3,396家次，採樣351家次，裁處23家次，遏止非法排放，降低水體汙染負荷。
- (3) 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改善水質，105年每日平均處理水量2,348立方公尺。
- (4) 105年水環境巡守隊巡守通報247件次，辦理20場次淨溪及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市民愛護河川保護環境。
- (5) 辦理1場次緊急應變訓練及1場次河川汙染緊急應變演練，使本市河川汙染緊急應變人員能於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熟悉應變處理能力，在105年10月3日發生景美溪鐵工三水門油汙事件，亦能迅速啟動本市應變能量處理汙染案件，防止汙染擴大。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 (1) 在推動公部門節約能源方面，辦理機關學校節能宣導及輔導，預估至2050年完成全市85%之單位節能改善，相當於減少10.4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2) 在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方面，辦理工商業節能宣導、評估、輔導及獎補助，預估至2050年完成全市1,700處之商家服務，推估可減少約24.3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2. 臺北能源之丘

臺北能源之丘占地約3公頃，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裝置容量約2百萬瓦(2MW)，估計年發電量最大可達200萬度，年減碳約1,000公噸，正常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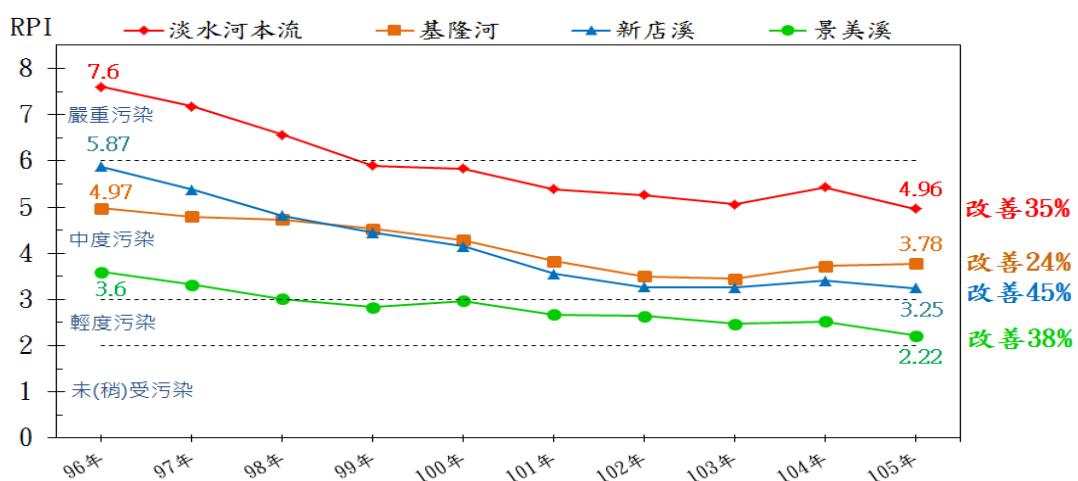
20 年，累計減碳約 2 萬公噸。

3. 函頒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面對氣候變遷議題，節能減碳、推動綠能、增加城市韌性與調適能力，是各城市發展重點。本市函頒「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即是整合這些環境議題，對於未來臺北的高樓建築及大規模開發案，透過環評審查機制具體落實，並以更高環保要求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4. 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

- (1) 105 年本市河川中度以下汙染長度比率 90%，達 105 年目標值 82%。
- (2) 以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來看，96 年至 105 年河川水質指標(RPI)之 3 年移動平均，淡水河由 7.6 降至 4.96，基隆河由 4.97 降至 3.78，新店溪由 5.87 降至 3.25，景美溪由 3.6 降至 2.22，河川水質持續維持改善趨勢，改善幅度為 24% 至 45%。
- (3) 將持續推動淡水河系河川水質提升、優化河岸環境，推廣水環境教育等工作，建構兼顧環境資源循環共生、社會安全進步共享、經濟科技智慧成長的世界級首都。



圖：臺北市淡水河系各河段河川汙染指數(RPI)3 年移動平均趨勢圖

四、 垃圾減量資源好循環

(AC4 減少資源耗用，環保局)

本府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垃圾，保障員工師生健康，推動本府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推出環保二次袋 2.0 版，兩袋合一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並免費回收市民廢行李箱、安全帽、雨傘及獎盃(座)等難分難解廢棄物，從源頭深化垃圾減量，逐步實踐綠色循環經濟目標。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本府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 (1) 本府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垃圾，保障員工師生健康，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市政大樓於 105 年 4 月 1 日實施，市政大樓以外本府機關學校於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期營造環保、健康之餐飲環境。
- (2) 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目標在營造環保新文化，加強宣導員工師生養成環保生活習慣及價值觀，共朝建立健康環保永續的宜居城市邁進。

2. 推動兩袋合一

- (1) 本市因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購物用塑膠袋無法直接再利用為垃圾袋，若能結合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使每個袋子能夠使用兩次，將可減少塑膠袋的使用。
- (2) 另依環保署調查，民眾購買購物用塑膠袋後，有半數以上再利用為垃圾袋，但因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一般購物用塑膠袋無法再利用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故為落實源頭減量，透過法令修訂，落實兩袋合一及塑膠袋減量工作，將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

3. 難分難解免費回收

為源頭減量減少資源浪費、增加資收物品項便利民眾，同時增加本市回收量及變賣收入，本市自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始回收民眾排出之廢安全帽、行李箱、獎盃(座)及雨傘，市民不需拆解，直接交給清潔人員即可。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府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 (1) 104 年 8 月頒布「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 (2) 機關學校不提供杯水、瓶裝水、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停售塑膠瓶裝水。
- (3) 市政大樓地下一、二樓分別設置隧道式及掀蓋式洗碗機，各樓層設置飲水機及清洗檯。
- (4) 補助學校增購環保餐具、飲水機。
- (5) 加強師生宣導說明及校園水塔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2. 推動兩袋合一

- (1) 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預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已舉辦各界公聽會，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

施。

- (2) 本案後續俟環保署正式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公告後，將與轄內之超商(市)、量販店協商，全面推動兩袋合一。

3. 難分難解免費回收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共回收廢安全帽 1 萬 3,086 頂(變賣 6.71 公噸)、廢行李箱 2 萬 1,017 只、廢獎杯 396 座及廢雨傘 5 萬 6,546 支，民眾滿意度高。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本府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 (1) 市政大樓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較 104 年同期平均減量 80%(減量 3 萬 7,241 公斤)及 68%(減量 1 萬 7,530 公斤)，減少約 136 萬個紙容器使用量(相當於 94 棟臺北 101 高度，減少砍伐約 819 棵樹木，減少約 9,012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 (2) 查核各一級機關執行情形結果均達「優良」。

- (3) 第三階段將以本府經驗向外推廣至企業。

2. 推動兩袋合一

- (1) 89 年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以及率先回收乾淨塑膠袋，持續推行減量、減廢運動，於 102 年 12 月推出「環保二次袋」，市民到一般超商或超市，如果臨時購物或忘了攜帶環保袋，可以選購環保二次袋盛裝物品，之後直接當成專用垃圾袋使用，達到塑膠袋減量目的。

- (2) 105 年 4 月及 11 月再推出進階版「環保二次袋」，與全聯、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及統一等超商、超市及量販店業者，推出各業者專屬的環保二次袋，從通路端向民眾推廣，呼籲民眾「購物自備環保袋，如臨時購物需求，請購買環保二次袋」，可避免家裡囤積太多塑膠袋，進而推廣塑膠袋應該回收再利用的觀念。因環保二次袋兼具購物用塑膠袋及專用垃圾袋，推出至 106 年 2 月已減少使用近 329 萬個塑膠袋。

- (3) 透過法令修訂，將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落實源頭管理，達到垃圾減量，減輕對環境的負擔。

3. 難分難解免費回收

持續尋求新增資收物去化管道，增加本市資收品項，朝資源循環、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

五、小田園 食農教育

(AP2 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教育局)

為推動市政白皮書田園城市政策，「打造臺北市成為綠色、低碳、永續的田園城市」之願景，本府以「食農教育向下扎根」為主軸，訂定階段目標，由中小學和幼兒園開始到高中職學校，由 104 年度起全面鼓勵推動，希望 107 年度達到 300 所學校皆能參與的目標值，達到「健康、活力、走讀田園 ~ 創造一個可食的校園地景」。另為增進市民對於田園城市及食農教育之清晰認知與體驗，本市透過 12 所社區大學辦理小田園教育計畫，以相關課程及活動之開設，增進市民對小田園食農教育之體認，除拓展本市終身學習之深度與廣度，更營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永續城市。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

- (1) 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建置小田園輔導系統以支持學校田園發展，提供補助鼓勵各校參與(新辦學校 11 萬元、續辦 9 萬元)，並透過田園體驗融入課程，田園學校交流，讓師生享受田園樂趣。
- (2) 綠屋頂平臺種植：透過屋頂平臺田園栽種，以綠化本市校園及城市，並提升學校師生有關健康飲食及食物栽種之知能與素養。
- (3) 推動食農教育：推動食農課程計畫，以精進教師食育、農事知能，培育學生食育、農事體驗能力。
- (4) 辦理成果發表：辦理學校田園成果競賽，分享各校小田園教學經驗，並於社區大學推動小田園教育成果發表會暨觀摩工作坊活動及體驗營活動等，以分享 12 所社區大學辦學經驗，進而鼓勵市民踴躍參與。

2. 開設社區大學友善農耕課程、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

- (1) 由社區大學結合 NGO 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區公所、里辦公室、專業農耕組織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共同進行。
- (2) 由社區大學逐期與本市各級學校進行合作，可透過合作開設課程、校園小田園種子師資培訓、園遊會等多元方式辦理。
- (3) 由社區大學配合於公民素養週，規劃辦理食農教育、食品安全系列講座、論壇，並由本府教育局請本府衛生局、產業發展局及都市農耕網等專業民間團體，提供食品安全、食農教育相關講座名單予各社區大學規劃講座之參考。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參與小田園計畫共 265 校(園)。其中包含 12 所社區大學及 58 處屋頂田園種植。
 - (1) 小田園：105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共 247 所學校，總經費合計 2,067 萬 9,927 元，參與人數約 3 萬 1,800 人，種植面積約 2 萬 1,156 平方公尺。12 所社區大學，總經費合計 85 萬 6,400 元，種植面積約 1,334 平方公尺。
 - (2) 綠屋頂：104 年度屋頂自主種植學校有 22 處，105 年度教育局補助 24 處，產發局補助 12 處，累積至 105 年度綠屋頂有 58 處，累計參與人數約 2,900 人，種植面積約 7,020 平方公尺。
2. 辦理 11 次精進課程、屋頂田園種植融入食農課程與分享觀摩會與綠屋頂實地訪視。辦理小小神農在我家評選活動與頒獎，15 校榮獲小小神農獎。
3. 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年度成果共 1,090 篇，上傳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成果

- (1) 小田園計畫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階段實施，105 年度實際達成率 100%。
- (2) 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全數參與小田園食農教育實施計畫，105 年度開課時數計 974.5 小時；活動計 262 場次；計 8,630 人次參與。
- (3) 105 年 4 月 17 日以小田園教育跨局處共同參加 104 年行政院獎勵食安計畫，榮獲 105 年特優獎。

2. 展望

- (1) 106 年度高中職以下所屬公立學校，國中小全面申辦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目標 300 校(園)。
- (2) 106 年度續規劃設置學校綠屋頂 50 處。
- (3) 於各校持續推動小田園教育課程，訂定田園教育課程大綱與核心能力，發展課程主題與教學活動，設計學習單與教材包。
- (4) 106 年度亦將繼續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實踐田園城市之理念。

六、 翡翠水庫環境教育設施及課程優化

(AP2 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翡管局)

翡翠水庫為大臺北地區重要的水源命脈，提供近 600 萬人民生用水，為保育水資源，本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府翡管局)多年來持續致力於水資源環境教育，並成立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於 100 年 11 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05 年為進一步提升環境教育品質，針對環境教育課程進行優化，以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設施辦理改善，以互動、體驗、學習之理念，使民眾從做中學，進而達到寓教於樂及增進民眾愛水保水的理念。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推動環境教育，吸引民眾踴躍參訪並提升參訪民眾滿意度。
 - (1) 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展示廳環境教育設施更新。
 - (2) 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課程優化。
 - (3) 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簡報室影音設備改善。
2. 翡翠水庫智慧導覽解說系統建置(QR-Code)。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環境教育及水資源保育宣導共計參訪人數為 1 萬 3,455 人次，參訪民眾滿意度達 94.47%。
 - (1) 辦理完成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展示廳環境教育設施更新。
 - (2) 辦理完成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課程優化。
 - (3) 辦理完成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簡報室影音設備改善。
2. 完成翡翠水庫智慧導覽解說系統建置。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度進行環境教育軟硬體優化，相關執行成果計有：
 - (1) 水資館簡報室影音設備改善：採用高流明度投影機提升影片畫質及強化音響環繞效果。

表：翡翠水庫環境教育課程成效統計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推廣水資源及生態保育	參訪民眾及環境教育團體人次	13,000 人次	13,455 人次
環境教育滿意度	參訪活動滿意度	90%	94.47%

- (2) 水資館展示廳環境教育設施更新：以學習、互動及體驗為宗旨，聚焦翡翠水庫特色，建置各種展示、體驗設施，如翡翠大壩及水文流域模型展示區、綠能發電體驗區、拱的力學體驗區、翡翠水庫動植物生態展示區、擺線儀體驗區、水魔法體驗區、翡翠之美影像播放區等。
- (3) 環境教育課程優化：針對不同年齡層國小高年級、國中、社會人士等進行課程設計，並聚焦於翡翠水庫 5 特色，完成 3 套課程 6 個教案，詳下表：

表：翡翠水庫環境教育課程

教育年齡層	課程主題	課程名稱
國小高年級	生態、歷史	「翡翠生態我最行」、「打開翡翠藏寶箱」
國中	歷史、水力發電	「奇妙水旅程」、「與翡翠水庫來電」
社會人士	歷史、安全	「翡翠記憶」、「安全！安全！安全！」

- (4) 翡翠水庫智慧導覽解說系統建置：運用雲端及 QR-Code 等技術強化本府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智慧導覽功能，參訪民眾可經由手機取得 5 大主題資訊：包含安全、操作管理、水力發電、歷史及生態等，並輔以導覽地圖及滿意度調查兩項，以強化解說導覽品質。並將 QR-Code 標誌分布於翡翠水庫重要參訪據點，如入口處、水資館、蕨園、涼亭、紀念碑、大壩等處。
2. 未來將以翡翠水庫為基地，向上與集水區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連結(水源區之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不受汙染與破壞)，向下延伸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質優量足的臺北好水)，相互合作，擴大水資源環境教育服務範圍。

七、 臺北市公有房地完成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計畫 (AC3 建構低碳城市，產業局)

為實踐市長施政白皮書施政項目，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促進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提升經濟效益，於 105 年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提供市有公用房地予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加速太陽光電推動成效，以達本市使用潔淨能源之目標。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市有公用房地招標：於市有公用房地招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維護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1) 本府產業局已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且於 105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後續各機關學校可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
 - (2) 105 年起辦理本市機關學校市有公用房地招標作業，並分南北兩區域分別進行招標。
2. 代辦中央所屬辦公廳舍設置太陽光電：於中央單位完成盤點本市轄內之國有房地後，本市可代為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本府環保局參考國外經驗，將已封閉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轉型為再生能源場所，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置首座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打造「臺北能源之丘」，設置約 2,000 眩，年發電量約 200 萬度。
2. 市有公用房地北區招標案(包含大同、中山、松山、內湖、士林及北投區)：本府產業局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辦理公開招標作業，10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議價暨決標作業，得標廠商為大同公司，競標設置容量為 4,240.8 眩，售電回饋百分比為 10.7%，依行政契約約定得標廠商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每年發電量約 400 萬度，減碳量約 2,000 公噸。
3. 市有公用房地南區招標案(包含萬華、中正、大安、信義、南港及文山區)：本府產業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議價暨決標作業，得標廠商為大同公司，競標設置容量為 2,400 眩，售電回饋百分比為 12.5%，依行政契約約定得標廠商需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每年發電量約 200 萬度，減碳量約 1,000 公噸。
4. 代辦中央所屬辦公廳舍設置太陽光電：中央單位刻正進行盤點本市轄內之國有房地，後續將視中央單位需求，由本市代為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成果

- (1) 本府產業局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105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辦理本市招標，北區於 105 年 10 月決標，預計可設置容量為 4,240.8 吳；南區於 105 年 12 月決標，預計可設置容量為 2,400 吳。

- (2) 105 年 1 至 12 月新增 2053.52 吳，其中本府環保局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辦理招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完成首座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打造「臺北能源之丘」，成為全國第一個完工發電的掩埋場太陽能電廠，設置容量約 2,000 吳。

2. 未來展望

- (1) 本市市有公用房地北區及南區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6640.8 吳，每年發電量約 600 萬度，減碳量約 3,000 公噸，市府每年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320 萬元。
- (2) 為實踐市長施政白皮書，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用，未來將持續盤點本市各機關學校房地閒置面積，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現勘，以評估本市各機關學校可設置太陽光電之潛力，積極推廣本市太陽光電，以達本市使用潔淨能源之目標。

八、 打造臺北海綿城市

(AP5 打造海綿城市，工務局)

本市人口密度於國際各大都會區名列前茅，城市擴張高度都市化下，市區建築林立、不透水的道路廣場鋪面隨處可見，都市透水保水能力不足，熱島效應顯著，面對近期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挑戰，市區積淹水風險亦隨之增加；由於降雨分布不均、都市水資源涵養不足，因而衍生長期水資源穩定使用風險；另於生態及永續發展國際趨勢下，營造民眾多元親水空間以及復育水環境生態棲地，成為本市水環境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府為守護全體市民居住安全及塑造永續、生態的城市樣貌，各部門均積極規劃與推動各項計畫，致力實現海綿城市願景。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市海綿城市以「韌性水調適」、「永續水利用」、「友善水環境」3 大願景，勾勒出安全、永續、生態的水環境藍圖，並以「健全都市水循環」、「提升

防洪容受度」、「多元活絡水利用」、「穩定供水有效用水」、「生態多樣水棲地」、「豐富魅力水遊憩」為 6 大推動目標，透過各種工程及管理手段，使本市於極端氣候中具備足夠災害容受度與回復力，於水資源永續提供穩定多元的水源，建立一個民眾可親水且具生態棲地生物多樣之海綿城市。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願景 1「韌性水調適」：

以「健全都市水循環」及「提升防洪容受度」為二大推動目標，增加綠地恢復市區雨水入滲土地並蒸散於大氣的自然水循環，改善都市微氣候，降低熱島效應影響；另調整公共建設施政理念，採都市流域規劃理念，並落實災害風險管理，更進一步透過立法等措施促進公私協力防災，將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害降至最低，打造一個具韌性、水冷散熱並可因應未來挑戰不斷調適的海綿永續臺北市。

2. 願景 2「永續水利用」：

透過「多元活絡水利用」及「穩定供水有效用水」二大推動目標，以因應未來長期水資源需求壓力與日俱增的挑戰，透過各種公共設施或私有建築之雨水貯留設施回收利用，以及汙水處理在質與量的提升進而於再生水技術面及利用面的推廣，以達到多元水資源供給及活絡其再利用面向的目的；此外，並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技術及宣導，加強自來水水源調度能力，以及旱季或颱風期間穩定供水之工程及管理措施，營造永續利用水資源供給無虞的海綿臺北。

3. 願景 3「友善水環境」：

以「生態多樣水棲地」及「豐富魅力水遊憩」為其二大推動目標，配合我國濕地保育法施行，研訂臺北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以強化都市水環境保護及水棲地復育，落實濕地功能分區及明智利用精神，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監測與水汙染違規汙染稽察取締，期能恢復臺北市水環境棲地之生態多樣性；另持續推動河川溪溝親水環境營造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並透過每年固定舉辦「水岸臺北嘉年華」、「臺北河岸音樂季」、「臺北城市馬拉松」、「臺北河岸童樂會」、「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活動」、「TLC 台北野餐日」、「春浪音樂節」、「溜冰足球季」等活動，進一步河岸水域親水活動推廣、水環境教育宣導及在地志工培力，活絡民眾親水遊憩及愛川觀念，營造對民眾及生物皆親水生態的友善海綿城市。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為打造舒適、安全、永續、親水、生態的海綿城市，本市水環境正朝嶄新的階段邁進中，未來將在「韌性水調適」、「永續水利用」、「友善水環境」三大願景藍圖下，以「健全都市水循環」、「提升防洪容受度」、「多元活絡水利用」、「穩定供水有效用水」、「生態多樣水棲地」、「豐富魅力水遊憩」六大推動目標為努力方向，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開放政府全民參與，逐步落實海綿永續城市理念。

1. 韌性水調適

目標：健全都市水循環、提升防洪容受度

(1) 營造透水環境

本府以人本精神推動人行環境改造，於新生南路3段、羅斯福路5、6段、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等區域，導入透水鋪面、貯留入滲設施及帶狀植栽槽等綠色公共工程元素，以推廣綠色運具及改善都市熱島效應，105年施作透水鋪面面積達4萬1,330m²，未來預計於艋舺大道、天母棒球場周邊人行道等路段施作透水鋪面；另在南港區經園街人行道設置的環境監測站，監測發現透水鋪面相較於不透水的高壓磚人行道，表面溫度可降低2.05°C至3.53°C，且地表雨水逕流量可減少18.67%，顯見透水鋪面的成效。另外為提升本市綠地面積，於105年度於信義景勤1號、洲美蜆仔港等公園、空地、田園基地等增加6萬7,617m²綠地面積，預計未來兩年將再增加約5萬9,000m²綠地面積。公園透水鋪面部分，於105年度辦理14座公園透水鋪面工程，共增加1萬1,017m²，預計未來兩年再增加約1萬1,000m²。全市平面停車場透水鋪面105年已施作4處共4,264m²，後續將於環山、龍江路等平面停車場施作透水鋪面。

(2) 公私協力共同防災

為推動公私協力智慧防災，本府積極推動建築物設置綠屋頂、規範建築物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推行強降雨防減災等工作，以公私協力共同分擔暴雨逕流，達到全民提升防災意識。配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範開發者應負擔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累計至105年底計有307件開發案流出抑制設施完成審查，累積調節量體達35,848m³。另在「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的都市流域整體規劃上，於中上游設置滯洪池等貯留設施，如已完工之內湖「金瑞治水園區」，其滯洪量達2萬7,000m³，且榮獲2016國家卓越建設獎；在施工中有兩處滯洪池，「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滯洪池新建工程」，滯洪量6,000m³，預計於106年4月底前可發揮防洪功能，「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滯洪量4萬6,000m³，預計107年6月底，總設計滯洪量可達約5萬

2,000m³。

2. 永續水利用

目標：多元活絡水利用、穩定供水有效用水

(1) 推動雨水貯留多元利用及再生水升級利用

臺北市積極推動公園綠地、校園等公共設施場域設置雨水貯留池或雨撲滿，其中校園部分，105年於民生國小、東門國小、芝山國小、古亭國中及百齡高中等35所學校，共設置304m³的雨撲滿。另公園部分，105年於華山公園、椰城公園及富陽自然生態公園等公園，共設置130m³雨撲滿，預計至107年將再辦理6座公園可增加容量約409m³。另為多元活絡水利用，持續推動汙水處理廠再生水升級利用，105年產出再生水約230萬m³，主要供應民生次級用水及環境用水等。另研擬評估於市區適合地點增設如膜生物反應器(MBR)系統等之小型汙水再生設施，以提供更多元的再生水取水點以活絡其利用，並同時分散且降低大臺北汙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負荷，以達到水資源再生及生態補注復育之整體複合效益。

(2) 穩定供水有效用水

為使颱風暴雨期間盡可能穩定供水，在直潭淨水廠沉砂池增設擋板，經去年度數場颱風測試，出水濁度亦符合供水規定已能有效維持減量供水；另外辦理「翡翠專管工程」計畫，105年度辦理可行性規劃，規劃銜接至二原輸水幹管，長度約為2.6公里，預估110年10月通水，未來可供水轄區及板新地區居民用水安全。另外本府以悠遊臺北暢飲好水之便民服務目標，計畫105年至107年增設戶外公共場域直飲台共250台，自104年推動至105年底止，已於自來水園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大型公園及熱門觀光景點等戶外公共場域設置完成67處89台直飲台，並配合世大運相關場館賽會期間及臨時性大型活動等設置移動式直飲，提供市民戶外便利自來水直接飲用服務，以減少瓶裝水及飲料使用。預計未來兩年將再規劃設置200台直飲台。

3. 友善水環境

目標：生態多樣水棲地、豐富魅力水遊憩

(1) 濕地保育環教推廣

為營造都市生態水棲地，在社子島、內溝溪、內雙溪、指南溪、中崙仔溝、大湖公園、碧湖公園等區域，營造濕地河域進行棲地保育工作，並辦理濕地工作坊及工作假期，引入環境教育生態導覽，本府104年於社子島成立濕地小築，105年已辦理70場濕地環境教育及活動等，共約1,400人次參與，106年度進行在地生態導覽員培訓，將濕地維護與社區民眾相連結，以達到濕地永續經營；另於山溝溪流環教生態部分，105年度於貴子坑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園區、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內雙溪自然中心、碧山露

營場心臟血管主題園區等辦理 116 場次共約 6,000 人次民眾參與，另生態志工服務人數達 8 萬 8,000 人次。另本府依濕地保育法推動本市地方級重要濕地 202 兵工廠及周邊之濕地保育，未來將持續研訂本市濕地系統整體保育策略綱領。

(2) 河岸水域親水活動

臺北市 29 座已開闢河濱公園面積達 513 公頃，已成為許多民眾平時休閒遊憩的熱門場所，為進一步活化水岸，打造河濱特色，未來每年定期在河岸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包括「水岸臺北嘉年華」、「臺北河岸音樂季」、「臺北城市馬拉松」、「臺北河岸童樂會」、「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活動」、「TLC 台北野餐日」、「春浪音樂節」、「溜冰足球季」等 8 大亮點活動，除活絡臺北市河岸水域觀光旅遊外，每年將吸引數十萬民眾接觸水域活動親近水岸環境。

另外在未來將落實全民參與，擬定一系列活動預計未來兩年內舉辦海綿城市工作坊，並配合聯合國世界水資源日辦理臺北水環境論壇，另將廣邀國際及本國產業界，舉辦臺北水環境國際論壇暨水產業展覽，活絡產業促進技術交流應用，進一步落實海綿城市推動成效。

九、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擴建計畫

(AP6 打造共享經濟，交通局)

因應全球暖化，節能減碳、追求永續發展已是各國際城市所追求之目標，推動綠色運具更是城市間競爭項目之一，而公共自行車系統更具提供公共運輸第一哩與最後一哩之接駁服務，除作為交通工具外，亦是城市行銷主要亮點。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本市秉持追求永續發展，鼓勵使用綠運輸，為完善公共自行車路網，並鼓勵民眾使用自行車作為生活化交通工具，使民眾步行 5 至 10 分鐘即可達租賃站，故將以全市 400 站、1 萬 3,000 輛車為目標。
2.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建置工作，完成 196 站、6,406 輛車。
3. 為使本市成為環保永續城市，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辦理第二階段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建置 204 站、6,666 輛車，完成後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將達 400 站、1 萬 3,072 輛車，已編列 104 至 108 年連續

性預算 3 億元。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第二階段場站建置，延續前一階段計畫再增設 204 站，6,666 輛車，以臻全市建置 400 站之目標。
2.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底共建置 114 站，3,036 輛車；累計已完成建置 310 站，9,442 輛車。

表：各年度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數量

年度	104/8 至 105/12	106(預計)	合計
建置站數(站)	114	90	204
累計站數(站)	310	400	400
建置車數(輛)	3,036	3,630	6,666
累計車數(輛)	9,442	13,072	13,072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鼓勵公共自行車使用，推動本市自行車使用風氣，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2. 以自行車取代機動交通工具之使用，同時鼓勵市民利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交通工具之使用，次減少本市移動性交通污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3. 提升本市形象，並有助於城市行銷。



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健全都市發展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臺北建城已滿 130 年，面臨越來越多樣的都市發展問題，除了要維持居住、工作、娛樂、交通等都市機能，也要滿足人民對於城市進步的期待。毋庸置疑，未來的臺北，應該要邁向更宜居的城市。為了推動宜居城市，本府從內打造智慧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與都市治理；從外則提供安全完善的基礎建設，營造優質都市環境，建構全民智慧生活。而針對城市窳陋衰頹的地區，積極加速都市更新推展，期待再創臺北新風貌。

為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使城市與自然平衡，並達成經濟發展、社會和諧及生態良性循環之目標，本市以「宜居城市」作為都市發展願景，不僅要提升國際城市排名，也要滿足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本市面對未來環境具備都市基礎建設的更新、升級及調適能力，參考世界先進城市朝宜居性與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依照永續城市發展綱領，長期致力推動「生產環境國際化」、「生活環境人性化」、「生態環境永續化」等都市發展理念，於全市的都市開放空間、公共住宅落實執行。藉由提供開放空間與植樹，將自然融入人造環境，創造與自然共存的生態臺北；藉由提供以大眾運輸為主，自行車及步行為輔之綠色運具，提供友善臺北市民的通行環境；藉由推廣公共場所直接飲用自來水，以建立臺北民眾直飲習慣；透過提昇環保以及節約能源，使臺北市成為媲美等先進國家的一流城市。

為「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使臺北市成為永續宜居城市，讓市民都能使用安全舒適的橋梁，本府加強維護管理本市橋涵系統，藉由專業單位進行本市橋涵檢測及結構耐震性能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研擬處置對策及維修補強工程，確保橋涵安全及降低震後所造成之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希望能從市民安全角度出發，維護市民於橋梁上行車及通行安全，提供安全舒適的橋梁。因橋涵是防救災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提升本市橋涵抗震能力措施是本府重視之課題，刻專案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又本市藉道管中心之高階智慧管理平臺，辦理源頭管理、預先登錄施工需求、施工排程預約管理等措施，加強市政建設、民生需求、道路更新維護及大型管線等施工計畫案件整合作業，減少道路重複刨鋪或施工衝突及擾民情形，進而降低資源浪費、節省開銷，也有助整體道路及管線管理運作效能。

本市為配合未來都市發展，積極建設汙水下水道管網，對汙水下水道系統到達地區，繼續辦理用戶接管，而未完成接管之地區，於過渡期間透過截流站、現地礫間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汙水處理輔助措施。持續維持本市汙水管路

系統運作、管路設施之保養維護，確保管路收集輸送功能，提升汙水處理廠處理容量，有效控制廢汙水，以達到維護環境衛生及水質的目的。

臺北市的城市發展重點除了致力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與城市競爭力的提昇，更要積極實踐都市再生，促進老舊社區更新轉型以改善市容，提升居住品質，成為節能減碳、生態、友善的社區。為營造整潔明亮市集環境，考量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物多已老舊，其陳舊環境亦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持續規劃推動市場改建計畫，期藉改建工程之推動，提升市民市集消費品質，買得開心，食得安心。另冀於環境保護基礎下，臺北市將追求健康生態的環境資源循環共生，並透過經濟發展手段，追求效率生產的經濟科技智慧成長，最終達成永續、安全、公平、正義目標下的生活社會，與整體多面向的都市再生。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健全都市發展由都發局主政，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地政局、資訊局、都委會、自來水處、環保局、翡翠管局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BC1 推動宜居城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C1.12050 願景計畫進度	研提 2050 願景 計畫草案 $\times 20\%$ + 提報府內討論 $\times 10\%$ + 匯集意見 $\times 30\%$ + 提報 2050 願景計畫委員 會討論 $\times 10\%$ + 依回饋 意見修正 $\times 10\%$ + 報府同意 公布 2050 願景 計畫 $\times 20\%$ 。單位： % 位：	BC1. 1. 1 研提 2050 願景計畫 草案 BC1. 1. 2 府內討 論及專家學者 意見蒐集 BC1. 1. 3 依回饋 意見修正計畫 BC1. 1. 4 報府核 定公布 2050 願 景計畫	都 發 局	80	60	
BC1.2 都計 通過審議達 成率	每年大會審議 通過總件數/每 年大會提案總 件數。單位： %	BC1. 2. 1 都市計 畫審議精進三 部曲	都 委 會	70	72.90	

BC1.3 水庫供水滿足率	(全年日數-原水供應不足日數)/全年日數 $\times 100\%$ 。單位： %	BC1.3.1 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BC1.3.1) BC1.3.2 建構智慧水庫決策系統計畫(BC1.3.2)	翡翠管局	100	100	
---------------	--	--	------	-----	-----	--

BC2 建構智慧生活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C2.1 智慧支付服務應用數	導入公共費用項目數。單位：個(累計)	BC2.1.1 公共費用導入智慧支付計畫	資訊局	4	3	
BC2.2 各機關線上申辦執行成效	各機關線上申辦達 10%之案件項目數/各機關提供線上申辦案件項目總數 $\times 100\%$ 。單位：%	BC2.2.1 單一申辦系統推動計畫	資訊局	1	1	
BC2.3 各機關台北卡服務達成率	各機關實際加入台北卡服務數/各機關經盤點應加入台北卡之服務數 $\times 100\%$ 。單位：%	BC2.3.1 推動臺北市卡證服務彙整計畫	資訊局	63	26.32	

BC3 加速都市更新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C3.1-1 都市更新案件比率—公辦都更市政溝通案件比率	需溝通之公辦都更案件/已溝通之公辦都更案件 $\times 100\%$ 。單位：%	BC3.1-1.1 設置專案工作站 BC3.1-1.2 辦理社區溝通相關會議	都發局	100	100	
BC3.1-2 都市更新案件比率—公辦都更先期評估報告案件率	(已辦理+部分辦理)/預計辦理案件數 $\times 100\%$ 。單位：%	BC3.1-2.1 可行性評估 BC3.1-2.2 招商作業	都發局	58.8	58.8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C4.1-1 綠運輸市占率—交通部問卷	依交通部問卷調查結果。單位：% 交通部問卷	BC4.1-1.1 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BC4.1-1.2 提升綠運輸方案	交通局	62	尚無資料	105年KPI 實際值為交通部年度調查資料，預定106年4月公布
BC4.1-2 綠運輸市占率—捷運日運量	捷運平均日運量。單位：人次/日	BC4.1-2.1 多元行銷票種規劃、多卡通建置計畫	捷運公司	2,021,664	2,021,831	
BC4.2-1 公共運具服務滿意度—公車	臺北市聯營公車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正面評價>90%。單位：%	BC4.2-1.1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報告 BC4.2-1.2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 BC4.2-1.3 辦理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及服務品質提升講習	交通局	93	93.5	
BC4.2-2 公共運具服務滿意度—捷運	旅客對捷運整體滿意度給予正面評價比例。單位：%	BC4.2-2.1 捷運旅客整體滿意度調查	捷運公司	95	95.9	

BC5 增進數位機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C5.1 推動民眾參加數位機會教育訓練達成比率	推動民眾參加數位機會教育訓練達成比率。單位：%	BC5.1.1 推動民眾參加數位機會教育訓練計畫	資訊局	75	92	

BC5.2 家戶使用寬頻網路比率	連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具有上網設備戶數/總戶數)×100%。單位:%	BC5.2.1 推動臺北無線網路聯盟計畫 BC5.2.2 厚植光纖到府計畫	資訊局	86.75	行政院主計總處尚未公告	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標「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包含網路及4G」
------------------	--	--	-----	-------	-------------	--------------------------------

BP1 打造智慧政府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P1.1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各機關辦理線上簽核件數/各機關可線上簽核件數×100%。單位：%	BP1.1.1 推動公務流程電子化計畫	資訊局	78	80	
BP1.2 行動辦公室資訊服務比率	已完成行動化之系統/需行動化之系統×100%。單位：%	BP1.2.1 推動行動辦公室計畫	資訊局	30	33.3	
BP1.3 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應用數	各機關每年導入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之案例數量。單位：個/年	BP1.3.1 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推動計畫	資訊局	5	5	
BP1.4 圖資數位化比率	實際完成圖幅數/預計完成圖幅數×100%。單位：%	BP1.4.1 應用航空攝影測量及DEM成果製作全市各比例尺航測影像圖 BP1.4.2 針對地形地物變動區域，修測全市各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並更新GIS資料庫 BP1.4.3 以LIDAR(光達)技術更新全市DEM與DSM資料庫	都發局	90	91.27	

BP2 營造優質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P2.1 貼心公廁座數	貼心公廁設置座數。單位：座	BP2.1.1 推動貼心公廁座數提升方案	環保局	3,000	4,143	
BP2.2 現有實體人行道更新率	累計實際完成人行道更新面積/全臺北市人行道總面積 $\times 100\%$ 。單位：%	BP2.2.1 105年度人行道更新工程	工務局	94.89	94.90	
BP2.3 智慧生態社區案件執行數	累計導入參與式智慧生態社區數。單位：處	BP2.3.1 臺北市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	地政局	8	9	

BP3 創造臺北新象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P3.1-1 門戶計畫執行進度—東區門戶	東區門戶及其相關子計畫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東區門戶及其相關子計畫總預算 $\times 100\%$ 。單位：%	BP3.1-1.1 南港轉運站(西站及東站)啟用(交通局) BP3.1-1.2 擴增YouBike租賃站(交通局) BP3.1-1.3 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案(忠孝營區及市有地)(產發局) BP3.1-1.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文化局) BP3.1-1.5 瓶蓋工廠歷建再利用案(產發局) BP3.1-1.6 PC07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土開總	都發局	39	25.23	

		隊) BP3.1-1.7 南港三 期市地重劃(土開 總隊) BP3.1-1.8 臺電 AR-1 及 CR-1 公辦 都更案(更新處) BP3.1-1.9 南港轉 運站東側商業區 公辦都更案(更新 處) BP3.1-1.10 社區 規劃師工作室駐 點計畫(更新處) BP3.1-1.11 小彎 公共住宅開發案 (都發局) BP3.1-1.12 東明 公共住宅開發案 (都發局) BP3.1-1.13 中南 段公共住宅開發 案(都發局) BP3.1-1.14 四分 溪改造計畫案(水 利處) BP3.1-1.15 南港 公園更新工程案 (公園處) BP3.1-1.16 南港 62 號公園開闢工 程案(公園處) BP3.1-1.17 玉成 公園更新工程案 (公園處)				
BP3.1-2 門 戶計畫執行	西區門戶及其 相關子計畫當 年度預算執行	BP3.1-2.1 中正忠 孝橋引橋拆除及 周邊平面道路路	都 發 局	33	33	

進度一西區門戶	情形/西區門戶及其相關子計畫總預算 ×100%。單位： %	型改善工程 BP3.1-2.2 交 6 路型及市區公車站 區改善工程 BP3.1-2.3 中正 23 號(交六)廣場 景觀綠美化工程 BP3.1-2.4 中正忠 孝西路北門周邊 路型改善工程(含 交 8 地上物拆遷 補償及有償撥用 費) BP3.1-2.5 北門廣 場景觀工程 BP3.1-2.6 歷史建 築「三井物產株 式會社舊倉庫」 意象保存				
BP3.2 社子島開發案進度	P 總 25 分 + W 總 25 分 + L&E 總 50 分 = [P 公 展(15) + P 公告 (10)] + [W 報核 (15) + W 核定 (10)] + [L 委外 (5) + L 範圍報 核(10) + L 範圍 核定(5) + L 計 畫報核(10) + E 送審(15) + E 審 過(5)] = 100 分。單位： 分。都市計畫 (P)、防洪計畫 (W)、區段徵收 (L)、環評審議 (E)	BP3.2.1 都市計畫：依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與完成 BP3.2.2 防洪計畫：依防洪計畫行政院報核與防 洪計畫行政院核定 BP3.2.3 區段徵收及環評審議：依區段徵收、預 算執行率 BP3.2.4 環評審議 BP3.2.5 環評提送審議	都發局	35	35	1. 主要及細部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主要計畫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 防洪計畫修正 105 年 8 月提送行政院審議 3. 區段徵收計畫 105 年 12 月完成地上物查估之調查招標作業 4. 環境影響評估於 106 年 2 月提送審查

BP3.3 老舊市場改建改善進度	每年啟動改建改善達成數。 單位：處	BP3.3.1 大龍、環南、成功等與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BP3.3.2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	產業局	9	9	
------------------	----------------------	--	-----	---	---	--

BP4 優化綠運輸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P4.1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進度	計畫進度。單位：%	BP4.1.1 105年：完成CQ840標、850A標招標作業；CQ850標開工 BP4.1.2 106年：土建工程施工；完成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BP4.1.3 107年：土建、機電系統工程施工	捷運局	22	18.76	
BP4.2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進度	計畫進度。單位：%	BP4.2.1 105年：完成土建工程招標 BP4.2.2 106年：(1)土建工程施工；(2)完成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BP4.2.3 107年：土建、機電系統工程施工	捷運局	10	9.85	

BP4.3 每十萬人自行車道公里數(WCCD)	臺北市自行車道長度(公里)/臺北市登記人口數(10 萬人)。單位：公里/10 萬人。(以各年度 12 月底之長度與登記人口數計)	BP4.3.1 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 4 年計畫	交通局	18.49	18.61	
BP4.4-1 公車改造計畫進度—里程計費	里程計費計畫期程完成率。單位：%	BP4.4-1.1 公車里程計費計畫	交通局	70	70	
BP4.4-2 公車改造計畫進度—公車路網結構調整	辦理公車路網結構調整執行進度。單位：% (107 年達 10%)	BP4.4-2.1 公車路網結構調整計畫	交通局	48	48	

BP5 完善供水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BP5.1 自來水漏水率(WCCD)	全年漏水損失水量/全年總配水量 $\times 100\%$ 。單位：%	BP5.1.1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	北水處	14.98	14.95	
BP5.2-1 自來水直飲達成率—公共場域	可直飲之公共場域/總目標數 $\times 100\%$ 。單位：%	BP5.2-1.1 台北好水輔導直飲專案，輔導公共場域單位有意願改善成為直飲者，以落實環保，減少瓶裝耗用	北水處	69.4	76.4	
BP5.2-2 自來水直飲達成率—集合住宅	(可直飲之集合住宅/總目標數) $\times 100\%$ 。單位：%	BP5.2-2.1 輔導本市集合住宅有意願改善成為直飲者，降低耗能與瓶裝使用	北水處	23.6	26.3	

BP5.3 水庫 優養化指標— 水庫年平均 卡爾森優養 指數	年平均卡爾森 優養指數 (CTSI)： [TSI(總磷)+ TSI(透明度)+ TSI(葉綠素 a)]/3	BP5.3.1 翡翠水 庫水質管理與監 測計畫 BP5.3.2 翡翠水 庫藻類與水質關 係調查計畫 BP5.3.3 翡翠水 庫水生動物與水 質關係調查計畫	翡翠 管 局	<50	39.68	
BP6.1 橋檢 構件缺失改 善率	當年度實際改 善數/當年檢測 結果需改善數 $\times 100\%$ 。單位： %	BP6.1.1 106 年 預計辦理環東高 架等 218 座橋梁 檢測，並針對檢 測結果 D 且 R 大 於等於 3 及 U 大 於等於 3 之構件 改善缺失 BP6.1.2 107 年 預計辦理基隆路 高架等 222 座橋 梁檢測，並針對 檢測結果 D 且 R 大於等於 3 及 U 大於等於 3 之構 件改善缺失	工 務 局	80	100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BP6.2 享有 廢汙水處理 之人口比例 (WCCD)	享有廢汙水處 理累計之人口 數/城市人口數 $\times 100\%$ 。單位： %	BP6.2.1 城市人 口數 102 至 103 年係以當年 12 月，104 至 106 年係以 104 年 12 月全市總人口數 估算 BP6.2.2 分管網 工程完成地區， 繼續辦理用戶接	工 務 局	81.37	81.43	

		管，以每年接管 10,000 戶為目標				
BP6.3 經收 集後未經處 理之廢汙水 比例(WCCD)	經收集後未經 處理之廢汙水 量/廢汙水收集 量×100%。單 位：%	BP6.3.1 持續辦 理汙水下水道管 線設施維護工程 BP6.3.2 定期辦 理檢視及民眾通 報管線阻塞清疏 BP6.3.3 辦理老 舊管線更新及管 內翻修作業	工 務 局	1.86	1.63	
BP6.4 經初 級處理之廢 汙水比例 (WCCD)	廢汙水初級處 理量/廢汙水收 集量×100%。單 位：%	BP6.4.1 降低本 市收集之汙水經 初級處理之廢汙 水比例 BP6.4.2 提升本 市經二級處理之 廢汙水比例與經 三級處理之廢汙 水比例 BP6.4.3 有效提 升汙水中所含汙 染物消減量，降 低對環境衝擊	工 務 局	35.2	42.71	
BP6.5 經二 級處理之廢 汙水比例 (WCCD)	廢汙水二級處 理量/廢汙水收 集量×100%。單 位：%	BP6.5.1 降低本 市收集之汙水經 初級處理之廢汙 水比例 BP6.5.2 提升處 理後之放流水水 質，減少對承受 水體的汙染衝擊	工 務 局	63.83	62.45	
BP6.6 經三 級處理之廢 汙水比例 (WCCD)	廢汙水三級處 理量/廢汙水收 集量×100%。單 位：%	BP6.6.1 透過提 升再生水產製 與使用量，以 增加全市生活 汙水經三級處 理之水量，達	工 務 局	0.97	0.7	

		到減少自來水 使用量的效果				
BP6.7 大壩 安全達成率	大壩安全達成 率=(重要儀器 監測數值未超 過危險值次數/ 重要儀器監測 總次數)×100%。 單位：%	BP6.7.1 大壩安 全管理計畫 BP6.7.2 提升安 全監測效能中 程計畫	翡 管 局	100	100	
BP6.8 道路 挖掘件數下 降率	(挖掘減量基準 數-當年度挖掘 數)/挖掘減量 基準數×100%。 單位：%。(挖 掘減量基準數 =102至104年 挖掘平均數 10,583)	BP6.8.1 道路挖 掘案件整合之 源頭及預先登 錄管理措施 BP6.8.2 管線挖 掘及鋪設施工 排程管理措施	工 務 局	10	13	係104年與 105年扣除市 政建設之挖掘 案件數比較

參、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

(BC1 推動宜居城市，翡管局)

翡翠水庫為大臺北都會區民生及公共用水重要水源，供水區域包括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新店、中和、永和、三重、淡水和汐止部分地區，並適時支援新北市板新地區與基隆地區不足水量，目前供水人口約500萬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的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完工後，供水人口更將達600萬人。為能長期穩定供應量足質優自來水原水，成為大臺北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發展的堅實後盾，本府翡管局擬定本項策略目標，打造大臺北不缺水環境，提供大臺北居民及工商經濟發展提供最優質的永續水資源。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府翡管局為穩定供水，持續進行下列推估分析與預測工作，以隨時掌握水庫蓄水量變化，達成供水滿足率 100% 之目標：

1. 季長期降雨推估。
2. 水源供需水量分析。
3. 季長期水庫蓄水量評估。

(二) 目前執行情形

每旬依據季長期降雨推估及水源供需水量分析，滾動檢討季長期水庫蓄水量評估，擬定水源利用計畫，確保水庫蓄水滿足未來供水需求。目前(106 年 3 月 15 日)水庫有效蓄水量 2.964 億立方公尺，蓄水率 88%，經評估未來三個月供水無虞。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翡翠水庫 105 年運轉調蓄得宜，充分發揮水庫蓄豐濟枯效能，供應本府北水處自來水原水量達 1 億立方公尺，供水滿足率達 100%，充分滿足市民用水需求。
2.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及強化水庫運轉機制，106 年擬整合大壩安全與水庫上下游水情資訊，建置智慧水庫決策系統，以提供水庫操作所需之技術支援，達成供水滿足率 100% 之目標。
3. 於本府翡管局審慎運轉操作下，展望 106 年亦可達成供水滿足率 100% 之施政目標。

二、 都市計畫審議精進三部曲

(BC1 推動宜居城市，都委會)

為因應本府公共住宅、公辦都更等大型公有土地的釋出，陸續所推出的許多重大都市計畫案件，本市都委會責無旁貸的肩負著公正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與提升審議效率之重責，透過都市計畫審議精進三部曲之持

續運作，都委會委員從規劃階段到審議階段，積極參與並嚴格把關本市各項都市計畫流程，委員會幕僚則靈活運用資訊系統及議程安排，促使議程流暢並進一步提升審議效率。

（一）計畫內容說明

本計畫內容為利市政建設有所依循順利推行，謹針對如何提升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通過達成率，透過都市計畫審議精進三部曲達成，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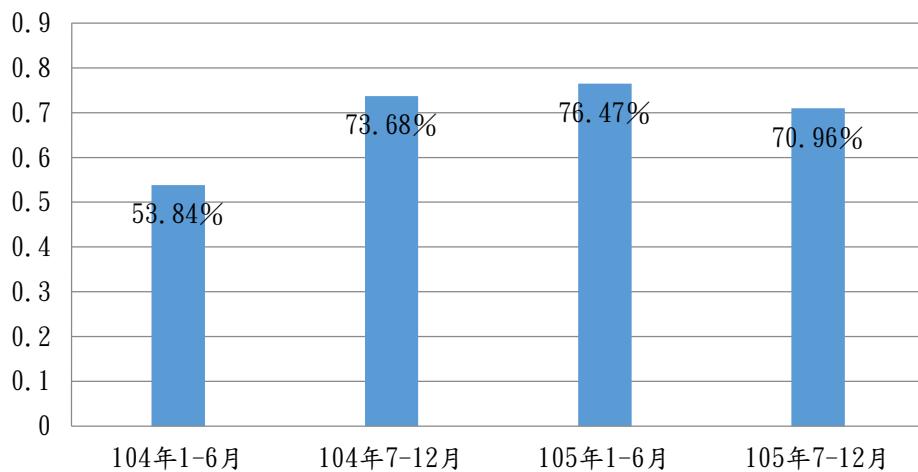
1. 規劃階段→建立市府與專家學者之溝通平臺
2.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加強民眾意見表達與參與
3. 審議階段→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進度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積極安排都市計畫變更案件之研議案，廣徵委員建議，作為市府規劃檢討參考。
2. 審議過程建立明確 SOP，過程全面公開：
 - (1)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受理民眾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並依本會審議旁聽及登記發言注意事項，維護民眾旁聽及發言之權益與效率。
 - (2) 進一步提升民眾資訊取得之對等性，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服務園地下建置審議案件專區，所有會議審議案件之書面資料均能於會議 7 日前即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服務。
3. 透過專業幕僚及相關進度掌控從品質到效率全面掌握：
 - (1) 提出幕僚初研意見，彙整陳情意見分析、分類，提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 (2) 確實掌握委員出席率，讓各領域委員提供專業審議建議。
 - (3) 透過專案小組之召開，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 (4) 確實管控審議案件之進度與品質，確保公正、公開、快速的審議機制。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完成審議 31 案、通過 22 案。
2. 有效掌握都市計畫審議案件品質與審議效率，從品質面與效率面全面提升本市都市計畫效能，從空間面向有效型塑本市成為宜居城市。



圖：都市計畫審議達成率變動圖

三、 推動公共費用智慧支付整合平臺 (BC2 建構智慧生活，資訊局)

本案透過智慧支付系統之開發將可有效降低代收成本，節省本府支出，民眾亦可隨時線上查繳費用。同時機關局處亦不需再耗費重複資源自行開發智慧支付系統。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建置一智慧支付平臺，一方面逐步導入市府各項公共費用繳費資料，另一方面持續引進各項智慧/行動支付工具。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平臺建置招標案已於 105 年 3 月決標，由藍新科技得標，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上線。
2. 105 年起對本府各機關局處展開需求調查與訪談，並介接本府智慧支付平臺。106 年第一季上線費用包括：路邊停車費、自來水費、學雜費。
3. 本案智慧支付業者代收公共費用招標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告，12 月 20 日決標。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預期可使民眾隨時隨地繳交本府公共費用。
2. 省去各機關局處需要重複自行開發相同系統之龐大資源。
3. 降低本府收受公共費用之手續費支出。

四、單一陳情服務推動案

(BC2 建構智慧生活，資訊局)

過去 10 年間科技的進步、市民思維快速轉變，政府必須以更廣泛、敏銳的觸角體察民意、以最快速度解決市政問題，並且解決現行人民陳情作業之困難及問題。本府為回應廣大市民的期待，於全國首創，率先試行「自動分案」以提升分案效率，並整合多元管道、行動化陳情及承辦、單純化回復、迭次及大量陳情處理等，後續將對於資料再製分析以協助決策、提升本府施政滿意度。

(一) 計畫內容說明

單一陳情系統係整合了過去臺北市政府市政信箱、1999 市民當家熱線、各機關臨櫃或電話陳情等管道，提供市民使用 App 或網頁陳情申訴案件及派工案件，並透過直接分案方式，將案件指派到相關權責機關進行線上辦理及陳核，以快速回應市民所提之市政問題，本系統整合所有管道之資料，未來希望透過資料的彙整及分析了解市民之需求，以利支援政府決策並快速回應市民。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系統網站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Android 版 App 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上架；iOS 版 App 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架。
2. 105 年 11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為止，透過本系統各通路，含行動裝置 App、書面、電話、現場、1999 市民熱線陳情、網站 Web 的陳情案件量為 9 萬 3,405 件。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持續推動市民透過單一陳情系統進行網路陳情，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陳情案件回復速度。
2. 鑑於國外 Open311 的經驗，未來將持續推動 OpenAPI，開放外界民間團體等需求介接本系統，希望帶來更多創新應用，為市政服務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五、公辦都市更新

（BC3 加速都市更新，都發局）

為突破民辦都更爭議不斷導致推動停滯，以及單點住宅改建缺乏整體效益問題，市府跳脫以往都更審查者的角色，主動擔負起都市更新主導角色，以公辦都更提供適切之公共服務與公共設施，引入最大之公益性，重新建構臺北都市機能的再生。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公辦都更市政溝通

為使部分產權複雜、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居民意願整合困難，且無利可圖的公辦都更基地能順利推動都更，本府因此積極擔任協調者的角色，針對涉及居民整合型的公辦都更基地進行市政溝通。

2. 公辦都更先期評估報告

為協助弱勢老舊窳陋地區加速更新，也深化民眾參與，本府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本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本府於先期評估階段將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就公辦都更標的辦理包含調查居民參與更新之意願等適宜性評估。另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將以社區工作室、網路媒體、社區說明會或其他公開透明之作業方式，公開公辦都更相關計畫內容、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及辦理進度等相關資訊，促進與權利關係人之溝通，確保民眾參與權益。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公辦都更市政溝通

目前有「南機場整宅一、二、三期公辦都更」及「蘭州-斯文里整宅公辦都更」等兩處整宅區域，屬應進行市政溝通案件，後續將視市府政策酌予調整。針對應進行市政溝通案件，本府透過委託專業服務方式，進行在地駐點溝通。

2. 公辦都更先期評估報告執行方法與策略：

（1）可行性評估階段

- A. 基地範圍適宜性。
- B. 調查分析地上物狀況與土地房屋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配合更新之意願。
- C. 財務可行性分析。
- D. 更新後建物使用定位。
- E. 評估公有土地更新前價值、更新共同負擔費用、更新後本府可分得權利價值。
- F. 本府權利變換選配之各種替選方案。
- G. 評估是否需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

（2）招商階段

- A. 研訂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相關文件草案，如實施者之資格條件、申請須知、實施契約及甄審要點。
- B. 辦理公開說明會或招商說明會。
- C. 辦理評選實施者招商文件草案公開閱覽事宜，與招商文件草案內容之澄清與釋疑。
- D. 成立甄審委員會及甄審工作小組，辦理甄審及評決作業。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公辦都更市政溝通

自 104 年度起，本府即開始針對「南機場整宅一、二、三期公辦都更」及「蘭州-斯文里整宅公辦都更」等兩案主動召開各種形式溝通會議，並以委辦案方式委以專業團隊進駐社區，第一線蒐集居民意見回饋本府、向居民說明公辦都更案件、協助整合協調，並提供專業見解，輔助本府擬訂公辦

都更策略。106 年及 107 年度將接續整合協調，蒐集居民更新意願，以利公辦都更之推動。

2. 公辦都更先期評估報告

- (1) 105 年度預計辦理旗艦計畫及基地型案件先期評估作業共 10 案。
- (2) 105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公辦都更旗艦計畫案件：臺大紹興南街、蘭州斯文里整宅、南機場整宅、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土地等 4 案先期評估作業。
- (3) 105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公辦都更基地型案件：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蔡瑞月舞蹈社旁市有地全街廓、李中散戶基地、科技大樓瑞安段基地等 4 案先期評估作業。
- (4) 105 年度 7 至 12 月辦理華榮市場、南港台電修護處案等 2 案先期評估作業。
- (5)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公辦都更標的評估、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溝通協調、市民政策溝通、中繼住宅規劃、財務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劃定更新地區、招商、事業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及動工等事宜。
- (6) 105 年辦理公辦都更基地之評估、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溝通協調、市民政策溝通、中繼住宅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劃定更新地區、事業計畫研擬等事宜。
- (7) 106 年至 107 年辦理公辦都更招商、事業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及動工等事宜。

表：公辦都更先期評估報告案進度與展望

	105 年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已辦理 + 部分辦理案件	10 案 旗艦計畫 5 案 基地型 5 案	14 案 旗艦計畫 5 案 基地型 9 案	17 案 旗艦計畫 5 案 基地型 12 案
預計辦理案件數	17 案 (以 107 年辦理 17 案為分母)	17 案 (以 107 年辦理 17 案為分母)	17 案 (以 107 年辦理 17 案為分母)
達成率	58.8%	82.3%	100%

六、 都市更新 168 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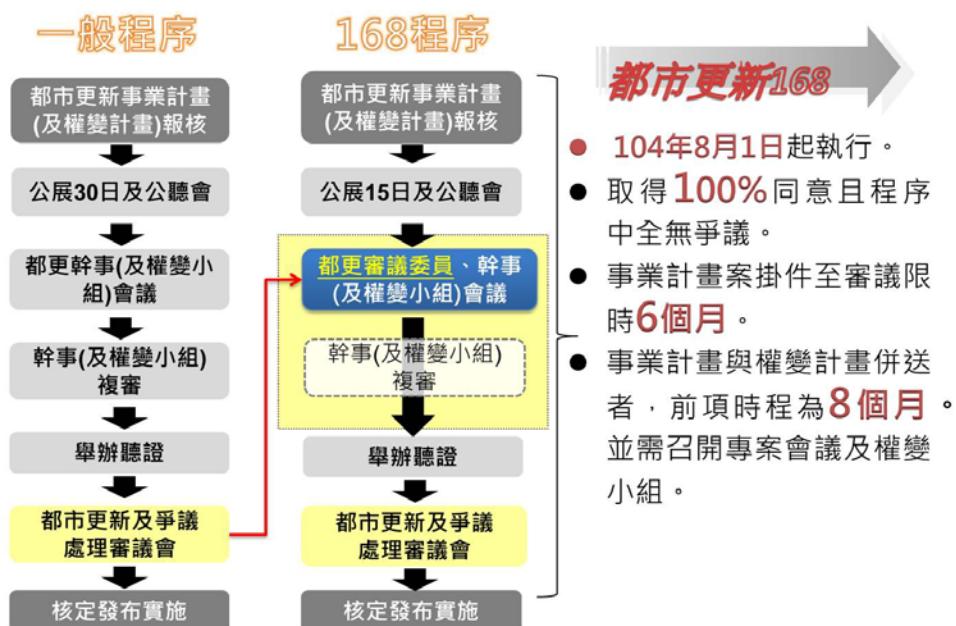
(BC3 加速都市更新，都發局)

本府統計臺北市近五年來更新案審議時間長達 3 年 6 個月，因此，全臺都市更新確實面臨審議程序冗長、都更條例修法緩慢、更新後民眾稅賦負擔過高等問題。所以都市更新勢在必行，但其最關鍵的是市府職能要到位，才能加速

審議效能。本府首先加速推動已百分百整合完成之都市更新案審議效能，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討相關審議機制與經驗後，推出都市更新 168 專案。

(一) 計畫內容說明

為加速 100% 同意且無人民陳情之都市更新案件，本市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 168 專案」，都市更新申請案倘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100% 同意且於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中無爭議者，市府將協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於報核後 6 個月(180 天)工作天內審議通過，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同報核者，於報核後 8 個月(240 天)工作天審議通過。並且提供同意比例非 100% 之更新案，如在審議過程中達同意比例達 100% 只要提出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本府將協助轉軌為都市更新 168 專案。



圖：都市更新 168 專案內容說明

(二) 目前執行情形

都市更新 168 專案實質協助內容說明內容如下：

1. 簡化審議程序

原則免幹事複審，更新案涉及其他審議內容，透過複審會議收斂議題。

2. 幹事會議加邀委員與會，收斂議題，增加審議穩定性

幹事及權變小組成員針對職掌法規審查外，加入委員參與審查計畫內容，直接討論及決議。

3. 優先審理、優先排會

受理 100% 案件，優先審理。審議會已訂定分流排會原則與排會順序，100% 同意案優先排會。

4. 專人每週列管催辦進度

設置專人列管，每星期催辦案件進度，上網公開列管資訊(專案網頁：168.taipei)。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至 105 年底申請都市更新 168 專案數量共計 66 件(含轉軌案件)。其中 15 案審議通過(約佔總案量 23%)，其他審議中之案件也每週到府層級列管審議進度及了解個案審議狀況，主動協助釐清爭議。而通過案件從申請至審議通過平均作業時間為 139 天，且經詳細計算共同負擔，可為市場投入金額 186 億元，可望有效促進經濟發展，核定更新案件創造的公共效益，包含安置現住戶、協助開闢計畫道路、增加汽機車停車位，自行車停車位、留設人行步道、建築基地及建物採綠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等。

而最新專案推動狀況，統計至 106 年 3 月 10 日共有 75 件申請，19 件審議通過。其中正軌案共 30 件(列管 25 件，通過 5 件)、轉軌案 45 件(列管 31 件、通過 14 件)。

本府今年(106 年)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168 專案，協助 100% 同意且無爭議之都更案進行加速審議，可望於年中陸續呈現更加亮眼的成績，以展現市府加速推動民辦都更之決心。

七、 捷運站名增加編碼

(BC4 提升綠色運輸使用，臺北捷運公司)

現行捷運車站以中、英文標示站名，為方便國內外旅客乘車，配合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大型國際盛事，進行車站編碼規劃。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車站編碼優點：

(1) 有助於外國旅客辨識漢語拼音站名。

(2) 可提供旅客快速指引、易推測前後站順序及記憶車站等功能。

2. 車站編碼規劃：

(1) 車站編碼代碼採路線色彩英文縮寫加車站序號數字。

(2) 依路線方向(南→北，西→東)依序編碼。



圖：車站增加編碼型式

(二) 目前執行情形

捷運 117 個車站指標系統更新，包括：指標燈箱、月臺站名、路網圖、首末班車時刻表、車行方向等資訊圖、營運路線圖、電聯車路線圖及其他宣導海報等，已自 105 年 10 月起，依區域分階段逐站施作中。

1. 捷運路網圖及路線圖更新。



大型營運路線圖(軌道側牆):



圖：捷運路網圖及路線圖更新型式

2. 各式指標更新。

燈箱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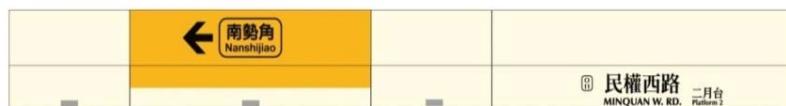


車行方向指標:

PELU:



全罩式月台門上方:



月台車站站名:

月台門上方/樓梯或電扶梯側包板/PELU:



月台圓柱:



圖：各式指標更新型式

(三) 績效成果及展望

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車站編碼導入工作，即可方便外來旅客或對路網不熟悉之旅客搭乘使用。

八、 全面建置月臺門

(BC4 提升綠色運輸使用率，臺北捷運公司)

近年來臺北捷運系統由於後續路線陸續通車營運，旅運量隨之增加，在無法改變站體型式之情況下，大量旅客於月臺候車，容易因推擠或其他因素而有跌落軌道之虞，捷運公司爰針對臺北捷運已營運惟尚未建置月臺門之車站，依施作期程規劃 4 期月臺門增設工程案，並預計在 107 年底前完成捷運全部車站月臺門建置。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施政願景

提升捷運車站候車安全。

2. 施政目標

- (1) 維護市民權益：當發生人員或異物入侵軌道等意外事件，除影響捷運列車正常運行外，並造成平面路段交通擁塞。在整體旅客運送環環相扣之影響下，除造成社會成本提高，更影響民眾「行」的權益；而「月臺門」可阻隔車站月臺區與軌道區，防止人員或異物侵入軌道等意外發生，同時保障月臺旅客候車安全與軌道列車行車安全，落實維護市民「行」的權益。
- (2) 因應世界潮流：於捷運車站設置月臺門所帶來的乘車安全、空間舒適等效益，已是全世界城市捷運系統發展的趨勢，綜觀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東京等，均已對於未建置月臺門車站進行增設工程。增設月臺門可避免人員和物品掉落軌道、跌落列車與月臺間隙以及旅客發生重大事故，有效減少旅客造成的系統延誤。

3. 執行策略：

高運量捷運車站增設月臺門共 58 站，依車站人潮等特性規劃建置期程如下：

- (1) 第一期：首先在人潮最擁擠的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增設月臺門，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完工啟用。
- (2) 第二期：對於附近經常舉辦大型活動的圓山站、國父紀念館站及市政府站等 3 站增設月臺門，已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工啟用。
- (3) 第三期：針對交會轉乘站及旅運量較高的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啟用。

(4) 第四期：針對其餘未建置月臺門之 37 個車站，分 4 年進行建置作業，105 年已完成芝山站等 8 站。



圖：芝山站及善導寺站月臺門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06 年正陸續進行北投站等 15 站安裝作業，107 年預計設置奇岩站等 8 站月臺門，完成後臺北捷運所有車站均將設有月臺門。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車站設置月臺門後，已確實達到以下使用功效：

1. 防止旅客物品掉落軌道。
2. 防止旅客因疾病身體不適失足掉落軌道。
3. 防止旅客蓄意或非故意之推擠而掉落軌道。
4. 防止旅客誤闖或自行侵入軌道區企圖自殺。

九、 機場捷運配套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臺北捷運公司)

因應桃園機場捷運線通車營運，於臺北捷運車站及列車上增加轉乘機場捷運之資訊，並於路網圖增加機場捷運路網標示。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車站部分：

- (1) 臺北車站、北門站及三重站之導引指標增加桃園機場捷運引導資訊，另加強人員引導服務。
- (2) 全路網各車站路網圖，增加桃園機場捷運路線標示。

2. 電聯車部分：

- (1) 列車抵達臺北車站、北門站及三重站時，車廂資訊顯示器增加轉乘機場捷運之資訊顯示文字。
- (2) 更新全車隊車廂內路網圖資訊，增加機場捷運路線標示。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連接桃園機場捷運之轉乘車站(臺北車站、北門站、三重站)，配合更新導引指標燈箱及資訊圖，增列桃園機場捷運資訊。



圖：指標燈箱增列桃園機場捷運資訊

2. 全系統各車站及車廂內之新版路網圖，納入桃園機場捷運路線標示。



圖：新版路網圖增加桃園機場捷運資訊

3. 106 年 1 月 23 日完成全車隊車廂資訊顯示器資訊更新作業。



圖：車廂資訊顯示器增加轉乘桃園機場捷運資訊

(三) 績效成果及展望

1. 配合桃園機場捷運通車，總計完成更新車站路網圖 931 面、車廂內路網圖 3,876 面、指標 382 幅(含導引指標燈箱及資訊圖)。
2. 後續將視實際營運情形再予調整，以順利引導旅客搭乘桃園機場捷運，提供完善大眾運輸資訊。

十、 捷運公司商業極大化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臺北捷運公司)

臺北捷運公司收入主要來自客運收入及商業收入(包含附業及業外等收入)二部份，其中商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場地租賃。

考量臺北捷運系統之站體空間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已經固定，且月臺、大廳等旅客通行空間，尚需考量緊急狀況下之逃生動線及空間容量，欲大幅擴展商業空間有其先天限制，惟為提升商業收入，捷運公司積極在車站可利用空間內再增加商業點位，並掌握商業脈動，引進未來趨勢之產業，找尋各種可行的方案，朝最大商業化方向努力。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於車站開闢實體商業空間：優先於重點車站、交會站等商業價值較高之車站內調整空間作為商業運用：包含調整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民權西路站、淡水站、市府站等辦公室區域、大廳等空間，作為商業店鋪使用。
2. 捷運車站導入行動商務：
 - (1) 設置智慧電子物流系統：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捷運車站具備人潮及取物便利之優勢，規劃於全系統 117 座車站設置智慧取物櫃空間，提供旅客網購後可於車站自助取貨服務。
 - (2) 設置捷運虛擬商店廣告牆(QR Code)：因應行動購物趨勢，旅客搭乘捷運

時，透過購物牆虛擬商店廣告，旅客利用手機掃描 QR Code，即可完成購物，目前已於 13 個車站 52 點位上刊。

- (3) 全面建置 Beacon(微定位訊號發射器)系統，主動推播商家優惠，拓展手機導購：於各捷運出入口設置 Beacon，精準推播消費優惠訊息予旅客，以導購創造廣告收入。
 - (4) 導入商業 App(行動化應用服務)，發展行動購物及行動廣告：配合行動廣告發展，利用「臺北捷運 GO」App 及掌握捷運場域及人潮優勢，串接捷運周邊商家，將旅客引導至周邊商家消費，發展捷運 O2O(線上購買線下消費)市場。
3. 積極拓展顧問服務：捷運公司累積多年高可靠度之營運及維護經驗，主動對外出擊與行銷，積極拓展顧問服務。
4. 其他：
- (1) 自主研發設備功能，提高金融機具場地租賃收入：捷運公司自主研發於自動售票機(ATIM)，增加悠遊卡加值功能，使金融機具毋須同時再具備加值功能，大幅降低金融機具銀行設置及維護成本支出與降低銀行加入競標門檻，增加金融機具場地租賃收入。
 - (2) 善用人潮優勢，提高行動電話服務場地租賃收入：運用捷運人流及場地優勢，提高與業者議定之場地租賃費用，創造更高業外收入。

(二) 目前執行情形

- 1. 於車站開闢實體商業空間：105 年共開闢實體商業空間 15 處，使用面積增加約 641 坪。
- 2. 捷運車站行動商務導入：
 - (1) 完成全系統 117 座車站智慧取物櫃空間設置。
 - (2) 完成捷運虛擬商店廣告牆(QR Code)13 個車站 52 點位上刊。
 - (3) 完成 117 個站計 1,100 顆 Beacon 建置。
 - (4) 完成捷運 App 行動導購廣告相關規劃
- 3. 顧問服務拓展：105 年已執行新加坡地鐵培訓案、馬來西亞吉隆坡地鐵供電及軌道顧問諮詢案、桃捷顧問諮詢案、臺鐵電聯車採購案顧問諮詢，淡海輕軌/安坑輕軌供電顧問諮詢案等。
- 4. 其他：完成車站金融機具及行動電話基地臺重新招商作業。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 捷運公司以 105 年商業收入較 104 年提高 10% 為年度努力目標，積極推動各項增加商業營收方案，使 105 年商業收入達到 23 億 5,325 萬餘元，較 104 年 20 億 2,746 萬餘元，成長 16%。

表：捷運公司商業收入成長幅度

商業收入	104 年	105 年	成長幅度
捷運公司商業收入(元)	2,027,459,247	2,353,250,895	+16.07%

- 捷運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積極提供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以達成拓展商業收入及提供旅客滿意服務之目標。

十一、中山雙連段帶狀公園改造工程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臺北捷運公司)

捷運中山站及雙連站之間，近年已成臺北市特色街區，除了光點臺北、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及當代藝術館等藝文場館，五金店、汽車零件行與新興之流行特色商店、服務業及精緻餐飲店並存，已成為具有發展潛力之街區。由於該區帶狀公園為 30 年前所設計，期透過本案參與都市再生與社區營造，探索該線形公園周邊區域，發掘新樣貌之可能性，讓本區成為臺北未來城市的公園典範。

此外中山站與雙連站之地下街，自 95 年起定位為地下書街後，書街的經營近年來面臨線上書店、電子書等不同營運模式的競爭。106 年 3 月地下書街合約到期重新招商，為加強地下街經營競爭力，捷運公司亦將對地下街的公共區域重新設計裝潢，使未來仍以書街為主體的招商策略下，能提高對民眾的吸引力。

捷運行政大樓 B1 廣場為本計畫中另一項活化的重點項目，B1 廣場周圍原有數間閒置空間，捷運公司亦將於 106 年招商，希望引進零售業或餐飲業等廠商。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捷運公司亦將 B1 廣場重新規劃設計，期望藉由動線及景觀的改善，增加民眾往 B1 廣場休憩的意願，活化 B1 廣場的使用。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計畫為 106 至 107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捷運公司編列 9,000 萬元及財政局編列 2,047 萬 5,000 元預算辦理。分為以下 3 個範圍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

1. 中山雙連段帶狀公園

- (1) 順平行人動線，移除不必要突出物，創造最大廣場空間。
- (2) 增設中山站 4 號出口空橋平臺入口意象，讓民眾以不同視野觀看線形公園，使本區成為觀光亮點。
- (3) 增設植栽，加強綠化。
- (4) 預留商業活動空間及水電設備，未來可結合周邊企業、百貨公司、當代藝術館等單位，於線形公園辦理活動，活絡線形公園商機。

2. 捷運行政大樓 B1 廣場及中山地下街爵士廣場

- (1) 增設連接線形公園之戶外廣場平臺階梯，活絡 B1 廣場旁閒置空間商機。
- (2) 增設座椅休憩設施，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 (3) 重新設計爵士廣場牆壁立面，打造更年輕、現代感之街舞空間。

3. 中山地下街(中山站—雙連站)公共區域及書街店舖

- (1) 增加入口意象，塑造高質感地下書街氛圍，吸引市民進入消費。
- (2) 增設廣場活動式傢俱，平時提供市民休憩，傢俱移走後亦可辦理簽書會、小型音樂會等活動使用。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中山雙連段線形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招標公告作業，並於 11 月 7 日決標。廠商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提送規劃設計報告書，捷運公司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查，廠商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將修改後之報告書送捷運公司，捷運公司於 106 年 2 月 6 日核定報告書。
2. 規劃設計案後續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成中山地下書街公共區域細部設計，其他區域之細部設計則預計 106 年 7 月完成。
3. 工程預計分 2 階段施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成中山地下書街公共區域，107 年 6 月完成中山雙連段帶狀公園、行政大樓 B1 廣場及爵士廣場工程。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增加市民休閒空間，創造觀光亮點

本案將針對線形公園重新改造，順平行人動線，使目前高低起伏的動線變得更平緩，創造更多廣場及活動空間。另將串連捷運行政大樓 B1 廣場與線形公園動線，增設連接線形公園之戶外廣場平臺階梯，增加市民休憩空

間，讓線形公園、B1 廣場之整體改造，創造新的景觀亮點。

2. 活化空間使用，增加附業收入

本案配合地下書街的招商，重新設計書街入口意象及公共區域，營造書街閱讀氛圍，增加民眾入內購書的興趣。而 B1 廣場與線形公園的動線串連及廣場改造，將增加廠商進駐周邊店鋪的意願，均可增加捷運公司附業收入。

3. 不定期辦理活動，促進商圈發展

臺北捷運公司未來亦將結合周邊藝文單位，不定期於線形公園及 B1 廣場辦理活動，除吸引民眾參與外，亦可活絡周邊商圈商機，進而提升捷運運量。

十二、 Taipei Free 轉型計畫

(BC5 增進數位機會，資訊局)

於臺北市優質無線寬頻基礎上，基於便利民眾上網、推動行動公務應用與促進相關產業參與等目標下，在本府所管轄各為民服務機關、各級學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捷運與公車)、室內外公用場所等，持續提供「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服務」(Taipei Free)；同時搭配進行中之商轉型與結盟方案，於本年度及後續年度分階段逐步替代部分 Taipei Free 服務。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推動全市免費無線上網基礎建設：於本市主要室內外場所繼續提供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Taipei Free)，民眾與國際觀光商務人士可使用便利且免費之 Wi-Fi 無線寬頻服務。
2. 推動民間經營模式提供公共場所免費無線上網：提供適當誘因，引導民間資源以穩定經營模式，於民眾經常聚集場所(如捷運車站等)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並視其營運成效逐步將當地 Taipei Free 熱點移設至市郊等網路資源較稀缺的地區，以整合政府民間力量，將資訊服務綜效極大化。
3. 推動臺北無線網路聯盟(Taipei Wi-Fi Alliance)：藉由行政中立力量，整合本市產官學 Wi-Fi 热點，擴大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範圍。民眾透過聯盟 App，可快速搜尋、便利連接 Taipei Free 與民間加盟商家的免費無線網路，再結合各種加值服務推廣，改善全市免費 Wi-Fi 服務品質，創造民眾、商家與政府三贏。

4. 推動 4G 全面化，開放市有公用房地申設 4G 基地臺：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市有公用房地開放申設行動寬頻(4G)基地臺，持續在基礎建設完善全市 4G 覆蓋，在應用服務推動 4G 普及化，開放城市為實驗場域，邁向全球競爭市場，俾增進臺北市智慧城市建設，同時使市民享受智慧化服務的美好成果。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為逐步推動 Taipei Free 轉型，將現有不同位置(熱區)之熱點優化或由商轉熱點取代，先於 105 年底完成 Taipei Free 热點位置調整，由 6,000 個減少至 5,000 個，並減少經費支出。
2. 105 年 10 月，捷運商轉試辦案兩家合作廠商正式在兩輛列車與 8 個車站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至 106 年 2 月。試辦結束後，將由捷運公司正式辦理廣告商業模式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3. 「臺北無線網路聯盟」，已有 13 家民間業者加盟，新增熱點約 3,200 處，且不支付民間加盟單位任何費用。
4. 持續協助各機關完善本市 4G 基礎建設及網路覆蓋率。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調整 Taipei Free 數量由 6,000 個減少至 5,000 個，經費每月減少約 100 萬元；數量減少前後的月均使用人次皆可達 300 萬以上，不影響市民使用權益。
2. 持續推動公務熱點整併優化、結盟商機熱點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增加校園熱點漫遊擴大服務範圍。
3. 持續推動民間經營模式：捷運商轉試辦預定於 106 年 2 月結束，後續將由捷運公司正式規劃辦理廣告商業模式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逐步取代現有 Taipei Free 捷運熱點。
4. 本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 4G 基地臺績效顯著，於 105 年 6 月榮獲行政院評選為 104 年度績優機關地方組第一名，未來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完善本市 4G 基礎建設及網路覆蓋率。

十三、公文自動化整合平臺建置案 (BP1 打造智慧政府，資訊局)

臺北市政府現有公文管理系統係於 91 年起陸續開發，迄今已逾十年，由於相關軟體及技術日益老舊，不僅難以因應本府各項作業需要，亦無法符合目前法令、規範以及資訊科技的需求，經由本案執行，可因應最新法令、規範之要求以及最新資訊科技的趨勢，完成公文自動化整合平臺之重建，以取代現有公文管理系統，並在不影響正常公文處理作業的前提下，完成新舊公文系統之移轉。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建置本府新一代公文整合系統，藉由目前最新之軟體開發技術，及最新之硬體設備裝置，建立可全程電子化作業之系統，配合行動化裝置，以隨時掌握公文流程，不局限於辦公桌前，簡化處理流程，以提升公文承辦之品質及效率。
2. 提供系統多元電子公文處理管道，如行動裝置，使核稿主管在外開會時可利用時間片斷即時掌握公務上之資訊；及提供紙本文電子化，輔以行動裝置簽核，以提高機關機關線上簽核使用意願，提高線上簽核比率。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 7 月專案啟動。
2. 105 年 8 月至 10 月進行需求訪談與軟體運行環境建置，並於 11 月完成軟體運行環境查驗。
3. 105 年 11 月開始系統開發作業，並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系統開發後，即開始資料移轉與上線作業，以及新系統教育訓練，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系統上線。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建立全程電子化作業系統，減少實體公文作業與檔案室實體空間需求。
2. 推動電子公文線上作業，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減少公文傳遞人力，加速公文處理效率，提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十四、臺北地政雲建置計畫

(BP1 打造智慧政府，地政局)

為便利市民申辦、查詢，對外整合本市各項地政服務，對內文件處理雲端化，加速行政效率，並發展 GIS 雲端圖臺，以地政主題整合地政局圖資資訊，提供政府決策及民間研究或利用之參考。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建立地政導向的雲端服務或管理，發展結合地理資訊之地政領域相關服務，並得以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裝置使用。
2. 建置民眾端：以整併「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臺北市不動產資訊與居住服務整合入口網」及「臺北市地價查詢多功能服務系統」為主軸，並擴增相關網路服務，以提供整合性之地政服務，便利民眾可獲得一次到位的地政資訊服務。
3. 建置公務端：整合地政業務相關資料(含屬性資料及圖資資料)，並建置相關資料維護及管理方式，提供業務管理或決策參考所需之服務。

(二) 目前執行情形

完成臺北市地政雲系統開發建置，提供「不動產標的資訊」、「不動產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不動產登記及測量」、「土地開發查詢」、「不動產統計」及「會員服務」等多元性服務。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對內效益：

- i. 整併現行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 32 萬維護及擴增經費。
- ii. 透過公務端功能，可增加內部同仁行政效能，另減少既有維護資料的人力成本。

2. 對外效益：

- (1) 整併後提供更具完整性之服務，並配合新圖臺的介面與功能，預計可提昇整體使用人次 3 至 5%。

- (2) 會員專屬服務的功能，能提高專業人士(地政士、經紀業、估價師、開發業者)的使用黏著度。

十五、 配合 2017 世大運辦理優化市容景觀專案計畫 (BP2 营造優質環境，工務局)

為展現本市道路及人行道周邊、河濱公園、河川區域、汙水處理廠運動公園、後巷及登山步道等景觀多樣性及運動主題，本府於場館周邊聯絡道路暨本市聯外幹道等主要道路橋梁、民眾經常洽公地點周邊(如區公所、運動中心、市政府、河濱公園等)、國際級觀光景點周邊，以更新及加強硬體設施維護(含清整橫越道路纜線)，搭配以點、線、面不同規模強度加強綠美化及妝點方式，展現本市道路及人行道周邊、河濱公園、河川區域、汙水處理廠運動公園、後巷及登山步道等景觀多樣性及運動主題。不僅於世大運賽事期間優化本市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市容樣貌，使各國選手及旅客們體驗臺北城市活力，亦可延續至賽後持續提升市容。

無論是綠帶、公園草花植栽、花海地景妝點日間城市，再結合臺北城特色歷史脈絡之夜間燈飾美化，或是完善的硬體設施等友善環境，均可增加民眾休憩體驗機會；透過市民參與，重現通行小徑、孩童通學遊戲新空間、聯絡情感祕境的後巷文化，或是登山步道雙語解說導覽等「軟行銷」服務，均可提升臺北宜居城市的國際能見度及好感度。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路平好行：場館周邊聯絡道路暨本市聯外幹道鋪面更新、橋梁附屬設施優化、步行空間整備計畫、天空纜線清整、道路側溝改善更新、場館周邊道路路燈清理維護。
2. 花園城市：草花植栽工程配合宣傳世大運意象、場館周邊及行經要道加強綠美化、重點公園及節點立體綠雕展意象、雙溪公園大王蓮奇幻漂浮、既有噴泉增加噴水頻率及維護、加強重要公園雙語化，以迎接外國遊客、加強公園公廁清潔維護、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佈置地景花海，增加本市旅遊景點及世大運話題性(關渡花海)。
3. 優質河濱
 - (1) 全市河濱公園道路加強維護及加強場館周邊設施維護、強化輕食區業者服務、加強巡檢河岸照明，巡檢並維持河岸照明正常放光。

- (2) 河濱公園花海綠美化：檢視河濱之世大運場館周邊可種植綠地。已委託設計花海工程，再據以施工，營造地景。
- (3) 治水園區活化推廣：105 年 6 月起，辦理金瑞及大溝溪治水園區導覽推廣活動，供民眾及團體報名參加。
- (4) 河面淨化：每週一至週五固定、週六至日機動性撈除基隆河、淡水河及其他支流河系之河面漂流物，以維持河面整潔。

4. 美哉後巷

- (1) 世大運主題營造：迪化及內湖汙水廠世大運主題園區及「迪化童樂會」親水活動。
- (2) 場館周邊後巷美化工程是本市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的加值服務，提升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同時，也提升了建物的價值。將後巷開通、重現明亮及美麗外，美化的後巷也融入臺北人的生活，是社區通行小徑，是孩童通學遊戲新空間，更是左鄰右舍聯絡情感的祕境，進而營造出都市環境新空間。
- (3) 加強汙水廠公廁清潔維護：已於內湖汙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設置親子友善廁所。另為提升 2 座汙水處理廠附設公園公廁衛生品質，提供坐式馬桶消毒液、洗手臺洗手乳等措施。

5. 樂活山林

- (1) 登山步道改善維護及周邊環境指標系統優化：針對本市列管登山步道辦理改善維護及檢修作業，並優化湖山、中正山、象山及貓空步道周邊環境指標系統，以提供優良親山環境。
- (2) 提升 8 公尺以下山區道路舒適度、登山步道景點行銷及指標雙語化。
- (3) 增提登山步道飲水與如廁服務品質：增設登山步道直飲水機，並增加流動廁所假日巡勘次數，以維護優良飲水及如廁環境。

(二) 目前執行情形

- 1. 路平好行：105 年度更新之 3 條世大運路段工程皆已完工(北寧路、八德路及正氣橋)
- 2. 步行空間整備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八德路由北寧路至敦化北路口人行環境改善，累計完成 1,600 平方公尺；其餘路段(忠誠路與士東路、小巨蛋周圍敦化北路與北寧路)均已於 106 年 3 月開工。
- 3. 溝蓋更新已完工 2 條(北寧路及八德路)，累計完成 399 公尺，其餘將配合路面更新前施作完成。
- 4. 設置世大運意象造型綠雕累計已完成 12 處。

5. 加強重要公園雙語化：持續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底維護 788 面雙語化告示牌、已於 106 年 1 月底前更新 8 面告示牌。
6. 治水園區活化推廣：截至 106 年 1 月，已辦理導覽活動共 50 場。預計提供民眾或團體報名導覽活動共 53 場。
7. 河面淨化：截至 105 年 12 月，河面漂流物噸數共 6,249 噸，將持續進行河面巡查並加強漂流物撈除工作。
8. 新增自行車道雙語指示牌，累計完成 228 面雙語導引指示牌。
9. 新增景觀公廁：已於 105 年 7 月前完成新增景觀廁所工程。
10. 場館周邊後巷美化，迄今累計完成 24 條後巷美化。
11. 加強汙水廠公廁清潔維護：已於內湖汙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設置親子友善廁所。另為提升 2 座汙水處理廠附設公園公廁衛生品質，提供坐式馬桶消毒液、洗手臺洗手乳等措施。
12. 登山步道改善維護及周邊環境指標系統優化：3,000 平方公尺步道優化工程已完工，持續執行檢修作業。
13. 提升 8 公尺以下山區道路舒適度：2 萬平方公尺山區道路優化工程已完工，持續執行檢修作業。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美化景觀及延長附屬設施使用年限：
 - (1) 106 年持續更新本市 12 條道路，面積約 28 餘萬平方公尺。
 - (2) 將針對建國高架橋、新生高架橋及百齡橋等橋梁附屬設施潔美化，總計更新中央分隔島油漆 2,600 平方公尺、更新混凝土護欄油漆 2 萬 8,000 平方公尺、隔音牆油漆 1 萬 3,000 平方公尺、中央分隔島修繕 1 萬 1,200 平方公尺、橋梁伸縮縫改善 500 公尺。
 - (3) 提供選手及參與賽事民眾舒適平整的人行環境空間，達成步道景觀一致性，增加國外旅客好感度，以提高本市形象與國際能見度。
 - (4) 針對世大運更新路段辦理天空纜線清整 55 處，已完成 14 處，106 年續循序完成天際線再造之目標，以優化市容景觀。
 - (5) 將更新本市 4 條側溝，長度約 457 公尺。
 - (6) 將清整 3,800 支燈桿並塗佈色彩，以提升市容景觀。
2. 綠美化地點及相關調查結果，可提供未來類似大型活動參考。
3. 創造優質河濱環境：
 - (1) 全市河濱公園自行車道、人行道及園區道路維護總面積約達 5 萬 4,000 平

方公尺。

- (2) 預期河濱公園綠化面積可達 1 萬 5,000 平方公尺，亦增加河濱景觀多樣化。
 - (3) 預計於金瑞及大溝溪治水園區辦理 53 場導覽活動，展現本市防洪治水的成果，另辦理河面淨化，預計撈除基隆河、淡水河及其他支流河系近 4,800 噸河面漂流物。
 - (4) 除已新設 32 座景觀廁所外，將加強場館周邊既有設施、景觀廁所、運動場地維護，並新增 228 面自行車道雙語指示牌，提供更優質之河濱休憩區域為目標。
 - (5) 強化 6 處輕食區域業者服務及加強巡檢 7,657 盡河岸照明(含正常放光)。
4. 後巷美化，提升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同時也提升建物價值：透過汙水接管施工及後巷地坪鋪面美化，清除了後巷的陰暗潮濕。如同城市裡一道道幽暗的褶痕，我們將陽光摺進縫隙裡，也把其中的行人一併摺了進去，讓原本讓人顯得侷促而不安，躊躇不進之後巷，預留清除出適當空間。以簡約、實用、安全、經濟的方式進行地坪美化，讓已完成汙水用戶接管的後巷除了整齊、明亮之外，更增添視覺上的美感，亦將單調的水泥叢林，加入生活美學的概念。後巷美化思維，不再僅止於單一巷道的改善，更納入整體社區「行」的動線加以規劃，串聯美化後的巷道，連接自行車道、人行道或學校通學巷等，使市政建設加值化，提高民眾生活品質。截至 105 年 10 月底為止，已完成 1,446 條後巷美化。除持續辦理後巷美化工程外，更進一步針對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周邊後巷推動美化，以改善環境，再創國際新市容。105 年先完成場館周邊 16 條後巷美化，106 年繼續完成 24 條。
5. 維護 450 條山區道路及 130 條登山步道，營造休憩景點、協助推廣地方特色，並滿足親山遊憩需求。

十六、 遏止新增違建

(BP2 營造優質環境，都發局)

為健全建築管理，有效遏止新建築物產生違建，希望透過結合建管及地政並加強新建物複查之方式，藉此消除市民搭蓋違建之僥倖心態，來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護建物公共安全。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之規定，針對本市各行政區地政事務所通報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時；未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案件進行違建查察。
2. 針對有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案件進行抽查。
3. 加強複層式及挑高建築物抽查，以遏阻夾層違建。
4. 針對上述複查案件委外建築師協助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加強複查能量。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執行情形
 - (1) 針對本市各行政區地政事務所通報未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案件勘查 547 戶，發現涉及新增違建者計 9 戶。
 - (2) 針對有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案件進行抽查 713 戶，發現涉及新增違建者計 31 戶。
 - (3) 針對複層式及挑高建築物抽查 132 戶，發現涉及新增違建者計 8 戶。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勘查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物總計 1,392 戶，並發現涉及新增違建者總計 48 戶，依規定查報。
2. 期望透過建物辦理所有權登記時，檢附無違建證明以保障交易安全，並藉由委託建築師協助辦理現場勘查，加強違建查察能量，以減少民眾搭蓋違建之僥倖心態。
3. 定期向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宣導違建處理原則，加強民眾對於建築物合法使用意識，遏止新違建產生。

十七、 全市換裝 LED 路燈

（BP2 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工務局）

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由於 LED 燈具有減碳少汙染、低耗能及高效率等

優點，以節能省電的 LED 燈具替代傳統路燈是未來發展趨勢，本府非常重視。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臺北市現有路燈及園燈總數 15 萬 7,696 盞，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自 99 年度起編列「LED 照明換裝工程」預算，迄 105 年底已將耗能之水銀燈全數換裝為節能之 LED 燈，計 8 萬 4,126 盞。
2. 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北市 3 萬 1,530 盞主、次要及服務道路高壓鈉光燈換裝為 LED 燈。
 - (1) 106 年度編列概算 1 億 1,600 萬元，預定換裝 1 萬 6,245 盞，預估 106 年全年可再減少用電約 1,067.3 萬度，換算可減少碳排約 573.1 萬公斤。
 - (2) 107 年度編列概算 2 億 3,400 萬元，預定換裝 1 萬 5,285 盞。
3. 目前 LED 路燈應用於快(高)速道路、幹道仍有交通安全之顧慮，其餘 4 萬餘盞路燈因位於高架道路或快速道路兩側，為配合經濟部技術處「快(高)速道路 LED 路燈國家標準草案」，將於標準訂頒後 1 年底完成換裝(預期 107 年訂頒實施)。
4. 另將積極配合並爭取經濟部、交通部等擴大 LED 路燈試辦範圍及測試智慧型路燈管理系統，以期達成市政目標。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度編列預算 4,274 萬元，計畫換裝 6,927 盞 LED 路、園燈，至 105 年底實際完成換裝 7,613 盞。
 - (1) 路段包含市民大道 2、3 段、光復北路、延平北路、南港路 3 段、至善路、信義路 5 段車行地下道及延平北路大橋頭人行道等。
 - (2) 預估可減少用電約 500.2 萬度，換算可減少碳排約 268.6 萬公斤。
2. 106 年度計畫換裝 1 萬 6,245 盞道路 LED 路燈，2 月底前招標。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至 105 年底止每年可節省用電 5,527 萬度，減碳 2,968 萬公斤，相當於 7.7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
2. 為推動本市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228 和平公園、總統府南廣場分別裝設 49 盞及 5 盞智慧型 LED 路燈，並與經濟部技術處、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合作，於本市環河南路高架路段，裝設 77 盞智慧型 LED

路燈進行測試。

3. 公共節能照明不僅有道路上的路燈，公園、廣場綠地，也是重要的一環，但除了照明需求外，必須考量視覺的美觀，除 105 年度大安森林公園等處換裝造型新穎之景觀 LED 燈，106 年度起將搭配公園景觀環境，逐漸擴增不同造型之 LED 園燈。
4. 106 至 107 年將利用「106 及 107 年度臺北市 LED 照明裝設預約工程」3% 費用，建置智慧路燈及智慧燈柱之實驗場域。

十八、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BP2 營造優質環境，交通局)

八德立體停車塔自 82 年啟用迄今，因其停車塔尺寸過小，不符現況使用，又加上車長受限，須加派人力過濾車輛，及設備老舊造成運轉時間及進出車輛等待時間較長，且維修成本較高，已顯示營運虧損。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拆除現有舊停車塔，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立體停車場，將提供 310 個小汽車停車位、382 個機車停車位。

(二) 目前執行情形

停車塔已完成拆除，並完成連續壁、開挖工程及筏基工程，目前進行鋼構吊裝施作。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完成後，1 樓設有公共廁所及哺乳室等便民設施，除了提供優質舒適的停車空間外，也是區民活動集結的場所。
2. 相較於未改建前，多了機車席位，除了夜間饒河街夜市遊客臨停使用外，亦可兼顧周邊居民停車需求；另配合停車場營運，將併同檢討其周邊巷道停車及動線，以提供行人通行安全及有效車行使用，同時也改造其鄰近都市景觀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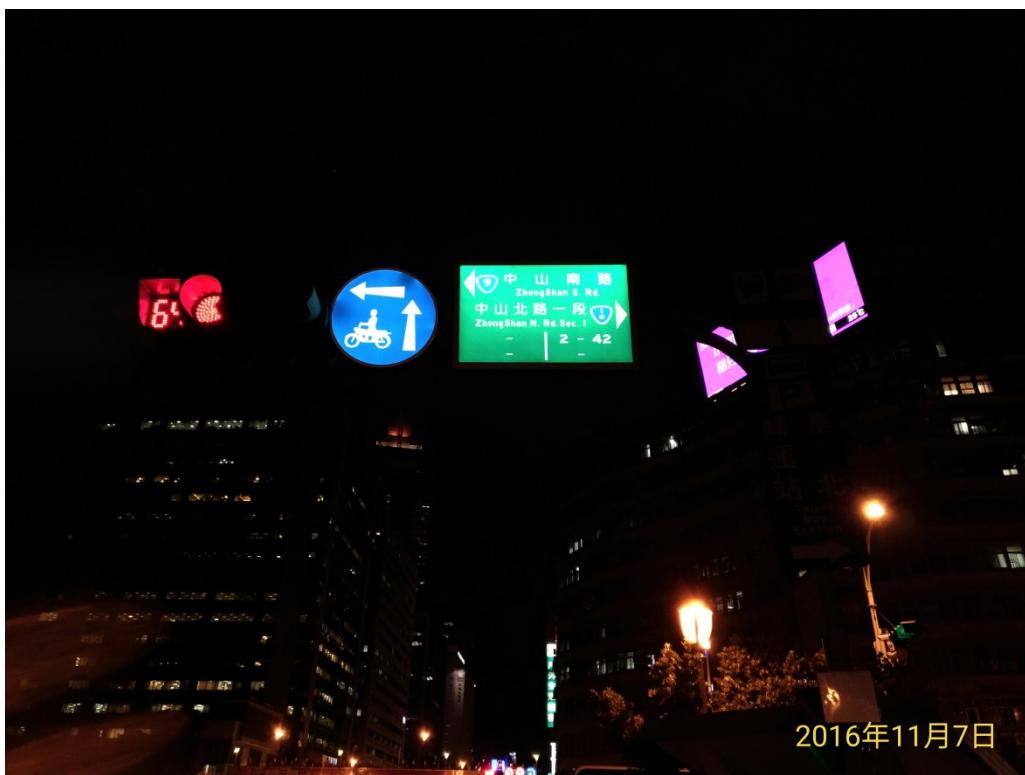
十九、 內照式標誌工程

(BP2 營造優質環境，交通局)

目前傳統標誌於夜間若無充足光源或背景光源太亮之路口或路段下，囿於材質致辨識性較低，經評估及測試，若改以設置具有自發光特性之內照式標誌，可增加用路人反應時間，有利於提升駕駛人辨識程度。配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乃計畫將本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以提升道路夜間指引性及夜間行車安全，進而優化市容景觀。

(一) 計畫內容說明

- 首先配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本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松山車站、萬華車站與信義計畫區周邊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提升本市重要道路夜間指引功能及夜間行車安全，同時優化市容景觀。



圖：中山忠孝路口內照式標誌

- 其次，針對公車專用道、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及下橋匝道與平面車道銜接處及 A1 肇事路段口等地點，併予納入交通改善優先汰換設置。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完成臺北車站、松山車站及萬華車站周邊道路暨部分肇事地點之內照式標誌設置；另已完成本市市中心重要道路與信義計畫區周邊號誌化路口既有標誌調查，以規劃更新內照式標誌。
2. 106 年內照式標誌工程，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完成 16 條路段及信義計畫區內照式標誌更換。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提供用路人更清晰的標誌導引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並分階段於本市重要道路及松山車站、萬華車站與信義計畫區周邊設置，逐步優化市容景觀。
2. 施作成果：
 - (1) 104 年及 105 年總計設置 467 面內照式標誌牌面設置，全市累計已設置 1,073 面。
 - (2) 106 年預計完成 16 條路段及信義計畫區更換內照式標誌，更換 2,776 面。
 - (3) 107 年預計以 106 年計畫延伸路段規劃設置內照式標誌，其地點包括民權東路 4 至 6 段、忠孝東路 5 至 7 段、和平西路 2 至 3 段、羅斯福路 5 至 6 段、中山北路 4 至 7 段、承德路 4 至 7 段及重慶北路 4 段等路段。

表：各年度內照式標誌各年度設置數量

年度	至 103 年底	104	105	106(預計)	合計
設置數量(面)	606	133	334	2,776	3,849
累計數量(面)	606	739	1,073	3,849	3,849

二十、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BP3 創造臺北新象，都發局）

本案源於議員、地區居民建議本府加速檢討全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通盤檢討，解決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與現況不符之問題。經府內研議，考量通盤檢討屬本市長期重要之工作，擬採 3 年分 2 期方式辦理，105 年及 106 年先辦理基本資料調查作業，106 年至 107 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

（一）計畫內容說明

- 考量本市刻正研議臺北 2050 願景計畫，搭配各門戶計畫及再生計畫，並研擬工業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之檢討原則，後續各行政區及公共設施之通盤檢討，皆可接續前開計畫並融入各原則檢討辦理。
- 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府都發局研擬以 3 年分 2 期辦理，第一期於 105 年及 106 年先辦理基本資料調查作業，分舊市區(大同區、中正區、萬華區)、市中心(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市郊區(文山區、北投區)三案檢討。

（二）目前執行情形

- 有關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目前刻正辦理第一期之基本資料調查，除資料調查，亦針對地區性議題檢討分析及初步研擬對策，並擬定計畫目標、原則、構想等。
- 另本府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後續將把廣徵之意見納入檢討辦理。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 考量過去本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方式係以逐年分行政區方式輪流辦理，又都市計畫因涉及區域性整體議題應整合規劃，故一行政區之辦理期程約為 3 至 5 年，且常因辦理時程過長，未能符合民眾期待。
- 本次辦理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係為加速辦理全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通盤檢討，使都市土地活化再生，期望透過辦理全市性通盤檢討檢視土地使用課題，解決地區居民反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現況不符之問題，以全市性的角度檢視土地使用，建構臺北市土地使用推動戰略。
- 本案自 105 年以 3 年分 2 期方式辦理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除本府過去已啟動中之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另 9 行政區本次亦將同時辦理，以啟動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除透過辦理地區資料蒐集、現況調查、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及地區整體發展定位研擬等作業檢討地方整體發展，並逐步訂定各使用分區檢討原則，作為本次都市計畫分區檢討變更基準，亦作為後續歷次檢討之依循，另透過本次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可結合本府刻推動之重大計畫與地區實質發展，落實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帶動地區發展並達都市計畫法之檢討期程規定，期能將都市願景落實於實際法定計畫

內，並符合民眾期待。

二十一、西區門戶計畫

(BP3 創造臺北新象，都發局)

過去三十年來臺北車站及周邊區域，大型公共工程案接連不斷進行，由於施作範圍大，施工車輛、機具及施工人員作業產生環境影響及工區安全問題，限縮民眾活動空間，變成臺北市民難以親近的大工地。

配合機場捷運A1站通車，預估每天進出臺北車站周邊的人潮，將由目前的50萬人次提升至70萬人次，本府以創造首都城市門戶意象為首要，在未來兩年期間重塑為臺北西區門戶，並將車站地區長期受擾動的施工印象，儘快安定下來，讓旅客進入臺北城的第一印象深刻不再只是進出臺北市的轉運站，而是令人耳目一新的首都門戶意象。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西區門戶計畫」從公有地利用全面檢討，以8年期程為開發架構，重新規劃本計畫區土地、交通及現有建築物的使用狀況，建設以人為本的友善都市空間。重要工作項目包括：
 - (1) 配合忠孝橋引道拆除，調整道路路型，公共運輸動線佈設以車就人的公車彎，設置商業長廊。
 - (2) 配合機場捷運通車，臺北關A1車站啟用，改造外部廣場形塑出入境恢宏門戶意象。
 - (3) 納入文化、產業面向思考，重現北門、鐵道博物館公園及設置臺北願景館。
 - (4) 西區門戶特區整體土地利用及調整。
2. 短期計畫將臺北車站東西側停車場及國光客運、忠孝西路路型、北門廣場進行完整規劃，將現有國光客運站遷移、創造車站周邊行人公共開放空間等，以增進旅客及民眾在臺北車站周邊活動空間的品質與印象，讓臺北車站地區再也不僅是轉運樞紐。
3. 中長期發展計畫則是將玉泉公園改造、洛陽停車場改建、臺北郵局古蹟活化與其後側基地公辦都市更新、市議會舊址再開發及雙子星大樓分期開發等基地，重新經由具體都市設計與智慧科技應用之導入與再定位，作為西區門戶長期發展計畫之主要措施。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
2. 交六路型及市區公車站區改善工程
3. 臺北行旅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
4. 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含交八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有償撥用費)
5. 北門廣場景觀工程
6. 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
7. 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
8. C1D1 聯開大樓開發
9. 北門周邊光環境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忠孝橋引橋業於 105 年春節拆除完成，計畫區內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實施，各分項依進度積極辦理中。以期創造及增加車站周邊公共開放空間，並引入多樣化創意產業與市民活動，更期進一步帶動及活絡周邊舊城區之商業活動。



圖：第一階段成果示意圖



圖：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



圖：臺北行旅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



圖：北門廣場景觀工程



圖：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工程

二十二、 西區門戶計畫-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

(BP3 創造臺北新象，工務局)

繼 105 年春節火速拆除忠孝橋引橋，讓北門風華再現後，考量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簡稱機場捷運線)通車營運，將陸續改變臺北車站特定周邊交通需求特性，再配合本府「西區門戶計畫」與「國定古蹟臺北府城門-北門周邊廣場改造計畫」，依據「西區門戶計畫」所擘劃之忠孝西路路型規劃方案，針對忠孝西路(環河北路-中山北路)平面道路路型及道路附屬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本工程施工範圍西起環河南路，東至中山南路，北由忠孝西路各交叉口起，南至延平南路與博愛路所圍區域，其中環河南路至西寧南路段將進行平面道路路面更新工程。
2. 中華路至中山南路段則區分為二個工區：
 - (1) 重慶南路以西為第一工區，將以內政部所核定北門廣場與忠孝西路都市計畫變更案為藍圖，並配合文化局拆遷歷史建物三井倉庫期程，接續進行計畫道路之路型北拱施工。
 - (2) 重慶南路以東的第二工區，則將進行路面與人行道更新，及南陽街至公園路間之人行道拓寬施工，此外於中華路以東的施工路段，亦將按照都市發展局所規劃忠孝西路沿線光環境整合改善方案進行路燈更新工程。
3. 為避免前述路型改善工程進場造成重大交通衝擊，依本府道安會報審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期間將維持雙向至少各 4 車道之順暢通行，其中北門周邊路段由於大幅改變路型，故將以 4 階段循序進行調整施工。未來動線直截順暢，可有效提升行車安全。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工程內容包含平面道路路型調整及道路相關附屬設施施工，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依交通維持計畫分四階段施工，逐步調整為都市計畫道路路型，北門周邊現況路口交錯複雜的情形，未來將調整為直捷順暢最佳化，全部工程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臺北燈節期間暫停施工)。
 - (1) 第一階段交通維持計畫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4 日。
 - (2) 第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預計自 10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

- (3) 第三階段交通維持計畫預計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
- (4) 第四階段交通維持計畫預計自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各階段交維時間，依實際施工狀況進行調整)
- 2. 本工程路型調整各階段施工資訊，均透過工務局新工處網站、警察廣播電臺、CMS 資訊可變系統、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手機簡訊等管道向民眾宣導。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 1. 再現北門古蹟風華，讓鐵道博物館、北門(承恩門)、臺北郵局及撫臺街洋樓等 4 處古蹟之連結更緊密。
- 2. 串聯古蹟群及捷運群，北門周邊行人廣場擴大，提供更友善更截直的人本步行空間。
- 3. 忠孝西路與中華路路口，由七叉路口簡化為十字路口，改善車行環境，行車更安全更順暢。

二十三、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

(BP3 創造臺北新象，捷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下稱 C1/D1 開發案)，係為配合機場捷運線，原由交通部規劃以高架方式進入臺北市區，經本府考量未來都市發展及景觀等因素，建議改為地下化後與機場捷運線臺北 A1 站共構興建之大樓，並於 94 年 8 月 18 日由交通部與本府簽訂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段委託設計、用地取得及興建之行政契約。

(一) 計畫內容說明

- 1. 土地坐落：忠孝西路以北、市民大道(鄭州路)以南之重慶北路兩側。
- 2. 基地面積：C1：1 萬 3,078 平方公尺、D1：1 萬 8,515 平方公尺。
- 3. 使用分區：捷運開發區。
- 4. 使用現況：已配合機場捷運 A1 車站完成 C1/D1 共構之地下 4 層至地上 2 層，與機場捷運共構。

(二) 目前執行情形

依 105 年土地開發精進作業，徵求投資人前應委託專業服務顧問，所需預算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經貴會三讀審議通過。106 年 2 月 24 日委託專業服務顧問案招標公告，106 年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並開啟標封及進行資格審查。

1. 甄選前置作業：徵求專業服務顧問，辦理資料分析、財務及開發評估、地主及招商說明會、研擬甄選文件與協助投資人甄選。
2. 甄選作業：107 年第 1 季辦理投資人甄選公告，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資格標審查、規格標評選及價格標啟封及簽訂投資契約，若順利完成預定 108 年第 1 季辦理投資人簽約作業。
3. 設計及施工：由投資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建(使)照、完工交屋，預計 C1 工期約 60 個月；D1 工期約 78 個月，可達完工及交屋。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C1/D1 土地開發案已納入西區門戶計畫中之亮點計畫，完成後將為市民與國人帶來耳目一新的國家門戶。

二十四、 中正萬華復興計畫-中正橋改建工程

(BP3 創造臺北新象，工務局)

中正橋位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跨越新店溪銜接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係為聯絡雙北之重要交通幹道。現況橋面全寬約 25 公尺，具雙向共 6 車道，惟機車與汽車動線交織，影響行車安全甚鉅；橋梁結構因應各時期需求，分由不同年代建造之橋梁結合而成。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無法符合交通部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標準；跨河墩柱跨距約 23 公尺，不符水利法規定 40 公尺以上跨徑；梁底高程低於計畫防洪高程等問題。為改善前述缺點及保障市民安全，由雙北共同出資，本市主政改建工程。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規劃改建工程期間，因民眾建議經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登錄中正

橋於日治時期興建之川端橋為歷史建築，文化局遂於104年9月1日公告登錄1937年日治時期興建啟用之橋墩與鋼板梁為歷史建築保存主體，故本改建方案朝中正橋新舊並存規劃。

2. 中正橋新建路段

- (1) 考量舊橋保留與新橋汽機車立體交叉因素，新橋規劃往下游移設，同時配合河川治理原則採大跨徑且深槽區不落墩之配設方案，並兼顧都會發展及城市景觀之理念，採用較具造型特色之鋼拱橋。
- (2) 臺北市端將興建機車專用道，新北市端經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後，先由本府以預留未來擴充之機車專用立體匝道結構，後續再由該府自行施作，俾利未來達成中正橋汽機車分流目標。

3. 跨河段舊橋保存整建部分

- (1) 依據川端橋原貌拆除既有中正橋擴建之橋體，配合休憩空間規劃設置無障礙通道、牽引道，整建為串聯雙北市河濱公園之人行及自行車專用景觀橋。
- (2) 兩端分別與新橋人行空間串聯，形成中正河濱地區行人及自行車通行網絡。

4. 拆除重慶南路高架橋-重慶南路三段路段(和平西路以南)

- (1) 民國60年興建銜接中正橋之重慶南路高架橋路段，有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橋下空間使用率低、交通尖峰時刻常易壅塞及影響市容景觀等問題，將配合重建引道時拆除。
- (2) 未來高架橋拆除後，重新規劃重慶南路平面道路路型，含人行、自行車道及公車停靠站等，提昇當地市容景觀與居住品質。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公民參與-民意攬動

- (1) 104年6月12日至14日辦理idea Taipei創意工作營攬動民意。
- (2) 105年6月20日及106年1月4日辦理2次川端橋保存專家學者座談會。
- (3) 105年10月29日、11月3日分別召開2場臺北市端地區說明會，105年11月5日、12月19日再召開2場新北市端地區說明會。

2. 規劃設計作業

- (1) 105年12月2日完成測量及鑽探作業。
- (2) 105年12月7日提送規劃報告。
- (3) 106年2月17日提送初步設計成果報告，106年3月下旬辦理初步設計成

果審查事宜。

- (4) 文化局 106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川端橋保存再利用計畫第 1 次文化資產審議，
106 年 3 月下旬續辦第 2 次文化資產審議事宜。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提升橋梁耐震抗洪能力，確保使用安全。
2. 改善交通服務品質，健全雙北路網。
3. 創造地方特色地標，提升河岸景觀。
4. 舊橋保留傳統歷史建物，再造都市風華。
5. 活化地區使用空間，促進區域繁榮。

二十五、東區門戶計畫

(BP3 創造臺北新象，都發局)

為讓大臺北地區邁向更高的國際舞臺競爭，本府啟動 2050 臺北願景計畫，以「北北桃基」生活圈為背景，臺北市則作為生活圈重要的連結樞紐，伴隨高鐵南港站通車、中研院主導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及國家會展中心陸續完工營運，將串聯新竹生醫園區，建構完整生技產業廊帶。東區門戶極具交通與產業發展的關鍵地位，將扮演臺北再生的重要一環。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府所提東區門戶計畫，將原有五大中心融入整體生活環境，本計畫相關策略基地分布於忠孝東路南北二側寬約 4 公里範圍內，藉由本府及中央投入為期 4 年之開發計畫，引動民間 8 年投資，所提之七大構想及 23+1 項子計畫，說明如下：

1. 交通轉運樞紐(交通局主辦)：共 4 項子計畫，包括南港車站四鐵共構、南港轉運站(西站及東站)啟用、擴增自行車道及擴增 YouBike 租賃站。
2. 國家級生技產業廊帶(產發局主辦)：共 2 項子計畫，包括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中研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二期(忠孝營區及市有地開發)。
3. 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文化局及產發局主辦)：共 2 項子計畫，包括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部及市府辦理)、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再利用案。

4. 軟體及會展產業(產發局及地政局主辦)：共 2 項子計畫，包括國家會展中心(經濟部)及 PC07 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
5. 整體跨區重劃及都市更新(地政局及都發局主辦)：共 6 項子計畫，包括南港三期市地重劃、公辦都更案 4 案(臺鐵 BR-1 公辦更新案、台電 AR-1 及 CR-1 公辦都更案、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公辦都更案、南港經貿園區 R16 公辦都更案)及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計畫。
6. 公共住宅社區(都發局主辦)：共 3 項子計畫，包括小彎、東明及中南段公共住宅開發案。
7. 公共環境(工務局主辦)：共 4 項子計畫，包括四分溪改造、南港公園更新工程、南港 62 號公園開闢及玉成公園更新工程。
8. 其他(都發局)：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二) 目前執行情形

為能讓南港居民共同參與東區門戶計畫之規劃，市長於 104 年 10 月 3 日率市府團隊至南港辦理東區門戶戶外開講說明會，說明市府推動東區門戶計畫方向，並依市長當日承諾事項啟動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使東區門戶計畫得以落實於土地使用管制中。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赴當地辦理 2 場公展說明會，其餘東區門戶各項子計畫，本府各相關單位依實施計畫內容據以執行中。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4 年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動工、東區門戶實施計畫與戶外開講及社區規劃師駐點開幕。
2. 105 年 7 月南港車站四鐵共構通車營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動工、南港三期市地重劃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東明公共住宅動工及四分溪改造計畫案動工、南港 62 號公園開闢工程案完成簡易綠化、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公開展覽。
3. 預計 106 年南港轉運站西站啟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啟用、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案動工、瓶蓋工廠歷建再利用案營運招商、完成南港三期市地重劃作業、辦理辦理南港轉運站招商、四分溪改造計畫案完工。
4. 餘子計畫預計 107 年起陸續完工。

二十六、社子島計畫

(BP3 創造臺北新象，都發局)

社子島目前因都市細部計畫未能公告實施，長期禁限建，地方基礎建設不足，防洪用地未能取得，居民的生活條件遲遲無法得到改善。本府現已積極規劃，加速解除禁限建，並積極匯聚當地居民意見，召開多次在地說明會、工作坊，成立駐地工作站、府級專案辦公室，積極擘劃社子島的未來。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社子島計畫目標包括：新都市發展型態、韌性城市、生態智慧社區、土地儲備、現住民居住正義，及物種生態基地。
2. 社子島推動策略包括：環境優化(完善基盤設施、落實 200 年防洪標準、景觀復育計畫)、空間規劃(海綿城市、低衝擊開發、休閒遊憩功能、中央生態公園綠廊)、產業發展(科技研發、休閒農業、智慧農業)、綠能交通(TOD 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綠色運具)

(二) 目前執行情形

社子島案都市計畫經 105 年 7 月 29 日、8 月 25 日、9 月 8 日、9 月 29 日四次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審議修正後通過。主要計畫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 月 23 日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防洪計畫作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已函送防洪計畫(修正版)至經濟部水利署，並已轉陳至行政院核備。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經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區段徵收作業刻正進行地上物查估準備作業。本府將積極辦理相關行政及審議作業，期儘速達成市長「加速開發、儘早解禁」之目標，使社子島地區成為更宜居的智慧城市。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土地使用：高保護範圍內劃分住宅區、商業區、科技產業專用區等三大使用分區，均納入 200 年防洪標準高保護範圍內，以保護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與商業及產業發展；並配合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 (1) 住宅區：專案住宅區：規劃專案住宅區，興建專案住宅提供住戶承購或承租，以滿足現住戶居住需求。一般住宅區：配合地區特性及道路服務水準，訂定合理之發展密度且配合容積管制規劃不同使用強度(低、中低及中密度)之住宅區，減低周邊交通及環境之衝擊。
- (2) 商業區：考量不同區位及商業型態，採以大眾運輸導向採多核心配置，於車站、碼頭及交通轉運站周邊配置商業區，提供滿足地區性商業需求為主。
- (3) 科技產業專用區：為有效串聯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延續創造產業廊帶、共榮發展，於社子島地區北側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配合臺北市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前瞻性產業；未開發前則先以簡易綠美化方式作為儲備土地，使社子島地區成為臺北市未來產業實驗應用基地。
- (4) 公共設施用地：配合地區發展及防洪安全所需，主要規劃學校、堤防、公園、道路、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園用地將配合防洪安全、休閒遊憩、文資保存及公眾服務等不同機能，予以設定功能定位。

2. 交通運輸

- (1) 規劃完整大眾運輸路廊，服務區內及聯外運輸需求。建構總量管制停車管理計畫，朝向停車供給公共化；計畫道路不提供路邊停車格為原則。
- (2) 全島為交通寧靜區、慢行交通優先。縮減車道使用寬度，建立完整、連續之自行車道及人行系統。
- (3) 優先引入電動車，以再生能源建築供給車輛電力。
- (4) 劃設中央親水綠軸，供交通及親水活動使用。並考量周邊水域水文條件，於計畫範圍西南側興闢多功能休閒碼頭或渡船碼頭，串連發展水上交通與休閒系統。

3. 產業發展

社子島毗鄰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產業規劃朝向產業廊帶的共榮發展，產業用地定位為前瞻性應用示範特區，打造臺北市未來產業實驗應用基地，配合市府產業策略逐步招商引資；部分引進前瞻性產業應用示範，部分作為新興產業儲備用地。

4. 都市防災

- (1) 防洪排水：計畫增建環島防洪設施，使其標高達 9.65 公尺，以符合臺北地區 200 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
- (2) 防災避難系統：規劃避難及救災路線、防災避難空間、防災避難據點。

5. 文化資產保存

擇定保存社子島內歷史建物及領有寺廟登記之宗教信仰場所，並徵詢相關

單位意見，主要採配合劃設為公園用地予以原址保存為原則。透過分期開發維繫及延續現有聚落文化活動，並由市府專案輔導文化傳承及保存。

6. 開發方式

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並以分期分區方式加速期程。為顧及原住戶之居住權益，本地區採先安置後拆遷方式，專案住宅配置於第一期發展區。

二十七、市場改建改善計畫

(BP3 創造臺北新象，產業局)

傳統市場不僅可以購買「在地食材」，也能看見感受「在地文化」及體驗「在地生活」，可謂城市之窗，向市民展現獨有的城市第一印象，市場處持續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費用進行市場環境改善，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使傳統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改建部分：持續透過市場改建，將攤位分區分類、規劃足夠加工處理區域等相關概念納入設計。104年至106年陸續逐年啟動大龍、環南、成功市場與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2. 改善部分：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以士東市場為標竿學習目標，104年至107年推動辦理市場共34處，進行軟體經營輔導及硬體設備改善，包括增加委外清潔人力、攤檯硬體設備改善、管理重點稽查及減塑活動宣導等方式，將成功模式複製、效益擴散推行至其他市場，達到乾濕不同路、垃圾不落地、包裝不複雜，逐年提升公有傳統市場環境衛生品質。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有關改建部分

- (1)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大龍市場業於104年11月30日拆除完畢、地下連續壁工程於105年4月15日開工，至11月14日完工。主體工程於105年7月6日完成基本及細部設計，106年1月9日工程決標予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本案主體工程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105 年 8 月 19 日決標，11 月 6 日開始第一期工程施工。
 - (3)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105 年 8 月 25 日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第 1 階段，10 月 20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 (4) 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本案先期計畫暨「漁市華中橋下中繼拍賣場」委託設計及監造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決標，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委託先期計畫期初報告審查。
2. 有關改善部分：105 年完成 8 處市場(中山、長春、西湖、安東、永春、木新、興隆、水源)進行軟硬體輔導改善。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 1. 績效成果：105 年 1 至 12 月老舊市場動工改建 1 處、改善 8 處。105 年 11 月 6 日環南市場開始第一期工程施工，刻正進行連續壁、基樁工程施工。市場處執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105 年完成市場中山、長春、西湖、安東、永春、木新、興隆、水源等 8 處市場，進行軟硬體設施改善(如：攤位設置防噴濺設備、水槽導水管設計等)逐年執行乾濕不同路、垃圾不落地、包裝不複雜政策。
- 2. 改建部分未來展望
 - (1)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主體工程 106 年 3 月施工，108 年 8 月取得使照進駐。
 - (2)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6 日施工，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8 年 8 月施工，111 年 3 月取得使照進駐。
 - (3)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施工，107 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預計 108 年 1 月施工，110 年 3 月取得使照進駐。
 - (4) 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萬大漁市華中橋下臨時中繼拍賣場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含水果零批場)工程，預計 106 年 12 月施工、107 年 6 月完工。主體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1 月施工、113 年完工。
- 2. 改善部分未來展望
 - (1) 106 年預計完成南松、龍城、永吉、光復、華山、雙連共 6 處市場。
 - (2) 107 年預計完成士林、北投、建國、八德、松山、中研、西寧、直興、新富、成功、幸安、新生、東門、南門共 14 處市場。

二十八、代辦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BP3 創造臺北新象，工務局)

環南市場於 67 年 2 月開業迄今已接近 40 年，隨著經濟環境變遷，消費者對採購環境品質的要求提高，現在的環境已經無法符合營業需求，故在環南市場建物結構安全堪慮、設備老舊、停車位嚴重不足、周遭環境髒亂等情況下，市府在 89 年起進行環南市場改建的委託規劃設計，歷經 18 年的規劃與準備工作，現已於 105 年 11 月 6 日開工。本計畫除提升市場硬體建設外，並期待使環南市場成為萬華新地標，帶動萬華區的發展。

(一) 計畫內容說明

環南市場為餐廳及大消費戶採購零售及批發的主要場所，佔臺北市的食材進出量極大宗，改建工程需在營業不中斷的狀況下進行，故計畫目標主要為下列主軸：

1. 以不影響攤商之經營生計下，評估現有市場之最佳改建方式：90 年～103 年陸續取得中繼市場用地，105 年建雙園河濱公園堤外停車場，提供 740 個小型車停車格及 299 個機車停車格，105 年 11 月 6 日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開工，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之中繼市場，111 年 2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
2. 解決現有市場建築物老舊空間不足，交通停車位不足問題：前環南市場周邊停車位嚴重不足，為解決基地周邊交通問題及停車需求於基地內設置 1,912 個汽車停車位、56 輛中小型貨車卸貨車位、9 輛大型貨車卸貨車位及 1,433 輛機車停車位。
3. 改善環境衛生問題，強化基地使用機能與都市景觀，促進萬華區之更新發展。
4. 全部工程預計於 111 年 3 月完工。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附屬工程雙園堤外停車場於 105 年 10 月完工啟用。
2. 主體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6 日開工，至 106 年 2 月底執行進度為 2.7%。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完工，該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15 萬 5,312.28 平方公尺，新市場提供 1 樓 1,036 摊生鮮攤，2 樓雜貨及飲食類 72 攤，3 樓瓦斯加工區 16 攤。
2. 市場之 3 至 6 樓及 B1、B2 樓層共提供 1,912 個汽車停車位及 1,433 輛機車停車位，市場 1 樓提供 56 輛中小型貨車卸貨車位、9 輛大型貨車卸貨車位，除滿足市場所需，亦可提供周邊鄰里需求。
3. 市場臨路(西藏路、華翠大橋、環河南路)側較舊市場多提供 1 車道，解決尖峰時段周邊擁擠之問題，1 樓提供開放空間及退縮人行道，2 樓以上逐層退縮提供室外綠化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購物空間及社區休憩空間，建築主體採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計，改善整體都市景觀，提升市場機能及管理。

二十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BP3 創造臺北新象，體育局)

臺北市為國內政經、文化首善之區，在市民休閒運動日益增加及國際化的趨勢下，現有的運動休閒設施已無法滿足發展全民體育及成為國際化大都會的需求。有鑑於此，本府計畫於臺北市原松山菸廠之範圍內，興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並自 88 年 12 月向行政院陳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後，於 89 年 4 月起陸續舉辦本案後續規劃之一系列座談會，邀請藝文界、體育界及地方人士等共同研商，針對松山菸廠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進行討論，獲得結論後修正原規劃方向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於 95 年 10 月 3 日本府與遠雄企業團以 BOT 方式簽約興建可容納 4 萬席位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附屬設施，特許年限 50 年。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位置及範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位於臺北市東區中心地帶，北隔市民大道、臺北機廠與京華城商圈，西臨光復南路，南倚忠孝東路四段與國父紀念館相對，東南側為信義計畫商圈。本基地總面積約為 18.105 公頃，本案 BOT 開發範圍約為 10.2 公頃，其餘為松菸文化園區。

2. 體育園區開發內容及規模

本案開發整體規劃包含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因應文化體育活動需要而興建之相關附屬設施。大巨蛋體育館為地下五層、地上六層之建築物，棒球場設置於地下三層，容積樓地板為3萬5,005坪。其他相關設施包含了商場、文化城(影城)、辦公大樓、一般旅館等，合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8萬8,433.28坪。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遠雄巨蛋公司於100年6月30日取得建造執照(100建字第0181號)，於101年3月19日申報建照開工，101年4月17日放樣勘驗通過。
2. 依契約第7.1.1條約定「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年內完成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工程」遠雄巨蛋公司原應於103年6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
3. 惟遠雄巨蛋公司提出自98年3月31日至101年8月10日止申請展延160天，本府於102年10月4日經審查結果同意展延44天，續經協調委員會於103年9月1日作成履約期限展延137天之決議，本府基於BOT契約精神及雙方合作成就本案之意旨，並兼顧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故採納本案協調委員會決議，並於103年12月19日同意遠雄巨蛋公司所請展延天數合計181天。
4. 遠雄巨蛋公司又於103年1月3日以工法變更與數量及成本變更致增加造價之事由再次提請展延履約期限，雖經本府體育局召開3次協商會議，惟該公司仍未提送相關補充資料，故本府體育局於104年2月17日函文該公司不予同意續行協商；遠雄巨蛋公司旋於104年4月8日逕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業經仲裁事件仲裁庭於105年3月21日作出仲裁判斷，建議市府就此爭議予以展延履約期限110天，即履約期限展延至104年4月17日。
5. 工程進度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巨蛋棟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82.83%。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展延履約期限

- (1) 遠雄巨蛋公司係於103年1月3日提出設計變更及工法調整，致工程造價增加之履約期限展延事由，經該公司依本府體育局審查意見陸續補充佐證資料，本府體育局續與該公司係自103年9月24日起進行爭議處理之協商程序，惟該公司於103年12月3日第3次協商會議後，迄今仍未提送會議

決議之補充資料可供佐證討論，故本府體育局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431219000 號函通知遠雄巨蛋公司不予同意續行協商。

(2) 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20.5 條約定略以：「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協商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

(3) 系爭協調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委員會，業經與會各協調委員共識決議本件協調不成立，謹請逕付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通知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續行系爭仲裁程序詢問會。

2. 未按圖施工違反建築法停工

(1) 自遠雄巨蛋公司未按圖施工違反建築法停工以來，本府相關局處持續要求遠雄巨蛋公司改善問題，本府體育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發函要求遠雄巨蛋公司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否則將終止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以保障市府權益。

(2) 遠雄公司未完成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已於 105 年 12 月初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建築中心的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作業，目前該公司業已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後續將俟本府收訖內政部營建署遞送核定後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後，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環境影響審查及建照變更程序通過後，始能復工。

3. 遠雄巨蛋公司因未按圖施工違反建築法，未來尚須完成建照變更等相關法定審查程序，始可復工。惟若遠雄巨蛋公司仍不積極作為，本府仍然可以提出終止契約，保障市府權益。本府並非放棄終止契約，而係暫時不行使終止契約的權利。

4. 本府將繼續秉持「堅持公安、依法行政、依約辦理」的精神，無論是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審查，皆是公開透明的審查機制，社會輿論也會持續關切，相信各專業委員會必能夠堅持公共安全的重要性為全體市民安全把關。

三十、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BP4 優化綠運輸，捷運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城區金城路及樹林地區等沿線廊帶發展密集，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為現有捷運系統服務所不及，考量區域性之運輸需求及因應地方民意之強烈

期待，亟須儘早進行捷運系統規劃，以滿足萬華、中和、土城、樹林地區等各精華地帶間之旅運需求，分散未來尖峰時段捷運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之間的轉乘旅次，並擴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一）計畫內容說明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興建路段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順路、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一支線車站鄰莒光路，全長約 9.5 公里(含機廠支線約 700 公尺)，共設 9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機廠。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萬大線第一期通車後可滿足本市萬華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土城區沿線旅運需求，串聯捷運松山新店線、淡水信義線與施工中之環狀線第一階段。由中和高中到中正紀念堂站約 14 分鐘即可到達，可紓解沿線地區日益擁擠的交通，另沿線配合老舊市區再發展策略，促進都市更新推動，帶動地區之繁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為 18.76%。
2.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全線土建施工。
3. 106 年萬大線金城機廠 CQ870 標與機電系統工程 CQ810、CQ817 標決標。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過去兩年績效：
 - (1) 104 年 10 月 15 日萬大線 CQ860 區段標開工。
 - (2) 105 年 1 月 19 日萬大線 CQ850 區段標開工。
 - (3) 105 年 12 月 31 日萬大線 CQ850A 區段標開工。
2. 未來兩年規劃：
 - (1) 106 年萬大線 CQ840 區段標開工。
 - (2) 106 年萬大線金城機廠 CQ870 標與機電系統工程 CQ810 標、CQ817 決標。
 - (3) 萬大線全線土建及機電系統施工。

三十一、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進度

(BP4 優化綠運輸，捷運局)

考量因應信義區信義路六段底、福德街一帶民眾之需求，配合地區發展及促進廣慈博愛園區開發，經評估結果信義線向東延伸係為可行方案並有擴大捷運服務的效益，推動都市發展與帶動福德地區之繁榮，提供南港國宅等周邊新大型住宅社區就近使用，滿足交通運輸需求，符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TOD)理念。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規劃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方案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原規劃之R04車站，已取消設站)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總長度約1.5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二) 目前執行情形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計畫完成後，由廣慈博愛園區到臺北車站約18分鐘即可到達，並配合廣慈博愛園區開發，進而帶動信義路六段、福德街、中坡南路周邊地區之繁榮。截至105年12月底計畫進度為9.85%。

1. 已完成土建區段標招標作業，目前進行機電系統標招標作業。
2. 105年10月17日信義線東延段CR580C區段標工程開工。
3. 目前信義線東延段全線土建施工。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過去兩年政績：

105年10月17日信義線東延段CR580C區段標工程開工。

2. 未來兩年規劃：

- (1) 106年完成機電系統標招標作業。
- (2) 信義線東延段全線土建及機電系統施工。

三十二、繼續規劃捷運路網

(BP4 優化綠運輸，捷運局)

為提供大臺北都會區更便捷之捷運服務，充分發揮捷運路網之效益，捷運工程繼續規劃新路線，其中，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是延續已核定興建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網，建構完成後可形成完整環狀路網；考量區域運輸需求及現有捷運路網未能提供服務之區域，且因應地方民意之期待，故進行民生汐止線的環境影響評估；此外，為因應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串連文湖、松山、板南及信義等捷運路線，也已展開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的規劃研究，俾提出合宜的路線方案。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 (1) 北環段路線銜接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產業園區站，路線自五工路由高架轉入地下，經蘆洲、社子、故宮至大直與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於蘆洲農業區設置機廠；南環段路線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採地下方式沿新光路，經政治大學，穿越景美溪，於民權路大坪林站可轉乘松山新店線。
- (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全長約 20.66 公里，共規劃 18 座地下車站(臺北市 11 座、新北市 7 座)，依中央審議規定，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及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等程序。

2. 民生汐止線

- (1) 路線規劃自臺北市大同區，往東沿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至新北市汐止區，長度約 19.62 公里，高架路段長約 10.20 公里，地下化路段約 9.42 公里，預定設置 18 座車站(含主線及支線)，並於汐止社后地區設置機廠。
- (2) 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獲環保署同意內湖至汐止段環評有條件通過，民生西、東路段及東湖支線環評則未獲核定。依中央審查意見要求，須先完成環評審議，方能報請行政院核定。

3. 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

初步規劃聯結內湖至信義，路線長度約 8 公里，並研析延伸至文山地區之可行性；依中央審議規定，須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 (1) 環狀線(環狀線第一階段及北環段、南環段)之環境影響評估於 92 年 2 月 17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則於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核定。
- (2) 由於民眾對南環段及北環段路線表示不同意見，南環段已取得地方民意共識採沿文山區公所佈設方案，北環段路線方案則因應新北市政府建議，仍以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方案為宜，將儘速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修訂，並循程序提報中央審查。

2. 民生汐止線

本案全線建設始能發揮最大效益，雙北市長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協調以「全線一次核定、分期興建」提報中央核定。105 年 7 月 4 日本府捷運局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研議，將完成環評核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後，全線爭取中央全線核定；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環評作業招標，預計決標後約 15 個月完成，之後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議。

3. 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

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俟決標後以 1 至 1.5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之後提報中央審議。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環狀線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重、士林及中山等 10 個行政區，並可串連目前營運中之 6 條路線，包括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及興建中之安坑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捷運路線，因此，環狀線為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線，未來完工後，可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
2. 民生汐止線及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的服務圈域於內湖地區交會，提供臺北市東側民眾便利的東西向及南北向捷運服務。
3. 構建完整的捷運路網可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之便利性，帶動綠色運輸及都市經濟發展，捷運服務可吸引部分私人運具移轉，相對減少地面道路交通量，達到大眾及私人運具旅行時間節省之效益，因私人運具運轉產生之空氣汙染排放量亦相對減少，對環境維護具正面效益，提升大臺北地區居民

的生活品質。

三十三、路寬 8 公尺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維護業務移撥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工務局)

公園、綠地與道路均屬公共設施的一部分，經擬定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中公園、綠地屬特定專用土地使用分區，介面相對單純，但道路之使用與維護管理問題錯綜複雜，不單僅限於平面上的道路用地範圍，另外道路上空的樹木、路旁側溝及排水系統，甚至於土地所有權、山區範圍內的邊坡安全以及周邊土地的建築行為都會影響道路管理維護的介面與權責歸屬。本府為營造鄰里社區優質環境，在考量「事權統一」之前提，讓道路、公園維護業務回歸專業，以達到預算靈活運用、提升維護品質與效率之目標。自 105 年起將本市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及鄰里公園維護管理業務由區公所移撥交由本府工務局以專業、效率繼續為市民服務，營造優質環境。

(一) 計畫內容說明

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及鄰里公園維護業務，原係本市各區公所負責維管，105 年起本府工務局配合市府一條鞭式管理政策，將公園綠地與計畫道路之維護及管理工作，分別交由公園處及新工處全權負責；並將公告山坡地範圍之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及區公所列冊移交之山區道路)交由大地處專責管理，以收資源、事權統一之效，進而達成技術精進化、資訊公開透明化、決策反應快速化等目標。

1. 鄰里公園維護業務移撥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 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業務移撥。
 - (1) 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業務移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2) 山區道路維護業務移撥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04 年度由區公所移撥本府工務局辦理之案件計 1,010 件，經該局逐案檢討，並督請各工程處積極與里長溝通，已依既定計畫排程於 105 年度全部完成。

1. 里長滿意度提高

依本府民政局 105 年 8 月 29 日完成針對本市里長進行「鄰里公園及 8 公尺

以下道路業務移撥」滿意度調查，其結果摘要如下：

- (1) 75.8%的受訪里長支持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鄰里公園及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維管工作」。
- (2) 73.4%的受訪里長滿意道路維管狀況。
- (3) 77.8%的受訪里長滿意鄰里公園維管狀況。

2. 權責分工簡化

本府工務局為符合專業化管理精神與一條鞭式管理目標，力求將各工程處現行細化之分工權責化繁為簡，以便民眾於區公所移撥道路與鄰里公園維護業務後，得依簡明之原則辨識其各工程處之權責分工內容。經該局多次召開會議檢討簡化，將本市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管理維護原則以都市道路與山坡地範圍作為主要權責分工介面。(權責分工原則詳如下表)

表：臺北市道路暨其附屬設施維護權責分工原則表

項目(定義)	辦理內容	權管單位	備註
都市計畫道路 (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道路用地範圍)	路面及其附屬設施(含溝蓋)維護	新建工程處	
	樹木維護	公園處	1. 公有樹木維護 2. 影響道路公共安全或通行之私有樹木處理
	側溝溝體維護	水利工程處	
產業道路及區公所列冊移交之山區道路 (公告山坡地範圍)	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維護	大地工程處	
	樹木處理		
	側溝溝體維護		

註 1：士林、北投地區非山坡地範圍 5 條產業道路改由新工處、水利處及公園處依都市計畫道路分工原則辦理。

註 2：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依 98 年都市計畫所劃定之道路範圍，若屬計畫道路依都市計畫道路分工原則辦理。

註 3：非都市計畫道路部分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 39 條相關規定，遇天災、事變、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為阻止危害之發生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非處置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由權責機關作必要處置。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計畫績效成果

105 年起，全市 373 處鄰里公園、203 處公有空地以及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之維護管理單位，由民政局各區公所移撥至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104 年度移撥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維護改善案總件數計 1,010 件，已於 105 年度全數完成，完成比率達 100%。

本府工務局歷經 1 年 4 個月的磨合期間，所屬同仁深入本市各行政區鄰里公園、街路巷道與拜訪里長，從陌生到熟悉直到如數家珍，已順利接管 97.5 公頃鄰里公園、15.5 公頃公有空地以及面積近 800 萬平方公尺的 8 公尺以下道路，105 年度總計受理改善案件數計 9,994 件。辦理 10 場 12 行政區的鄰里公園及八米巷道工作交流會，傾聽里長需求，共計 250 位里長出席，出席率超過 5 成，另該局所屬工程處自年初即與各行政區里長以 LINE 建立聯繫管道，方便里長隨時提出需求，並由轄區養護分隊或公園管理所主管，拜訪 456 位里長，並依據其提出需求案件優先辦理維護改善作業。

以 8 公尺以下道路為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5 年度受理改善完成案件數計 5,641 件（目前仍依里長提出之新需求繼續施作）

鄰里公園地緣上與鄰里互動頻繁，亦為當地重要的活動舞臺，為讓鄰里公園環境更優質，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接管以來，搶修班、機動班、清潔班職工積極投入鄰里公園進行植栽修剪、設施簡易修繕、清潔維護等工作；駐警隊加強巡查，有效抑止鄰里公園內遊民、喧鬧、違規停車、違規騎乘、曬衣物、飼主未隨手清狗便等問題，受理改善完成案件數計 3,340 件，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表：工務局所屬工程處 105 年度區公所移交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機關	移交業務項目	辦理案件數(A)	目前完成件數(B)	年度預定完成比率(B/A)
區公所	移撥工務局總案件數統計	1,010	1,010	100%
工務局	辦理總案件數統計	9,994	9,994	100%
公園處	鄰里公園維護	區公所移撥案件	134	134
		年度辦理案件	3,340	3,340
新工處	路寬 8m 以下 道路維護(含 側溝蓋)	區公所移撥案件	650	650
		年度辦理案件	5,641	5,641
水利處	路寬 8m 以下 道路側溝溝體	區公所移撥案件	213	213
		年度辦理案件	247	247
大地處	路寬 8m 以下 道路維護	區公所移撥案件	13	13
		年度辦理案件	618	618

2. 未來展望

雖然就目前結果顯示路寬 8 公尺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維護業務移撥，在本府民政局與工務局的通力合作下，獲得多數里長支持（滿意），但是部分里長透過議員、里長座談會等各種管道所反映之意見顯示，在下列面向仍有精進空間。

（1）落實專業化管理作業機制

里長與民眾建議案件中，常有涉及侵犯他人財產權疑慮(例如將私人土地綠化供公眾使用、私有土地既有通路維修問題)，或是反映現況與建議內容不符比例原則(例如設備、設施局部損壞建議全面更新)等窒礙難行之情形。基於服務原則，本府工務局同仁當加強與陳情人溝通，說明相關陳情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評估原則。

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針對相關管理維護作業均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及相關評估標準，惟105年度配合業務移撥作業，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對於基層建議案件多以服務導向配合進行改善，106年度起將逐步調整管理維護機制，由需求導向的服務管理模式，逐漸轉換為專業制度化管理模式，進而將道路維管機制回歸評估標準與專業判斷據以決策，以利預算有效運用，落實專業化管理作業機制。

(2) 資訊公開透明

有關區公所移撥業務相關權責分工，前由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分別公布於機關網頁中，近期配合本府工務局修訂本市道路暨其附屬設施維護權責分工原則，本府工務局將配合於機關網頁上增設相關分工權責及其連絡窗口之資訊，並提供各工程製作之更新及維護篩選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以及修補方式選用基準…等宣導資料之連結，以符資訊公開透明的要求，並收服務便民之效果。

(3) 強化即時資訊化服務

本府工務局相關工程處自接管鄰里公園及8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業務以來，除參加各行政區區公所安排之工作交流會，更密集拜訪465位里長，而道路、路燈、園藝維護分隊或公園管理所均已加入各行政區里長的LINE群組，里長如有相關疑問，均可直接在LINE群組中反映，並可獲得即時回應。本府工務局將持續加強要求工程處的LINE群組負責人掌握即時回應、積極處理原則，讓里長感覺受到尊重，如果無法即時處理或有窒礙難行之處，也必須委婉說明或提供替代方案，力求取得諒解。以通訊科技輔助減少人力之使用。

(4) 深化工務局與民政局建立夥伴關係

民政局、區公所與里、鄰長長期保持互動關係良好，溝通管道即時而通暢，是本府工務局所難以望其項背，本府工務局自接管鄰里公園及8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業務以來，為配合專業分工原則，故管理維護工作依其業務特性回歸各工程處，在本府工務局暨各工程處落實執行前三項精進作為，以及推行教育訓練活動、引進道路維護新工法等相關工作時，期許能結合民政局、區公所資源，協助與里、鄰長行政流程溝通降低疑慮、增加信任，進而減少過度資源投注。

在市府要求資源、事權統一的一條鞭式管理前提下，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除維持各區公所對待各行政區里長、基層民眾的服務精神，更積極朝向達成管理維護專業化、資訊公開透明化、問題回應即時化、溝通服務全面化等目標持續邁進。

發展多元文化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藉由舉辦各類文化活動，活絡本市藝文環境，透過各種宣傳管道鼓勵民眾參與，以提升本市市民文化素養；為落實流行音樂產業扶植相關政策，藉由協助民間辦理流行音樂活動，以帶動本市音樂展演產業發展、提升活動效益；為協助影視產業發展，本市電影委員會積極協助劇組在本市拍攝，期成為推動行銷臺北城市魅力的宣傳利器，也使這個充滿活力的城市成為國際級的電影拍攝地點，進而帶動城市商機與文化觀光效益；推動本市設計相關活動，透過鼓勵市民參與設計活動交流，並且鼓勵設計工作者積極投入城市問題改造，促進設計師參與市民生活改造的實踐，進而傳達城市處處有設計的概念；藉臺北國際藝術村藝術家新創展演，深化美學教育；致力保存並活化城市歷史風貌，使臺北市成為多元文化品味生活的城市；未來期待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通過行政法人的設立，打造全民劇院及表演藝術產業鏈的完整建置。

本市擁有豐厚的觀光資源，又為臺灣政經中心，新舊融合的城市特色已成為來臺外籍旅客必遊之地。為推廣臺北豐富的觀光資源與特色，發展本市觀光，本市持續發展臺北舊城區觀光、在地特色美食、多元自然景觀、溫泉資源以及傳統的宗廟文化與古蹟等，針對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等包裝自由行產品並加強海外行銷，亦透過 App、網站及觀光巴士體驗，提供遊客友善觀光環境。

同時，藉由特色主題遊程之串連規劃，運用臺北多元文化推動觀光，吸引旅客及民眾參與，並藉由本市旅館住房率、成長率之瞭解，掌握來臺北旅客動向與觀光發展，推動輔導臺北市旅館升級、積極輔導非法旅宿合法設立與協助旅館申設；透過旅遊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以掌握本市旅遊景點趨勢，促進本市觀光景點發展。此外，本市透過積極推動有線電視全數位化，不僅有助本市達成數位城市之目標，亦可使市民充分享受「數位匯流」的成果。

為彰顯客家文化價值，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邀集各地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於本市展演，形塑都會客家移民慶典樣貌，除藉此凝聚客家部落情感，將本市打造成全臺客家文化平臺外，更希望將本市打造成國際客家的重要據點。

在原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方面，藉由「娜魯灣文化節」行銷民族祭儀及樂舞文化，凝聚本市原住民族人情感，並規劃發展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人才培育計畫，進而帶動文化走上國際舞臺。另於凱達格蘭文化館每年規劃辦理 3 場以上之特展，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藝文展演活動，打造都市之原住民族文化展示據

點。

本市新移民人口數居全國第3高，藉由多元文化活動之推廣，積極經營新移民會館，提供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新移民課程及活動，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以提供其所需資源及協助，並增進國人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使新移民及其家庭與市民有良好互動、交流，理解彼此間不同文化之價值，進而相互尊重與欣賞，讓新移民在臺安居樂業，成為社會重要的一份子；另提升國人重視性別平等，透過性別平等與同志相關議題活動，以積極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環境，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

另外，人們透過宗教祭拜來獲得心靈平靜，祈求全家平安，但隨著時代科技進步，我們了解到祭拜後焚燒紙錢所生之煙塵，將汙染環境並危害人體健康。為維護居住環境空氣品質，兼顧傳統祭祀文化，推動祭拜精緻化勢在必行，透過寺廟逐步配合紙錢集中燒、減燒甚至停燒，使祭拜回歸到「心誠則靈」，還給市民乾淨新清的居住空間。

臺北捷運自85年3月木柵線通車至今已滿20年，便捷的運輸服務，帶動了許多商業設施、商圈及生活機能積極發展，捷運與旅客之間的連結更加緊密，更轉變為生活的一部分，故臺北捷運公司規劃推行「優質捷運文化推廣計畫」，針對不同目標對象舉辦一系列具創意性及話題性品牌活動，邀請民眾積極參與，藉此塑造臺北捷運企業形象、累積品牌資產、提升顧客認同度，並建立「捷運生活」的信賴感與價值感。

成功舉辦2017世大運，對臺北而言不僅能提升國際形象，也是強化城市實力與展現國內運動水準之重要契機。首先，世大運所需要之場館規格需要符合國際競賽標準，藉由此機會提升國內場館之軟、硬體設備水準，同時作為未來培訓國內頂尖運動選手之訓練場館，強化國內競技實力。另外，臺北市作為臺灣首都，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藉由舉辦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除可增加國際能見度，亦能同時提升臺灣之國際形象，而賽會期間所帶來大批各國代表團及觀賽觀眾，對於促進我國觀光、刺激經濟而言，均能帶來正面效益。期待2017年，邀請所有臺北市民與臺灣各地民眾參與此一盛會，一同將臺北推向世界舞臺，齊心成就臺灣的驕傲。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發展多元文化由文化局主政，觀傳局、民政局、體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捷運公司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C1.1-1 文化活動參與人數—民政局	活動參與人數總計	CC1.1.1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包括新移民及同志等主題)	民政局	14,500	16,400	
CC1.1-2 文化活動參與人數—文化局	活動參與人次數(藝術節、兒童藝術節、藝穗節、電影節、文學季、文學獎、詩歌節及爵士音樂節)單位：人次	CC1.1-2.1 辦理優質展演活動，鼓勵民眾參與	文化局	828,000	827,550	
CC1.1-3 文化活動參與人數—原民會	年度辦理大型活動參與人數總計。單位：人次	CC1.1-3.1 辦理年度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及8月1日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	原民會	≥3,000	10,850	1. 7月30日「國際原食藝文化品宴活動」 2. 7月31日「快閃舞蹈演出及101大樓頂冠宣傳文字露出」 3. 跨機關辦理「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樂舞節活動」 4. 9月25日至11月5日「第7屆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

CC1.1-4 文化活動參與人數—客委會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平均參與人次。單位：人次	CC1.1-4.1 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	客委會	45,000	50,000	
CC1.1-5 文化活動參與人數—捷運公司	活動參與人次。單位：人次	CC1.1-5.1 優質捷運文化推廣計畫	捷運公司	23,000	26,389	

CC2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C2.1 外籍旅客成長人次	當年度人次-前1年度人次。單位：人次	CC2.1.1 海外行銷、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	觀傳局	457,000	230,455	
CC2.2 觀光外匯收入	來臺北市旅客人次×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平均停留天數×匯率。單位：百萬元	CC2.2.1 海外行銷、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	觀傳局	314,342	358,454	觀光外匯收入計算： 9,835,057(人次)×305.35(美元)×3.73(天)×32(匯率)= 358,454,152,412

CC3 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C3.1 旅館住房率	客房住用數/總出租客房數×100%。單位：%	CC3.1.1 臺北市老舊旅館升級輔導計畫	觀傳局	70	69.4	
CC3.2 旅館數成長率	今年度旅館數-前年度旅館數/前年度旅館數×100%。單位：%	CC3.2.1 臺北市旅館加速成長計畫	觀傳局	5	11	

CC3.3 觀光景點 旅遊人次	觀傳局 24 處 統計景點。 單位：人次	CC3.3.1 辦 理觀光遊憩 景點督導管 理計畫	觀 傳 局	42,000, 000	41,576, 591	
--------------------	----------------------------	------------------------------------	-------------	----------------	----------------	--

CC4 成功舉辦世大運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C4.1 世大運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	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總和。單位：人數、國家數	CC4.1.1 促進國際交流計畫	體育局	無資料	本指標績效須俟賽會正式開幕後始得統計	
CC4.2 世大運賽事籌辦進度執行率	當年度已完成行動計畫數/當年度預定完成行動計畫數×100%。 單位：%	CC4.2.1 執行及管控世大運主計畫及行動計畫	體育局	100	91	

CP1 友善宗教文化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P1.1 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核率	宗教(祠)財團法人決算申報數/宗教(祠)財團法人總數。單位：%	CP1.1.1 委託會計師審查法人決算報表，安排宗教研習課程，強化法人處理會計業務能力，並督導法人依規定申報	民政局	99.37	99.37	
CP1.2 寺廟紙錢減燒家數	減燒紙錢寺廟家數/有燒寺廟家數。 單位：%	CP1.2.1 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寺廟減少提供信眾之紙錢重量，並提升	民政局	91.2	92.35	

		寺廟集中燒配合家數；推動替代方案，宣導寺廟採用以米代金、以功代金等方式來代替焚燒紙錢				
CP1.3 寺廟紙錢集中燒家數	配合市府集中焚燒寺廟家數/有焚燒紙錢寺廟家數。單位：%	CP1.2.1 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寺廟減少提供信眾之紙錢重量，並提升寺廟集中燒配合家數；推動替代方案，宣導寺廟採用以米代金、以功代金等方式來代替焚燒紙錢	民政局	90.6	91.08	

CP2 打造影視音產業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P2.1 合辦或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之場次數	場次數	CP2.1.1 合辦及協助民間辦理流行音樂活動	文化局	12	12	
CP2.2 協助影視音產業在地發展案件數	協助影片於本市拍攝之數量。單位：件	CP2.2.1 協助影片於本市攝製作業 CP2.2.2 受理影視業者及相關系所申請本市電影委員會	文化局	640	705	

		協助拍攝案件 CP2.2.3 协助 场地租借及提 供勘景服务 CP2.2.4 召开 会议协调大型 封街拍摄影件 CP2.2.5 于拍 摄现场由影视 协拍专员现场 协调并督导剧 组 CP2.2.6 召开 影视产业从业 人员座谈会， 理解协拍需求 及说明协拍流 程			
CP2.3 有線電視 收視戶擁有機 上盒比率	有收視盒戶 數/總收視戶 $\times 100\%$ 。單 位：%	CP2.3.1 臺 北市有線電 視數位化	觀 傳 局	100	100

CP3 提升創造力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P3.1 藝術村辦 理藝術家展 覽、表演、演 講、課程參與 人數	參與人次 數。單位： 人次	CP3.1.1 藝 術村每年接 待國內外藝 術家進駐人 數 CP3.1.2 藝 術村每年辦 理藝術家展 演人次 CP3.1.3 藝 術進駐每年 公開徵件投 數	文 化 局	辦理 150 場 展演參 觀 320,000 人次	辦理 385 場 展演參 觀人次 計 636,359 人次	

CP3.2 文創新創 品牌及產業家 數	新文創業者 進駐家數與 創造產值。 單位：家數	CP.3.2.1 創 作者工廠計 畫	文 化 局	無資料 (整修 期)	18	
CP3.3 參與設計 推廣人次(包含 設計城市展、 設計補助計 畫、市民推廣 活動、設計交 流等)	參與設計推 廣人次。單 位：人次	CP3.3.1 設計 之都2.0，邀 集府內局處及 設計業界成立 市政服務系統 設計諮詢委員 會，推動設計 驅動城市	文 化 局	3,300,0 00	3,200,9 57	
CP3.4 臺北表演 藝術中心活動 參與人次	臺北表演藝 術中心活動 參與人次。 單位：人次	CP.3.4.1 臺北 表演藝術中心 劇場演出觀眾 人次 CP.3.4.2 臺北 表演藝術中心 公共導覽人次	文 化 局	無資料	無資料	因原營造廠商 倒閉停工影響 進度，原預計 106年底開幕

CP4 保存文化資產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P4.1 吸引民間 投資文化資產 修復金額	每年吸引民 間單位投資 文化資產修 復金額。單 位：萬元	CP4.1.1 推 動老房子文 化運動計畫	文 化 局	4,000	4,600	
CP4.2 文化資產 保存再利用審 議數量	文化資產保 存再利用審 議數量。單 位：件	CP4.2.1 執 行文化資產 保存價值審 議	文 化 局	40	43	

CP5 再造臺北品牌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CP5.1-1 臺北觀 光 A. B. C. - App(觀光 APP 年度下載量)	以本府資訊 局整合性網 站平臺公布 之 APP 年度	CP5.1-1.1 臺北旅遊網 改版、維運	觀 傳 局	66,000	55,732	

	下載量統計。單位:次	及社群平臺行銷案				
CP5.1-2 臺北觀光 A. B. C. - Bus(搭乘人次)	105 年達成通車目標，106 年起本年度-前年度搭乘人數	CP5.1-2.1 辦理觀光遊憩景點督導管理計畫(含推動臺北市觀光公車計畫)	觀傳局	通車	通車(試營運)	
CP5.1-3 臺北觀光 A. B. C. - Culture(活動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數 \geq 26 萬人。單位：人次	CP5.1-3.1 臺北市特色景點規劃遊程	觀傳局	260,000	673,141	
CP5.2 國際會議展覽於本市舉辦參與人數	國際會議展覽於本市舉辦參與人數。單位:人	CP5.2.1	觀傳局	155,000	156,936	

CP6 打造友善多元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CP6.1-1 多元友善場館入館人數成長率—新移民會館	新移民會館入館人數成長率(今年度入館人數—去年度入館人數)/去年度入館人數 $\times 100\%。$ 。單位：%	CP6.1.1 提供新移民家庭及服務新移民之機關、團體場地借用(如辦理課程、多元文化活動)	民政局	8.7	9.2	
CP6.1-2 多元友善場館入館人數成長率—凱達格蘭文化館	(當年入館人數-前年入館人數)/前年入館人數 $\times 100\%。$ 。單位：%	CC6.1-2.1 文化館年度辦理 3 場次以上特展並推動教育推廣活動	原民會	3	52.59	105 上半年原訂封館整修，後因政策調整未封館
CP6.1-3 多元友善場館入館人數成長率—客	以 103 年全年入園人次為計算基	CP6.1-3.1 客家文化主題特色展示計畫	客委會	3	-0.09	

家文化主題公園	準，計算 105 年度後 之成長率。 單位：%	CP6.1-3.2 主題式音樂表演 藝術節目邀演 計畫 CP6.1-3.3 105 年客家書院轉型方案				
---------	----------------------------------	---	--	--	--	--

CP7 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CP7.1 智慧導覽系統使用人數成長率	今年度語音導覽網頁瀏覽數-前年度語音導覽網頁瀏覽數/前年度語音導覽網頁瀏覽數×100%。單位：%	CP7.1.1 臺北市智慧導覽系統更新案	觀傳局	15	69.83	
CP7.2 旅遊網站年度總瀏覽人次	以 Google Analytics 統計當年度 1/1-12/31 之累計瀏覽人次。單位：人次	CP7.2.1 臺北旅遊網改版、維運及社群平臺行銷案	觀傳局	5,000,000	5,932,611	

參、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臺北白晝之夜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文化局)

本府藉由辦理白晝之夜，將本市與國際城市連結，拓展國際文化首都交流，亦透過多元文化展演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在白晝之夜與市民共享本市藝術文化豐沛的能量。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白晝之夜(Nuit Blanche)為巴黎市政府於 2002 年創辦，目前已有羅馬、京都等 120 個國際城市響應。主要藉活動讓市民親近當代藝術與展演，開放市府所屬的美術館、劇院、文化機構及平常未對外開放的公立單位，讓公共場域化身為展演空間。
2. 本府於 2016 年首次辦理，為由巴黎市政府授權之大型文化藝術活動，並首度由市府橫向聯繫協調開放市民可以在城市公共空間場域參與展演活動。
3. 白晝之夜活動需符合三原則：(1)活動須免費；(2)活動須於晚上辦理；(3)活動需有創意。
4. 以公開評選方式徵求策展規劃及執行團隊，審查合格廠商通知參加評選，由本府文化局籌組評選委員會依所提服務建議書，公開評選出最合適團隊。

(二) 目前執行情形

2016 臺北白晝之夜辦理時間自 10 月 1 日(六)晚上 6 點至 10 月 2 日(日)早上 6 點，策展背景以充滿市民共同記憶的臺北舊城作為舞臺，依據展演區域的都市地景，將長達 4 公里的主路線區分出五大展演主題：

1. 以永樂市場及塔城街為舞臺的「大稻埕的一齣戲」，結合舞臺車搭配新黑貓歌劇團 feat 陳明章、勸世宗親會及大稻埕青年歌仔戲團的演出。
2. 以北門捷運站廣場為背景的「愛上這個城市」則透過多位臺北當紅音樂 DJ、嘻哈新人李英宏與裝置派對來展現臺北電音活動與舞臺結合的文化，搖滾音樂人伍佰，也於北門捷運站周邊展出《橋飛雪》攝影觀察。
3. 以臺北府城門、延平北路博愛路為舞臺的「北門回到未來」，結合光雕作品與互動裝置藝術展現舊城門新魅力。
4. 以重慶南路為背景打造科技藝術、新媒體的想像的「超越時光南路」，塑造科幻電影般的未來場景。
5. 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群與二二八和平公園為舞台，結合台法交流跨夜論壇、音樂與藝術作品，打造不同於博物館以往形象的「背叛博物館」，亮點作品包含法國的 Adrien M & Claire B 團隊以新媒體藝術手法呈現光影與舞姿。

相乘的奇幻變化及荷蘭的新媒體藝術團隊瓦克(WERC)於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的水中燈光裝置作品《Lily》(睡蓮)。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2016 年臺北白晝之夜活動以二二八和平公園-重慶南路-北門-塔城街-大稻埕為策展動線，活動中計有 41 件藝術作品、7 個舞台、27 場演出及 24 個響應場館及活動共同響應，總統府亦首次加入夜間開館行列。歐盟各國駐臺使節均以實際行動支持，市民參與人次達 25 萬 6,758 人。白晝之夜 18 件作品續展計畫由 10 月 2 日至 12 月 25 日，觀賞次計有 10 萬 3,311 人。
2. 2017 年臺北白晝之夜預計於本市溫羅汀一帶辦理，希望藉由白晝之夜活動建立一有文化高度的城市品牌，在活動中引領年輕族群對藝術產生新的想像與啟發。

二、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客委會)

義民祭的起源是源自清朝時期，是客家族群在臺灣本土塑造出來的獨特信仰，臺北市客家人從民國 77 年開始，由民間發起辦理義民祭典，民國 89 年由官方接續主辦迄今(106 年)即將邁入第 30 年。許多從原鄉來臺北打拚的鄉親，因為一年一度的活動舉辦，而重溫了屬於家鄉的記憶，隨著時間演變，在臺北的義民祭典，已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樣貌。

本活動以移民節慶的觀點為出發，經由宣揚客家義民信仰文化的內涵，達到傳承客家文化之目標。用各類藝術呈現文化多樣面貌，強化本市各客家社團的地力量，同時融入多元文化，增加文化內涵的廣度與深度，增進各族群間的相互了解。是以本計畫係代表客家族群在臺北生活演進的縮小呈現，也成為臺北的客家族群引領期盼每年的重要盛事。

(一) 計畫內容說明

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以融合多元系列文化活動方式，透過創造傳統與現代、都會與原鄉、客家與多元的對接，形塑都會客家移民慶典樣貌，使本市成為全臺客家文化平臺，同時推至國際舞臺，為世界客家打造深具客家特色的「城市藝術節」。採取策略如下：

1. 重現客家傳統祭儀：包含有「安座大典」、「主祭大典」及「送神大典」等儀禮，重現客家傳統祭儀，展現城市文化深度與底蘊。將儀禮中每一儀式所代表的文化意涵說明演繹，以提高民眾參與及文化認識深度。邀請客家社團積極參與祭典進行相關工作，強化獨立運作能力。
2. 以遊行呈現客家文化底蘊：兩大主軸「迎神遶境」與「挑擔奉飯」除以傳統神轎遊街、藝陣、挑擔隊伍動態隨行演出，亦邀請不同族群、各年齡層參與，將其文化特色一同展演。利用此兩大主軸活動傳達義民爺奉獻精神與教育民眾感恩品德，並以成立相關工作坊邀請社團參加、製作文化產物等實作課程，讓民眾從做中感受文化意義進而達到文化認同，賦予當代社會「新義民」新創意，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回歸文化原初的自發性。
3. 以多元客家展演吸引民眾參與：以融入地景、氛圍、時空環境的自然表演方式，讓民眾隨處隨時都可獲得藝文饗宴。以多元展演方式吸引不同族群，特別是年輕族群的參與，將文化精神置入行銷於無形。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融合多元文化，擴大民間參與

105年活動以移民節慶的觀點出發，朝強化活動文化意象、擴大民間參與及回歸文化本質的方向努力，從臺北看客家，將整個大臺北聚落化作為客家的三合院，以背山靠水、天圓地方，打造「臺北夥房」，主祭臺也首次運用「竹藝建築」，以實際的行動落實客家樸實環保的「原初精神」。

2. 協同民間辦理，民眾參與度高

105年活動計有全臺17尊義民爺「迎神遶境」，3部花車、83個教育中心、55個踩街團隊、10個特色陣頭、12所國中小、200名幼兒、34個社團、20個里長辦公處等團隊參加「挑擔踩街」，3日活動累積參與人次約5萬人次，持續朝向提高民眾參與深度，鼓勵民間參與之目標。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逐年提高民眾參與深度，及返回民間辦理為目標：

106年預計於10月21日至23日間辦理，將持續在三大主軸架構下，更深入探討呈現各個主題，規劃迎神遶境至少邀請全臺17尊義民爺，挑擔踩街預計有4部花車、83個教育中心、50個踩街團隊、10個陣頭、廣邀本市國中小、幼兒園、社團、里長辦公處等組隊參加，並辦理客家大戲1場次，小型藝文活動12場次，藝文晚會2晚，加上會場設有百餘個攤位吸引群眾參觀購買，期望能吸引約4萬6,000人次民眾參加，並兼以質性調查

方式確認提升文化認知與認同度。

2. 義民 30 系列活動規劃：

今(106)年為本市辦理義民祭典第 30 年，為感念鄉親耆老當年規劃恭迎義民爺到本市，並逐年演變成目前義民嘉年華的主軸樣貌，規劃辦理「臺北客家義民 30」系列活動，透過訪談、影像紀錄、文本分析等了解義民祭典於臺北的演變關係，進而透過特展方式呈現，並將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成資料庫建檔管理。

3. 打造深具客家特色的「城市藝術節」：

以移民節慶的觀點發想，朝強化活動文化意象、擴大民間參與及回歸文化本質的方向努力，除期望打造成為本市移民節慶代表性活動外，更希望能成為具客家特色的「城市藝術節」。

三、 凱達格蘭館營運活化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原民會)

凱達格蘭文化館目的在提供原住民相關主題的文物展示、表演空間、多媒體展示播放及教育研習等多功能用途場所。除了提供知性的遊憩空間外，更肩負教育意義。本館鄰近新北投捷運站，交通便利，參觀遊客眾多，105 年參觀人數達 47 萬人次。為活化場館，每年規劃辦理 3 場以上之特展，並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藝文展演活動，俾達行銷文化之目的，另亦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場館典藏文物、書籍，旨為形塑優質文化展示據點。106 年度將配合新北投整體發展，立基於近年營運活化成果，共同打造新北投之博物生態園區。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文化館特色形塑：

- (1) 辦理 3 場特展，強化文化館之文化展示功能，並藉由特展豐富典藏能量。
- (2) 推出假日藝文展演，藉由動態展演吸引遊客入館欣賞。
- (3) 辦理藝文講座活動，深化市民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 (4) 藉由文化推廣教育課程，邀請臺北市各級學校及社團辦理團參活動，達到文化知識推廣之目的。

2. 服務提升：

- (1) 6 樓圖書室轉型為兒童閱覽室，推出各類親子閱讀活動，促進親子認識原

住民族文化。

- (2) 7、8 樓規劃為多功能研習教室，提供族語、文化研習、DIY 課程及料理課程之研習空間。
 - (3) 9 樓為舞蹈教室，提供本市動態樂舞社團訓練及小型展演之空間。
 - (4) 增加對夜間遊客之服務，規劃周末假日夜間開館。
 - (5) 辦理至少 6 場次志願服務教育訓練，以充實館務人員職能培力與再造及提升志願服務人力服務品質，並增加其文化知能。
3. 在地連結：凱達格蘭文化館位於臺北市重要觀光據點，期善用在地資源，提升地方館舍及團體互助合作，參與北投生態環境博物園區計畫，打造在地生活圈，共同行銷觀光，進而活絡館舍經營。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文化館特色形塑：

- (1) 於 106 年 2 至 5 月間推出凱達格蘭族文化特展。
- (2) 於 106 年 4 月起推出周末夜間延長營運，推出藝文展演活動。
- (3) 結合新北投車站開幕推出系列演出活動，共同營造新北投藝文活化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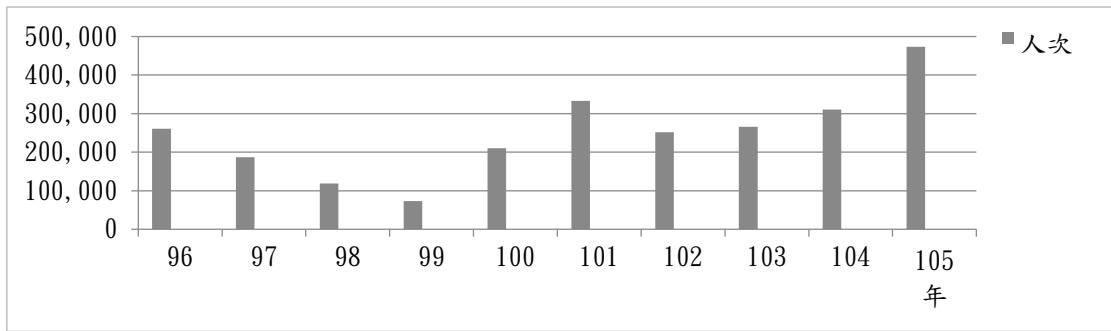
2. 服務提升：

- (1) 自年節期間起，周末提供系列藝文展演活動，吸引遊客欣賞原住民樂舞展演。
- (2) 推出周末教育推廣課程，並於寒假推出「原芝原味-原住民文化冬令營」。
- 3. 在地連結：開放場館租借，提供本市及北投在地社團會議及展演使用。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文化館特色形塑：

- (1) 年度內預計繼續辦理凱達格蘭族文化展、南島文化特展及牽手-婚嫁特展。
- (2) 搭配特展推出假日藝文展演，預計辦理每週 2-4 場共 165 場。
- (3) 辦理藝文講座活動，預計辦理 14 場。
- (4) 入口意象設計施作：進行場館入口意象設計施作，提高遊客入館興趣，106 年入館人數預計突破 50 萬人次。



圖：近 10 年文化館入館人數成長趨勢圖

2. 服務提升：

- (1) 針對常設展區增購所需之各族文物及藝術品，俾豐富場館展示能量。另為豐富親子閱覽室典藏，將採購適合圖書、影音出版品等充實館藏。
- (2) 平埔常設展示區設計施作：場館內關於凱達格蘭族展示內容不夠豐富，對於有心探索平埔族文化之遊客，無法提供足夠展示，故將於 106 年規劃於 3 樓設置平埔族展示專區。

表：文化館辦理各項活動數一覽表

指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預計
展覽(策展)場次	4 場	4 場	3 場
假日藝文展演場次	18 場	128 場	165 場
藝文講座活動場次	10 場	14 場	14 場
小小導覽員教育訓練營隊	未辦理	35 小時	48 小時
場館導覽及服務志工教育訓練	6 場	7 場	6 場
原芝原味原住民文化營隊活動	未辦理	16 場	12 場
DIY 體驗活動場次	14 場	55 場	208 場

- (3) 賦續辦理小小導覽員教育訓練營隊活動，預計辦理 1 梯次 48 小時課程。
- (4) 賦續辦理場館導覽及服務志工教育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6 場。
- (5) 賦續辦理寒暑假原芝原味原住民文化營隊活動，預計辦理 6 梯次 12 場。
- (6) 辦理 DIY 體驗活動場次課程，預計每週 4 場共 208 場。

四、 106 年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計畫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原民會)

文化延續與傳承方面，致力於營造健全的族語文化學習傳承環境，發展民族教育。民族教育推廣方面，積極經營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文化保存與推廣方面，辦理「娜魯灣文化節」，強化文化傳承與推廣，並藉以凝聚本市原住民族人情感。為迎接「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活動，將補助本市優秀展演團隊及個人藝文人才，達到於國際活動期間展現文化行銷國際之目的。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營造健全的族語文化學習傳承環境，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1) 為讓本府原民會原住民族語教學網站適用於各式 3C 媒介，推動「臺北市母語巢—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學習網」擴充計畫。
 - (2) 原民會於所屬北原會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推出近 60 門課程提供學員修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智慧。
2. 積極培育人才，促進文化發展
 - (1) 為使原住民發展音樂天賦才能，推動「臺北市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轉型為不限年齡之「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
 - (2) 為發掘原住民樂舞及體育人才，推廣民族樂舞文化及體育，推動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單項體育活動，並補助藝文人才推出展演活動，並行銷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3) 為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並擴大族語學習管道，提升族語產業需求，規劃推動族語配音人才培力，及族語教學專業知能學分班。

（二）目前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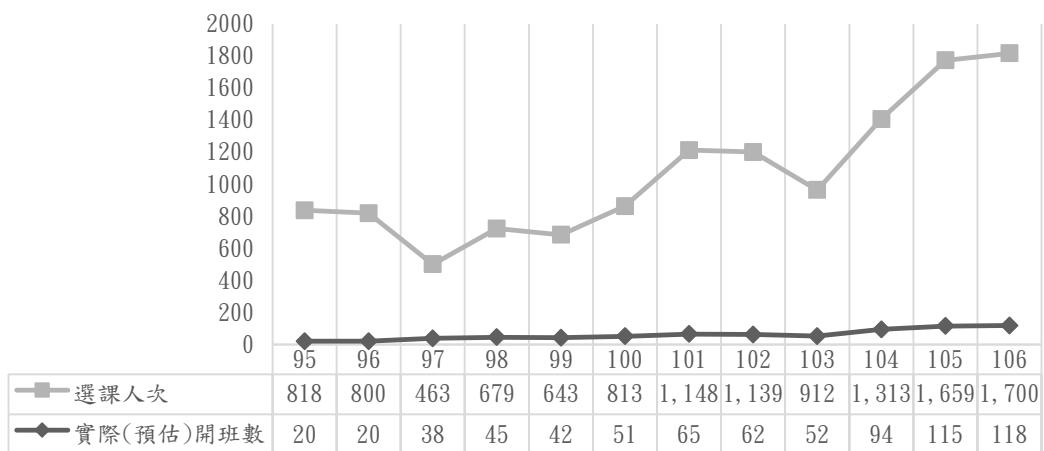
1. 營造健全的族語文化學習傳承環境，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1) 規劃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繼續協助原民會擴充「臺北市母語巢—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學習網」數位資源，建置數位教材、影音平台等線上學習功能。
 - (2)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6 年第 1 學期於 3 月 18 日開學，規劃開設 59 門課程。
2. 積極培育人才，促進文化發展：
 - (1) 為使原住民學生發展音樂天賦才能，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於每週六進行 3 小時訓唱，並規劃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合作俾推出優質演出。
 - (2) 規劃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協助於 4 月開設族語配音人才訓練班，俾培訓專業

人才投入族語動畫及影片配音工作，增加族語使用市場。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營造健全的族語文化學習傳承環境，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1) 擴充原民會「臺北市母語巢—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學習網」網站，內容增加建置各族數位族語教材、製作各族教學影片及動畫。
- (2)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6 年第 1 學期於 3 月 18 日開學，規劃全年開設 118 門課程，預計招募學員 500 人以上，全年選課人次達 1,700 人次以上。



圖：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近 10 年開班及選課數趨勢圖(106 年度為預估)

2. 積極培育人才，促進文化發展：

- (1) 本府原民會「臺北市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合作於 10 月份推出年度公演，年度間至少公開演出 3 場次以上。
- (2) 族語配音人才訓練班預計 30 名學員結訓，投入族語動畫及影片配音工作，增加族語使用市場。
- (3) 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單項體育活動 6 場次以上，並補助藝文人才推出展演活動 50 場次以上。

五、 105 年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原民會)

本府自 99 年起每年舉辦娜魯灣文化節活動，除聚集、串聯離散城市角落的

族人，透過傳統文化的重溫與體現，強化自我族群的認同，更期待社會各界的參與，分享與認識臺灣原住民族群文化，繼之對多元文化保有更多的尊重與平等對待。「多元」、「認同」與「尊重」即是娜魯灣文化節活動所要傳達最根本的意涵。

娜魯灣文化節每屆皆以一族群為規劃主軸，自舉辦以來，已辦理魯凱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阿美族、泰雅族及排灣族之系列主題，105年第7屆娜魯灣文化節則是以太魯閣族為主，並擴大市民參與程度，不僅跨縣市邀請族人共同參與外，更擴大參與年齡及原漢參與機會，以活潑、創意、原住民青少年參與等概念規劃活動，使本活動成為國內指標性的原住民族大型活動。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合唱團音樂公演活動-璀璨廿華—原粹二十音樂晚會。
 - (1) 臺北市原住民少年兒童合唱團於105年7月赴新加坡參加「105年第九屆新加坡國際合唱節-歌韻東方 Orientale Concentus」賽事，獲頒2面銀牌，藉由本次公演將參賽歌曲重新演繹傳唱，亦將年度培訓成果做完整呈現。
 - (2) 邀請國內太魯閣族音樂家、CMO 創造音樂室內樂團、艾秧樂集等共同演出。
2. 記者會暨太魯閣族小米播種祭：為宣傳今年度娜魯灣文化節，藉由太魯閣族播種祭之意涵，祈求活動圓滿豐收，並營造具文化氣息之記者會，達到文化行銷目的。
3. 太魯閣族感恩祭：為使傳統祭儀能更符合傳統，由本市太魯閣族人主導，並跨縣市邀請全台太魯閣族族人共同參與，以傳統方式呈現太魯閣族祭儀流程。
4. 原住民族運動會：按文化節主題，以太魯閣族以往傳統生活技能或形態轉化為趣味性賽事，規劃傳統體能及親子樂齡闖關賽，總計21個競賽項目。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合唱團音樂公演：璀璨廿華-原粹二十音樂晚會：本音樂會於105年10月15日(星期六)假本市中油大樓國光廳舉辦，以太魯閣族為音樂貫穿活動主題設計，由本市原住民少年兒童合唱團，及國內原住民族音樂家、樂團等共同演出，透過燈光強化時空交錯視覺效果，全場逾600民眾參與。



圖：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璀璨廿華—原粹二十音樂晚會

2. 記者會暨太魯閣族小米播種祭：本活動為文化節之開端，於 105 年 9 月 25 日假花博公園原民風味館舉辦。為祈禱小米豐收而舉行祭儀，並祈求活動原滿順利，透過太魯閣族古謠歌頌及耆老祈福。
3. 太魯閣族感恩祭：本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假本市天母運動公園辦理。邀請來自花蓮、新北、桃園、基隆及台北地區的耆老及族人共同參與傳統祭典及展演。參與演出團隊多達 17 團，讓參與運動會賽事的選手及民眾，進行了一場文化洗禮，成功推展太魯閣族文化。
4. 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屆運動會以太魯閣族之文化元素為競賽主題，並規劃出二大項競賽項目，包括「原住民體能競技」及「親子樂齡運動會」。
 - (1) 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項目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擲矛、傳統摔角、傳統拔河、負重接力及傳統鋸木等六項；另也推出 15 項適合親子家庭及樂齡長者的闖關競賽，讓參與活動的朋友都能有一展身手的機會，現場也吸引不少天母地區的民眾，一同來體驗及欣賞原住民文化之美。
 - (2) 本屆賽事，來自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花蓮縣共計 42 隊隊伍報名參賽，多達 2018 名選手同場較勁。為鼓勵民眾組隊參與並獲得最佳成績，原民會除提供高額競賽總獎金及獎品外，運動會當天，也進行 10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選手選拔，期能發掘更多優秀體育人才，代表本市爭取佳績。



圖：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太魯閣族感恩祭大會舞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以創新、創意之活動內容設計，提高活動吸引力及參與度，創造話題。
2. 活動內容設計含概親子、樂齡、藝文、體育，並開放原漢民眾及跨縣市共同參與，讓文化活動得以宣傳及交流。
3. 逾 60 團隊以上之演出及參與活動，鼓勵原、漢市民共同參與，且跨局處資源整合及分享，擴大活動效益，整體參與人數逾 4,000 人次。
4. 106 年第八屆娜魯灣文化節將以布農族為主題，廣邀族人參與討論規劃，並邀請全國原住民族共襄盛舉，期能成為全國指標性原住民活動。



圖：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拔河競賽

六、 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 (CC2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觀傳局)

為持續發展臺北舊城區觀光、在地特色美食、多元自然景觀、溫泉資源以及傳統的宗廟文化與古蹟等，本市與航空及觀光相關業者合作，針對日、韓等東北亞成熟市場以及新、馬、東協十國新興市場等亞洲重要地區包裝自由行產品並宣傳推廣。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針對成熟市場(如日、韓、星馬等地)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而針對新興市場如東協十國、穆斯林市場，則與國內外旅行社合作推廣團體旅遊。
2. 為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針對目標市場特性規劃超值專案產品，並於當地辦理記者會、推廣活動及熟悉之旅，透過媒體強力曝光製造話題，並利用多元媒體行銷或與其他城市交換廣告等方式，加強城市印象及形塑良好口碑。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馬來西亞：105 年度與航空公司、旅行社合作規劃「Fun Taipei」旅遊產品，共計推出 1 萬份，並於 5 月 16 至 21 日與馬來西亞穆斯林電視台 TV ALHIJRAH 合作，至本市拍攝旅遊節目；7 月 21 日赴馬來西亞辦理產品發布會及臺馬兩地旅遊業者媒合會、7 月 22 至 24 日辦理展銷會，共有 11 家臺灣旅行社及 17 家馬來西亞旅行社參加。
2. 日本：105 年 7 月 13 日在東京舉辦產品發布會，並結合本市新推出之伴手禮「臺北甜心」在日本全家便利商店販售共同行銷，且運用全日本全家便利商店 1 萬 1,000 店以上店舖之結帳螢幕、店內廣播同步宣傳臺北觀光。另透過臺北市與東京都府廣告交換，與日本直木賞作家東山彰良及知名攝影師蜷川實花合作，推出限定版手冊及悠遊卡，共計推出 2 萬份，並於 7 月 13 日在東京舉辦產品發布會。10 月份邀請日本富士電視臺收視冠軍「とくダネ！(Tokudane)」節目來臺拍攝臺北觀光特輯，並於 10 月 6 日播出。
3. 東協十國：泰國地區參加 6 月 14 日及 6 月 16 日於曼谷及清邁觀光推廣

- 會；配合中央開放泰國免簽措施，於免簽首日(8月1日)邀請泰國旅遊業者、媒體、部落客等組成免簽首發團，進行4天3夜踩線行程(8/1至4日)，並於8月1日舉辦「泰國免簽首發踩線團」記者會、8月2日與華航及本市旅行公會合作辦理旅遊業者媒合會；8月18至20日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泰國觀光推廣會。印尼地區規劃參加泗水場推廣會8月25日、8月26至28日展銷會。越南地區於9月8至10日參加胡志明市湄公國際旅遊展。韓國地區於6月8日至首爾辦理產品發布會，並於6月9日至12日籌組臺北館參加韓國國際旅遊博覽會，新加坡則於8月19日至21日參加新加坡革新旅遊展，宣傳臺北市觀光。
4. 中國大陸：與上海旅遊局合作辦理互送客計畫，9月赴上海舉辦「微遊雙城-濃情上海尋味臺北」記者會，並於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貨辦理旅遊推廣會。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05年度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針對不同市場規劃旅遊產品，總計馬來西亞銷售1萬份、日本市場1萬3,000份、韓國市場6,000份、新加坡6,000份。

106年度持續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包裝旅遊產品，同時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如2017世大運、臺北燈節等)，於前述地區加強推廣活動，期能吸引更多旅客至本市觀光。

七、 推廣東協、穆斯林觀光與穆斯林多元友善旅遊環境 (CC2成為亞洲必遊城市，觀傳局)

有鑑於穆斯林是重要客源之一，除積極提升本市穆斯林友善措施外，針對該市場(中東、印尼、馬來西亞)亦參加及辦理推廣會、推介會及熟悉之旅，以提升臺北知名度及指名度。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針對新興市場如東協十國、穆斯林市場，與國內外旅行社合作推廣團體旅遊。
2. 打造臺北穆斯林友善環境，如提升穆斯林餐廳數量、規劃並增加朝拜空

間，配合至穆斯林目標市場參加及辦理推廣會、推介會及熟悉之旅，於國內辦理開齋節活動，吸引海外及穆斯林旅客至本市旅遊，進而帶動外籍旅客來臺人次。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以穆斯林旅遊為主題，於 4 月 25 日至 27 日參加中東地區最大專業旅遊展「阿拉伯旅展 Arabian Travel Market(ATM)」宣傳本市穆斯林旅遊，並於 5 月 1-2 日參加杜拜及阿布達比觀光推廣會，其中阿拉伯旅展約計 86 個國家、2,800 位參展商參展，吸引 133 國、3 萬 6,000 位專業買家參加。此外，於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參加觀光推廣會、展銷會或國際旅展，規劃針對穆斯林旅遊的特色行程，推展本市觀光。
2. 有鑑於開齋節為回教最重要節日之一，本府觀傳局今年首度於 7 月 10 日在花博爭艷館擴大辦理「2016 印尼開齋節歡慶活動」，吸引許多穆斯林朋友到場，活動請到知名伊斯蘭學者講座分享，與來自印尼的當紅歌手 Siti Badriah 登台開唱，另有清真認證的美食市集、互動遊戲等 23 個攤位。本次活動觀光傳播局結合本府跨局處資源及民間力量，推廣臺北的多元文化及特色，讓穆斯林朋友們看到臺北的熱情與友善。透過此活動的舉辦，讓忙碌辛苦的移工朋友一解思鄉情懷，也使大眾認識、尊重多元文化，讓更多的穆斯林朋友感受臺北的溫暖與包容，打造臺北為穆斯林友善城市。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觀傳局自 105 年起積極配合南向政策赴東南亞國家行銷推廣，泰國市場來臺人次自 8 月起每月均成長超過 6 成，11、12 月成長 9 成以上。其他市場如越南、菲律賓、韓國等每月來臺人數亦有大幅成長。馬來西亞、日本等市場則穩定成長。
2. 105 年目標值係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全國績效指標推估，惟陸客市場遽變致大陸來臺人次驟減。

八、世大運主計畫及行動計畫執行及管控 (CC4 成功舉辦世大運，體育局)

世界大學運動會為國際體壇盛事之一，有小奧運會之稱，每兩年分別由不

同的城市舉辦夏季世大運及冬季世大運，歷經多次向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申辦，本府於100年11月30日榮獲2017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並於102年1月29日正式成立世大運執行委員會，制定世大運主計畫與行動計畫，並規劃時程控管機制，以推動各項籌備工作，這將是臺灣首次舉辦如此高層級的賽會，也是臺灣在國際上發光發熱的最佳機會，本府將全力打造成功的2017臺北世大運，使臺北市民感到與有榮焉。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制定2017臺北世大運主計畫(Master Plan)及行動計畫(Action Plan)，完善整體規劃。
2. 整合組委會各部處，建立組委會管控機制，由市長定期召開組委會會議及執委會會議進行協調統籌及掌握進度。
3. 定期召開市長管考會議針對各部處計畫進行控管，確保工作如期進行。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2017臺北世大運預計辦理28場測試賽，自105年8月開始啟動，截至105年底已辦理撞球、高爾夫、桌球、武術、射箭、馬拉松游泳、滑輪溜冰及擊劍共8場測試賽，並於每場測試賽後召開檢討會議，修正相關計畫。
2. FISU為檢視2017臺北世大運各場館工程進度，業於105年9月21日至10月3日，來臺進行第2次國際技術委員訪視會議，共檢視12項運動種類、45處競賽和練習場地，確認競賽及練習場館室內配置、國際技術官員及裁判規劃、競賽日程以及場館的設備清單。
3. 105年10月18日出刊世大運第6期進度報告；105年11月1日出版臺北禮物書(書名：台北Bravo!)，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向大眾宣傳世大運，並強化臺北城市意象、帶動本市觀光。
4. 世大運暖身活動「一起世大運250倒數-Run to 2017」於105年12月9日至106年1月2日信義威秀徒步區辦理，將徒步區以創意裝置藝術布置，並於105年12月10日辦理跨界音樂會，以音樂迎接世大運的到來。
5. 截至105年12月30日止，學生志工已培訓1萬517名、社會志工已培訓5,850名，共計1萬6,367名，仍持續辦理培訓課程，使志工取得於世大運期間參與服勤之資格。
6. 截至105年12月30日獲得許多企業界大力支持，贊助及認捐的企業共計19家，另現金認捐部分為1,189萬6,000元，總計贊助價值約新臺幣10.4

億元。

7. 場館整建工程 53 座，已決標 51 座並積極施工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2 座。整修建場館則依各工作期程持續進行中，並由臺北市政府薛副執行長會同體育署定期召開工程管控協調會及國私立大學工程協調會議，協助解決介面整合及進度控管事宜。(註：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已完工 42 座，預計 106 年 4 月底可全數完工。)
8. 選手村主體興建工程，總工程進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92.35%，實際進度 93.22%；另附屬設施工程部分，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定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工。(註：截至 106 年 3 月 2 日，總工程預定進度 96.63%，實際進度 96.94%，超前 0.31%；附屬設施工程預定進度 30.08%，實際進度 32.90%，超前 2.82%，預定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工。)
9. 新建場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工程進度，臺北市網球中心預定進度 65.93%，實際進度 70.12%，超前 4.19%，預計 106 年 4 月接通水電；臺北市和平實小附屬籃球館預定進度 98.43%，實際進度 95.24%，落後 3.19%，已完成趕工計畫，並將持續管控期程。(註：截至 106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網球中心預定進度 79.84%，實際進度 81.71%，超前 1.87%；臺北市和平實小附屬籃球館已於 106 年 1 月 21 日局部竣工，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全面竣工。)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於 102 年 1 月 8 日完成第一版主計畫之研訂，並提送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為使活動更臻周延完美，參考喀山、光州世大運經驗及 FISU 訪視建議。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第四版主計畫，並發展後續行動計畫(Action Plan)並據以產生里程碑管控點，予以管制。經陸續滾動式修正，104 年共完成 375 項行動計畫，其中里程碑項目為 102 項，年度執行率為 100%，105 年共完成 536 項行動計畫，其中里程碑項目為 211 項，年度執行率為 91%。106 年亦針對各部處行動計畫進行控管，使計畫更加環環相扣，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成功舉辦 2017 臺北世大運。

九、 世大運國際交流促進計畫

(CC4 成功舉辦世大運，體育局)

本府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持續辦理

各項籌備工作，為吸引各國選手共同參與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並藉此向全世界行銷臺北市，除了完善各項籌備工作，提供高品質國際賽會外，並依照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每年派員赴 FISU 執委會報告 2017 世大運籌備進度，履行主辦城市義務，締造國際間良好關係，讓臺北市民因 2017 臺北世大運感到榮耀。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建立本市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合作橋樑，善盡世大運主辦城市義務，透過賽會經驗交流，締造雙方良好合作關係。
2.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與世大運會員國維持良好溝通，並積極邀請各會員國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
3. 規劃提供各國代表團完善服務，提升參賽意願。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夏季世大運主任 Marc Vandeplas 及 FISU 知識管理經理 Lillia Barieva 來臺檢視 KM 及觀察員計畫並視察各場館進度，Vandeplas 主任並與蘇執行長共同參與宣傳活動：「一起世大運倒數 365」記者會。
2. 105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代表團服務組接待英國代表團團長 Andy Hibbert 與副團長 Neil Rogers，代表團服務組對於英國代表團於訪視事前所提出之機場通關、認證及選手村各方面提出問題做出詳盡的回答。
3. 105 年 9 月 19 日代表團服務組接待美國代表團團長 Nels Hawkinson 拜會，Hawkinson 表示美國代表團非常期待參與這次世大運的盛會，將會有 300 位隨行人員參與(官員、教練、選手)、醫療人員、隨扈以及加油團總共 500 多人將會來臺。
4. 105 年 10 月 20 日代表團服務組接待澳洲大專體總執行長 Don Knapp 拜會，於會議中，代表團服務組簡報臺北世大運概況，並與 Knapp 執行長會談有關澳洲組團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以及相關賽事管理經驗分享。
5. 105 年 11 月 10 日代表團服務組接待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代表紀柏梁(Dmitrii Polianskii)與代表助理廖桑(Alexey Savenkov)之拜會，會中針對賽會規劃、禁藥管制、維安等議題與組委會各處人員討論，並主動提出協助募集俄語志工、宣傳世大運之工作，希望藉此賽會增進臺俄之國際交流、經驗分享。

6.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由游副執行長帶隊赴廈門參與第九屆 AUSF 會員國大會，與會期間除於會員國大會發表 10 分鐘簡報宣傳世大運外，更攜帶邀請函親自邀請亞洲大專體總各會員國報名參與臺北世大運。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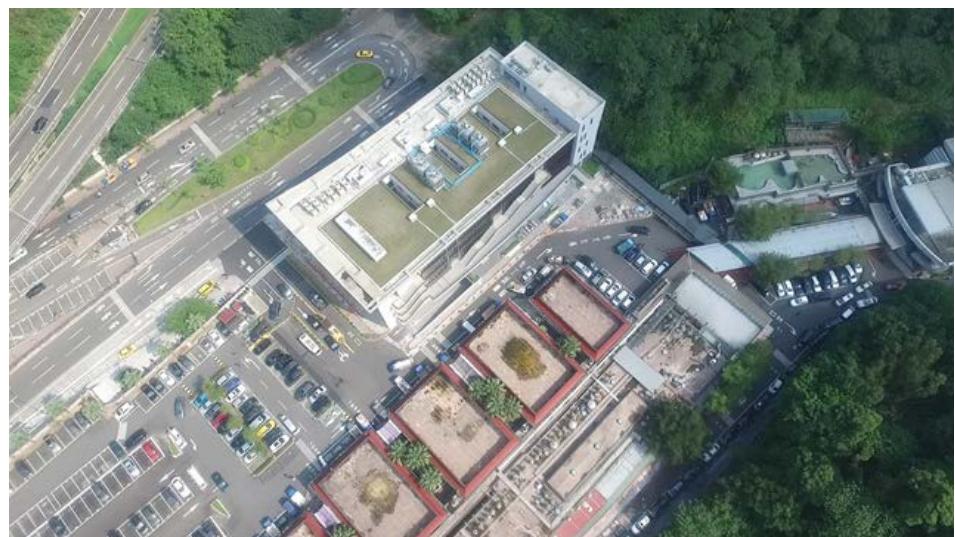
透過打造高品質的賽會，以及主辦城市提供之機票優惠與悠遊卡額度，預期吸引 150 個世大運會員國及 1 萬 2,000 名代表團成員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

十、完善二殯治喪環境

(CP1 友善宗教文化，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係於民國 68 年建置，為本市主要治喪服務設施，惟迭獲市民反映建物外觀老舊，遇旺日禮廳一位難求。為改善二殯設施老舊及因應未來治喪容量不足情形，在郝前市長時期即有二殯整建之計畫，並在維持二殯治喪服務運作的條件下，採分期整建。

本(一期)期整建工程計畫拆除二殯舊行政大樓、服務中心、禮廳及其他附屬建物，於現地整建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殯儀設施建物 1 棟，並依需求增設停車位與調整交通動線。



圖：二殯(一期)整建工程新大樓啟用後館區鳥瞰圖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增加禮廳及停車位等治喪服務設施數量，配合 105 年 12 月二殯新大樓啟用。
2. 主體建築機電空調工程由本市殯葬處委託本府工程專業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
3. 新大樓地下層規劃設置 720 屜遺體冷藏櫃，以滿足二期施工期間之需求。
4. 依規定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新臺幣 631 萬 4,171 元。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治喪禮廳及停車位設施數量均已增加，新大樓(景仰樓)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正式啟用。
 - (1) 配合治喪服務需求，先拆除 2 間舊禮廳，餘 6 間舊禮廳預計於 106 年 4 月拆除。如期完工啟用的新大樓內規劃設置 11 間低碳禮廳。
 - (2) 館區內原有汽車停車位 179 格增設至 302 格，並調整館區內交通動線。
2. 主體建築機電空調工程均依契約規定於 105 年如期完工。
3. 新大樓地下層於 105 年如期完成設置遺體冷藏櫃 726 屜：一般冰櫃 708 屜、加大冰櫃 18 屜。
4.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繳入公共藝術基金統籌運用：經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 1 屆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4 次審議會審議同意撥入。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營造明亮清潔的館區環境：
 - (1) 整理館內外，讓空間明亮舒適，降低外在嫌惡感。
 - (2) 布置動線與弔唁停車動線錯開，減少館內瓶頸路段。
2. 建置環保低碳禮廳：
 - (1) 減少告別式布置產生的廢棄物及所需的時間。
 - (2) 降低治喪市民的負擔。

十一、推動多元環保葬

(CP1 友善宗教文化，民政局)

本府為提倡現代「節葬、簡葬」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並為減輕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墓地空間需求之壓力，藉由鼓勵民眾採用海葬、樹葬及花葬等多元環保葬法，土地可循環再使用，並兼顧環境保護之新概念。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增設並維護環保葬區：
 - (1) 105 年於詠愛園樹葬區內增設金鈴園及紫雲庭兩區。
 - (2) 定期維護環保葬區(花葬、樹葬)。
2. 發放多元環保葬鼓勵金：民眾自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臻愛樓遷出骨灰(骸)並參加環保葬，可獲得 1 或 2 萬元鼓勵金。
3. 提供預約海葬者骨灰暫厝：本市殯葬處曾多次接獲民眾反映參加海葬之亡者骨灰無地方可供暫放，為增加民眾參加意願，本市殯葬處即提供預約參加海葬者，可於海葬儀式前一個月將骨灰暫厝於第一殯儀館海葬室。
4. 以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增加曝光率，提升民眾認識及接受度。
5. 以捷運站廣告、公車車廂廣告、簡訊、宣傳摺頁、宣導影片等方式加強宣導。

(二) 目前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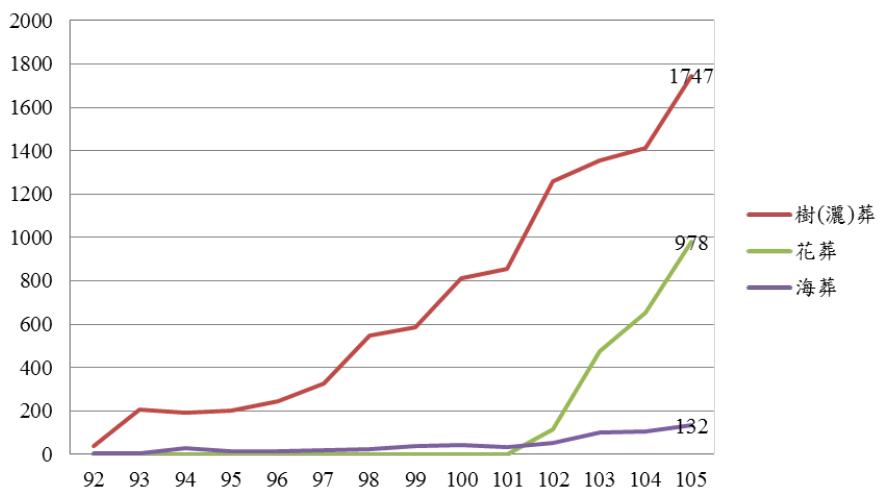
1. 105 年增設之金鈴園及紫雲庭(每區約 600 個穴位)，預計於今年 4 月份配合清明活動啟用。
2. 105 年度共有 52 位民眾申請，並核發鼓勵金 58 萬元。今年將持續發放多元環保葬鼓勵金，截至 2 月 28 日已有 3 人申請並核發鼓勵金 5 萬元。
3. 105 年度計有 132 位民眾參加海葬，其中 65 人使用暫厝服務。106(今)年度持續提供預約海葬者骨灰暫厝之服務，第 1 場海葬已有 29 人報名，其中 19 人使用暫厝服務、第 2 場海葬 10 人報名，其中 2 人使用暫厝服務。
4. 105 年度發布 4 則新聞稿及 1 場記者會。規劃於今年辦理 1 場記者會、每季發布新聞稿，另於今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受邀參展於臺北花博公園爭豔館辦理之「2017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可加強宣導多元環保葬之

觀念，以期大幅提升民眾選擇環保葬法之意願。

5. 105 年度公車車體暨捷運公益燈箱廣告宣導已執行完成，公車車體刊期為 105 年 8、9 月，懷恩專車部分已張貼完畢，捷運公益燈箱已於 9、10、11 月上刊。今年摺頁已完成並分送各區戶所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服務台供民眾取閱。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選擇多元環保葬法的民眾有 2,857 人(樹葬 1,747 人、花葬 978 人、海葬 132 人)，佔死亡人數 17,982 人的 15.9%，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31.47%。



圖：本市環保葬成效

2. 殯葬管理處將持續進行環保葬區軟硬體設施之改善，以期大幅提升民眾選擇環保葬法之意願。
3. 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52 位民眾申請，並核發鼓勵金 58 萬元。透過鼓勵金之實施，除可紓解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貯骨櫃空間不足之問題外，亦可提升民眾採行環保葬法之意願。
4. 106 年起於第一殯儀館海葬室內提供全新櫃位暫厝骨灰，一人一櫃並上鎖保管，讓家屬安心暫厝，希藉此提高民眾參與環保葬之意願。
5. 殯葬管理處將持續發布新聞稿推廣本市環保葬措施、舉辦記者會及參加展覽宣導節葬、簡葬之殯葬新文化，並於平時及清明節便民服務措施期間加強宣導多元環保葬之觀念。
6. 多元化廣告宣導方式，使環保葬資訊觸及更多民眾。

(1) 持續以各種廣告宣導方式，使環保葬資訊觸及更多民眾，期能提升環保葬之接受度。

(2) 增加電子化宣導廣告，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增加訊息影響力。

7.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之北市市民，提供遺體火化免費之優惠。

十二、推動祭拜精緻化

(CP1 友善宗教文化，民政局)

為提升寺廟紙錢「減燒」、「集中燒」家數，持續透過各管道宣導，並規劃替代方案，鼓勵寺廟配合減燒、集中燒，同時也向民眾宣導改變祭祀習慣，降低 PM2.5 對空氣及人體的危害，使宗教與環保永續共生。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召開協調會：

擬訂「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燒」活動實施計畫，邀集寺廟、環保局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分工協調會，逐步推動紙錢減量。

2. 推廣替代方案：

(1) 試辦「以米代金」，與轄內仍有燒紙錢之寺廟合作，鼓勵民眾使用「平安米」來取代紙錢焚燒。

(2) 推廣「以功代金」，提供 24 小時線上祭拜網頁，並配合宣導品贈送活動，吸引民眾響應以功代金，減燒紙錢之餘，也可同時關懷社會公益。

3. 辦理集中燒活動：

(1) 印製文宣：製作金銀紙錢集中焚燒專用袋及通行證，供一般住戶或是量多之寺廟團體等使用，提高集中燒配合意願。

(2) 各里設置集中點：農曆初二、十六及中元節期間，各里設置至少 1 集中點，方便民眾就近配合。

(3) 預約清運：與本府環保局合作，推出 3 天前紙錢預約到點清運服務。

(4) 禀告祭拜儀式：於紙錢集中焚燒之焚化廠辦理稟告祭拜儀式，表示對宗教信仰之尊重。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於每年農曆 7 月前，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分工協調會，研擬各項增強配合集中焚燒之措施，105 年金銀紙錢集中焚燒量共 1,283.82 公噸，較 89 年首次辦理之 83.35 公噸成長逾 15 倍。
2. 105 年 11 月與轄內寺廟合作推廣以米代金—「平安米」，共獲 24 家寺廟響應，現仍持續推廣中。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與寺廟合辦以米代金—「平安米」，目前已有 1 家寺廟不再提供紙錢，1 家寺廟自行製作平安米，另有 4 家寺廟規劃自行製作平安米。
2. 據 105 年度統計，停燒紙錢寺廟為 125 家，較 104 年成長 3 家。另 105 年寺廟配合減燒家數比例之目標值為 91.2%，達成值為 92.35%(145 家)；配合集中燒家數比例目標值為 90.6%，實際達成值為 91.08%(143 家)。
3. 未來將持續透過各種宣傳管道，持續爭取寺廟配合紙錢減燒、集中燒，期能達到最終停燒之目的，使宗教文化與環境保護兼容並存。

十三、設計推廣專案

（CP3 提升創造力，文化局）

臺北市以設計為起點，秉持「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來推動城市的改變與進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質，給予市民更好、更美、以及更幸福的生活。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是啟動城市改造的起點，在參考 2012 赫爾辛基的國際經驗，及設計業界的期待下，推出 2017 設計推廣專案。
2. 2017 年設計推廣計畫，以「市民有感，設計改變」、「開放政府，設計參與」及「設計政府，制度革新」為三大策略核心，希望扶植中小型設計工作者及設計產業，打造臺北設計品牌，帶動國內設計發展。
3. 以民眾有感議題出發，提供設計師參與公共政策執行機會讓好的設計及創

意想法可以被實現，並推廣共融式設計概念。

4. 推動政府制度革新，設計導入公共政策，藉由各項設計制度流程的建立，完善設計導入公共政策推動機制，帶動市府整體施政創新。

（二）目前執行情形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申辦至 2016 年底交接儀式成果：國際交流方面，與 5 大洲 33 個國際設計單位交流、7 次國際參展、16 位國際設計週代表來台、與 6 城市首長簽署合作備忘錄。生活景觀改造成果：完成 100 面創意設計小招牌、133 座變電箱色彩改造、2 座公園遊具改造、5 處橋墩及牆面彩繪、135 座新式候車亭、1,313 組新式垃圾桶。此外，舉辦 4 屆臺北設計城市展、762 場論壇及工作坊，活動累積超過 30 萬人次設計師及 917 萬民眾參與、6,673 則國際媒體露出。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希望提升市政建設與公共服務效能，將設計思維融入施政核心，以市民使用者需求出發，藉由建立完善設計導入公共政策推動機制，提升市政建設及服務的品質，提升城市競爭力。

十四、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CP3 提升創造力，捷運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係由於 100 年 8 月 8 日由文化局與捷運局東工處簽訂代辦協議書，由文化局完成細部設計，捷運局東工處辦理發包及工程管理。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CZ207 標為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土建主體標(終止契約)
2. CZ207C 標為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
3. CZ207G 標為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二）執行情形

1. CZ207 標主體標施工廠商理成營造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因財務狀況跳票致無預警通知所屬員工撤離工地，東工處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依契約規定正式通知理成營造終止契約，已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完成現場清算作業，並辦理後續重新招標作業。
2. CZ207C 標仍持續進場施作，原預定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完工，現因土建主體標內裝及水電工項未完成之影響，須配合土建後續工程再予檢討。
3. CZ207G 標已於 106 年 2 月 20、22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並於 3 月 2 日正式行文 18 家廠商邀標。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CZ207 標主體標之後續清點清算作業，已由第三公正單位完成現場鑑定作業，現由設計監造單位提送 CZ207G 標接續工程之招標文件、圖說及施工預算予本府文化局審閱，確認無誤後提送本府捷運局東工處辦理重新招標作業。
2. CZ207C 標劇場標將配合主體標重新發包後持續施工。

十五、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申請設立行政法人 (CP3 提升創造力，文化局)

101 年起，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完工後不僅將成為臺北市的新地標，也將改變臺北市，甚至臺灣的表演文化景觀。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公布 2016 年最令人期待的新城市地標，士林新地標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即名列其中，為 9 座入選新建築之一，預期可將創意臺北的印象推向國際表演舞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目前轄下共 30 多個的藝文館所，館所經營模式有四類型：附屬二級行政機關、自行經營、市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民間基金會或非營利團體等。新設的表演藝術中心場館規模和複雜性，均非目前本府文化局轄下所屬各館所可比擬，經本府評估後，決定採用「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組織模式負責經營管理，爰依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向文化部提出行政法人設置申請書。

文化部核可設立後，「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將成為全國第一個以表演藝術專業為主體的地方行政法人。

(一) 計畫內容說明

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是本市規劃第一個由行政法人負責經營管理的表演藝術單一場館，並將現有的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節慶活動納入。

依據「行政法人法」第一條：「…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之規定，本府將以籌設推動表演藝術之行政法人，因應未來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之營運管理及相關業務之推動與永續發展。設立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最主要目的，在透過表演藝術場館的經營管理，推動本府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如藝術扎根計畫「育藝深遠」及藝術推廣計畫「文化就在巷子裡」等藝術教育推廣政策。將藝術資源及義務教育之權利結合，養成學生藝術鑑賞能力；社區鄰里規劃展演活動，提供市民欣賞精緻展演活動機會，進而培養市民精神文化內涵與美學鑑賞能力。

表：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基本資料、面積和表演設施狀況

場館名稱	地點、基地及建物資訊	內部主要設施狀況
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	由曾獲普立茲獎國際建築師 Rem Koolhaas 領軍的 OMA 建築事務所，及臺灣知名建築師姚仁喜的大元建築工場，共同打造超越當下劇場空間規劃、使用方式、服務角度概念的嶄新劇場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夜市舊址 基地面積：2 公頃 建物：地下 1 層和地上 12 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劇院一座：1500 席● 中型劇場兩座： 800 席(球形鏡框式) 500-800 席(多形式)● 超級大劇場：可由大劇院和多形式中劇場組成新的表演舞台(約達 70 公尺)，容納 2,300 席

此外，藉由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成立，結合本府藝術政策發展推廣，扶植藝術工作者，發揮其創意與藝術能量，形成完善的表演藝術產業鏈，亦能培養觀眾以增進市民美學素養與充實精神生活，形成社會穩定正向力量，故表演藝術業務之推動屬特定公共服務的範疇，使社會公眾普遍受益。本府將透過本行政法人的設立，推動以下五項公共事務核心業務：

1.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引進頂尖建築設計團隊，打造世界級全民劇院，確保未來可提供臺北市民最佳服務。
2. 每年編列補助經費，並由專業藝術管理人營運，將硬體空間發揮最大功能，讓場館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也透過表演藝術產業導入，擴大本市經濟規模，提昇效益。
3. 規劃多元節目，透過合理票價及活動辦理，擴大市民參與藝術展演的機會，讓文化參與人人可及，使藝術貼近生活，充實市民精神內涵；全力培養藝文人口，進而讓藝術扎根從小做起，提昇臺北市民文化水平與美學素養，讓每個人都能享有同等的文化權。
4. 持續發掘具有潛力藝術家，培育表演藝術工作者，提供臺灣團隊創作資源與協助，及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機會，並透過自製節目的推動，提昇藝術環境的創作及演出品質。
5. 累積市民文化能量，讓臺北市展現藝術首都的文化形象，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優勢。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104 年 11 月 24 日函送文化部臺北市立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送審文件。
2. 105 年 1 月 26 日文化部函請補充相關內容後函送文化部後續行審議。針對「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分屬不同專業及生態，請明確定位法人核心任務及範圍、場館資源分享機制及財務規劃計算單位等。
3. 105 年 5 月 5 日文化局函送文化部第一版修訂後申請書列式說明，本計畫內容修訂重點為：
 - (1) 以「表演藝術」類館所之「臺北市立表演藝術中心」為本次申請標的。
 - (2) 先以一法人單一館所(以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開幕啟用為主)，俟營運穩定後逐步納入中山堂管理所、藝文推廣處(含城市舞台、大稻埕戲苑、水源劇場等)、臺北音樂廳(含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及臺北市立國樂團)等。未來將採「一法人多館所」方式經營管理，納入之場館將併同修改名稱及組織架構。
4. 105 年 7 月 14 日因第二階段整併之附屬機關缺乏財務、人事各項評估資料，建議先以一法人一館所方式送審。
5. 105 年 9 月 12 日文化局函發「行政法人臺北市立表演藝術中心」設立核可申請書(修訂第二版)修訂重點為：
 - (1) 一法人一館所：新設立之臺北市立表演藝術中心以興建中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主體，不涉及既有場館整併。

- (2) 補充說明表演藝術為特定公共事務及核心任務內容。
 - (3) 補充說明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與表演團隊之夥伴關係。
 - (4) 補充說明藝術推廣與培養藝文欣賞人口之規劃與策略。
 - (5) 補充說明人事架構。
6. 105 年 10 月文化部召開審核會議。
 7. 106 年 2 月 2 日文化部函復因北藝承包廠商倒閉停工而進度延宕，應釐清相關因應作法，併按實際狀況核實估算財務規模等相關資料再予續審。
 8. 106 年 3 月 17 日函復文化部北藝術中心行政法人相關運作並不受工程進度延宕之實質影響，建請申請行政法人與工程進度以脫勾辦理，並積極爭取儘速通過之理由：
 - (1) 本府文化局自 101 年北藝興建動工後即於 102 年啟動北藝營運籌備工作，包含籌組北藝中心籌備委員員會、遴選籌備主任、辦理國際藝術網絡拓展及交流、洽談合作共製節目、行銷推廣、營運籌備各項規章擬定、財務評估、人才培育等，籌備事務未因工程延宕而受影響，籌備經費皆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據以執行，各項業務皆積極籌備中無中斷。
 - (2) 北藝工程及財務經費係由本府編列預算自籌財源，並無中央經費挹注，而興建工程及 105 年 11 月廠商倒閉事項仍為本府優先處理解決之事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節自治事項第 18 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基於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精神，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管理為本市自治事項，工程延後本府責無旁貸，並積極解決加速復工中，與申請核可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係硬體工程與軟體籌備同步進行，並無影響。
 - (3) 北藝工程因廠商倒閉而停工，本府業積極處理協調，以儘速復工為前提，預計本(106)年 3 月重新公告招商，4 月底完成議約，若 6 月順利復工後，預計 21 個月報竣，預留驗收、籌備作業期程，將於 109 年 3-5 月試營運，下半年正式開幕營運。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業務具有市場競爭性，對於活動推廣與財務維持，更要透過有效行銷方式吸引民眾參與，以求收支平衡。負有公共任務的藝文館所具有市場競爭性與財務獨立性，透過行政法人營運管理制度，將人事及會計制度鬆綁，建立一個尊重專業創新進取的工作團隊，並引進企業化精神，增加其競爭力及效率，達到組織革新的目的，可說是一舉數得。未來期待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通過行政法人的設立，打造全民劇院及表演藝術產業鏈的完整建置。

十六、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含興建工程、營運籌備) (CP2 打造影視音產業，文化局)

配合文化部推動並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培養流行音樂產業鏈人才、帶動產業國際化、打造流行音樂產業聚落及城市觀光景點。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流中心)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與忠孝東路 7 段交叉口東北側，介於南港三鐵共構車站與捷運昆陽站之間，占地約 9 公頃，將以「表演廳」、「流行音樂文化館」、「產業區」三棟建物來建構流行音樂的群聚機能，並以一層樓高的基座將主題建物與周遭都市空間及活動紋理融成一體。。
2. 市民大道將北流中心基地分隔成南、北兩區，位於北基地的「表演廳」為可容納 5,000 席中型規模的室內表演空間；位於南基地的「流行音樂文化館」是華人流行音樂發展脈絡與主題特展的故事館、「產業區」有 3 間 Live House、音樂主題餐廳並搭配錄音室、練團室及後製設施，為培育年輕音樂人才最重要的產業搖籃。
3. 北流中心未來營運模式依文化局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民間參與營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畫案先期規劃審查暨第四次諮詢會議—營運模式探討」會議結論以及 103 年 9 月 10 日召開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之方案，即表演廳及文化館由政府營運，產業區委託民間營運 (OT 或 ROT)。政府自營部分，組織型態為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設置營運管理委員會審核、監督。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第 1 標地下連續壁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開工，103 年 4 月 2 日完工。
2. 第 2 標北基地主體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動工。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工程已於 4 月 29 日開工。
3. 全案預計 108 年初完工，辦理驗收後測試營運。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北流中心興建完成並開放營運後，預期效益為：

1. 表演廳

- (1) 每年產生至少 52 場大型收費演出及其所帶來上億的經濟效益
- (2) 估計每年將有 20-25 萬的入場人數
- (3) 每場預計釋出約 100-500 個工作機會
- (4) 預計將成為市場在 3,500-6,000 人演唱會規模之表演者的新舞臺。
- (5) 社會效益-滿足社會大眾對流行音樂文化及其相關活動的心理需求。

2. 流行音樂文化館

- (1) 特展每年預計吸引 22 萬個參觀人次
- (2) 常設展每年預計吸引 28 萬參觀人次
- (3) 流行音樂文化館透過展覽及教育功能提升國民音樂素養並促進國際層面的流行音樂文化交流，社會效益遠高於經濟效益。

3. 產業區

- (1)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幕前與幕後人才的孵育基地
- (2) Live house 每年可舉辦將近 250 場活動、產生約 1 億的經濟收益
- (3) 預期將帶來年平均約 1.3 億元的經濟收益
- (4) 產出直接與間接的工作機會(實習制度)

十七、 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CP4 保存文化資產，文化局)

為強化及加速本市公有文化資產修繕效率，與各建物所有權單位合作，釋出本市各處閒置老建築，引入民間經營團隊資金和創造力修復，以「從修繕到經營都是同一團隊」理念，並依房舍之修繕經費投入與程度，給予部分使用費減徵優惠，以吸引投標業者參與，並解決窳陋閒置之文化資產成為城市治安及環境死角問題。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以公開評選方式徵求再利用經營團隊，審查合格廠商通知參加評選，由本府文化局籌組評選委員會依所提修繕計畫及再利用企劃書，公開評選出最合適團隊。
2. 得標者應於簽約次日起1個月內，提送細部修繕計畫書，經本府文化局邀集文資委員及學者專家審查核定後，得標團隊方得動工修繕。
3. 本府文化局於修繕期間不定期辦理督導會勘，以掌握建物修繕狀況及期程，竣工時辦理竣工查驗，涉及因應計畫者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查驗符合相關法令。
4. 營運後除按月收取使用費外，及相關房地稅捐轉由使用者負擔，亦持續辦理督導訪視，確保營運符合當時得標企劃內容。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計畫截至105年底已成功媒合19處房舍，10處開始營運，其餘標的分別持續修繕及審查中。
2. 105年：共新增2處完工開幕，105年一年本計畫民間團隊自費修復金額達4,600萬元，已超過本年度預定目標4,000萬元。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6年預計將再陸續完工、開幕3處，未來隨媒合及完工數量增加，開源與節流金額，將永續快速增加。
2. 因公告地價大幅調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負面因素，希於中央研議文資法配套子法頒定後，配合訂定優惠招標條件，俾利民間參與。

十八、 河岸觀光推廣及整合行銷

(CP5 再造臺北品牌，觀傳局)

以打造臺北夏日觀光活動品牌為目標，創造臺北市民於河岸的夏日回憶，提升周邊地區觀光吸引力。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提昇活動品牌價值，打造臺北新亮點：每年度規劃以創新特色為主軸，讓市民朋友對台北河岸音樂季年年充滿期待，打造臺北夏日觀光盛典。
2. 創造美好生活經驗：藉由結合河濱現場氛圍的表演活動及風格市集，讓大家在夏日能輕鬆的親近水岸！
3. 增進觀光收益：規劃串連遊程及活動包裝成套裝行程，提升河岸觀光吸引力，促進遊客消費意願，進而達到產業推廣的目標。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河岸音樂會：
 - (1) LIVE 音樂會：規劃自 6 月底至 8 月間每週末舉辦，邀請不同風格音樂人在河岸演出，以多元樂風及文化體驗滿足各方樂迷。
 - (2) 特色市集及周邊商圈：將風格市集引入河岸周邊，結合商圈產業，為市民創造美好河岸生活經驗，並創造活動產值。
2. 河岸童樂會：
於暑假舉辦，以適合親子同遊的親水活動，吸引市民朋友闔家大小至臺北河濱體驗難得的水上遊憩活動。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河岸音樂季辦理成果
 - (1) 10 場風格多元的系列活動：8 月 6 日「大稻埕情人日」以電音搭配煙火的新嘗試，再創話題，共吸引 7 萬 9,850 人次參與。
 - (2) 適合親子同遊的親水體驗：「臺北 5 夠水」及「大佳童樂會」提供市民朋友難得的親水遊憩機會。
2. 106 年臺北河岸音樂季將以「塑造品牌形象」、「創造多元體驗」、「增進觀光收益」為三大方向，將人潮帶進臺北河岸，藉由活動與遊程設計，創造夏日生活記憶，並提高產業收益。

十九、 推動臺北多元文化觀光

(CP5 再造臺北品牌，觀傳局)

運用臺北多元文化推動觀光，透過特色主題遊程之串連規劃，強化遊程中的體驗活動，並藉由新式網宣媒體模式之推播，吸引旅客及民眾參與。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以「體驗行銷」概念，串連本市特色景點規劃遊程，包括舊城區歷史建物、文化古蹟再生、城市水岸景觀、傳統文化美食、新潮摩登的景點或具有民俗特色節慶活動，推廣在地城市文化與觀光資源。
2. 針對推廣對象，包括自由行旅客、青年族群、臺灣新住民、長期居留國內之外籍人士等，舉辦「台北小旅行體驗遊程之旅」活動，引領國內外旅客深度體驗城市之美。
3. 邀請部落客、旅遊達人、文史工作者擔綱演講或帶路，分享其令人感動的臺北私房行程，深度推廣臺北在地旅遊亮點。
4. 運用新式網路媒體及多元宣傳管道，包括臉書、YouTube、EDM、LINE 及資策會智遊島 App，以及記者會、贈品及活動設計製作物等，發揮行銷宣傳之綜效。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舉辦起跑記者會：105 年度以「台北旅人新鮮事」為主軸，於 4 月 29 日假水牛書店辦理起跑記者會。
2. 辦理網路投稿徵件活動：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及 10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第 1 波「募集台北私房新鮮事」網路活動及第 2 波「最讚一日台北客攻略路線」網路徵件。
3. 辦理體驗遊程活動：針對目標客群，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化身为「台北 U 拜客、台北愛喫客、台北自然客、台北新潮客」4 類型旅遊達人辦理 10 場體驗活動，包括「大稻埕體感之旅」、「書桌上的小農料理」、「巷弄書店新態度」、「身騎鐵馬過城門」、「河岸追風賞夜橋」、「花茶貓空綠生態」、「小眾文化新潮流」、「都市農夫綠手指」、「萬華市場遊學」及「永康在地小店大搜索」。

4. 旅遊專題講座活動：105年7及8月各舉辦1場講座，主講人及主題分別為劉克襄主講「台北新鮮事-台北自然小旅行」、侯季然主講「台北新鮮事-城市裡的書店靈魂」。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年「台北旅人新鮮事」活動，共計辦理1場起跑記者會、2波網路活動、10場遊程體驗活動及2場旅遊主題講座等，總參與人次67萬3,141人，媒體總露出超過70則以上、廣告效益超過新臺幣320萬元。
2. 106年利用多元文化推廣觀光上，規劃下列活動：
 - (1) 「台北小旅行」活動：以推廣臺北10大亮點旅遊區為重點，深耕在地化新型態旅遊，運用特殊遊程體驗持續推廣臺北旅遊特色，並以生態、美食及休閒運動為主題，透過口碑行銷、多元媒體管道，結合跨產業異業結盟，以推廣本市城市在地文化與觀光資源，拓展本市旅遊商機。
 - (2) 2017臺北杜鵑花季：以臺北市市花「杜鵑花」為創意發想，配合杜鵑花每年3月開花季節，結合臺灣大學杜鵑花節、大安森林公園、新生南路沿線與自來水博物館等展館串連賞花路線，並整合大安區、中正區等地活動及周邊商圈資源，促進商業產值，營造本市為杜鵑花的城市形象，期透過市花—杜鵑花來推廣與帶動城市觀光。

二十、推動舊城區觀光

（CP5再造臺北品牌，觀傳局）

打造臺北成為亞洲必遊之地，呈現城市蛻變，讓世界走進來，臺北走出去。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優化軟硬體：提供旅遊諮詢並整合相關資源，並改善街區地貌，提高旅客探索舊城區的便利性。
2. 發掘新玩法：推薦舊城美食料理、特色遊程，並發展文史特色觀光，舉辦特色活動，以體驗式活動，讓國內外旅客近距離發掘舊城魅力。
3. 多媒體主題報導：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拍攝「舊城區復興運動紀錄片」、製

作多種主題書籍及文宣手冊，並拍攝行銷短片，加深觀眾對臺北過去到現在的印象；進一步帶出市府團隊為即將到來的 2017 世大運，積極執行西區門戶計畫，讓市民一同迎接新城市願景，也讓世界看到臺北的新面貌。

4. 開發新市場：積極拓展東協十國觀光市場，並爭取穆斯林旅遊人口。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臺北雙層觀光巴士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正式上路，行經臺北車站、北門、西門、景福門等舊城區，讓乘客以不同角度體驗臺北市今昔變化。
2. 透過設立大稻埕遊客中心及龍山寺旅服中心，強化該區域旅客諮詢服務，同時串連周邊景點提供相關遊程，使舊城區豐富人文地景更廣為人知，讓國內外旅客愛上舊城區。
3. 「2017 臺北燈節」首次移師臺北西區，展區包括中華路及西門町周邊，串連商圈及特色景點，配合各項創新展演活動及燈飾，受外界關注與民眾好評，不僅讓臺北的舊城區注入新潮的文化，也讓民眾重新認識新舊並存的西區。
4. 製作舊城區復興運動紀錄片，並自 105 年 7 月起陸續於亞洲 37 個國家及地區播映。網路社群累計觀看人次達 86 萬，收視總人口超過 1.2 億。
5. 與焦桐共同合作出版《味道臺北舊城區》美食書，循臺北城的歷史發展、傳統小吃的演變脈絡，以溫暖優美的文字，介紹舊城區的道地美食。
6. 邀請馬來西亞電視台來臺拍攝旅遊節目，除親身體驗臺北市友善便利、多元的文化外，同時參訪近來深受觀光客喜愛的舊城區，如大稻埕及剝皮寮，吸引更多大馬地區朋友前來臺北旅遊。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與電視公司合製旅遊節目及製作相關宣導影片，介紹舊城區特色景點。
2. 針對穆斯林友善旅遊，將繼續朝著提升朝拜空間、清真餐廳、餐旅數量以及規劃專屬穆斯林旅遊路線等方向努力，讓臺北成為穆斯林旅遊的指標性城市。
3. 為「2017 臺北世大運」做好準備，歡迎屆時到訪的外國旅客。
4. 配合「臺北行旅廣場」及「北門廣場景觀工程」完工，行銷「西區門戶計畫」與「舊城區觀光軸帶」的嶄新意象。

二十一、臺北市觀光公車整體建置及維運管理

(CP5 再造臺北品牌，觀傳局)

希望藉由雙層觀光巴士行銷與推廣計畫，帶給旅客不同高度遊覽臺北市的新感受，提升本市觀光效益及友善性。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希望藉由雙層觀光巴士行銷與推廣計畫，帶給旅客不同高度遊覽臺北市的新感受，提升本市觀光效益及友善性，並以政策輔導觀光巴士，規劃紅、藍 2 條路線，共以 8 輛車調度運行，行經本市主要觀光景點、行駛里程、車程時間、班距、營運時間、票價、財務計畫、駕駛員訓練計畫等均經本府核定。
2. 營運車輛係雙層觀巴車隊經營，車輛為全新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並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配合車體彩繪營運。票價參考國外各大觀光巴士訂價，並搭配旅客習性，除國內售票外，亦開拓海外市場，並提供旅客網站及 App 系統訂票服務。
3. 支付方式：車內配備悠遊卡驗票機、多卡通驗票機等電子票證系統共 9 種支付方式，提供旅客多樣服務。內裝配置比照國外服務，設有 Wi-Fi 網路服務、站名播報語音或人員導覽設備，影片播放設備服務產品。另規劃行銷活動(如試營運)、車體外觀塗裝(含設計)、車體內部裝置(含設計費)、導覽服務系統(由本府觀傳局提供景點語音檔)及候車亭包裝，打造觀光巴士成為臺北新亮點。
4. 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本案行銷計畫，包含 CI 及車體設計(含內裝)、語音導覽服務系統、候車亭包裝、行銷活動等，順利輔導本市雙層觀光巴士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正式上路營運。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 2 月 15 日公路總局核定補助雙層公車 8 輛(至多補助車價 49%)，每輛車以新臺幣 541 萬 4,000 元為上限，總計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4,331 萬 2,000 元為上限。
2. 105 年 4 月 7 日由本市公共運輸處召開路審會，交通局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公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序位第一之廠商。三重客運與車商業於

- 105 年 4 月 27 日簽約，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始辦理路線初勘作業，以確認行經路線高度限制是否符合及路線行駛的安全性。
3. 本府觀傳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簽約暨揭幕記者會，另亦編列預算辦理觀光巴士行銷宣導計畫，藉由觀光巴士行銷與推廣計畫，帶給旅客另一種遊覽城市的新感受，提升臺北市觀光效益及友善性。
 4. 106 年 1 月 18 日辦理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營運記者會，與世界各大都市觀光旅遊趨勢接軌，完成本市雙層觀光巴士上路目標。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辦理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營運記者會，與世界各大都市觀光旅遊趨勢接軌，完成本市雙層觀光巴士上路目標。
2. 106 年度將規劃配合雙層觀光巴士周邊景點洽談優惠套票事宜，並為吸引國際觀光客市場，規劃辦理國際媒體熟悉之旅，並將進一步與航空公司、郵輪、旅行社及飯店業者整合行銷計畫。

二十二、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CP6 打造友善多元環境，民政局)

透過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服務措施，藉以提升新移民生活能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建構完善照顧輔導體系。

本市於 94、95 年率先全國設置南港、萬華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家庭及市民朋友多元文化學習場所，亦為其情感交流及支持網絡建立的重要據點，本府民政局辦理各項新移民課程及多元文化活動；積極與新移民及其家庭、民間團體互動合作，落實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讓新移民適應生活，成為本市重要協力。

(一) 計畫內容說明

設置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多國語言通譯諮詢服務、學習及情感交流場所。

（二）目前執行情形

105 年新移民會館入館達 3 萬 2,409 人次。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與成果：

- (1) 103 年新移民會館達 1 萬 9,956 入館人次。
- (2) 104 年新移民會館達 2 萬 9,673 入館人次，成長率為 34.92%(103 年度館舍整修，未全年開放，致 104 年入館人數遽增)。
- (3) 105 年新移民會館達 3 萬 2,409 入館人次，成長率為 9.2%。

2. 積極結合公私協力，持續經營管理新移民會館，提供完善場所及規劃辦理多元文化活動，以利成為新移民家庭及市民朋友多元文化學習、情感交流及支持網絡建立的重要據點。

優化產業勞動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臺北市商業、人文、創意及多元文化薈萃，肩負臺灣經濟火車頭的重責，為形塑臺北市成為一個產業穩健發展、就業環境友善的國際商業城市，本府長期推動各項產業輔導措施，以提供國內外企業優質經營環境；推動多樣化就業促進策略，以確保市民充分就業，並關懷就業者權益，達到提升就業安全之目標。

本府積極打造健全商貿環境，透過多元獎勵補助吸引企業投資進駐，並協助廠商建構貿易平臺拓展海外商機。同時，在全球化的創業浪潮下，積極整合本市各項創業資源，提供切合創業家所需之務實服務，打造本市成為創業家搖籃。尤其本府亦配合整體經濟成長願景，支持重點發展產業於臺北投資，並協助產業媒合邁向國際。

此外，戮力推動本市成為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特優城市，推行「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計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防護，並開創「積極性」勞動權益保護措施，啟動就業安全年方案，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樣化就業促進，另開拓職能培育及提升就業率，優化勞動力，強化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以及維護本市勞動平權，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專案勞動檢查」計畫，以建構安全、友善、有尊嚴的勞動環境。

另一方面，協助物聯網產業生態系在本市蓬勃發展，建置亞洲第一個首都級物聯網實驗平臺並舉行徵件活動，更引進民間資源建置物聯網創新實驗室；透過媒合需求與應用開發者，將需求及應用連結在一起，結合產學研資源及創意，成果與效益和全體市民共享。

同時，亦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透過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民間機構及團體的資源與力量，促進本府同仁、企業、團體及創業者相互交流學習，提升本市各界人才競爭實力。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優化產業勞動由產業局主政，勞動局、資訊局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DC1 促進充分就業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	記
DC1.1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人口/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DC1.1.1 該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為依據	勞動局	57.1	57.5		
DC1.2 失業率	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 $\times 100\%$	DC1.2.1 該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為依據	勞動局	3.7	3.9		

DC2 穩健產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	記
DC2.1-1 促進本市企業創新投資一家數	實際家數。單位：家	DC2.1.1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計畫 (含獎勵補助金) DC2.1.2 臺北產經資訊網	產業局	215	197	查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 105 年受理 545 件申請案、審查 533 案，雖較 104 年成長，囿於部分新創企業所提申請案尚未達審議標準，致 105 年較 104 年之 215 案低，達成率為 91.6%	
DC2.1-2 促進本市企業創新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單位：億元	DC2.1.1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計畫 (含獎勵補助金) DC2.1.2 臺北產經資訊網	產業局	29	10	本市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統計 104 至 105 年核准獎助 412 案、共 5 億 1,972 萬餘元，其中申請時為成立 5 年(含)以下之新創企業計有 322 案、占比 78.15%，獎助 3 億 7,605 萬餘元、占	

						比 72.36%，惟依 中小企業處統 計，企業新創期 間至少需時 5 年，亟需外界挹 注資金及輔導資 源，爰不易有高 額投資
--	--	--	--	--	--	---

DP1 健全商貿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DP1.1 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滿意度	(滿意+非常滿意)/全體問卷數 $\times 100\%$ 。單位：%	DP1.1.1 檢討修訂申請案件處理流程及審核時限	產業局	97.4	97.6	
DP1.2 產業國際交流合作案件數	國際交流合作案。單位：案件數	DP1.2.1 產業投資及創新創業國際交流計畫	產業局	9	9	
DP1.3 經貿拓銷金額	海外採購商與本市供應商貿易金額。單位：萬美元	DP1.3.1 促進經貿拓銷及國際參展計畫	產業局	3,500	3,528	

DP2 打造創業搖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DP2.1 創業服務辦公室每年服務件數	實際提供諮詢服務與個案輔導件數。單位：件	DP2.1.1 臺北創業搖籃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	產業局	2,355	2,717	
DP2.2 新設企業家數	實際新創企業家數。單位：家	DP2.2.1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及創業協助計畫	產業局	16,300	15,927	囿於近年國際整體經濟情勢偏向保守，且潛存諸多不確定因素，爰本市新設企業家數未如預期，達成率為 97.7%

DP3 發展重點產業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DP3.1 科技園區廠商家數成長率(兩年一次)	調查為兩年調查一次(當年調查前一年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前次調查之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前次調查之科技園區廠商家數×100%。單位:%	DP3.1.1 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調查計畫 DP3.1.2 科技產業園區企業交流計畫	產業局	16.89 (104年預估 6,919家)	9.07	園區發展快速，進駐日趨飽和，受限可入駐之空間減少，園區廠商家數未如預期成長
DP3.2 參與商圈輔導店家平均營業額成長率	各商圈計畫參與輔導活動店家營業額成長率總和/各商圈計畫數×100%。單位：%	DP3.2.1 臺北市商圈行銷推廣計畫	產業局	18.5	17.67	因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因而影響達成率，今年將持續努力達標
DP3.3 生技企業營收成長率(兩年一次)	調查為兩年調查一次(當年調查前一年生技企業營收-前次調查之生技企業營收)/前次調查之生技企業營收×100%。單位:%	DP3.3.1 生技產業及聚落開發推動計畫	產業局	10(104年預估 1,478億元)	6.03	生技企業經營概況變動前三大主要因素為市場需求、原物料價格及銷售價格，生技企業營收受整體大環境景氣波動影響甚大，爰造成生技企業營收成長不如預期
DP3.4 物聯網(IoT)服務應用數	累計創新應用服務數。單位：個	DP3.4.1 臺北市物聯網(IoT)發展推動計畫	資訊局	10	10	

DP4 友善就業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DP4.1 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清查率	清查本市轄內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累計家數/預計清查總家數 $\times 100\%$ 。單位: %	DP4.1.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	勞動局	72	77.61	
DP4.2 事業單位托兒設施(含哺集乳室)或措施家數成長率	審核通過設置家數/當年度申請輔導設置家數 $\times 100\%$ 。單位: %	DP4.2.1 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實施計畫	勞動局	60	55.99	因應105年5月18日修正性平工作平等法第23條，故指標、公式、目標值併同修正

DP5 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DP5.1 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	(本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本市勞工保險適用職安法勞工投保人數) $\times 10^6$	DP5.1.1 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	勞動局	8.00 以下	4.68	
DP5.2 職業災害重大傷害百萬人率	(本市重大職災重傷人數/本市勞工保險適用職安法勞工投保人數) $\times 10^6$	DP5.2.1 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局	6.00 以下	1.7	

DP6 培育優質勞動力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DP6.1 職能培育結訓人員就業率	結訓就業人數/[結訓總人數] (結訓後升學、服役、再訓、就醫、就養及待產、出國人	DP6.1.1 職能培育計畫	勞動局	71	77.42	統計至106月2月28日止

數)]×100%。 單位：%				
-------------------	--	--	--	--

參、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DC1 促進充分就業，勞動局)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高勞工退休準備金當月繳款率，並落實勞動基準法 56 條第 2 項新增事業單位應於年底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督促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
 - (1) 自 106 年 1 月起通知及提醒尚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於 3 月底前補足差額，屆期未補足者，4 月起發函限期繳納。事業單位收到限期繳納通知後，依臺灣銀行勞退準備金「補提差額」存款單辦理提撥繳納。
 - (2) 發函限期繳納後，仍未足額提撥，經查有提撥義務者，依本府勞動局內部規畫期程分批查核裁處。
2. 督促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
 - (1) 針對本市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發函限期繳納，並請事業單位收到限期繳納通知後即予補繳；如屬事業單位繳款月份登錄錯誤者，應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更正事宜。
 - (2) 限期繳納後仍未按月提撥，經查有提撥義務者，依本府勞動局內部規劃期程分批查核裁處。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市 104 年 12 月依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顯示，未足額家數為 7,109 家，105 年度經宣導及查核後，截至 106 年 1 月 4 日未足額提撥家數已下降為 1,887 家。106 年度系統更新後，未足額家數為 3,486 家。
2. 本市 104 年針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全數發函稽催，共計 1 萬 8,436 家，經輔導及查核改善後，累計已完成之結案家數為 1 萬 1,346 家。105 年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已降至 4,925 家，累積欠繳 3 個月以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計 2,984 家，已全數發函稽催。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有關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自 106 年 1 月起發函通知事業單位於 3 月底前補足 106 年度差額，屆期未補足者，自 106 年 4 月起全部發函催繳、陳述意見，依法有提撥義務卻未足額提撥者，依本府勞動局內部規劃期程分批查核裁處。
2. 依臺灣銀行信託部所提供之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名冊，依本府勞動局查核期程分批發文催繳，以提高勞工退休準備金當月繳款率。

二、促參招商成果

（DP1 健全商貿環境，產業局）

為促進本市的經濟與產業發展，引進創新技術、管理知識與商業模式等技術，帶動整體城市以及國家的長遠經濟發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特於 105 年 9 月成立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著手辦理各項招商服務業務。

同時為協助內科園區產業轉型升級，帶動區域發展，本府產業局於 105 年 8 月推動「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投資服務辦公室核心任務

- (1) 企業招商服務：建立一站跟隨與客製化服務，並提供產業發展獎勵補助、創業育成服務，吸引外國企業與創業家來台。
 - (2) 跨局處資源整合：建立市府跨局處整合平台，並協助外國人、企業申辦各項落地手續，如簽證申請、企業金融、法規協處、生活引導等。
 - (3) 建構生態網絡：建立產官學研合作平台，鏈結專業的國內外法人機構，暢通企業來台所需之各項服務與串聯。
 - (4) 海外交流對接：推動各項海外經貿拓銷交流，並與國外城市合作互惠，推動招商服務與新創交流計畫。
2. 「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BOT開發案」計畫
- (1) 規劃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7地號)併同2、3地號之公共服務設施用地之結合開發。
 - (2) 本計畫以「企業創新研發」結合「新創聚落發展」為開發概念，規劃設置企業研發中心、創業育成空間、育成中心、人才培育中心、創意交流與展示空間及共創空間。
 - (3) 協助產業展示新技術應用、提高創新能量，營造產業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投資服務辦公室：
 - (1) 建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各項招商媒體文宣，包含：企業服務表單、招商摺頁、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
 - (2) 積極與美商、歐商官方機構，以及商會組織連結，建立並擴展資訊與聯絡管道。
 - (3) 已完成初步工作會議，串聯各項企業招商、障礙協處、相關局處之專責窗口。
2. 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BOT開發案：

本案於105年8月22日公告招商，於11月10日完成申請人資格審查，計有1家合格申請人，經本府於106年1月6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查投資計畫書，續依促參法相關規定進行議約程序。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成果

- (1) 投資服務辦公室：自 105 年 9 月成立以來，陸續協助多家廠商在臺北投資事宜，列舉如下：
- (A) 協助 Tesla 成立臺北據點、超級充電站、開幕活動策辦等。
 - (B) 協助瑞典商 H&M 來臺展店，進行消防法規輔導之障礙協處。
 - (C) 協助美商 Innova 來臺落腳，商業登記服務、申請產發獎補、辦公空間引薦。
- (2) 拓展海外城市交流合作：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與日本福岡簽定新創合作 MOU。
- (3) 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本案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甄審會議辦理完成，評定由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共同籌組的「台北創新園區合作聯盟」獲最優申請人資格，目前刻正辦理議約相關事宜，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與最優申請人召開議約前溝通會議討論後續議約原則。本案議約會議估計召開 6 次，目前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議約會議。

2. 未來展望

(1) 投資服務辦公室

將按照預定目標，持續推動各項招商引資工作，強調效率、彈性、客製化的服務，並積極規劃整合投資誘因與獎勵補助工具，弭平各項來臺投資障礙，創造吸引外國企業來臺設點的優質環境。

(2) 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

計畫引進約 48 億元的民間資金，預估每年可創造就業人數達 3,600 人，希冀透過產業的創新育成、新創事業的資源共享，並結合內科園區既有資通訊產業及創新科技之能量，帶動臺北產業持續轉型升級，引領臺灣產業邁向新藍海。

三、 打造臺北創業搖籃

(DP2 打造創業搖籃，產業局)

綜觀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創新創意所帶動之產業蓬勃發展，成為新經濟型態的驅動力。臺北市產業底蘊深厚，為鼓勵產業創新與突破，並協助傳統商業模式有攬動與重塑的機會，本府希望在各產業、地區及世代間，建立新經濟的支援平臺，整合中央、地方、民間之財務、諮詢、育成、空間、媒合等多元化輔導資源，傳承經濟發展的優勢，協助民間創業能量串聯發展，打造臺北市為不怕失敗的創業搖籃城市。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創新創意為臺北市經濟成長驅動力之一，為提供中小微型新創事業更友善的發展環境，以形塑本市成為亞洲創業首選之城市，打造臺北市成為創業的搖籃，本府積極強化市政府創業服務效能，並整合一站式創業服務，提供創業者適切之創業輔導資源，以降低創業門檻、提高創業成功率，鼓勵更多創業團隊及有志創業之青年來本市創業。
2. 為有效建構本市創業服務大平台，本府產業局自 104 年 3 月起成立「StartUP@Taipei」創業服務辦公室，整合中央、地方、民間之創業資源，作為匯流創業能量的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者資金、諮詢、育成、空間、媒合等多元化的輔導資源，並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創業補助計畫，凡於本市新設立未滿 1 年之公司或商業，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以促進新設企業家數，提升產業創新發展能量，提供民眾完備的創業協助。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一站式窗口 StartUp@Taipei：本府產業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正式啟動「StartUP@Taipei」創業平台，整合中央及地方創業資源，提供一站式創業輔導服務，提供民眾完備的創業協助。
2. 建立完整創業諮詢服務：為強化創業服務效能及滾動修正本府創業輔導作為，除籌組創業導師領航團，並不定期召開庫智會議，以符合創業家需求。
3. 調整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作業：(1)增修產發獎勵補助機制，包含簡化申請書表、導入線上申請、取消創業補助保證、及增訂天使投資育成補助。(2)為貼近創業者實務與需求，引入創業家擔任委員。(3)強化新創、社企、綠色科技等領域，以有效納入新興產業。
4. 建立「創業台北網站」提供創業資源：升級既有創業資源網站虛擬平台，並串聯民間與政府的創業資源，整合內容包含：創業活動、創業空間、育成中心及 co-working space 等，提供想要創業的市民朋友們虛實整合的創業資源。
5. 創業交流媒合：舉辦「創業媒合會」，提供天使投資人、創投業者及募資平台業者等交流的平台，提高其投資意願；並促成民間成立「天使俱樂部」，協助新創籌措資金。

6. 協助國際鏈結：邀請到國內外育成組織、加速器、創投機構及創業社群等舉辦大型創業活動，包括論壇、新創成果展示、天使資金媒合等項目，以提升本市創業國際視野，並促進國際投資機會。
7. 推薦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為扶植本市微型創新企業發展，推薦本市微型創新企業申請登錄創櫃板，促進公司未來之發展能量，並可募集資金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昇公司之競爭力，維持企業永續經營。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成果

- (1) 105 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與個案輔導件數目標為 2,355 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諮詢輔導 2,717 件，其中以尋求政府資源者占最高比例，占 50.9%，其次為索取資料，占 22.4%，再次為新事業規劃，占 7.6%。
- (2) 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投資獎勵補貼及研發、品牌、創業、育成等創新補助，除創業補助限成立 1 年以內之企業申請，其餘獎助由企業依發展需求申請，無成立時間限制。總計自 104 年至 106 年 1 月底止，共受理 1,097 件獎勵或補助申請案，已審議通過 428 案，核准補助 5 億 3,709 萬餘元(詳下表)，年平均申請件數較 100 至 103 年大幅成長 1.11 倍，核准案件數成長 0.62 倍，核准金額更成長 1.17 倍，預估可帶動創新投資近 47 億元、增加產值逾 333 億元、提供就業逾 3,000 人。其中申請時為成立 5 年(含)以下之新創企業計有 338 案、占總案件數比例 78.97%，核准補助達 3 億 9,432 萬餘元、占總核准補助金額 73.42%，顯示對本市新創事業已提供相當資源補助。

表：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申辦情形統計表

申請及辦理情形		獎勵補助	
上年度待審議件數		111	
受理申請件數		1,097	
駁回申請件數		0	
審議前撤案數		30	
已審議	核准獎助	件數	428
		金額	537,094,850 元
	不予獎助件數	614	
當年度待審議件數		136	

- (3) 建立「創業台北網站」：串聯民間與政府的創業資源，整合內容包含：創業活動、Co-working Space(42 處)、育成中心(26 處)及自造者空間(12 處)等，提供想要創業的市民朋友們虛實整合的創業資源。

- (4) 創業媒合會：提供天使投資人、創投業者及募資平台業者等交流的平台，以有效建立本市新創事業資金募集的網絡。105 年截至 12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共 428 人次參與。
- (5) 國際創業週：於 105 年 11 月 15 至 19 日鏈結臺北市育成單位及創業平台辦理「國際創業週」，邀請到國際育成組織、加速器、創投機構及創業社群參與，活動總計超過 6 萬人次參與。集結 50 組產業局三大創業計畫輔導的團隊，於 2016 臺北創新創業嘉年華設立「臺北館」，讓民眾近距離接觸臺北市優秀新創公司的創新創意。

2. 未來展望

- (1) 本府 104 年 3 月 31 日成立「StartUP@Taipei」創業服務辦公室以來，提供創業諮詢、個案輔導、獎勵補助、大師講座等創業資源，協助新創團隊走過創業不同階段，未來將持續推動，亦將透過辦理創業活動，促進多元創意激盪，引導各式創新產業類型，以提升臺北市新創團隊創業視野。
- (2) 106 年度規劃目標係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 2,410 件，另就「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編列 2.5 億元預算，預估約帶動逾 1 萬 6,000 家新創企業在本市設立。希望在本府的積極推展及努力下，持續提供有意到本市創業的民眾多元且專業的輔導，增進企業在本市創業成功機會，提升產業競爭力，打造臺北市成為創業搖籃。
- (3) 為吸引國際對臺北創業圈的關注，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國際創業週」活動，邀請更多國際育成、輔導夥伴一起辦理，讓臺北市的新創公司與國際接軌，並帶動更多新興產業的發展之外，也積極讓全世界看見臺北市的創業熱情，以提升本市在全球創業領域的能見度，最終能達到「讓台灣成為國際創業者前進亞洲、了解亞洲市場的第一選擇」、「讓臺北市在國際創新創業生態圈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的目標。

四、 產業創新基地推動計畫

(DP2 打造創業搖籃，產業局)

本府為激發並匯集本市創業能量，提供創業者有好的孵化環境，進而吸引國內外創業家到本市創業實現夢想，積極盤整本市既有及待活化利用空間作為創業基地，並配合區域產業特色，與民間或中央合作，持續規劃多處空間供創業者使用；本府規劃以創業者之需求，整合各基地優勢，發揮加成綜效為目標，進而帶動本市產業之創新與升級。

目前本府推動設置之創業基地中，「臺北創新實驗室」已成為內湖新創業者

之重要基地，提供微型創業家、設計師、創意工作者跨域交流的場域。另為提供兼具複合功能之新創空間，將原花博公園會館，規劃成為「台北創新中心」(Center for Innovation Taipei，簡稱 CIT)，打造包括共同工作空間、自造者空間、育成加速空間之多元創新創業基地。

同時為持續打造本市成為創業搖籃基地，已將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物規劃作為文創產業軸帶計畫之策略基地，藉由鄰近南港車站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區位優勢，創造產業群聚，預計於 107 年啟用。另為推動本市接駁未來數位產業環境，已規劃本市大同區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內勞動局所屬之勞教館、就服處及勞檢處舊址，將以引進數位產業為主，並命名為「台北數位產業園區(Taipei digiBlock)」，以群聚整合概念建全數位產業環境，預計於 106 年第 2 季啟用。

(一) 計畫內容說明

目前已營運並開放供創業團隊進駐之基地共計 2 處，另未來針對新興產業亦已規劃 2 處基地持續推動與開發說明如下：

1. 已營運之基地：

(1) 臺北創新實驗室

本空間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提供使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由得標廠商支付使用費予本府，並自負營運盈虧，以提供更具專業與符合產業需求之服務。

(2) 台北創新中心(Center for Innovation Taipei，簡稱 CIT)

- A. 規劃引入包含軟體設計業、智慧物聯、行動雲端、生活商務、網路創新、新創工作者、自造者等進駐作為辦公室或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或展示用途等，符合創新創意之相關團體。
- B. 營運規劃招商類別：提供軟體設計業、智慧物聯、行動雲端、生活商務、網路創新、新創工作者、自造者等進駐作為辦公室或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或展示用途等，符合創新創意之相關團體。
- C. 收取使用費：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土地及房屋收取使用費。

2. 規劃階段之基地

(1) 南港瓶蓋工廠(預計於 107 年啟用)

- A. 區內規劃設置包括自造者空間(Maker Space)及共同工作室(Co-working Space)，並以展示性空間(Show Space)串連全區。
- B. 藉由保存空間歷史紋理，進而營造完整創業產業生態體系，促成並催

化南港地區再生發展。

(2) 台北數位產業園區(Taipei digiBlock)(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啟用)

- A. 推動本市接軌未來數位產業環境，包括如：物聯網(IoT)、應用程式(App)、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AR/VR)及其他產業等輔育平台。
- B. 規劃引進國際交流平台，藉由提供各種資源、合作機會擴大社會影響力的獨特生態系統，作為建構數位產業各領域之合作交流平台與實證場域。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已營運之基地

(1) 臺北創新實驗室

- A. 空間：增設休憩交流區，3 樓空間併同擴大服務。
- B. 型態：共同工作空間、加速器、自造者空間。
- C. 服務：創業交流、業師輔導、商機媒合、國際連結、加速器、天使投資。
- D. 進駐情形：105 年 66 家公司團隊、3 位個人共計 86 人進駐，累積臨駐 97 人次。

(2) 台北創新中心：將空間依四大區塊分述如下：

- A. 「Office Unit」：將空間以玻璃隔間分成 9 個單位，計約 150 人進駐工作。
- B. 「Co-working Space」：由營運廠商第二計劃有限公司自行營運，供短期或長期的自由工作者與新創事業者使用，在此工作並可互相交流激盪創意，可同時容納 50 人工作者使用。
- C. 「Maker Space」：邀請 Maker 的推廣單位 Fablab Taipei 進駐，提供手作工具、數位機具等資源，讓志同道合的人聚集在一起製作、創造，並進行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的工作空間，約有 20 人進駐。
- D. 「Lobby」：由營運廠商第二計劃有限公司自行營運，規劃作為交流互動的區域，將與不同領域的單位、組織合作，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展覽、論壇、娛樂作為交流空間。

2. 規劃階段之基地

(1) 南港瓶蓋工廠

- A. 105 年 4 月啟動「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整修計畫」規劃設計。

B. 修復計畫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提「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研議修訂完成，已於 12 月 12 日核定及於 12 月 16 日函報本市議會備查。

(2) 台北數位產業園區

- A. 提供國內 AR/VR 業者影音/作品展示空間、連結國際孵化器/加速器品牌、社群，提升國內內容創作者創業能量。
- B. 引進最新 AR/VR 顯示硬體、外接設備等支援，協助國內內容開發業者進行研發升級。
- C. 結合國內外影體、多媒體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資源，建置 VR 與新媒體互動實驗室，提供最新、高規格影像算圖、VR/多媒體解決方案供產學研使用。
- D. 舉辦各類 AR/VR+文化創意跨界講座，例如 AR/VR+藝術保存、文化導覽、創意表演等，促進國內文創業者對新興科技了解和掌握。
- E. 引入國際創新創業交流平台，提供各種資源、靈感、合作機會擴大社會影響力的獨特生態系統，協助串聯全球網絡永續經營。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已營運之基地

(1) 臺北創新實驗室

- A. 104 至 105 年輔導課程及交流活動辦理績效如下表。

表：104 至 105 年輔導課程辦理績效

課程類別	創業輔導	業師駐場	營運主題	總計
場次	25	12	15	52
人次	523	76	273	872

表：104 至 105 年交流活動辦理績效

課程類別	創業交流	主題論壇	分享會與產業連結	總計
場次	35	23	28	86
人次	1,653	874	779	3,306

- B. 擴大營運連結內科 2.0 願景，扮演銜接內科 2.0 計畫之創新基地之新創企業初始孵化功能，每年至少協助 80 組創業團隊，創造 3,000 萬以上之產值，帶動內湖與本市創新創業之效應，促進產業升級發展，厚植內湖創新能量。

(2) 台北創新中心

已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正式對營運，現已有 42 個單位進駐（國內外單位各一半），約計 200 至 300 人於此辦公。營運廠商透過不同單位交流，結合創業社群平台，不定時舉辦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與聚會，讓進駐單位能探索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與人脈資源，互相給予協助並促進成長，發展出正向運作的生態圈，成為臺北市創新創業的新亮點。

2. 規劃階段之基地

(1) 南港瓶蓋工廠

- A. 以自造者(Maker)與多元創新為空間規劃主軸，發揮原廠址(工業遺跡)特色氛圍，提供 100 名以上個人創業者或微型創業團隊進駐。
- B. 打造完善的創新創意空間，並將引進民間資源，共同規劃打造迎合世界趨勢並與國際接軌之新創基地，預計 107 年啟用。

(2) 台北數位產業園區：該園區目前尚在籌設整備階段，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營運，預計 106 年第 2 季陸續對外招租營運。

五、推動智慧城市公私協力發展專案

(DP3 發展重點產業，資訊局)

臺北市為打造智慧城市，成立「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主要訴求為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希望能協助政府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讓創新科技能在臺北市實證，將臺北變成一座「Living Lab」，讓市民接觸到更多的智慧化服務。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參考國際先例與趨勢，成立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 PMO，作為公私部門間之媒合平臺，由產業、市民等需求端主導之 Bottom-Up 推動模式，協調居民、學校、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滿足市民需求。
2. 藉由 PMO 引進民間科技部門之 ICT 領域專業知識，提供府內智慧城市相關計畫之諮詢與建議，形成 Top-down 與 Bottom-up 特色兼具之智慧城市發展模式。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協助團隊、社群與業者找尋合適場域，提供新創機會。

2. 引介民間資源，創意創新構想協助解決城市需求與問題。
3. 創造新式智慧服務，提升市府服務職能。
4. 協助局處建立「智慧城市」執行架構之概念與方向；協助局處評估智慧城市相關方案之可行性。
5. 提供專業意見；蒐集國際智慧城市案例，探討國際趨勢。
6. 協助中央政策落地。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提供新創機會：成立物聯網實驗平台與物聯網創新實驗室，提供新創概念驗證機會，並與新創團隊組織如臺大車庫、時代基金會等進行交流。
2. 引介民間資源及創新創意構想：協助舉辦 MakerNTU 臺大創客松，媒合資源提出無人機防災平臺、觀光 AR/VR 體驗：渭水行 App 等
3. 創造新式智慧服務：
 - (1) 內湖運動中心導入智慧化服務(體育局)
 - (2) IoT Innovation Lab 創新實驗室(產業局)
 - (3) LoRa 社子島街犬關懷(動保處)
 - (4) 智慧教育校園網路到家(教育局)
 - (5) 翡翠水庫智慧應用場域(翡翠管處)
 - (6) 中小學創客教育再深化，空氣盒子延伸計畫(教育局)
4. 支援府內計畫並提供指導手冊(Guideline)：
 - (1) 智慧城市產業驅動方案：撰擬規劃文件
 - (2) 智慧公宅計畫：發布臺北市公共住宅智慧社區服務系統參考手冊
 - (3) 智慧車站&3U 計畫：提供智慧車站、電動運具共享之國際案例研析與建議
 - (4) 智慧社子島計畫：撰擬智慧社子島之規劃構想
 - (5)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行動計畫：提出虛擬體驗場域之規劃構想並撰擬計畫書
5. 協助中央政策落地：
 - (1)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計畫書撰寫並協助申請
 - (2) 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或中央部會針對智慧城市議題進行討論或交流會議。

六、 推動智慧城市物聯網實驗平臺

(DP3.4 物聯網(IoT)服務應用數，資訊局)

為激發物聯網創新應用，臺北市政府廣邀各界攜手合作，一同打造物聯網生態體系，期透過與產業界合作，打造亞洲第一個首都級「物聯網(IoT)實驗平臺」，共創物聯網新商機，為臺北市注入更多民間力量，成果及效益與市民共享。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透過公私協力，媒合產學研團隊在本市進行物聯網創新應用服務開發，打造物聯網生態體系，以促成相關產業、人才、資金匯聚臺北市，使物聯網生態系在臺北市生根，成果及效益均與市民共享。
2. 建置亞洲第一個首都級物聯網平臺，透過徵件活動及舉辦團隊交流、成立物聯網創新實驗室等，將散落各處的需求者與開發者連結在一起，進而媒合彼此，蓬勃整個物聯網產業。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建置服務平臺：物聯網平臺是物聯網應用服務發展的基礎，本府資訊局已建置亞洲第一個首都級物聯網平臺，並已介接提供 LoRa、SigFox 等產業技術供新創團隊使用。
2. 媒合需求與應用開發者：舉行物聯網實驗平臺徵件活動，並協助爭取中央補助在本市場域執行，提昇更多的物聯網應用開發。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已徵得超過 70 個產學研團隊於物聯網平臺開發應用，並已舉辦 6 場開發應用工作坊以及實驗平臺團隊交流會議。
2. 獲得產業支持成立「Taipei IoT Innovation Lab」智慧城市物聯網創新實驗室，提供物聯網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培育新創團隊。
3. 協助爭取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長距離低功率物聯網關鍵產品及應用計畫補助，於本市進行物聯網應用開發。

七、職場保權方案

(DP4 友善就業環境，勞動局)

本府勞動局透過職場保權方案機制主動進場、提早介入，協助輔導事業單位以保護勞工權益。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府勞動局成立專案小組，透過函查及電訪方式主動進場查訪(視)，藉以協助並輔導事業單位，確保事業單位於景氣蕭條營運困難而有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時，應促成勞資雙方對話、協商，並兼顧勞工權益之保護，提供必要法令諮詢及本市就業服務資源。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大量解僱事業單位預警之查訪(視)：

- (1) 函查：針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發函進行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
- (2) 查訪(視)：針對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本府勞動局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由本府勞動局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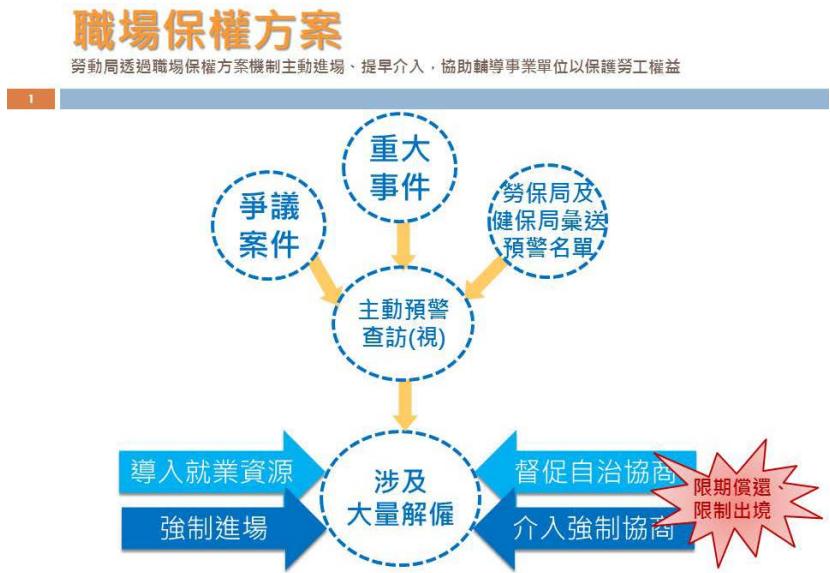
2. 大量解僱事業單位之計畫書通報：

- (1) 督促自治協商：發函督促勞雇雙方應即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
- (2) 強制進場協商：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時，強制進場，進行強制協商。
- (3) 導入就業資源：協商期間由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勞資雙方，提供就業服務。

3. 復興航空公司案件執行情形說明：

- (1) 主動預警查訪(視)：本案經媒體 105 年 11 月 21 日揭露後，立即於次日派員訪視，提供大量解僱及資遣通報等勞動法令訊息，並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辦理大量解僱計畫書通報。
- (2) 保障勞工權益：依法立即輔導公司員工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成立復興航空企業工會，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由本市就業服處至復興航空辦理 2 場就業

資源說明會。



圖：105 年度「職場保權方案」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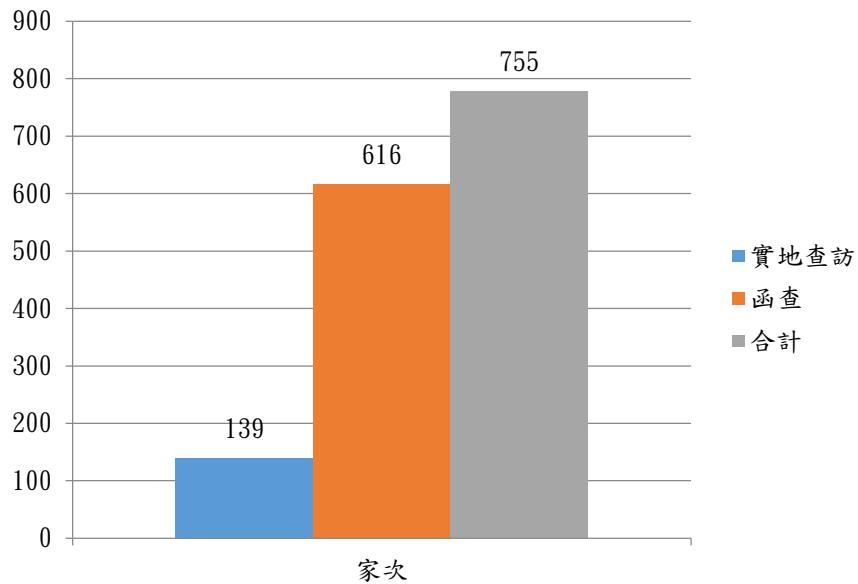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成果

- (1) 本府勞動局收受勞動部移送勞、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資料共計 1,005 家，扣除非本轄及重複移送案件後，有效件數共計 616 家，皆函請事業單位提前進行自行檢核。其中，抽查 139 家事業單位進行實際查訪(視)作業。
- (2) 本方案已督促事業單位如期繳納工資墊償基金計 205 家；另涉及大量解僱情事者計 11 家，其中 4 家事業單位已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辦理、2 家事業單位經確認為非屬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範疇、4 家事業單位涉及大量解僱惟未依法通報，已依法裁處在案，1 家涉及大量解僱目前陳述意見中。
- (3) 復興航空公司案件勞資雙方自治協商未成立，105 年 12 月 2 日啟動強制協商，目前已經歷 6 次協商，目前仍在積極協商中。

表：105 年度「職場保權方案」查訪情形

	實地查訪	函查	合計
家次	139	616	755



圖：105 年度「職場保權方案」查訪情形

2. 未來展望

- (1) 針對媒體重大案件、上級或長官交辦案件：立即派員前往查訪，以期有效掌握資訊，並減少相關違反大量解僱情事發生。
- (2) 勞動部移送勞健保名單：以函查為主，透過函查做行政指導讓事業單位先行了解相關規範以及諮詢管道，有利於事業單位的求助。

八、「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推展實施計畫 (DP5 建構職場安全體系，勞動局)

為了加強勞工職場安全衛生，本府勞動局率全國之先推行「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協助營造事業單位與相關職業工會推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勞動安全意識，以降低臺北市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首創「職安訓練全程E化作業系統」，整合本市202家新建工地，建立「臺北職安聯繫網」
2. 營造公司依「工種」分類，安排勞工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勞安規範。各縣市政府都可上網查詢，全國各營造事業單位也都能上網登錄、查詢勞工訓練情況。

3. 已受訓合格的勞工除了能領取「臺北職安合格證明」(臺北職安卡如附圖)，於取得資格之3年內在臺北市的營建工地內作業即不需重複受訓，並可登錄於「臺北職安聯繫網」，供營造公司依其專長優先洽詢僱用，能因此獲得更多工作機會。
4. 營造業工地也能聘任受訓合格的勞工在場工作。

(二) 目前執行情形

截至105年底，執行情形統計如下：

1. 營造業降災達73.7%(19-5)(目標：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營造業較前一年，降低20%以上)。
2. 「新建工程」降災達100%(8-0)(目標：「新建工程」勞工未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較前一年，降低30%以上)。
3. 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12月底已辦理211場(完成率131.88%)(目標：辦理營造作業教育訓練160場以上)。
4. 完成訓練合格人數為8,716人、核發8,716張(目標：培訓合格勞工8,000人以上、核發職安卡8,000張以上)。
5. 完成檢查16,402場次(目標：營造業之勞動檢查15,000場次)。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除前揭所列執行情形及成效外，有關其他具體績效成果，整理臚列如下：
 - (1) 跨領域治理：強化縣市政府橫向合作、多縣市認同職安卡效能。
 - (2) 成為縣市學習標竿：臺中市政府繼本市後推出“工安卡”，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詢問並將規劃比照。
 - (3) 獲中央支持：於勞動部職安署105年聯繫會報，向各縣市政府解說爭取支持。
2. 策略地圖KPI預定106年底臺北職安合格證明人數為4,000人，對於106年度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如下：
 - (1) 提高持卡比例：臺北大工地作業勞工，持卡比例20%以上。
 - (2) 增加登錄事業單位：登錄參與「臺北職安卡」之原事業單位300家以上。
 - (3) 提高受訓人數：核發職安卡4,000張。



圖：臺北職安卡樣張

九、 勞動教育校園扎根計畫 (DP6 培育優質勞動力，勞動局)

為透過建構多元勞動權益課程教學資源及教案推廣措施，強化高中職學校教師勞動權益之認知，進一步啟發青年學子之勞動意識，體認勞動價值，共創勞資雙贏的勞動環境，爰訂定本計畫。

(一) 計畫內容說明

藉由培育高中職校內公民與社會科勞動教育種子教師，於教授勞動相關課程時，搭配採用本府勞動局編製之教案，將勞動意識的種子散播於校園，讓學生族群在步入職場前，即對於自身勞動權益能有初步認識，進而達到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的目標。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編製勞動權益課程教材

(1) 編製「人與人權」、「多元文化與社會」、「民法與生活」3份勞動權益課程教材。

(2) 邀集工會代表、專家律師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勞動權益課程教案編審委員會」審定教材內容。

2. 培訓本市高中職勞動教育種子教師

(1) 105年3月30日辦理「勞教社會對話」，除邀請工會組織勞工領袖分享工會宗旨目的及工會運作情形外，同時邀請教學現場老師分享公民社會科目之授課情形後，對於後續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 105年6月15日及7月20日分別辦理高中、高職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主題為「勞動團結權」及「教材核心議題」，並藉此凝聚教師對於本計畫之共識及認同。

3. 推廣勞動教育校園扎根計畫，落實勞動教材入校

(1) 為透過建構多元勞動權益課程教學資源及教案推廣措施，強化高中職學校教師勞動權益之認知，進一步啟發青年學子之勞動意識，體認勞動價值，訂定「勞動教育校園扎根推廣實施計畫」，並視本學年推行狀況修正新學期實施計畫。

(2) 為利本計畫於105年度第1學期正式開跑後，得於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順利推展於105年9月13日召開「勞動教育校園扎根開跑記者會」，以凝聚各界對於本計畫實施之認同。

4. 建立輔助教學資源

(1) 於本府勞動局官網建立「勞動教育校園扎根延伸閱讀專區」資源平台，供教師備課參考、學生延伸閱讀瀏覽，並建置勞動專家業師資料庫現身說法以豐富教學內容。

(2) 為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引發其對於課程內容之興趣，參考本府勞動局編製之勞動權益課程教案製作線上互動式教材，以供教師教學使用及學生亦可於課後自主學習。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目前臺北市12行政區，每一行政區皆已培訓至少1名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共有33校、39位種子教師完成培訓。未來期望達成臺北市50%高中職學校採用

本府勞動局編製教材授課及培育每校至少1種子教師之目標。



圖：105年臺北市高中職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地圖

強化社會支持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為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本府社會局、都發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及交通局，共同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於居住權益、婦幼生養、弱勢關懷、長者照顧及無障礙交通環境等方面，推動各項符合市民需求之政策，致力於照顧弱勢群體，以期實現公平正義。

在確保市民居住權益方面，為應臺灣地區發展趨勢，未來人口將向大臺北都會區集中，現階段本市透過短期大量土地人力資金投入，以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包括老舊公有出租住宅更新改建、公有土地興建、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及公辦都更等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並建構符合居住正義的租賃制度及租金政策，以因應本市房價高漲課題。

在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方面，為提高本市出生率，本府積極推動質與量並重的人口政策，鼓勵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及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並持續發放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及友善托育補助減輕育兒負擔，另於各區設立親子館，提供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等服務。

在強化弱勢關懷方面，透過社會救助金、定期儲蓄、多元教育課程及公共服務或職場實習，協助低收入戶家庭累積人力資本，另依區域特性整合在地資源，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持續創造街友脫遊與回歸社區之機會。

在深化社福力方面，為使市民獲得完善之社會服務，本府積極佈建社福據點，建立社會福利資訊系統，方便民眾查找與善用本市福利資源。另於災時結合企業資源，導入物流管理資訊系統與現代化設備，建立互助、關懷與分享的宜居城市。

在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方面，為因應高齡社會所帶來之衝擊，本府以全人觀點推動連續性銀髮照顧，積極佈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及整合社區照顧資源，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推動健康促進及文康休閒，以落實活躍老化及在地老化。此外，為使身心障礙者、孕婦、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能方便及安全使用各類運輸工具，本市於民國 78 年起即陸續推動實施無障礙運輸政策，以減少弱勢群體參與社會之障礙，促進公民參與之機會。

為強化對社會支持之能量，本府向來秉持開放態度，廣納市民意見，提供各項符合民眾需求之福利服務。未來本府將持續盤點需求，提供市民近便性、可及性之服務，致力打造安全、公平、互助、尊嚴、溫馨且無障礙的優質福利社會。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強化社會支持由社會局主政，都發局、衛生局、勞動局、民政局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EC1 確保市民的居住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C1.1 公共住宅戶數	累計啟動戶數。單位：戶	EC1.1.1 四年興辦兩萬戶公共住宅計畫	都發局	累計啟動 20,000 戶公共 住宅工 程	出租中、 編列105 年度預算 及規劃中 基地合計 預估戶數 約 18,168 戶	
EC1.2 房租支出所得比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房地租金及水費/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無	都發局	無法預測	尚無資料	
EC1.3 房價所得比	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中位數 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無	都發局	無法預測	14.90 (105年 第2 季)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P1.1 母嬰親善環境滿意度	臺北市當年 度母嬰親善 環境滿意人 數/受訪人數	EP1.1.1 母 嬰親善的母 乳哺育環境 推動計畫	衛生局	65	68.4	

	$\times 100\% \text{。單位: \%}$					
EP1.2 托育服務供給量增長率	(今年供給量 - 前一年供給量)/前一年供給量 $\times 100\% \text{。單位: \%}$	EP1.2.1 公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保母及居家托育人員立案登記與管理輔導	社會局	8	9.06	
EP1.3 親子館服務滿意度	親子館服務滿意度 $\times 100\% \text{。單位: \%}$	EP1.3.1 設立親子館，提供家長和6歲以下孩子免費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等服務	社會局	96	98.02	
EP1.4-1 粗出生率-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一年內之新生兒人數/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text{。單位: \%}$	EP1.4.1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民政局	>6都平均值 (9.19)	10.37	
EP1.4-2 粗出生率-發放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	一年內之新生兒人數/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6 \text{ 都平均值}$	EP1.4.2 發放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	社會局	>6都平均值 (9.19)	10.37	

EP2 強化弱勢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P2.1 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成長率	今年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去年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	EP2.1.1 運用以兒少為優先、家庭為中心、社區為資源綠洲之社會工	社會局	單位數 (105年起統計資料)	85	

	之資源單位數/去年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 $\times 100\%$ 。單位：%	作服務策略，整合在地資源，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持續發掘、連結整合與轉介社會福利服務資源，進而建構綿密的弱勢家庭資源服務網絡				
EP2.2 特定對象就業媒合率	有效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單位：%	EP2.2.1 辦理就業輔導	勞動局	43.1	49.34	
EP2.3 街友脫遊數	輔導街友脫離街頭(含輔導租屋、中長期機構安置及返家)服務人數。單位：人次	EP2.3.1 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	社會局	200	250	
EP2.4 脫貧方案完整參與率	方案結案人數/方案開辦錄取人數 $\times 100\%$ 。單位：%	EP2.4.1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及「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社會局	0	0	脫貧方案之發展帳戶專案，執行期間為3至5年期，105年尚未結案，將於106年起計算KPI達成率
EP2.5 醫療救助金補助人次成長率	(今年度統計期間總人數-去年度統計期間總人數)/去年度	EP2.5.1 辦理社會救助金補助計畫	衛生局	13.69	15.29	

	統計期間總人數×100%。 單位：%					
EP2.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年成長家數	每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置家數。 單位：家	EP2.6.1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	社會局	6	6	

EP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P3.1 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點	每年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實際推動處。單位：地點數	EP3.1.1 辦理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計畫	社會局	3	4	
EP3.2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今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單位：%	EP3.2.1 辦理補助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社會局	2	2	

EP4 深化社福力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P4.1 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已編列新建工程款實際佈點數。單位：地點數	EP4.1.1 成立土地緊盯工作小組。 EP4.1.2 精進社會福利地圖	社會局	10	16	
EP4.2 科技創新聰明防救災—與民間組織或廠商協議數	每年協議總家數。單位：家	EP4.2.1 辦理災害救助人力物力及資訊科技支援合作計畫	社會局	5	5	

EP4.3 志願服務參與人數成長率	(今年度志工人數-去年度志工人數)/去年度志工人數×100%。單位：%	EP4.3.1 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EP4.3.2 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計畫	社會局	8	12.3	
EP4.4 社福機構評鑑(及再予考評輔導)優甲等比率	優甲等家數/評鑑家數×100%。單位：%	EP4.4.1 定期辦理聯繫會報、機構評鑑，精進及確保服務品質	社會局	80	67.7	

EP5 滿足居住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P5.1 公共住宅登記申請與入住人數比	(公宅入住人數/公宅登記申請人數)×100%。單位：%	EP5.1.1 研訂合宜之申請條件及申租程序 EP5.1.2 加強招租宣傳	都發局	20	29.4	(128/435)×100% =29.4%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P6.1-1 無障礙運輸設施與工具之推動進度—無障礙計程車數量	無障礙計程車數量。單位：輛	EP6.1-1.1 提供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措施	交通局	170	181	
EP6.1-2 無障礙運輸設施與工具之推動進度—低地板公車比率	低地板公車上線數/本市聯營公車總數×100%。單位：%	EP6.1-2.1 持續補貼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	交通局	76	77.6	

EP6. 1-3 無障礙運輸設施與運具之推動進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使用人次	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使用人次。單位：人次	EP6. 1. 3 透過交通接送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並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其經濟負擔。	社會局	42,000	39,561	
EP6. 2-1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運輸服務	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運輸服務趟次/年(次數)。單位：次數	EP6. 2-1. 1 提供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措施 EP6. 2-1. 2 提供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整合服務	交通局	60,000	60,826	
EP6. 2-2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	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年(次數)。單位：次數	EP6. 2-2. 1 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及系統效能	交通局	669,000	662,508	
EP6. 2-3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低收子女就學交通費補助人次成長率	(當年補助人次-前一年補助人次)/前一年補助人次×100%。單位：%	EP6. 2. 4 提供低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	社會局	2	-2.9	本項指標未達成係因少子化致低收家戶中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故整體呈現下降趨勢
EP6. 2-4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人次	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人次。單位：千人次	EP6. 2. 5 提供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乘車優惠，促進社會參與。	社會局	79,000	83,775	

EP6.3-1 無障礙 交通設施與人 本通行環境之 推動—每年新設 共桿數	每年共桿 數。單位： 支	EP6.3-1.1 號誌路燈共 桿計畫	交 通 局	35	39	
EP6.3-2 無障礙 交通設施與人 本通行環境之 推動—每年縮小 型控制器新設 路口數	縮小型控制 器設置路口 數。單位： 處	EP6.3-2.1 號誌控制器 縮小化	交 通 局	169	150	

EP7 強化家暴防治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EP7.1 運用 TIPVDA 量表對 家暴個案進行 危險評估之填 答率	社政(非指由 113 轉入)、 衛政、警政 人員運用 TIPVDA 量表 進行個案危 險評估件數/ 由社政(非指 由 113 轉 入)、衛政、 警政人員通 報案件數 $\times 100\%$ 。單 位: %	EP7.1.1 辦 理臺北市家 庭暴力安全 防護網計 畫。	社 會 局	96	95.5	

參、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推動公共住宅

(EC1 確保市民的居住權益，都發局)

本市近年來因金融面、財稅面等因素及民間資金回潮推波助瀾，帶動房屋價格上漲，104 年度房價所得比高達 16.16 倍，一般市民買不起房子，對於公有住宅需求高，但是目前本市公共住宅的供給量僅有全市戶數的 0.68%，影響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一) 計畫內容說明

為讓市民住得起臺北，本府計畫透過短期大量土地人力資金投入，四年供應 2 萬戶公共住宅，長期以供給全市住宅存量 5%(5 萬戶)為政策目標，讓市民安居臺北，現階段本市透過短期大量土地人力資金投入，以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包括老舊公有出租住宅更新改建、公有土地興建、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及公辦都更等方式，目標各個行政區均有一定公共住宅存量。

(二) 目前執行情形

本府現已供出租之公共住宅共 11 處合計 1,116 戶，105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 20 處基地，初估約 8,414 戶，其中 4 處施工中、13 處專案管理或設計監造標已發包，目前本府正積極執行中，另核定編列 106 年度預算推動基地共計 8 處，初估約可提供 6,049 戶，規劃中基地約 2,437 戶，截至 106 年 2 月底，本府 2018 年預計興辦之公共住宅基地合計約 49 處，預估戶數約 1 萬 8,016 戶。

表：105 年度公共住宅推動概況表

類型	基地處數	出租/預估戶數
出租中公宅	11 處	1,116 戶
105 年度預算基地	20 處	8,414 戶
編列 106 年度預算基地	8 處	6,049 戶
規劃中基地	10 處	2,437 戶
合計	49 處	18,016 戶

註：截至 106 年 2 月底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本府積極以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除直接興建以外、尚有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公辦更新計畫中取得之公共住宅等，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本府目前出租中及已編列預算基地共計 39 處 1 萬 5,579 戶，加上現已規劃中公宅基地 10 處，合計將完成 49 處 1 萬 8,016 戶公宅之推動，另配合住宅法修法，亦研議包租代管民間空閒住宅轉作社會住宅之執行方案。本府將以多元手段儘速達成 4 年 2 萬戶之政策目標。

二、助妳好孕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民政局)

鑑於本市少子女化問題嚴重，民國 98 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 2 萬大關，幾乎只有 10 年前的一半，將對本市未來人口結構帶來高齡化、勞動力下降、社福負擔增加、經濟成長趨緩等影響。為提升生育率，應將新生兒視為國家公共財，本計畫將從生育、養育、教育、托育等兼顧到市民的需求，打造一座友善生養的城市。

(一) 計畫內容說明

依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提供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申請。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05 年本市新生兒人數共 2 萬 7,992 人，生育獎勵金共核發 2 萬 7,470 件。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本市自 100 年起，持續發放生育獎勵金，績效與成果如下：

(1) 102 年粗出生率：9.97%，高於 6 都平均值 8.68%。

- (2) 103 年粗出生率：10.77%，高於 6 都平均值 9.16%。
- (3) 104 年粗出生率：10.72%，高於 6 都平均值 9.45%。
- (4) 105 年粗出生率：10.37%，高於 6 都平均值 9.19%。

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EP1 托育服務供給率，社會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本府市政白皮書第 101 項之重大托育政策，期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保母的優勢，發展由 1 名主管人員及 2 名托育人員共同照顧 10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之社區性、近便性的托育照顧模式。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擬定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彙整 104 年已開辦 3 家經驗，邀請專家學者研商訂定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
2. 場地會勘評估及籌設：積極會勘本市閒置空間、餘裕校園空間及聯合醫院等場地，擇定場地後辦理招標籌設。
3. 開辦營運及管理：本府社會局委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按季訪視輔導已開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刻正辦理社區公共保母委託研究案。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團體召開「社區公共保母實驗計畫」諮詢會議，計畫內容於 4 月 7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該部於 5 月 4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同意本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試辦期間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2. 場地會勘評估及籌設：
 - (1) 社區型場地：已擇訂東園街 19 號、吉林國小、濱江國中、新湖國小、武功國小、芝山國小、葫蘆國小、大安區成功國宅警察局駐點廳舍及龍山國小等 10 處本府餘裕空間及學校場地設置，辦理招標作業及籌設。
 - (2) 企業附設型：已擇定市政大樓及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2 處場地。另為鼓勵企業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05 年 9 月 8 日辦理本市企業媒合宣導說明

會，並針對有意願設置之企業於 11 月 17 日辦理說明會既參訪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 開辦營運及管理：105 年共計開辦 3 處，收托 30 名，另已擇定 12 處場地規劃設置中。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確定 15 處場地，已開辦 3 處收托 30 名，擇定 12 處場地，籌備中。
2. 106 年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目標設置達 40 處，增加本市 40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收托量。

四、老人活動升級據點

（EP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社會局）

近年家庭型態改變，長者獨居或因子女外出工作日間獨處的情形隨之增加。隨著年紀增長，自理能力退化，使長者獨處之安全性降低。本府期盼遍佈本市各行政區的 365 個老人活動據點扮演促進老人健康與社會互動參與的角色外，亦能針對失能前期長者提供日托服務，為長者提供健康維護、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等，延緩長者失能並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本府於 105 年度培植 50 處績效卓越且能量充足之老人活動據點升級服務，提供社區長者全方位照顧服務。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以增加開放時段、共餐次數及服務項目方式升級。
 - (1) 升級據點 4.0：提供 4 項服務，含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老人共餐每週 2 次以上。
 - (2) 升級據點 5.0：提供 5 項服務，含以上 4.0 服務，老人共餐每週 3 次以上，並增加日托服務(收托 5 位以上輕度失能長者)。
2. 為提升據點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府針對升級據點辦理 2 梯次 32 小時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涵蓋老人福利內涵、失能者照顧、關懷訪視及問安技巧、緊急救命術訓練及日照中心觀摩實作等。

3. 本府規劃資源合作平臺，結合升級據點、區公所、里辦公處、健康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共同討論並將醫療、社會福利、民間資源等導入據點，充實據點服務效能，擴大服務效益。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截至 105 年底共有 35 處升級據點 4.0、15 處升級據點 5.0。
2.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4 萬 4,739 人次、電話問安服務 5 萬 0,166 人次、餐飲服務 20 萬 3,991 人次、健康促進 25 萬 1,693 人次、日間托老服務 86 位失能長者。
3. 總投入經費 3,057 萬 9,781 元。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補充長期照顧服務範圍外之老人照顧功能，強化社區據點日托服務，透過積極性預防照顧，延緩長者失能，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讓長者活躍老化、在地安老。
2. 106 年度升級據點成長 10 處，達至 60 處。
3. 接軌中央長期照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 C 級巷弄長照站。

表：105 年升級據點各行政區分布數及執行數

行政區	升級據點 4.0(處)	升級據點 5.0(處)	總數
士林區	5	1	6
大同區	1	1	2
大安區	2	1	3
中山區	0	1	1
中正區	3	1	4
內湖區	2	2	4
文山區	4	4	8
北投區	2	2	4
松山區	3	0	3
信義區	4	1	5
南港區	3	1	4
萬華區	6	0	6
總和	35	15	50
執行總數(元)	16,182,818	14,396,963	30,579,781

五、 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石頭湯計畫

(EP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社會局)

105 年起積極規劃於臺北市創新推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石頭湯計畫)，期待為失能長者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以單一窗口服務方式，建置完善照顧支持網絡，將其所需跨專業服務送到家。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開發各項在宅服務資源：建置服務資源團隊，包含走動式居家服務、輔具及居家環境改善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居家醫療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居家藥師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志願服務。
2. 提供社區整合服務：於社區設置整合服務站，由個案管理專員進行服務宣導及個案開發、評估及照顧計畫擬訂、在宅服務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連結。
3. 運用資訊整合系統：透過資訊整合平臺匯集個案使用之各項服務資訊，讓各專業能快速又正確掌握個案狀況，並能即時處理，減少橫向聯繫時間，提升服務效率。

(二) 目前執行情形

自 105 年 9 月起設置 4 處整合服務站，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舉行聯合開幕，跨專業創新服務正式進入社區，執行單位如下：

1. 內湖區東湖社區及康寧里、明湖里、金湖里：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2. 松山區壽園國宅及民福里、精忠里、中華里：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3. 中正區新隆社區及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
4. 大同區蘭州國宅、斯文里、揚雅里及蓬萊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05 年開辦 4 個月以來，共計服務 100 案，106 年將再擴展 1 個新的委託區域，為長者集中的國宅提供整合服務，讓有多種需求的失能長者獲得多元服務，是醫療與福利服務整合的重大里程碑。

六、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EP4 深化社福力，社會局)

本市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中，訂有七大安全網絡，分別由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社會局、民政局、消防局與警察局主責辦理，著重於落實原有七大安全網絡之執行、綿密基層專業服務橫向連結，配合各區每月召開之區級聯繫會議，強化社區中服務網絡，發展適性之網絡合作模式。

(一) 計畫內容說明

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分三主軸執行：

1. 綿密、落實並強化七項安全網絡之執行：加強落實就學安全網(教育局)、健康照護網(衛生局)、就業安全網(勞動局)、福利安全網(社會局)、區里關懷網(民政局)、緊急救護網(消防局)、治安維護網(警察局)之七項安全網絡。
2. 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
 - (1) 辦理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研討對象係具以下情事之一，且經原有機制商討仍無法有效處理之個案：(A)有自傷、傷人或侵害他人之行為者；(B)時常與他人(包括家人、鄰居、同事或其他人)發生衝突或嚴重干擾他人之暴力行為者；(C)有虐殺動物或故意破壞物品等殘暴行為者；(D)長期孤立、經常性失業或嚴重感受到被欺凌、委曲、不公平，而產生的憤慨、痛苦與毀滅性念頭者。
 - (2) 每月召開區級聯繫會議，各網絡單位固定人員出席，增進各網絡綿密與效率。
 - (3) 每季召開府級聯繫會議，處理各區推動橫向合作機制及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並統整各區共同性議題之研究與發展。
3.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

- (1) 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由本府衛生局主責，倡導社會大眾關注。
- (2) 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培養更多友善陪伴志工：由本府社會局主責，結合各相關局處、區里系統及人民團體，推動簡易助人技巧，擔任友善陪伴及心靈急救功能。
- (3) 推動里鄰社區互助、關懷、分享交流活動方案：由本府區公所及社會局主責，輔導區里鄰系統、人民團體及公益團體、機構等，共同推動互助、關懷活動方案，增進社區居民參與、歸屬與社區認同，提升社區友善氣氛。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計畫前已召開 4 次跨局處專案會議、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擬定本市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2. 各區辦理個案研討會，自 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1 月共召開 53 場，討論 69 案，擬定共同處遇目標並加強團隊合作共同執行；辦理區級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共召開 70 場，建立基層團隊互信，加強合作基礎，推動示範仿效；另於 105 年 12 月召開 1 場府級聯繫會議，以針對個案研討及區級會議共同找出的解決方式或策進作為。
3.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自 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1 月底，共辦理 15 場「友善陪伴種子人員訓練」、推廣 38 場「簡易助人技巧」，並結合各網絡單位、里長合作，配合里鄰社區互助方案，於里鄰工作會報、里幹事聯繫會議及相關社區活動時進行推廣簡易助人技巧。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度執行績效：

- (1) 個案研討會：自 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1 月共召開 53 場，討論 69 案。
 - A. 基層專業服務整合：攜手合作，一起面對多重問題個案、跨單位共同訪視，進行聯合評估；並建立個案之列管、續管、除管原則。
 - B. 凝聚團隊合作共識：每次個案研討會均邀請專家學者、七大網絡單位固定成員出席會議，共同討論、強化基層合作關係。
 - C. 基層鄰里整合：邀請里幹事、里長、公寓大廈管理員總幹事等參加個案研討會，里鄰是發掘潛在案主的重要網絡，展現社區力量。
- (2) 區級聯繫會議：自 105 年 8 月起 12 區全面召開，至 106 年 1 月共 70 場。
 - A. 建立網絡團隊：由各區區長主持會議，並落實固定成員出席會議，建立窗口與聯繫平臺。

- B. 加強合作基礎：檢視各區內人口特性與現有服務型態，增進對跨團隊業務之了解，以促成合作默契。
 - C. 建立基層團隊互信、一起解決問題。
- (3) 府級聯繫會議：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府級聯繫會議。
- A. 建立七大網絡 24 小時查詢窗口與機制。
 - B. 確立區級會議及個案研討會固定出席人員。
 - C. 各局處建立個案篩選指標，研擬個案比對機制。
- (4)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
- A. 結合基層及民間團體，辦理 15 場友善陪伴種子人員訓練，38 場推廣簡易助人技巧。
 - B. 由各區依特性擇定一區域，作為優先推廣之示範促進鄰里互動與互助，以落實在地人關心在地人及事，提升社區友善氣氛。
2. 未來展望：
- (1) 提升團隊合作機能，網絡變得綿密。
 - (2) 快速解決問題，建立基層互信。
 - (3) 全民參與，提升社區鄰里的友善氣氛。

表：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	項目	執行場次
105 年 6 至 12 月底	個案研討會	45 場/59 案
	區級聯繫會議	58 場
	府級聯繫會議	1 場
	簡易助人技巧訓練	14 場訓練/10 場推廣
106 年 1 月	個案研討會	8 場/10 案
	區級聯繫會議	12 場
	簡易助人技巧訓練	1 場訓練/28 場推廣

七、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EP4 深化社福力，社會局)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指出，應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有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的平等機會，同時兒童權利公約亦指出，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

藝術活動，締約國亦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一）計畫內容說明

我國長期以來互動休閒遊樂設施無法被身心障礙兒童使用，有感於近年鄰近國家及地區紛紛設立可供身心障礙及一般兒童使用之遊樂設施，本市始於105年推動設置共融式兒童遊樂設施及親子館共融式親子服務。105年本府共有社會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教育局及兒童新樂園設置共融式兒童遊樂設施及開辦親子館共融式親子服務。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105年本府社會局已於13家親子館提供共融式親子服務。
2. 105年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於大佳河濱公園設置共融式沙坑遊戲區，刻正辦理驗收中。
3. 105年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中研公園、榮星公園、碧湖公園及士林四號廣場設置共融式兒童遊樂設施，前3處已於105年底開放使用，士林四號廣場於106年3月完工。
4. 105年教育局於建安及大安國小設置共融式遊樂設施皆已於106年1月3日完工。
5. 105年兒童新樂園進行海洋總動員座艙改造並安裝3項共融式遊具(玩沙臺、玩水臺及旋轉盤)，皆已對外開放使用。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05年共計設置8處共融式遊戲設施，並於13家親子館提供共融式親子服務。106年本府相關局處將陸續設置共融式遊戲設施，並另設置1座大型共融式遊戲場，並已於106年2月11日辦理大型共融式遊戲場選址說明會。

八、公宅保障弱勢 30%額度之機制

(EP5 滿足居住需求，社會局)

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市公共住宅 30%由本府社會局規劃為特殊身分保障戶，其中 10%為低收入戶，20%為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老人、身障、單親等)，以在社區中困難租房族群為主。其入住標準係秉持本府「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原則，透過公民審議方式，形塑出適合本市之公共住宅特殊保障戶之入住方案，達成社會共識。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特殊身分入住方式備受相關住宅、社福及公民團體矚目及重視，故秉持本府「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原則，本府社會局除參考本市相關人口比例、特殊族群需求及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之權重排序外，並以公民審議方式廣泛蒐集民意。
2. 本府由社會局網羅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參與，以「滾雪球」方式，共邀請 37 名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前置預備會議。
3. 透過虛實整合(Online to Offline, O2O)方式，於 105 年 5 月 21、29 日召開 2 場實體公民論壇，每場約 40 人，參與者來自各界弱勢民眾；並同步以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擴大公民意見蒐集意見，共 3,449 人次瀏覽，蒐集 199 則回應：4 成留言為議題討論，6 成留言為支持本府提高至 30%政策。
4. 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7 月 6 日召開 2 場政策共識會議，共 40 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參與，確定最終方案。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綜合預備會議、公民論壇及網路意見後，於政策共識會議中形成政策共識：20%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採評點制、10%低收入戶採抽籤制。
2. 因短期公宅供給有限，故以評點制讓最弱勢家戶得以入住，配合未來公宅數量提升後，以滾動式修正入住機制(評點、抽籤與比例制)，滿足弱勢居住需求。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6 年度大龍峒公營住宅已納入保障弱勢 30%額度，提供 4 戶予低收入戶，採抽籤制；10 戶予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採評點制。
2. 預計公宅保障弱勢 30%之額度機制推廣至本府全部公共住宅。

打造優質教育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少子女化衝擊，本府教育局、體育局、民政局、公訓處、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合作協力，力求教育進步及創新發展，以提供市民在每個教育階段都能享有優質、適性、多元的教育及學習環境，持續打造終身學習的臺北城。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市積極推動辦理公共化幼兒園，透過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酌量增班之雙軌策略，提供家長更多元的選擇，同時也進一步優化本市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品質。

為提供學生一個全能發展的空間，在課程與教學上，透過國中亮點計畫、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高中職課程及教學前瞻計畫等方案，不斷鼓勵學校創新並進而打造學校專屬特色，本市更進一步突破現有教育框架積極發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鬆綁」、「彈性」、「自主」原則辦學，推動公立學校轉型及試辦各項實驗課程；在就學環境上，透過校舍耐震補強改善學校建築及設施、落實國中小學生能享有符合標準比例之校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以提供學生一個安心就學的校園環境。

為迎接雲端學習時代來臨，本府多年來戮力打造中小學的資訊化教育和數位校園建置，近年更朝向「以資訊科技精進學習與教學」，推動各種前瞻性教學暨研習計畫及國中小程式、創客教學，而「臺北酷課雲」更是全國首創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共同推動數位學習教育建設，是本府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的里程碑。

本市雖為有豐沛資源的首善之都，但部分行政區仍存在著高比例弱勢人口。為滿足學生個別之學習需求，本市依照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化及多樣化的教育，俾利其適性發展，並針對學習弱勢的學生提供補救教學、各項學費補助措施，努力全面關照每一位學生，鼓勵每一位孩子具備專長、俾能將每個孩子帶上來。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壓力，鼓勵就學提升社會競爭力。

為提高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本市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競技活動，鼓勵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養成持續運動之習慣；針對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等族群，提供適合的運動項目、舒適安全之運動環境及充分的活動機會，滿足其身心運動的需求，配合 2017 世大運，透過資訊科技運用、體育教學、體育競技觀摩學習、國際教育在地化及服務學習等方式，積極推動世大運課程化。

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持續運用學校、圖書館等空間於各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內高齡者學習據點，建構本市的樂齡教育服務網絡；另輔導各級學校運用餘裕空間辦理樂齡學堂，以培養高齡者活躍老化及參與自主學習服務，從教育的角度協助長者透過持續終身學習進而改變、增能，成為健康、快樂的樂齡族。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打造優質教育由教育局主政，體育局、民政局、公訓處、原民會、客委會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FC1 提升幼兒園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C1.1 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滿意度	滿意度樣本數/有效樣本。單位：% FC1.1.1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滿意度調查	FC1.1.1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滿意度調查	教育局	60	85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C2.1 國中會考成績達到基礎以上之學生比率	國中教育會考5科及寫作測驗達基礎及精熟人數/參加會考人數×100%。單位：% FC2.1.1 臺北市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FC2.1.2 國中學習共同體計畫	FC2.1.1 臺北市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FC2.1.2 國中學習共同體計畫	教育局	88	88	
FC2.2 初等教育學生的結業率(WCCD)	(畢業學生數+修業學生數)/6年前一年級學生數×100%。單位：% FC2.2.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一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費)補助	FC2.2.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一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費)補助	教育局	100	100.69	
FC2.3 中等教育學生的結業率(WCCD)	(畢業學生數+修業學生數)/3年前七年級學生數×100%。單位：% FC2.3.1 臺北市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FC2.3.2 國中亮點計畫 FC2.3.3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	FC2.3.1 臺北市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FC2.3.2 國中亮點計畫 FC2.3.3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	教育局	96.8	96.8	

		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FC2.4 學齡兒童就學率(WCCD)	學齡兒童就學人數(學籍)/學齡兒童人數(戶籍)×100%。單位：%	FC2.4.1 依據國小新生入學辦法辦理國小新生強迫入學作業	教育局	99.9	99.99	

FC3 提升終身學習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C3.1 臺北e大會員成長人數	會員人數。單位：人	FC3.1.1 辦理線上與實體宣導推廣活動	公訓處	583,138	630,540	
FC3.2 參與終身學習之人次	當年度本市18歲以上民眾參與終身學習人次。單位：人次	FC3.2.1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FC3.2.2 臺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FC3.2.3 樂齡學堂實施計畫 FC3.2.4 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教育局	230,000	243,982	

FC4 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C4.1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依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運動城市調查採用規律運動人口定義：7333(每周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下或是運動強度達到會喘會流汗)。單位：%	FC4.1.1 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相關活動 FC4.1.2 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 FC4.1.3 辦理本市特殊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體育局	35.4	35.8	

FP1 優化學前教育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1.1 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通過率	當年度通過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幼兒園數/當年度受評幼兒園數×100%。單位：%	FP1.1.1 幼兒園輔導計畫及專業知能研習 FP1.1.2 補助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 FP1.1.3 校(園)長會議加強宣導評鑑指標及注意事項	教育局	97.9	97.9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2.1 參與提升教學課程發展計畫之學校比率	公立高中職參與教學課程發展計畫校數/本市民立高中職校數×100%。單位：%	FP2.1.1 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和高中職課程及教學前瞻計畫 FP2.1.2 協助各校申請教育部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計畫、科技部高瞻計畫 FP.2.1.3 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教育局	90	90	
FP2.2 正式教師授課比率	(國中正式教師數+國小正式教師數)/(國中教師總數+國小教師總數)×100%。單位：%	FP2.2.1 辦理臺北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 FP2.2.2 辦理臺北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	教育局	90	92.24	
FP2.3-1 中小學校務評鑑通過率-國中	當學年度受評學校達二等(含)以上之中小學數量/當學年度接受校務評	FP2.3-1.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FP2.3-1.2 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	教育局	75	99	

	鑑之總學校數量 $\times 100\%$ 。單位：% FP2.3-2 中小學校務評鑑通過率-國小	當學年度受評學校達二等(含)以上之學校數量/當學年度接受校務評鑑之總學校數量 $\times 100\%$ 。單位：% FP2.3-2.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FP2.3-2.2 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	教育局	85	92	
FP2.4 初等教育生師比(WCCD)	國小學生總數/國小教師總數。單位：比	FP2.4.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教育局	12.5	11.57	本指標數值越低越佳

FP3 創新實驗教育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3.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達成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數 $/5 \times 100\%$ 。單位：% FP3.1.1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FP3.1.2 新設公立實驗小學	FP3.1.1 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FP3.1.2 新設公立實驗小學	教育局	0	0.5	
FP3.2 創新教學或課程校數	國中小辦理學習共同體校數+國中分組合作學習校數 FP3.2.1 以學習者為中心-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計畫 FP3.2.2 小田園教育體驗計畫 FP3.2.3 臺北酷課雲推廣計畫 FP3.2.4 國中小創新教學英語實驗計畫-兩班三組教學模式 FP3.2.5 國中小國際課室連結計畫 FP3.2.6 國中小程式教學課程實驗計畫	FP3.2.1 以學習者為中心-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計畫 FP3.2.2 小田園教育體驗計畫 FP3.2.3 臺北酷課雲推廣計畫 FP3.2.4 國中小創新教學英語實驗計畫-兩班三組教學模式 FP3.2.5 國中小國際課室連結計畫 FP3.2.6 國中小程式教學課程實驗計畫	教育局	138	138	

		畫 FP3.2.7 國中小數位閱讀素養精進計畫				
--	--	----------------------------	--	--	--	--

FP4 發展適性特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安置學生人數/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經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人數×100%。單位：%	FP4.1.1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FP4.1.2 各校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局	100	100	
FP4.2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比率	提供服務學生人數/經評估有需求之學生人數×100%。單位：%	FP4.2.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專業相關人員到校巡迴服務實施計畫	教育局	100	100	

FP5 推動全民運動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5.1 運動場館年度使用人次	使用人次總和。單位：萬人次	FP5.1.1 提升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計畫 FP5.1.2 自轄場館整建維護計畫 FP5.1.3 場館管理資訊系統及雲端整合計畫	體育局	1,587	1,920	
FP5.2 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通過檢測學生數/各校學生數×100%。單位：%	FP5.2.1 體適能提升計畫 FP5.2.2 學校體育發展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計畫 FP5.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	教育局	54	54.6	

		運動計畫 FP5.2.4 常年游泳 計畫 FP5.2.5 各級學校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 畫				
--	--	---	--	--	--	--

FP6 推廣終身教育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6.1 臺北e大 數位學習課程 開發數	當年度課程開發數 ≥ 40 門。單位：門	FP6.1.1 開發符合學員需求之數位課程	公訓處	50	55	
FP6.2 開設終身 學習課程數	當年度本市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數。單位：個	FP6.2.1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FP6.2.2 臺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FP6.2.3 樂齡學堂實施計畫 FP6.2.4 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教育局	8,500	10,977	

FP7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7.1 推動校舍 耐震補強之完 成率	當年度校舍耐震補強校數 /102至106年 預計完成校舍 耐震補強校數 $\times 100\%$ 。單位：%	FP7.1.1 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詳評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教育局	98	98	
FP7.2 推動電子 圍籬之完成率	當年度完成電子圍籬之校數 /102至106年 預計完成電子 圍籬之校數 $\times 100\%$ 。單位：%	FP7.2.1 臺北市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建置計畫	教育局	72.2	80.8	

FP7.3-1 國中小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符合標準比例-國中	國中符合標準之校數/國中總校數×100%。單位：%	FP7.3-1.1 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及辦理核實編班。 FP7.3-1.2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6至110年度)	教育局	87	85.7	
FP7.3-2 國中小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符合標準比例-國小	國小符合標準之校數/國小總校數×100%。單位：%	FP7.3-2.1 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及辦理核實編班。 FP7.3-2.2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6至110年度)	教育局	91	91.36	

FP8 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FP8.1-1 多元友善學習環境參與人數-新移民	新移民課程上課、專區網站瀏覽人數(次)總計。單位：人次	FP8.1-1.1 辦理新移民各類研習課程及專區網站	民政局	1,212,000	2,530,311	
FP8.1-2 多元友善學習環境參與人數-部落大學	部落大學課程上課人次總計	FP8.1-2.1 辦理部落大學各類課程及相關活動	原民會	≥1,350	1,424	
FP8.1-3 多元友善學習環境參與人數-客家語言	參與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的學生人次。單位：人次	FP8.1-3.1 推動幼兒園客語教學及國中小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相關計畫	客委會	4,500	6,000	
FP8.2 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或活動校數比率	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學校數/總學校數(國小、	FP8.2.1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實施計畫 FP8.2.2 教育部推	教育局	75	78.14	

	國中、高中職)。單位：間	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4期5年計畫 FP8.2.3 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			
--	--------------	--	--	--	--

參、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蓬勃的全民運動發展

(FC4 提高規律運動人口，體育局)

為達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之目標，藉由規劃辦理多元體育運動系列活動，增加市民運動樂趣，並豐富其相關知能。同時，亦致力推展多元族群運動參與計畫，擴大運動參與層面，擴增規律性運動人口，營造全民運動風氣。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規劃執行本市全民體育運動系列活動，包括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辦理樂齡、職工及女性運動推展等。
2. 簽劃辦理「水岸臺北 2016 端午嘉年華」及「2016 瘋狂一夏玩水趣」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活動。
3. 推展多元族群運動參與計畫
 - (1) 推展樂齡運動計畫，以銀髮族生活圈為主體目標，養成正確安全運動觀念，並結合適當場合提供銀髮族相關運動課程，建構銀髮樂齡運動圈。
 - (2) 規劃舉辦 2016 銀髮族運動會及 2016 臺北市身心障礙休閒運動會及國民體育日等賽事，增加多元族群運動參與機會，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推展全民運動計畫

- (1) 104 年度本府體育局開始施行「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透過分級制區分路線、人數及場次數，建立審查把關機制，以提升路跑活動品質。105 年 1 至 12 月輔導審核通過之路跑活動共計 41 場，約計 25 萬以上人次參與。
- (2) 本市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中央政策「運動 i 臺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規劃多種單項或綜合性運動賽會及活動，提供民眾多元豐富之運動選擇。目標對象包括各區市民、原住民族、女性及身心障礙團體等族群，活動超過百場次人數超過 4 萬人次。
- (3) 2016 臺北馬拉松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市府廣場起跑，全馬組 1 萬人、半馬組 1 萬 5,000 人、合計 2 萬 5,000 人參賽。競賽路線行經臺北 101、國父紀念館、仁愛路林蔭大道、景福門、承恩門、麗正門、臺北美術館、河濱公園等本市重要景點，展現臺北的歷史及現代城市風貌；吸引超過 40 個國家地區之跑者參加，讓臺灣馬拉松及路跑迎向國際舞臺，引領全民運動風氣發展。

2. 辦理本市特殊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 (1) 推動樂齡運動計畫，105 年服務長者約計 9,000 人次。結合各區里及長者安養中心或活動中心，並廣納申請提供指導，擴增服務人口。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於 10 月 15 日假信義國中體育館及田徑場舉行，由本市 12 區公所組隊報名，廣邀高齡長者參與臺北銀髮運動年度盛事，超過 1,000 人參加，項目含田徑賽、趣味競賽、三代同堂趣味競賽、運動保健攤位體驗活動，讓高齡長者體驗運動益處，進而養成運動習慣，營造健康樂活的銀髮運動環境。
- (2) 10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本市代表隊參加「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計 240 位選手及 120 位隊職員參賽，參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射箭、射擊、各項球類及特奧項目等運動競賽共計 14 項。本市獲得 205 金、98 銀及 53 銅，共計 356 面獎牌，獎牌總數居全國之冠，達成賽前再奪連霸佳績之目標。

3. 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

- (1) 「水岸臺北 2016 端午嘉年華」於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期間，計有 210 支隊伍報名參賽「2016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吸引 6,653 位國內外選手同場競技，龍舟系列活動計有 2 萬 5,702 人次參加。
- (2) 「2016 瘋狂一夏玩水趣」，105 年 7 至 8 月共吸引超過約 6,000 人次參加。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經體育署調查顯示較 104 年顯著提升，且為六都之冠，而本市「運動 i 臺灣」整體績效經體育署評鑑特優。106 年度本市於規律性運動人口上穩定求成長，期達成設定之目標。

二、 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FP1 優化學前教育，教育局)

為優化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品質，降低家長經濟負擔，提供家長學前教育多元選擇，本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積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並以公立幼兒園酌量增班之雙軌策略，推動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建立友善生養宜居城市。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 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

- A. 原公辦民營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 B. 鼓勵法人附設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2) 新設之非營利幼兒園

- A. 活用國中小餘裕空間新設。
- B. 配合公共住宅政策設立。

2. 公立幼兒園增班：評估公私立幼兒園供需失衡地區及公立幼兒園備取情形，擇定合宜區域與學校，規劃逐年增加優質、近便、平價幼兒園之班級數及招生數。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105 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計 6 園，含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之 3 園，及於國中小餘裕空間增設之 3 園，總計增加 25 班，提供幼兒招收名額計增加 653 名。105 學年度共招生 2,125 名。

2. 公立幼兒園增班：105 學年度本市於光復、長春、中山、武功、興隆、玉成、明德、關渡及文林國小等 9 校增設 3-5 歲幼兒班級各 1 班，總計 9 班、增加招收 270 名幼兒。105 學年度公幼招生名額計 1 萬 8,543 名(含特幼生 168 名)。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成果

- (1)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05 年，本市共計有 15 間非營利幼兒園，總計 88 班，核定招生名額為 2,125 名幼生員額。
- (2) 公立幼兒園增加招生：105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積極活化國小餘裕空間 165 間，核定招生人數為 1 萬 8,543 名幼生員額(含特幼生)，以供本市學前教保服務之需求。

2. 展望

(1) 規劃

- A.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106(學)年度規劃增設(含轉型)13 園。
- B. 公立幼兒園增班：106 學年度於本市和平實小新設 1 園增設 3 至 5 歲班 2 班、文湖國小新增 2 班，餘民族、永春、長安、五常、成德、修德、舊莊、華江、芝山及社子國小 10 校新增 10 班，另市立中正幼兒園結構補強工程完工，恢復招生 3 至 5 歲班 1 班、2 歲專班 2 班，總計 13 園 17 班，增加招收 480 名幼兒，若含特幼兒共計增加 20 班，增加招生名額計 504 名，另 107 學年度持續推廣 0 至 12 歲一條龍教育政策，規劃增設 2 歲專班 6 班(銘傳、吉林、芝山、武功、葫蘆、龍山國小)，未來將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增班原則，妥善規劃研議公立幼兒園增班數。
- C. 公共住宅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明倫公宅、景美公宅、中興公宅，初步規劃 18 班，招收 470 名。

(2) 展望

- A. 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優化學前教育，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B. 落實特殊及弱勢幼兒照顧服務。
- C. 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全面整合學前教保服務資源。
- D. 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享有合法及合理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 E. 促進學前教保品質專業團隊之統整與發展。

三、 建置臺北酷課雲教學翻轉 (FP3 創新實驗教育，教育局)

為迎接雲端學習時代來臨，本府多年來戮力打造中小學的資訊化教育和數位校園建置，近年更朝向「以資訊科技精進學習與教學」，訂定各種前瞻性教學暨研習計畫，補助學校 e 化教學經費，提升教師電腦與網路科技之資訊素養及行動學習、適性化學習等嶄新教學知能。

「臺北酷課雲」係整合雲端學習資源及教學工具的線上數位學習教育平臺，透過單一簽入串聯各項數位服務，提供跨平臺整合查詢服務，便利師生檢索及使用各項雲端教育學習資源，為全國首創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共同推動數位學習教育建設。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共同建置「臺北酷課雲」。

集結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及教育第一線的校長、教師，並與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碁科技)合作，由該公司以無償方式提供「臺北酷課雲」系統開發之技術與平臺架設，合作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掌握學習自主權。

臺北酷課雲由開放式線上課程精神，演進到磨課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 MOOCs) 的學習模式，支援學生進行各式線上學習活動，包含觀看線上教學影片及使用線上試題，藉由知識地圖檢視學習成效，讓學生掌握學習自主權，自主安排學習進程。

3. 臺北市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

為打造專業的中、小學線上教學資源，本府集結數百名學校教師，錄製國小、國中及高中共 24 學科的重要知識概念影片，已拍攝 5,153 支教學影片，上傳至臺北酷課雲平臺，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自主學習、補救教學及教師進行翻轉教學的素材。

4. 承襲「e 化學習試辦計畫」，落實行動學習智慧教學。

本府教育局延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 e 化學習試辦計畫」的政策目標，於 106 年 2 月訂定「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由本局補助行動載具供教師及學生教學使用，並要求教師發展 e 化學習教育的

各種數位教材，亦要求學校自獲補助次年起，應提高學生自備載具到校使用的比率，逐漸達成自備載具(Bring Your Own Device，簡稱 BYOD)的政策目標，指導學生善用行動載具進行自主學習，並內化成學習模式，達到教學翻轉。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臺北酷課雲瀏覽人次持續增加，是教學應用的好工具。

「臺北酷課雲」平臺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線，持續整合介接各界資源，截至 106 年 3 月 19 日止平臺瀏覽人次突破 513 萬人次，帳號註冊人數已逾 14 萬人次，親師生可於臺北酷課雲平臺觀看 5,153 支線上教學影片，運用 3 萬 9,896 筆公開試題。

2. 推動教育學習資源共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臺北酷課雲服務對象不僅是臺北市市民，藉著網路科技的力量，讓數位學習資源得以全國共享；本府業協助數間海外僑校取得臺北酷課雲註冊帳號，使用者可透過電腦或行動載具，隨時隨地在臺北酷課雲上自主學習，讓學習「無所不在」。

3. 補助學校購置行動載具，逐漸達成 BYOD 的政策目標。

行動載具為數位學習工具的一種，有便於攜帶、突破學習時空限制的優勢，105 年度本府補助 19 校購置行動載具所需經費，補助班級數約 250 班，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健康保健、學生上網安全及平板電腦管控方式。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榮獲公共服務類「105 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臺北酷課雲」從眾多推薦產品中脫穎而出，榮獲公共服務類「105 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是本府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的里程碑。

2. 優化「臺北酷課雲」平臺使用介面，並推廣數位課程應用活動

持續蒐集親師生之使用經驗，檢討其優缺點，優化臺北酷課雲平臺使用介面，並成立「線上教學影片應用推廣種子教師社群團隊」，進行教學課程研發並系統性推動數位教學研習。

3. 發展以「行動載具融入教學」之創新教學模式，讓學生掌握學習自主權

受益於數位學習的浪潮，本府教育局持續探索著如何藉由科技的力量讓學生學得更多、學得更好；「教學翻轉」讓教師的角色由傳統的知識傳遞者，轉變為幫助學生主動學習的引導者，鼓勵學生成為學習的主人，期許學生

能利用各種雲端資源進行自主學習，自主選擇教材內容、安排學習進程，以因應「資訊隨手得、學習無所不在」的新時代變革，培養終身學習者的必備能力。

四、 創新實驗教育 (FP3 創新實驗教育，教育局)

為保障國民受教與學習權，促進教育型態多元發展，推動課程與教學實驗，活化教學與課程，發展多元課程與教材，創新教學與評量，幫助學生全人發展，本市自 86 學年度起開放試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積極協助家長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鼓勵高中辦理實驗教育，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籌設及輔導本市實驗教育型態學校，推動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期能協助學校推展創新實驗教育，達到辦學「鬆綁」、「彈性」、「自主」的目標，提升家長教育選擇權。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已於 105 年 12 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及決審會議，據以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個人、團體與機構實驗教育申請案。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FP3.1)
 - (1) 為回應學生及家長之教育選擇需求，將藉由拓展本市公立學校之創新及實驗教育服務範疇，提供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適性發展機會，並正向激發其他公立學校之辦學競爭能量。
 - (2) 鼓勵本市學生總數 480 人以下之小型學校，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並透過創新實驗獎勵要點之補助，凝聚校內及社區共識，逐步轉型為公立實驗學校。
3. 鼓勵學校辦理創新教學或課程(FP3.2)
 - (1)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行課程教學與行政服務之創新與實驗，以形塑學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深化學生學習，特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要點」。鼓勵各校於課程、教學或行政服務，申請進行創新與實驗實踐，獎助項目包含創新實驗、創新課程、創新教學、創新研究及創新行政等 5 類。
 - (2) 推動國小學習共同體授業計畫，擴大辦理學校及組別，鼓勵各校申請學習共同體計畫，期望透過新穎教學方法、策略與過程，使教學能夠生動活潑

而富創意，以帶動校園活力並提升學校的教學品質。

- (3) 為推動本市「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發展以行動載具融入教學之創新教學模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期許本市學生自備行動載具到校學習，以自主學習為目標，補助每班 1 部平板電腦充電車(每車含 30 臺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及無線 AP)
- (4) 推動國小雙語實驗課程，106 學年度由東新及文昌國小試辦，從學校整體課程設計的角度，結合雙語教學，規劃 1 至 6 年級的系統性課程，藉由主題式的課程設計，透過體驗活動與實作，進行雙語教學，以增加英語「聽」、「說」學習的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並結合英語兩班三組的實施，弭平學習落差，達到適性教學之目的。
- (5) 推動程式教學、自造者教育、國小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國中小英語 2 班 3 組、差異化教學、卓越藝術及卓越科學教育等。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 本市和平實驗國小業針對實驗課程、師資培訓及學校行政等進行規劃，相關實驗計畫並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5 日會議及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市文山區博嘉國小之美創博嘉實驗計畫，業經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6 日會議審議通過，將儘速報請教育部進行後續審議。

2. 鼓勵學校辦理創新教學或課程

- (1) 鼓勵本市各校申請辦理「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要點」計畫，各校提送之計畫最高核予 50 萬元補助；其餘創新課程、創新教學、創新實驗、創新研究及創新行政等核予最高 30 萬元補助。
- (2) 受理本市國小各校辦理「學習共同體授業計畫」之申請，並予以每校每學期 2 萬元經費補助以推動共同授課、分組合作學習、公開觀課議課及群組行政會議、成果發表會等工作項目。
- (3) 為落實「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的政策目標，105 年度補助 19 所學校(高中、國中及國小)，總計 4,034 臺行動載具，共有 235 班 6,175 位學生參與，106 年也發函至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鼓勵各校提出申請。
- (4) 完成本市科技領域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並規劃辦理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教案徵集，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持續規劃辦理國中

小 Scratch 競賽；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規劃辦理中小學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國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以及國際運算思維體驗夏令營活動。

- (5) 持續推動自造者教育，相關計畫包含：木柵高工等 8 校辦理中小學自造者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創新學習基地計畫」、和平高中「和創工坊」(臺北市 106 年度 Maker 人才培育計畫)及日新國小「臺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 (6) 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由仁愛、天母、明湖、大安、萬芳及萬興國小共計 6 所國小試辦英語融入教學，在不增加學生學習節數的前提下，以健體、電腦、綜合及美勞領域轉化為以英語方式進行授課，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的機會。每校依試辦班級數核予最高 5 萬元，補助外聘專家教授指導、校內社群運作、教學教具、學生教材等費用。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 學年度全學年總計通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577 件個人申請案、33 件團體申請案及 4 件機構申請案，共計 1,247 位學生參與。較 104 學年度全學年總計通過 483 件個人申請案、25 件團體申請案及 1 件機構申請案，共計 867 位學生參與，申請件數成長 2.06%。
2.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 國小部分：本市和平實驗國小將於 106 學年度進行招生，招收普通班 12 班(105 學年度招收 1 至 3 年級，並逐年增設 2 班)，每班 29 人，3 至 6 歲幼兒園 2 班，每班 30 人，共計可招收 408 名學生。另文山區博嘉國小將於 106 學年度進行招生，招收普通班 12 班，每班 24 人，3 至 6 歲幼兒園 3 班，每班 30 人，共計可招收 378 名學生。
 - (2) 國中部分：本市目前計有芳和國中及民族國中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協助學校發展與推動實驗教育計畫，亦提供經費挹注，期待學校能透過專家學者之工作坊、教師專業增能研習等規劃，發展出符合校本特色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3. 鼓勵學校辦理創新教學或課程
 - (1) 105 學年度國小辦理創新教學或課程之學校如下：文化國小(校本國際教育)、博嘉國小(美創博嘉實驗教育計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驗小學(行動載具教育)、清江國小(健康飲食教育)、天母國小(兒童閱讀教育)、雙溪國小(山野體驗教育)。創新教學：志清國小(電子載具教學)、仁愛、天母、明湖、大安、萬芳及萬興(英語融入領域教學)。
 - (2) 持續推動高國中、小學習共同體等創新教學方案，105 學年度國小計有 65

校、國中計有 70 校、高中職計有 33 校申請辦理。另邀請日本學習共同體創辦人佐藤學來臺演講，105 年 12 月 23 日假本市北政國中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假永安國小辦理公開授課、觀課、議課。

- (3) 「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104 學年度已補助 4 所學校(高中及國小)，總計 1,890 臺行動載具，共有 80 班 2,025 位學生參與；105 學年度補助 15 所學校(高中、國中及國小)，總計 4034 臺行動載具，共有 235 班 6,175 位學生參與；106 學年度預計 50 所學校參與實施，包含國小 100 班、國中及高中職各 75 班，目標使本市師生能善用行動載具，歡喜擁抱學習。
- (4) 創全國首例擬定本市科技領域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公開發表；持續辦理國中小 Scratch 競賽，105 年辦理國中小 Scratch 互動遊戲創作競賽，參賽學校 71 所，參賽人數共計 125 人；Scratch 動畫短片創作競賽，參賽學校 37 所，參賽人數共計 124 人。辦理運算思維夏令營，以主題式教學、體驗及實作課程為主。上課方式採分組方式上課，由教師進行教學，辦理兩梯次，參加人數共計 80 人。
- (5) 推動程式教育：辦理本市中小學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參加人數共計 59 人；遴薦 17 名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小學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推動本局「程式教學課程實驗計畫」，辦理期程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目前已有 20 校參與推動。
- (6) 積極推動創客教育包含：木柵高工等 8 校辦理中小學自造者教育實施計畫，每校發展各校特色課程；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創新學習基地自 105 年 5 月 28 日成立，提供臺北市青少年接觸新科技與創新發想機會與空間，讓青少年學子可以現場立即發揮創意動手實作，共計辦理 181 場次；和平高中「和創工坊」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落成啟用，並聯合木柵高工 8 校舉行聯合成果發表會。臺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於日新國民小學落成啟用，提供跨校設備飄移、同儕相互觀摩與合作學習機會，計辦理教師研習 14 場 215 人次，學生參與部分之衛星計畫 21 場 480 人次及恆星計畫 22 場 576 人次。另結合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及自造者教育，以工作坊形式利用目前現有之空氣檢測器及其他材料，以動手實作之式創作出屬於學校的空氣品質警示系統，監測數據學校空氣品質；北一女中目前刻正積極籌建 FabLab 自造者實驗室，預計達成以製造(Make)、學習(Learn)分享(Share)三個 FabLab 核心精神為目標。
- (7) 國小雙語實驗課程，於東新及文昌國小自 106 學年度起分階段辦理雙語教學，試辦一學期後檢討成效，並預期於 3 至 6 年內全面 1 至 6 年級實施雙語教學。兩校透過教師備課社群，邀請教授及特聘教師每週密集開會研討課程設計及評量。雙語教材透過比較、分析學校學生背景及課程銜接發展性，再選擇適合培養聽說能力之國內外教材，並同時由教師自編雙語教材。另雙語師資由學校現職具備英語教學專長之教師擔任，並搭配英語外

籍教師進行雙語教學。

五、弱勢關懷希望工程 (FP4 發展適性特教，教育局)

臺北市作為擁有豐沛資源的首善之都，部分行政區域仍存在著高比例弱勢人口，這些弱勢家庭包括家有身心障礙學童，或是依靠非固定勞力所得維生，經濟狀況便不甚理想，進而影響孩子學習生活品質之家庭，故本府積極落實推動「弱勢關懷」作為教育施政主軸理念之一，透過長期且持續的各類弱勢關懷政策之推動，讓孩子能在學習的道路上無後顧之憂，展翅翱翔。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人性化、個性化的特殊教育：包含「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巡迴輔導服務」及「需侵入性醫療照顧學生之學習與照顧」等。
2. 補救教學：本市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以資源整合的方式，建立更完善之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系統，讓班級學習低成就學生，依實際需要接受補救教學之協助，逐級進步發展。
3.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提供包含「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學校教育儲蓄戶」、「國小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國中中低收入戶學生教科書費補助」、「國中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高中職學生免學費、定額及齊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就學優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及「清寒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等各類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相關措施，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4. 青年留學貸款：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赴海外深造，以拓展國際視野，貸款前10年之利息由本府教育局全額或半額補助，透過政府與市民的努力，讓青年夢想起飛，逐夢踏實。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人性化、個性化的特殊教育

- (1) 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

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共安置 3,895 名學生，安置率達 100%；另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共安置 2,488 名學生，安置率達 100%。

(2) 。

- (3)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巡迴輔導服務：105 年度 1 至 12 月提供經評估有需求者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共計 6,367 人次，服務比率達 100%。
- (4) 需侵入性醫療照顧學生之學習與照顧：105 學年度本市重點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人數為，市立啟智學校 10 人、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8 人，皆聘用專業護理人員集中照護，照護比例為 1：10。

2. 補救教學：本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及國中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包括：

- (1) 補救教學：共計開設 777 班，受益學生 4,449 人。
- (2) 攜手班：共計開設 417 班，受益學生 2,709 人。
- (3) 英語激勵班：共計開設 222 班，受益學生 1,637 人。

3.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104 學年度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5 億 6,514 萬 9,651 元，補助學生數總計 12 萬 3,063 人（次）。
- (2) 學校教育儲蓄戶：105 年度受捐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1,208 萬 5,163 元，受助學生案例總計 707 件。
- (3) 國小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105 年度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103 萬 2,000 元，補助學生數總計 344 人。
- (4) 國中中低收入戶學生教科書費補助：105 年度合計補助 1 萬 1,976 人次，補助經費 762 萬 2,568 元。
- (5) 國中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105 年度補助 4,924 人次，補助經費 131 萬 9,492 元。
- (6) 高中職學生免學費、定額及齊一補助：105 年度合計補助約 15 萬 3,520 人次，補助經費約 17 億 2,986 萬 6,973 元。
- (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就學優待：105 年度合計補助約 3,564 人次，補助經費約 7,727 萬 9,109 元。
- (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105 年度合計補助 8,813 人次，補助經費 1 億 5,463 萬 9,937 元。
-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105 年度補助 71 人次，補助經費 25 萬 7,252 元整。
- (10) 清寒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困難之學生每人每餐 55 元，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補助 5 萬 4,378 人。

4. 青年留學貸款：105 年度申請核准赴國外攻讀學位計有 889 人(其中博士學位 107 人、碩士學位 729 人、專技證照類 53 人)，成功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人性化、個性化的特殊教育：本市持續加強學校相關人員鑑定與安置專業知能，視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彈性調整服務型態，以達成教育適性安置，並持續提供教師及家長相關專業復健治療訓練諮詢建議，增進班級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給予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化、個別化之特殊教育服務，以持續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2. 補救教學：將透過持續辦理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知能研習、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及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進行多元溝通與宣導，期建立更完善之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系統。
3.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市府將持續透過各項學費補助措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照顧弱勢學生權益，保障學生就學機會。
4. 青年留學貸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赴國外攻讀學位計有 5,300 人(其中博士學位 745 人、碩士學位 4,253 人、專技證照類 302 人)，另 106 年起擴大辦理本方案，增加留學免息貸款名額，並放寬申請人條件(年齡放寬至 45 歲)，另為利資源分配合理，依資力區分補助金額，將可造福更多本市有意出國深造之學子。

六、 優化運動場館設施及效能

(FP5 推動全民運動，體育局)

世界大學運動會共計 22 種賽事場館，除提供國際級正式比賽場館外，本府體育局並積極整合本市所轄運動場標準化，提升民眾運動便利及舒適性，構建訓練與競賽平臺，以期日後能夠爭取舉辦國際重大賽事，促進國際交流，增進運動之品質。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府體育局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做為願景，致力打造臺北市成為國際、健康、運動城市。為因應運動休閒風氣興盛，需要更多設備完善且安全的

運動環境，藉由促參法委外招商，吸引專業的民間營運團隊，進行場館整建工作，提供市民安全乾淨的運動場館；此外，每月並統計所轄運動場館(地)之使用人次，藉收集數據掌握各運動場館(地)因應改善與管理作為，以提升自營場館(地)績效，增進民眾滿意度。積極依各區域的需求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規劃差異性的運動設施與課程活動，滿足不同族群對運動之需求，希望活絡多元運動族群，培養市民運動興趣及規律運動習慣。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提升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

本市運動場館以認養或委託管理方式辦理，引進民間資源提升使用效率；另為提供更完善優質的服務，藉由 ROT 及 OT 方式委外營運招商，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2. 自轄場館整建維護

- (1) 強化本市運動場館維護，整合運動場館相關資訊，提供訓練與競賽平臺，做為 2017 世大運賽事場館，未來透過國際賽事的引入，可提升民眾對運動的關注並從而身體力行。
- (2) 針對現有運動場館盤點檢視，包含雙園及百齡河濱棒壘球場照明改善工程、臺北體育館及新生棒球場空調改善工程、天母運動公園新增兒童遊憩設施、廁所及盥洗室、重量訓練室地坪整修工程，及河濱運動公園擋球網整修工程，整建完善設施設備，落實管理維護，優化本市運動環境，以切合運動使用者需求，提高場館使用率，促進本市運動發展。

3. 場館管理資訊系統及雲端整合

- (1) 建構運動場館便民租借系統，連結本府便民服務雲，提高民眾查詢場館各項設施之便利性。
- (2) 建置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系統，透過巡檢通報系統縮減修繕及維管時間。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提升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

- (1) 105 年度由民間團體認養 88 面場地，透過認養單位進駐，提升場地之維護及使用效能。另為整合本市運動場館，啟動 2 階段整合作業，以棒壘球、足球、泳池及網球場為主，105 年度已接管 55 面場地；106 年度將整合本府水利處、公園處共計 269 面場地，並整合借用資訊，朝友善及系統化方式提供民眾使用。

(2) 中正、南港及萬華運動中心於 105 年 4 月及 10 月完成整建並開幕，更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運動中心累積人次破億記者會，邁向新里程碑。

(3) 105 年度本市 12 區運動中心及委外場館(地)使用人次計 1,599 萬 2,219 人，本府體育局將持續努力精進，朝打造具運動風格的城市邁進。

2. 自轄場館整建維護

(1) 105 年本市自轄運動場館(地)總使用人次達 320 萬 7,781 人次。

表：105 年 1 至 12 月本市自轄運動場館(地)總使用人次

場館名稱	使用人次
臺北體育館	359,849
臺北田徑場	687,184
新生棒球場	29,157
青年運動園區	246,430
新生橋下運動場	32,051
大湖山莊運動公園	2,094
天母運動公園	445,086
南湖公園	4,144
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	24,193
民權公園	90,790
河濱運動公園	1,286,803
合計	3,207,781

(2) 整合本市所轄河濱運動場地及場地租借系統，建立統一管理體系，提升便民措施。

3. 場館管理資訊系統及雲端整合

105 年簡化線上借用系統，受理民眾辦理租借，縮短紙本租借時間低於 2 日。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民眾上網瀏覽場館租借系統逾 31 萬人次。

七、 完善終身學習體制

(FP6 推廣終身教育，教育局)

為提升本市市民終身學習能力，並開拓終身學習管道，本市於 12 個行政區委託設立社區大學，提供市民終身學習之機會。另為因應高齡人口增加，為拓展高齡人口終身學習及參與社會之機會，本市截至 105 年度止於 11 個行政區各設立 1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以社區服務、社區學習為概念，於 23 校設立樂齡學

堂，提供長者更多元終身學習管道與機會，又為降低本市不識字率；本市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透過終身學習體制的建構，厚植本市人力資本。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持續推動社區大學：本市自 87 年起成立第 1 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為深化本市市民終身學習機會與能力，繼續於 12 個行政區以委託民間及本市私立學校方式辦理社區大學，持續鼓勵社區大學開設符合社區民眾需求之課程，為更拓展本市終身學習之能量，於 104 年起開始推動拍攝免費之社區大學線上課程供民眾選讀，讓市民學習無界限。
2. 創辦儲備老闆學校課程：為協助在職或希冀創業的市民獲得相關專業技能與素養，本市連結社區大學（學）、官方、企業（產）成為策略聯盟，共同活絡城市產業與創意發展，於社區大學試辦儲備老闆學校課程，提供民眾創業所需之經營管理類型課程。
3. 普設樂齡學習中心：為提供中高齡者（55 歲以上）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培植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及志工，以及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的社區學習文化，本市於 97 年起於各行政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4. 增設樂齡學堂：為能將樂齡學習深化於社區，並將學校納為社區樂齡學習之中心，本市整合各局處資源，於學校成立樂齡學堂，以提供中高齡者學習管道，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機會，促進世代交流。
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補助本市國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失學國民及新移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落實成人學習之權利，並營造終身學習城市，降低本市不識字率。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持續推動社區大學：本市業於 12 個行政區委託民間或本市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亦即 1 行政區各有 1 所社區大學，並完成拍攝 96 支社區大學線上教學影片（優良課程系列 37 支、師資培育系列 36 支、特色課程 23 支），提供市民更多元便利之終身學習機會。
2. 創辦儲備老闆學校課程：本局自 105 年擇萬華、南港、北投、內湖及松山等 5 所社區大學試辦老闆學校課程，並於 9 月正式招收學員。
3. 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本市 105 年度除南港區外，各行政區各有 1 所樂齡學習中心。其中係以市立圖書館總館為本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具有領航本市樂齡學習之重要角色。

4. 增設樂齡學堂：本市 105 年度業於 23 校開辦樂齡學堂，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樂齡學習之機會。
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市 105 年度計有 27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提供失學國民及新移民增進聽說讀寫等基本能力。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持續推動社區大學：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係以開設多元化之終身學習課程，鼓勵 18 歲以上之民眾至社區大學進行學習，105 年度總計 10 萬 8,939 人次，開課數計 5,058 門。本市將持續鼓勵各社區大學開設符合社區需求之課程，以呼應在地需求。
2. 創辦儲備老闆學校課程：本市 105 年於萬華、南港、北投、內湖及松山等 5 所社區大學試辦儲備老闆學校課程，目前業已開辦 10 門相關課程，106 年將擴大由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全面辦理社區大學儲備老闆學校課程。
3. 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5 年止，本市 11 個行政區各設有 1 所樂齡學習中心，105 年度計有 10 萬 6,630 人次參與，計辦理 4,613 場次之活動。本市將於 106 年度完成第 12 個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置，達到 1 區 1 樂齡學習中心之目標。
4. 增設樂齡學堂：本市 105 年度計有 23 校開辦樂齡學堂，計有 2 萬 6,689 人次參與，計辦理 1,208 場次之活動。本市將於 106 年度鼓勵各校開辦樂齡學堂，預計於 106 年度將本市樂齡學堂增加至 29 所，以提供社區長者近便之樂齡學習機會。
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市 105 年度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級數計 27 校 98 班(國民班 70 班；新移民班 28 班)，參加總人次計 1,724 人，其中國民班人次為 1,296 人，新移民班人次為 428 人。本市將持續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降低本市不識字率。

八、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FP8 多元文化學習環境，民政局）

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藉由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及專區網站，期透過多元文化之推廣，協助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及其家庭與社區多元文化融合，達到國人與新移民間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辦理新移民各類研習課程：辦理生活成長營、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在地文化、電腦、才藝技能等生活適應相關課程。
2. 持續維護新移民專區網站：將最新消息或相關課程活動放置於網站上，該平臺也可供新移民上網學習、教材下載，提供新移民相關生活實用資訊之溝通平臺。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含大陸學員及外籍學員班)、閩南語研習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繪本學中文班、電腦班、多元文化班(含舞蹈班、新移民新娘秘書班、手創藝品應用班、手作小物、拼布班、剪髮班、創意生活手作班)。
2. 持續維護新移民專區網站，更新最新消息、美食報馬仔、城市介紹、生活篇、工作篇、社會福利篇、學習篇、休閒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國籍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等主題專頁。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參與新移民課程及瀏覽專區網站以大於 121 萬 2,000 人次為目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達 253 萬 311 人次。
2. 未來持續針對新移民需求，規劃辦理更多元研習課程，藉由豐富之課程內容，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以期協助新移民及其家人及早與社區生活緊密互動；持續廣納新移民相關資訊，於新移民專區網站提供新移民、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最新、最完整訊息。

確保健康安全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配合本府導入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建構策略核心組織，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兵役局及交通局以跨局處合作模式，提供市民有感服務，確保市民之健康安全。

鑑於人口老化，本市積極整合推廣長期照護服務，辦理社區安寧照護服務，推動長青悠活站等，以落實銀髮照顧；為促進市民健康，避免疾病傳播，加強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提升各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接種率，鼓勵市民自主健康量測，辦理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期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本市持續進行田間作物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工作，加強果菜農藥殘留之檢驗，以監測本市生產之農作物農藥殘留安全性，提高農產品檢驗效率；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推廣本市食材登錄平臺，針對市售食品進行專案抽驗，並就本轄菸酒業者進行稽查、抽檢或取締，以強化本市之食品及衛生安全，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為提升執法效能，本市成立專責毒品查緝中心及科技犯罪偵查隊，以提升毒品犯罪查緝，強化校園反毒工作，並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毒防愛滋專責服務，期有效遏止因毒品衍生之治安案件；並運用科技加強查緝網路詐騙及網路謠言等犯罪行為，維持公正和安全的網路環境。依本市交通事故特性統計分析，以年長者行人及新手機車駕駛死傷比例最高，藉由鄰里交通改善作業、肇事熱點改善、加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的正確觀念及落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等措施，期以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建立健康安全的交通環境。

持續透過加強火災預防、精進災害搶救、優化緊急救護及整合災害防救等四大面向，提升公共場所及居家環境安全，以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並主動鍊結國軍，因應市政各項防災及市容復原需求，迅速支援防救災兵力，擴大市政能量，俾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確保健康安全由衛生局主政，警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局、兵役局、社會局、環保局、交通局、財政局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GC1 打造健康城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C1.1 總死亡率	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單位：人	GC1.1.1 臺北市健康城市計畫	衛生局	620.72	尚無資料	104年本市總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34.72 人。105年實際值需俟衛生福利部預計 106 年中公布
GC1.2 零歲平均餘命(WCCD)	0 歲之定常人口累積數 /0 歲之生存數。單位：歲	GC1.2.1 臺北市健康城市計畫	衛生局	83	尚無資料	104年本市零歲平均餘命 83.43 歲。105 年實際值需俟內政部預計 106 年 9 月公布
GC1.3 每十萬人自殺死亡人數(WCCD)	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單位：人	GC1.3.1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工作計畫	衛生局	10.98	尚無資料	104年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每十萬人口 11.8 人。105 年實際值需待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8 月公布

GC2 營造安全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C2.1 公告業別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家數比率	公告業別通過餐飲衛生分級家數/公告業別之餐飲業家數×100%。單位：%	GC2.1.1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計畫	衛生局	60	60.1	
GC2.2 十二區推動社區安全營造計畫達成率	完成社區安全營造計畫方案數/十二區之社區安	GC2.2.1 社區安全營造計畫	衛生局	80	100	

	全營造計畫 方案總數 $\times 100\%$ 。單 位：%					
GC2.3 每十萬人 火災死亡人數 (WCCD)	火災死亡人 數 $\times 100,000/$ 城市人口 數。 單位：人	GC2.3.1 臺北 市政府推廣 設置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 執行計畫、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年度 消防安全檢 查細部執行 計畫、臺北 市政府公共 安全稽查小 組作業規範 GC2.3.2 臺北 市政府消防 局火場指揮 及搶救作業 規範、臺北 市政府消防 局精進消防 救災裝備器 材 4 年中程 計畫、臺北 市政府精進 消防車輛裝 備七年長程 計畫 GC2.3.3 臺北 市政府消防 局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作 業規定	消 防 局	0.222	0.628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C3.1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使用人次數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使用人次數。 單位：人次	GC3.1.1 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計畫	衛生局	167,833	186,295	
GC3.2 家庭責任醫師服務合計收案數	家庭責任醫師服務合計收案數。單位：人	GC3.2.1 醫院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試辦計畫	衛生局	3,510	5,317	
GC3.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歷年累計安裝戶數/本市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100%。單位：%	GC3.3.1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GC3.3.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細部計畫	消防局	23	31.1	
GC3.4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照護人數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照護人數。單位：人	GC3.4.1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計畫	衛生局	614	631	

GP1 促進市民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P1.1 肥胖者參與健康減重活動百分比	(本市BMI≥27 民眾參與健康減重活動人數/本市民眾參與健康減重活動總人數)×100%。 單位：%	GP1.1.1 健康減重行動計畫	衛生局	32.8	33.02	

GP1.2 市民自主健康量測使用量	市民自主健康量測並將結果上傳至本府健康雲之健康量測人數總和。單位：人次	GP1.2.1 市民健康保健服務計畫	衛生局	595,000	606,488	
GP1.3 癌症篩檢涵蓋率	(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涵蓋率總和)/4。單位：%	GP1.3.1 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計畫	衛生局	43.5	44.32	
GP1.4 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及標準檢測達成率	稽查檢測結果合格之場所數/稽查檢測場所總數×100%。單位：%	GP1.4.1 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	環保局	70	90.24	

GP2 精進防疫減毒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P2.1 預防接種涵蓋率：65 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數年增率	(當年度設籍該區 65 歲以上老人實際疫苗接種數 - 103 年度設籍該區 65 歲以上老人實際疫苗接種數)/103 年度設籍該區 65 歲以上老人實際疫苗接種數 ×100%。單位：%	GP2.1.1 流感疫苗工作計畫	衛生局	5	40.06	

GP2. 2 預防接種涵蓋率：小一新生(105 年入學世代)入學前三劑疫苗接種全數完成率	(小一入學新生於當年9月1日前全數完成三劑疫苗人數/當年度在籍小一入學新生數)+(入學後至12月31日全數完成該三劑疫苗接種人數/當年在籍小一入學新生數)。單位：%	GP2. 2. 1 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預防接種率提升計畫	衛生局	89	90.58	
GP2. 3 預防接種涵蓋率：三歲以下(103 世代)幼童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全數完成接種率	(設籍本市三歲以下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本市當年度三歲以下人數)×100%。單位：%	GP2. 3. 1 維持3歲以下嬰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計畫	衛生局	95	94.71	
GP2. 4 毒防中心個案關懷訪視輔導服務率	毒防中心關懷訪視輔導服務率 個案數/毒防中心開案數×100%。單位：%	GP2. 4. 1 毒防愛滋專責服務計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訪視輔導服務計畫	衛生局	20	31.25	
GP2. 5 噴消次數達成率	年噴消次數/目標噴消次數×100%。單位：%	GP2. 5. 1 臺北市政府病媒管制計畫 (目標噴消次數：2,280 里次)	環保局	100	100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P3.1 年度專案抽驗計畫達成率	年度專案抽驗件數/年度專案抽驗目標數×100%。單位：%	GP3.1.1 市售食品專案抽驗計畫	衛生局	100	113	
GP3.2-1 農藥殘留檢驗件數-臺北農產公司年度檢驗數	臺北農產公司年度檢驗件數。單位：件數	GP3.2.1 臺北農產公司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產業局	84,561	86,886	
GP3.2-2 農藥殘留檢驗件數-臺北市田間年度檢驗件數	臺北市田間年度檢驗件數。單位：件數	GP3.2.2 臺北市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產業局	3,610	3,656	
GP3.3 提升菸酒查察率	(當年度菸酒販賣業及進口業實際抽檢家數/當年度本市菸酒販賣業及進口業家數)≥5%。單位：%	GP3.3.1 菸酒查緝工作計畫	財政局	6.0	6.0	

GP4 整合緊急救護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P4.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所有送醫OHCA患者存活出院件數/所有送醫OHCA件數×100%。單位：%	GP4.1.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中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暨繼續教育計畫 GP4.1.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升到院前緊急救	消防局	6.5	6.56	

		護服務品質 計畫				
GP4.2 重大創傷 患者直送適當 醫院執行率	重大創傷依 就近適當原 則送醫件數/ 符合重大創 傷指標案件 數×100%。單 位：%	GP4.2.1 臺 北市政府消 防局強化急 重症患者緊 急救護品質 計畫 GP4.2.2 大 臺北地區創 傷體系分區 分流實施計 畫	消 防 局	65	93	

GP5 落實銀髮照顧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P5.1 銀髮長者 參與健康促進 活動據點數	本市十二區 長者健康促 進活動據點 個數總和。 單位：站	GP5.1.1 推 動長青悠活 站計畫	衛生局	36	36	
GP5.2-1 長期照 顧服務涵蓋率- 衛生局	使用長期照 顧服務人數 /65 歲以上 失能人數 ×100%。單 位：%	GP5.2.1 跨 局處整合推 廣長照服務 計畫	衛生局	24.3	29.1	

GP6 提升執法效能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P6.1 全般刑案 破獲率	以 101-103 年破獲率平 均值 83.07% 為基準，自 104 年度起 目標值逐年 提升 1%。單 位：%	GP6.1.1 治 安狀況督導 評核方案細 部評核計 畫；建置刑 案情資分析 平臺	警 察 局	85.07	97.18	

GP6.2 毒品案件查獲件數	以 101-103 年查獲數平均值為基準，自 104 年度起目標值逐年成長 1%。單位：件	GP6.2.1 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	警察局	4,544	5,834	
GP6.3 重大交通案件違規取締件數	以達到前 3 年平均取締件數為目標值。單位：件	GP6.3.1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83,470	273,544	

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GP7.1 降雨監測預警準確率	(通報後實際降雨事件/通報事件數)×50% + 氣象協力團隊午後雷雨檢查表預測準確率×50%。單位：%	GP7.1.1 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及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消防局	70	70.7	
GP7.2 救災兵力支援達成率	(國軍支援救災件數/災害請求支援件數)×100%	GP7.2.1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	兵役局	100	100	本年度國軍支援案：3/25 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5/9 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6/17 臺北市豪大雨、7/6 尼伯特颱風、9/16 馬勒卡颱風及 9/26 梅姬颱風，共 6 次

GP7.3 每十萬人 消防隊員人數 (WCCD)	本局現有外 勤消防人員 人數 $\times 100,000 /$ 城 市人口數。 單位：人	GP7.3.1 積 極爭取消防 人力補充， 透過危險加 給之勤務繁 重加成等措 施，防止現 有消防人力 流失，並期 能爭取外縣 市消防人員 加入	消 防 局	49	50.15	
--------------------------------	---	---	-------------	----	-------	--

GP8 強化交通安全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GP8.1 鄰里交通 改善完成里數	實際完成里 數。單位： 里數	GP8.1.1 鄰 里交通環境 改善計畫	交 通 局	60	53	
GP8.2 每十萬人 口因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	(死亡+受傷 人數)/本市 人口數 $\times 100,000$ 。 單位：人	GP8.2.1 每季 篩選易肇事路 口辦理會勘並 做工程、教 育、執法、宣 導等重點改 善，以有效降 低交通事故件 數與傷亡人 數，並將相關 資訊公布於社 群網路提醒用 路人注意	交 通 局	1,038	1,083	

參、 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 藍鵲送愛-提供以居家為中心的整合照護計畫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務，衛生局)

為提升本市居住在宅卻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之患者醫療照護可近性，北市聯醫以「臺北藍鵲居家醫療團隊」率先推動，以病人為中心，提供患者在宅從生到死連續性整合醫療照護服務。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提供在宅醫療及跨團隊相關專業人員訪視
 - (1) 醫師訪視：西醫門診診療服務、一般藥品處方箋用藥
 - (2) 護理人員訪視：提供居家護理一般照護、特殊照護、臨終照護及案家自我照護指導等。
 - (3)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提供居家呼吸照護及案家自我照護指導。
 - (4) 復健治療人員訪視：提供居家復健輔具及居家環境改善。
 - (5) 營養師訪視：提供營養諮詢與營養評估服務。
 - (6) 臨床心理師訪視：安寧照護及臨終照護。
 - (7) 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安寧照護、臨終照護及協助個案有關身心障礙福利申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
 - (8) 藥師訪視：藥品處方調劑服務及提供獨居者調劑後送藥服務。
 - (9) 檢驗師訪視：提供居家抽血服務。
2. 建立社區照護網絡
 - (1) 基層診所：加入藍鵲團隊，共同訪視社區行動不便患者。
 - (2) 社區藥局：提供訪視後送藥服務。
 - (3) 民政、社政、衛政：與鄰里長、社會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提供服務予真正需要的市民。

(二) 目前執行情形

北市聯醫率全國之先，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率先以「臺北藍鵲居家醫療照護團隊」加入計畫，結合北市聯醫附設居家護理所及院外門診部等 22 家機構，依在地社區民眾健康需求，提供臺北市

民全人及優質的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藍鵲居家醫療照護團隊」合作機構增加至 51 家，收案數為 1,629 人，訪視次數為 7,877 人次。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向全國醫療院所及各國分享推動經驗：
 - (1) 「臺北藍鵲居家醫療照護團隊」於 105 年 5 月 6 日受邀參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觀摩會」，同步向全國北、中、南、東醫療院所分享推動經驗。
 - (2) 105 年 5 月 10 日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分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實戰經驗。
 - (3) 105 年 6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外賓參訪交流分享居家醫療照護推動現況。
 - (4) 105 年 7 月 16 至 17 日於仁愛院區舉辦「2016 臺北國際安寧療護居家全人照護研討會」，與美、日國際學者專家共同探討居家醫療、安寧療護、全人照護等相關議題。
2. 重疊用藥率下降：訪視第二個月以後，口服降血壓藥、口服降血脂用藥、降血糖用藥、抗思覺失調藥物及抗憂鬱症藥物之重疊用藥率皆降至 0%，安眠鎮定藥物重疊用藥率下降至 0.37%。
3. 收案數佔全國收案量第一：北市聯醫「臺北藍鵲居家醫療照護團隊」105 年收案數佔全國收案量 21%，為全國之首。
4.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北市聯醫「臺北藍鵲居家醫療照護團隊」105 年度以「藍鵲送愛-建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服務模式」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5. 期 106 年度累計及新收案數達 2,000 人及訪視達 1 萬 2,000 人次，並與長照結合，建立專責醫師及專職個案管理師為服務窗口，讓行動不便的失能病患，在家即能獲得適切服務，延緩失能惡化之程度。

二、推動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務，消防局）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設置住警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且住警器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為提升住宅安全，實有必要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

（一）計畫內容說明

為提升住宅安全，結合本府各機關資源與民間力量，以社會運動方式，全面推廣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為保護民眾居家安全，本府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發修訂「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結合本府消防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光傳播局、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安裝之成效。
2.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平面、電子媒體、戶外廣告、各式集會活動、居家訪視等)，鼓勵民眾重視居家消防安全，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本市 5 樓以下住宅為 40 萬 2,556 戶，105 年本市推廣住警器共計 4 萬 6,442 戶安裝，統計 99 至 105 年本市累計安裝 12 萬 5,375 戶。藉由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效，105 年計有 14 件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
2. 由於每只住警器售價 2 百至 1 千元不等，目前尚有約 27 萬戶需要安裝但尚未安裝，本府將持續結合民間捐贈及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自行安裝，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之機會。

三、105 年度流感疫苗倍增接種計畫

（GP2 精進防疫減毒，衛生局）

本市自民國 87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試辦「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並逐年擴大實施對象，105 年度起，全國公費流感疫苗數量更由往年之 300 萬劑倍增至 600 萬劑，本市獲分配量亦由 31 萬餘劑倍增至 66 萬餘劑，本府爰訂定推動本計畫，以因應擴大接種需求，全面提升本市流感疫苗接種量能及市民接種率。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提升計畫層級：將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納入府級關鍵績效指標，並促進跨局處合作，共同提升市民接種率。
2. 整備及訓練：透過各項聯繫溝通會議、教育訓練等，完成接種前整備工作。
3. 建立服務據點：招募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各類設站接種及便民措施。
4. 多元管道宣導：利用公共空間、社群網路、廣播新聞及各類文宣，辦理多項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工作。
5. 督考與獎勵：建立對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其他單位督導考核與獎勵機制，以確保接種進度、疫苗品質及激勵工作團隊。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完成整備及培訓：已召開跨局處會議 8 場次、辦理相關訓練 6 場次，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並完成疫苗管理、接種人員之專業訓練。
2. 建立服務據點：簽訂 287 家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與快速接種流程，辦理社區接種設站 627 場次、接種 8 萬 2,039 人，以及職場接種設站 378 場次，接種 2 萬 6,878 人。
3. 多元管道宣導：運用傳媒、大眾運輸、公共場所進行各項流感疫苗宣導催種，並舉辦相關記者會 4 場、發布新聞稿 15 篇。
4. 建立督考與獎勵機制：修訂醫院督考、防疫業務考評標準以及流感疫苗接種獎勵計畫，並辦理獎勵合約院所大型活動 1 場。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數達 16 萬 4,490 劑(接種率達 40%)，較 104 年增加 4 萬 284 劑(接種率 31.8%)，接種數成長 32%(接種率成長 8.2%)；原訂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年增率為 5%，在擴大接種的帶動下，大幅超越目標值。
2. 設站接種服務人數全國最多：社區設站與職場設站接種總計 1,005 場次，總計接種 10 萬 8,917 人，其中 50 歲以上人數佔 8 萬 9,519 人，設站接種服務人數為全國之冠。
3. 服務據點持續成長：105 年度簽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287 家，較 104 年增

- 加 10 家。106 年預計招募達 300 家合約院所，提供更多接種服務據點。
4. 接種人數及接種率倍增：105 年度總計接種 66 萬 5,205 人，較 104 年 31 萬 192 人成長 114%，達接種數倍增；而全市人口接種率達 24.7%，預計 106 年全市人口接種率提升至 25% 以上。
 5. 幼兒及校園接種大幅成長：105 年度各類接種對象明顯成長，其中 6 個月以上至入學前幼兒，接種數較 104 年成長 68%；校園接種率則由 104 年之 64.8%，提升至 75%，成長最為顯著。

四、成立毒品查緝中心(首創) (GP6 提升執法效能，警察局)

緝毒專責化已是國際間緝毒政策潮流，本市以「專責、專辦、專線」的概念，成立毒品查緝中心，為地方政府第一個緝毒專責單位，希望透過專責機構，專辦毒品案件的規劃，往上溯源，打擊幕後集團，型塑一個優質的反毒城市。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毒品犯罪查緝中心分設外勤組及業務組，分工如下：

1. 外勤組設少年毒品查緝組、境內毒品查緝組及跨境毒品查緝組等 3 組，分別以校園毒品、國內製造、販毒集團及跨國毒品運輸案件為重點目標查緝。
2. 業務組蒐集、分析運用各項毒品情資，策劃反毒專案及擬訂緝毒計畫，並辦理本市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作業。

(二) 目前執行情形

本市毒品犯罪查緝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成立，並由市長主持揭牌儀式。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本市自 104 年 1 月底推動「封城掃毒專案」以來，毒品查獲件數、人數及

重量，皆較往年提升，且逐步朝跨境毒品走私罪查緝。去(105)年本市致力於防制邊境毒品走私，7月份與刑事局、日本警視廳共辦的「台日共打安毒走私案」，破獲173公斤安非他命，斷絕毒品來源。

2. 績效展望：

- (1) 毒品查緝中心設3組外勤隊，以有效打擊校園毒品、國內製造、販毒集團及跨國運輸毒品案件，期能透過與緝毒友軍共同合作，向上溯源，斬斷供毒來源。
- (2) 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結合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之系統，從斬斷供毒、反毒宣導、個案通報、戒治改善，到最後輔導賦歸社會，協助毒品成癮者家庭度過家庭危機，為受毒害的市民或家庭，提供一條鞭的防毒支援。

五、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衛生局)

近年來臺灣的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為提供民眾正確的食藥粧安全資訊，落實資訊透明，打造安心消費環境，本府創全國之先建置「食藥粧網路地圖(<http://imap.health.gov.tw>)」，讓業者資訊一目瞭然，使民眾能清楚檢索業者分布位置及衛生稽查動態資訊。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以上市上櫃房屋仲介業者為學習標竿，與google map及維基百科結合，連動衛生局內部衛生稽查系統，將資訊由平面轉為立體，搭配各式照片的呈現，讓民眾能更直接快速查詢到業者的實際樣態及資訊。
2. 食藥粧網路地圖前期公布本市例行稽查之公共飲食場所餐飲業者以及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民眾可查詢餐飲業者位置、最新及歷次衛生稽查結果，同時也有街景、店家市招外觀、內部環境、衛生缺失照片及檢收站資訊。
 - (1) 餐飲業者包含：觀光飯店、筵席餐廳、外燴餐飲、餐盒食品業者、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設廚房、學校外包午餐、中央廚房業者、火鍋業者等業別，也公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為優或良的業者，讓民眾選擇認為安全有保障的店家。
 - (2) 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部分，提供民眾處理家中剩餘、過期藥物的檢收資訊及藥物諮詢，降低民眾因不知如何處理可能隨意丟棄進而造成環境汙染及

生態衝擊的情況，並建立民眾正確用藥觀念。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3 月期間推出春酒尾牙專區，揭露包含台北君悅酒店、圓山大飯店及台北福華大飯店等 218 家餐飲業者，提供餐廳衛生稽查結果，並且貼心連結業者官方網站，讓民眾一手掌握業者的食品安全衛生以及尾牙春酒專案。
2. 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登錄有案的餐飲業者為母數，持續辦理餐飲業衛生稽查，包含自助餐飲業、速食業、烘焙業、早餐業、餐廳、外燴餐飲、機關/機構附設廚房、餐盒及伙食包作業、中央廚房、飲冰品業等業別。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 8 月 24 日假本府 1 樓中庭辦理「食藥粧網路地圖」啟動記者會，透過創新、透明的網路地圖，將稽查結果公開透明並立即上網，平面及電子媒體共計 15 則露出，持正面報導。
2. 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歡慶豐收迎新春-食藥粧網路地圖『尾牙春酒專區』應景登場!兼顧食品安全衛生與您的荷包」新聞稿，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共計 13 則，持正面報導。
3. 截至 106 年 3 月 2 日已揭露 2,300 家餐飲業者及 300 家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藥局，網站瀏覽人次達 11 萬 6,562 人次。
4. 106 年度規劃：
 - (1)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介接，完成揭露本市至少 5,000 家餐飲業者。
 - (2) 新增家庭藥師藥局據點及服務內容，並公布本市藥局普查結果。
 - (3) 新增化粧品專區，公布本市化粧品製造工廠之普查結果。
 - (4) 進行網站首頁改版，並增加與民眾互動之功能，提升網站使用的便利性及豐富性，並透過多元行銷手法，廣為宣導民眾使用。

六、 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

(GP4 整合緊急救護，消防局)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System，簡稱：EMSS)的主要目的係減少急重症造成之死亡與失能，為使急重症患者在「黃金時間」內接受確切的治療，我們共同的目標是強化 EMSS 效能，讓「right patient to the right place at the right time」-在適當的時間將緊急傷病患送至適當的醫院，以提高患者預後品質。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案旨在「強化急重症處置」及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以強化 EMSS 效能，使急重症病患在「黃金時間」內接受確切的治療，提升患者預後品質，相關計畫包含如下：

- (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以下簡稱：OHCA)：提升 OHCA 患者存活出院率。
- (2) 重大創傷患者直送適當醫院：經由創傷登錄系統評估本市重大創傷區域化後送效益，提高傷患預後品質。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執行情形：賦予民眾急救能力、儘早辨識 OHCA、儘快線上指引 CPR、持續提供雙軌緊急醫療服務、落實急救品質管理。
2. 重大創傷執行情形：統一快速檢傷指標（重大創傷指標）、劃分創傷區域落實繞道原則(Bypass principle)、建置網路化創傷登錄系統、發展品質指標(包含評估重大創傷指標敏感度和追蹤重大創傷患者預後品質)。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旁觀者 CPR 比率 104 年達 31.5%、105 年達 32.4%，OHCA 患者存活出院率 104 年達 5.86%、105 年達 6.56%。
2. 重大創傷執行情形：依重大創傷指標後送就近重度級醫院依從度（重大創傷依就近適當原則送醫件數/符合重大創傷指標案件數），104 年達 60%，105 年達 93%。

七、 提供普遍急救教育訓練，使市民熟悉CPR+AED操作 (GP4 整合緊急救護，消防局)

根據臺北市統計資料，突發呼吸心跳停止的病患，有接受旁觀者心肺復甦術(CPR)的存活率是沒有旁觀者CPR的2倍，故CPR教育愈普及，便能救活更多的人。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本計畫依申請者人數、上課地點及時間安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滿足不同需求之族群，主要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分別透過提供民眾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進行宣導，賦予民眾於發現緊急傷病患之第一時間施予適當急救之能力。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正式課程：國小5年級以上之民眾。
 - (1) 定點學習：於每週9時至11時之平日班(人數15人以上)及每月第2個週六之假日班(人數20人以上)，假本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辦理。
 - (2) 到府服務：本市轄內申請之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選定適當場所，當授課人數達20人以上時，本府消防局將派員前往授課。
2. 體驗學習：國小5年級以上之民眾(人數3人以上，20人以下)，假各行政區成立1處急救教學站，平日班為每週三19時30分至20時30分，假日班為每週六10時至11時辦理。
3. 救心巴士：凡本市政府機關、學校及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團體等，辦理活動性質非商業性時，且預估活動人數50人以上，並有適當場地條件下，即可提出申請。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綜觀生命之鏈，旁觀者所實施之早期CPR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預後品質有顯著關係，本市從前期(97及98年)至105年統計資料顯示，旁觀者CPR比例已逐年提升(102年22%、103年28%、104年31.5%、105年

32.4%)，歷經數年之推廣民眾學習 CPR，本案目標為看齊日本東京、大阪及韓國首爾等都市，持續提升旁觀者 CPR 比例至 35%至 40%。

八、建置行動醫療站

(GP7 強化防災急應變機制，消防局)

本府衛生局針對 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空難檢討報告結論，建議可參考國外經驗，設置因應大量傷病患之救護器材車及相關設備，以提供 24 小時待命之緊急救援服務。經評估整體災害防救及應變機制，由本府衛生局規劃行動醫療站，本府消防局配合購置車輛及後續動員演練等事宜。

(一) 計畫內容說明

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相關車輛裝備器材，包括：車輛、帳棚、照明設備、發電機及醫療器械等裝備器材，以強化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能量，確保災害搶救現場緊急救護醫療人員能夠及時及有效處置大量傷病患，使傷病患能獲得確切的急救處置及檢傷分流，以爭取急救時效與提高傷病患預後能力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 12 月 20 日訂定本府「大量傷病患作業車組」啟動暨使用作業機制。
2. 大量傷病患器材車及行動醫療站預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交貨，於驗收完成後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後續共同演練、訓練等配套措施。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因應可能發生之大型災害，本府消防局與衛生局結合應變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量能，於平時做好相關器材整備及訓練，於事故發生時能有條不紊，從容應付。
2. 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能力，以減少大型災害事故造成之人命傷亡，保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 警政e化-應勤簿冊電子化(首創)

(GP6 提升執法效能，警察局)

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並符合市長「智慧融入工作」之政策，警察局於104年起即開始籌劃建置「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該系統將派出所值班臺16項常用簿冊予以電子化，並率全國之先將多項相關資訊系統進行整合，提升警察局警政整體資訊自動化程度。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建置警察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整合並電子化16項常用簿冊及表單：

- (1) 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械無線電登記簿。
- (2) 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
- (3) 員警工作紀錄簿。
- (4) 公務電話紀錄簿。
- (5) 車輛使用登記簿。
- (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7) 駐地錄影監視系統保管維護登記簿。
- (8) 錄影監視系統保管維護登記簿。
- (9)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表。
- (10) 遙控警報臺檢查(修)紀錄表。
- (11)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 (12) 防情查勤紀錄表。
- (13) 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
- (14) 受理申請運鈔護送登記簿。
- (15) 偵詢室使用紀錄簿。
- (16) 偵詢室設備保養維護紀錄簿。

2. 建置警察局「北市e化簿冊」APP於內政部警政署配發及自行增購之商規(iOS、Android)警用行動載具操作，提供外勤員警出(退)勤、填寫車輛使用登記、員警工作紀錄簿、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影像調閱申請表及受理申請運鈔護送登記簿等功能。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府警察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啟用，並由市長主持系統啟用儀式記者會。
2. 106 年 3 月 1 日起於信義、文山第一、文山第二、南港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進行系統上線工作。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績效成果：

- (1) 本市員警透過單位內電腦或警用行動載具即可完成各項資料登載，可避免員警於勤務交接之尖峰時刻，排隊填寫簿冊之情形。以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為例，每名員警 1 天服勤約 4 班，每班交接登載時間約可節省 4 分鐘，1 個月每位員警上班 22 天，該所有 54 名員警，換算下來 1 個月可以省下約 317 小時手工記錄簿冊的時間，多出來的時間可以實際用在巡邏、臨檢等治安維護工作。
- (2) 電子系統亦可達成節能減紙之環保政策，可大幅減少目前人工手寫記載各項紀錄之紙張使用，以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為例，該所每月約需 3,000 張紙本登載所受理民眾案件處理情形，1 年單一派出所單一簿冊即可節省約 3 萬 6,000 張紙張用量。
- (3) 「北市 e 化簿冊」App 提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非刑事案類)及受理申請運鈔護送登記簿等服務，民眾不再需要到各派出所駐地申請上述服務，員警均可以現地受理，即時提供服務，大大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加速處理時效，提昇工作效率。

2. 展望：

自 106 年 3 月份起，逐月擇定 4 個分局實地駐點輔導上線，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警察局所有 14 個分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之全面上線使用。

十、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 (GP6 提升執法效能，警察局)

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且為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爰依內政部警政署於104年12月24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本府警察局所屬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改制為「科技犯罪偵查隊」。

(一) 計畫內容說明

科技犯罪偵查隊工作重點如下：

1. 偵辦新興科技犯罪及支援重要刑案：包括偵辦電信網路詐欺、網路駭客攻擊及網路賭博等各類新興科技犯罪，並運用科技偵查技術及設備，支援各類重要刑案
2. 研發科技偵查技術及設備：如建置刑事偵防資料庫、數位資料分析室及行動偵查設備等，以提升數位證物分析能量。
3. 強化網路安全聯防機制：與各大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聯繫窗口，建立聯防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4. 加強科偵知識交流：加強與各相關單位及產官學界進行科偵技術及知識交流，增加跨界合作機會。

(二) 目前執行情形

科技犯罪偵查隊組織規程及編制，業經本府105年9月20日發布，於9月22日生效，並恭請市長於12月9日主持揭牌儀式。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科技犯罪偵查隊迄今績效成果如下：
 - (1) 偵辦新興科技犯罪及支援重大刑案：科技犯罪偵查隊改制迄今，在偵辦科技犯罪部分，包括偵破微笑單車遭網路攻擊案、市議員王○儀遭恐嚇案、「九○娛樂城」賭博網站機房、謝○儒等6人網路詐欺集團、「PLAY 娛○城」賭博網站機房等案；在支援重大刑案部分，亦運用科技偵查技術及設

備，支援偵破包括藝人江○及其弟遭強盜未遂案、新莊陳姓女子遭槍殺等重大矚目刑案。

- (2) 研發科技偵查技術及設備：目前已建置犯罪資料庫管理系統及刑案偵查系統等刑事偵防資料庫，其中數位資料分析室並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各項數位行動裝置採證器、成立數位鑑識工作站及數位證物消磁、銷毀等設備，105 年度處理數位證物勘驗案計 214 件，數位證物計 650 個。
2. 未來規劃建置「刑案情資分析平臺」，該平臺係 106 至 107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2,500 萬元，106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1,750 萬元，107 年編列第 2 年經費 750 萬元。該平臺建置完成後，預期可將犯罪情資系統化蒐集並做加值運用，可迅速提供員警偵辦刑案所需之重要線索，有效整合分析各類犯罪情資，提升員警刑案偵查效能及工作效率。

十一、交通事故處理 e 化-自然人憑證領取資料(首創) (GP6 提升執法效能，警察局)

鑑於以往民眾領取交通事故資料需親至警察機關或委託他人代領，限制諸多且不便利，特首創規劃當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交通事故資料之功能，提升民眾領取交通事故資料便利性，強化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重要資料，不論自行協調理賠、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都需要申請參考。統計民眾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人數，自 101 年 3 萬 7,644 人，104 年增加至 5 萬 1,160 人，可見民眾交通事故資料需求日益增加。
2. 當事人申請交通事故資料，雖可透過網路、紙本等各種管道，相當便利，惟因交通事故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須確認當事人身份始可核發，故仍須至警察機關領件，領件時間須配合機關上班時間，並須等待事故資料公文送達警察機關後，再通知民眾領取，無法即時取得事故資料。
3. 為提升民眾領取交通事故資料便利性，本府警察局自 104 年開始規劃建置自然人憑證下載交通事故資料功能，不論居住地是否在臺北市、是否因上班不便至警察機關領件，甚至天候不佳出門不便，都不影響領件時間，只要利用自然人憑證，即可直接下載、立即取得。此功能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目前執行情形

為強化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功能，除於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提供自然人憑證功能之文字訊息外，並在登記聯單設計 QR code 掃描功能，可直接連結網頁申請。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本項功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全國首創，統計 105 年自然人憑證線上領取件數計 1,181 件。

十二、推廣「臺北防災 立即 go」防災手冊

（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消防局）

為使防災手冊更符合實用性及淺顯易讀，規劃以時下流行 Q 版人物、簡約線條等漫畫手法編輯全國首創「臺北防災立即 go」防災手冊，期藉這本防災手冊提升民眾的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

（一）計畫內容說明

「臺北防災立即 go」以臺北市的災害類型、地勢環境、防災條件考量規劃，主題內容包含地震篇、颱風篇、火災篇、其他災害篇及緊急救護篇，為專屬本市民眾防災指南手冊。為提升手冊內容豐富性及嚴謹度，由本府各相關單位依大綱提供內容增修或建議，並邀集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官、漫畫繪圖專長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編排圖文內容。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 9 月 24 日舉辦「臺北防災立即 go」新書發表會，強力宣導並提高本手冊能見度，民眾可至本市防災資訊網瀏覽或手機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即可下載「臺北防災立即 go」電子書。
2. 105 年 10 月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協助推廣本手冊電子書。

3. 台北市消防協會及本市部分宮廟熱心公益，印製書冊實體版，提供長者及網路使用弱勢族群取閱，協助擴大本手冊宣導效益。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手冊電子書瀏覽數為 7,739 次。
2. 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宣導推廣使用本手冊電子書，透過「119 擴大防災宣導活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及每年社區防災宣導活動與民眾互動，進而傳達、教導民眾防災及緊急應變能力，灌輸民眾自助、互助及公助的重要性。

十三、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GP8 強化交通安全機制，交通局)

本案緣起於「民眾舉報違停件數 10 大熱點改善事宜」，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巷道停車秩序，市長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視察新營里時，宣布啟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規劃汽機車格位，配合路邊全面收費方式，整頓巷弄交通停車秩序。
2. 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3. 建置無障礙人行環境，提供市民交通有序，居住安全有保的生活環境。
4. 利用紅黃標線調整減少違規停車，使巷弄可供車輛通行，救災無阻礙，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4 年完成 30 里。
2. 105 年完成 53 里之規劃設計。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4 年完成 30 里，共增設 485 格汽車格，905 格機車格，93 條標線型人行道；其中，中正區新營里、大安區大學里、華聲里及建安里等 4 里完整度達 80% 以上，建構完善完整之里內人行系統，以及適度規範停車空間。
2. 新營里整體滿意度達 83%。
3. 大學里 6 米以下巷道贊成收費高達 66%。
4. 4 個特優里改善後(4 個月)之肇事情形
 - (1) 交通事故件數計 130 件，較改善前減少 39 件(23%)
 - (2) 死傷人數改善後計 94 人，較改善前減少 29 人(24%)，其中減少死亡 1 人
5. 106 年預計完成 100 里以上。
6. 預計 109 年完成全市 456 里。

表：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時程目標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計畫里數(里)	30	60	100	100	100	66	456
累計里數(里)	30	90	190	290	390	456	456

實現良善治理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良善治理」是國際間衡量政府治理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並以參與、法治、透明度、回應性、共識取向、公平與包容、效能與效率及課責作為治理之指標。本府各項市政推動均以良善治理為核心，致力強化政府效能並改善與民眾的關係，確保依法行政、強化課責，提高政府運作效能，並力求政府財務的改善。

在強化政府與民眾關係上，本府致力推動公民參與，「公民參與網」在105年正式上線，提供民眾獲得本府公民參與資訊，是本府公民參與資訊的單一窗口網站，開放以來使用頻率屢屢突破預估值，顯現充分達到提升市府與民眾政策溝通的作用；「參與式預算」藉由民眾參與政策規畫與執行的過程，也充分實踐全民政府的政策理想與目標，在105全年的運行後，區級參與式預算共計提案167案，錄案63案，市級參與式預算共計提案5案，錄案3案，充分達到提升施政透明、加強民意回應的效果。

透過政府組織與運作的透明化，將複雜的運作資訊，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對外公開，除了有助政策的溝通與交流，也可以進一步達到強化監督的效果。本府也持續透過各項資訊公開，讓民眾能夠隨時了解並掌握政府的各項作為，落實公開透明化政策並提升行政透明。

隨著科技的進步，市府的運作也與時俱進，本府除繼續落實內部公文流程的電子化外，更積極提升對外服務的電子化與整合，如印鑑證明的電子化與跨機關印鑑證明的整合服務，機關的前端作業已經在105年完成，106年開始試辦，除節省資源、簡化民眾申辦程序的作用外，也進一步達到提高整體政府運作效能的目標。

政府各項施政都需要預算的支持，而運作的財源主要就是仰賴民眾繳納的稅金，本府財政長期仍面臨不足的壓力，必須量入為出並積極開闢財源，因此實務面除了強化節制預算的使用，也致力提高財政紀律，以確保市政的永續發展。

為達到優質政府治理的目標，本府透過多元包容與多角參與，來提高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使臺北市的治理機制與決策更貼近民意，提升臺北市民的幸福感。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本策略主題實現良善治理由研考會主政，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公訓處、資訊局等機關協辦，本策略主題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HC1.1 公民參與網瀏覽人次	年瀏覽人次數。 單位：人次	HC1.1.1 豐富公民參與網資訊，增加市民可用性。	研考會	50,000	225,218	
HC1.2 參與式預算執行率	推廣教育課程培訓人數×1,000/ 本市總人口數≥1。單位：人次	HC1.2.1 參與式預算制度執行計畫	民政局	2,700	2,954	

HC2 提高員工工作效能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HC2.1 一般公文處理效率(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發文件平均處理日數)	一般公文發文件總日數/一般公文發文件總件數。單位：天	HC2.1.1 本府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作業及本府文書處理講習 HC2.1.2 臺北市政府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推動方案(104-106年)	研考會	2.3	2.29	
HC2.2 減除冗事項目完成率	依限完成項目數/年度總提報項目數×100%。單位：%	HC2.2.1 研考會每年發函各機關提報檢討冗事案件，彙整簽報相關執行情形。	研考會	80	88.14	

HC3 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HC3.1 法規妥適性檢討完成率	(各機關實際完成法規妥適性檢討之法規數/各機關預定檢討法規妥適性之法規數)×100%。單位：%	HC3.1.1 落實執行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	法務局	80	95	
HC3.2 廉政指標分數	民意調查對本府整體清廉度評價。單位:分	HC3.2.1 建構本府廉政指標，衡量市民對本府機關執行業務整體清廉程度，及當前本府推行各項廉政措施，並提出具體廉政興革的政策建議。	政風處	以新建立之廉政指標衡量	6.966	

HC4 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HC4.1 政策民意調查知曉度	政策民調知曉度總和/政策項數×100%	HC4.1.1 每月針對近期重要施政項目進行民意調查	研考會	50	66	

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HC5.1 公開員工工作項目及內容正確率	(無缺失項目數/抽查機關數×抽查項目數)×100%。單位：%	HC5.1.1 適時檢討修訂作業規範 HC5.1.2 定期辦理抽查及複查作業	人事處	≥95	96.6	

HC5.2 各機關(基金)法定預算依限上網公開	市議會審議後，本府完成法定程序 30 個工作日內。單位：工作日	HC5.2.1 各機關(基金)為提升行政透明度依限將法定預算書完整公開上網	主計處	30	19 (105 年 2 月 19 日)	
HC5.3 各機關(基金)決算依限上網公開	每年 4 月底前。單位：日期	HC5.3.1 各機關(基金)為提升行政透明度依限將決算書完整公開上網	主計處	105 年 4 月 29 日	105 年 4 月 29 日	

HP1 擴大開放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HP1.1 資料集使用量	累積資料集使用數量。單位：百萬次	HP1.1.1 資料開放平臺推動計畫	資訊局	95	223.44	

HP2 完善政策溝通平臺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HP2.1 公民參與網公民會議局處填報率	公參網各機關有填報之公民會議次數/各機關召開之公民會議次數(定期行文調查)。單位：%	HP2.1 公民參與網公民會議局處填報率查核	研考會	90	99.87	

HP3 確保依法行政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註記
HP3.1 市法規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率	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法規數/(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之市法規數+法務局退回原提案機關之法案次數)×100%。單位：%	HP3.1.1 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專業能力	法務局	60	52	

HP3.2 自治條例送議會法案審議通過率	當年度議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條例數/本府函送議會待審之自治條例數 $\times 100\%$ 。單位：%	HP3.2.1 敦促各機關加強法案之政策說明及府會溝通機制	法務局	28	23	
HP3.3 國賠事件經國賠會同意拒賠率	國賠會同意拒賠之案件數/提出國賠請求之結案件數(不包括移文、撤回及其他等案件) $\times 100\%$ 。單位：%	HP3.3.1 落實執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法務局	75	77	
HP3.4 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維持率	(訴願決定駁回案件數+不受理案件數-原處分機關自撤不受理案件數)/訴願決定案件數 $\times 100\%$ 。單位：%	HP3.4.1 落實執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局	84	84	

HP4 擴大決策參與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HP4.1 公民參與機關處理回應率	(市政論壇+i-Voting局處回應件數)/(市政論壇民眾留言達500讚議題數+i-Voting民眾提案數) $\times 100\%$ 。單位：%	HP4.1.1 持續觀察了解本府相關市政議題民眾意見及參與情形	研考會	100	100	

HP5 簡化行政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HP5.1 提升免書證免謄本申請案件項目數	本府提供免書證免謄本項目數。單位：項	HP5.1.1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研考會	265	250	部分局處簡化流程刪除整併項目致減少

HP5.2 文書電子化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單位：%	HP5.2.1 臺北市政府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計畫	秘書處	65	74.49	
---------------	---	-----------------------------	-----	----	-------	--

參、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參與式預算

(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民政局)

參與式預算核心精神為「將原本由政府單方面決定怎麼運用的預算，一部分交由市民來決定怎麼運用」，本期市民直接參與預算決策過程，提升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效能之感受，加強預算透明度及落實對政府施政之監督，滿足市府預算使用之公平性及急迫性，達到本市市政雙向溝通的美好願景。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組成官學聯盟—「在地陪伴、永續經營」：民政團隊與本市8所公私立大學及2所特優社區大學共同組成官學聯盟，一同推動參與式預算。
2. 落實推廣教育—參與式預算理念向下扎根：本市各區辦理初階、進階及審議員課程。
3. 試辦提案審查階段-使參與式預算朝制度化、模組化邁進：
 - (1) 市級參與式預算：以新移民為試辦主題。
 - (2) 區級參與式預算：本市各區公所協助，並於105年9月中旬辦理完成提案審查程序。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辦理推廣公民參與-教育訓練：

- (1) 105 年初階卡領卡人數：2,954 人。
- (2) 105 年進階卡領卡人數：802 人。
- (3) 105 年審議卡領卡人數：72 人。

2. 105 年度提案審查階段參與人次：合計參與人次為 2,702 人。

- (1) 12 場提案說明會人數：674 人。
- (2) 25 場住民大會人數：1,155 人。
- (3) 15 場工作坊人數：513 人。
- (4) 13 場審議小組人數：360 人。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 1. 監督現有預算編列與執行：已於本府官方網站上公開展覽本府各機關預算書，供市民閱覽，同時透過參與式預算提案審查階段，增加機關同仁與市民相互溝通瞭解的機會，增進市民瞭解預算編列方式及情形。
- 2. 市民提案：105 年度區級參與式預算共計提案 167 案，錄案 63 案，市級參與式預算共計提案 5 案，錄案 3 案。
- 3. 落實制度檢討機制，105 年 12 月 29 日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修正「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重點如下：
 - (1) 「住民大會」納入程序，邀請機關參與提供意見：提供提案人與民眾充分討論的空間。
 - (2) 整併提案工作坊及審議小組為「提案審議工作坊」：先邀請權管機關共同討論，協助使提案更具可行性，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評估，同時間辦理可減輕提案人負擔。
 - (3) 新增提案票選程序：增加 i-Voting 票選程序，使提案具備市民代表正當性。
 - (4) 調整提案審查時程：區級提案提前於當年度 1 至 5 月審查，市級提案於當年度 1 至 5 月推廣公民參與，續於 6 至 12 月提案審查。

表：105 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統計表

編號	區別	提案說明會		住民大會		提案工作坊		人數小計	提案數	錄案數
		場 次	參與人數	場 次	參與人數	場 次	參與人數			
1	松山	1	45	2	83	2	56	184	10	5
2	信義	1	42	2	95	1	46	183	12	6
3	大安	1	175	5	279	3	104	558	60	16
4	中山	1	48	2	88	1	36	172	10	4
5	中正	1	42	2	72	1	36	150	10	5
6	大同	1	51	2	87	1	30	168	10	4
7	萬華	1	49	1	49	1	20	118	6	2
8	文山	1	38	2	97	1	50	185	12	5
9	南港	1	49	1	49	1	14	112	6	2
10	內湖	1	41	2	100	1	40	181	12	5
11	士林	1	53	2	81	1	42	176	9	4
12	北投	1	41	2	75	1	39	155	10	5
合計		12	674	25	1,155	15	513	2,342	167	63

二、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案

(HC3 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法務局)

為利本府各局處定期檢討並更新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並將各局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之法規及行政規則，由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上傳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利各界查詢，市長責由本府法務局以「非法律人」為使用者的角度規劃及執行「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案，希望提供更友善、便利且更完整的免費法令查詢工具，以利市民及本府各局處即時掌握中央法令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動態，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建置「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原本只有本府所作行政函釋約 1,500 餘筆，優化後蒐集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 17 萬多筆，全部上網公開供民眾免費查詢，讓民眾可以知道行政機關如何執行、解釋法規，落實市長指示「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法規都要上網」的最後一哩路。

2. 新增「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不必了解精確法律用語也可以查到相關法規。例如民眾用「海砂屋」就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3. 強化各項查詢功能及範圍：優化後以一望即知的直覺式概念使用模板，並提供「快速查詢」功能。另優化前只有法規及訴願決定書等少數項目可供查詢，優化後對於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新增查詢功能，並提供更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4. 建置「草案預告/意見表達專區」：本府市法規草案統一於「草案預告/意見表達專區」預告，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讓草案的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讓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以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

（二）目前執行情形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自 105 年 3 月市長同意動支經費開始執行，至 105 年 12 月優化完成，本府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舉辦記者會對外發表本系統優化成果，藉以讓廣大市民朋友充分了解並利用此項便民措施。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自 105 年 12 月優化完成，經本府舉辦記者會讓市民知悉此項便利之查詢系統後，截至 106 年 1 月底，瀏覽人次已突破 635 萬人次，顯見一般市民朋友及本府同仁對本系統使用率相當高。
2. 預計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後，將大幅提高市民使用意願及效能，使法令更深入市民日常生活，另因法令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及本府各局處定期檢討更新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使法令隨時汰舊換新、配合時需、與時俱進，期能重建市民對政府之信任。

三、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計畫

（HC3 重建市民對市府信任度，法務局）

面臨老年人口比例增加之趨勢，高齡化社會中老年人的照護問題已形成政策性議題。鑑於高齡消費者常因資訊不明而遭遇消費爭議案件，受限於自身及

環境限制無法獲得適當的協助，為維護高齡消費者之消費權益、環境及品質、避免高齡消費者成為消費爭議弱勢及受害者，本府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高齡者消費申訴關懷服務及宣導活動」及「高齡消費者權益保護專案查核計畫」，致力營造對高齡者友善之消費環境。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高齡者消費申訴關懷服務及宣導活動」：以提供高齡者便利之消費諮詢及申訴關懷服務，並提升高齡消費者保護意識為主軸，包括：
 - (1) 提供高齡者專用勾選式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並由服務人員協助填寫。
 - (2) 提供傳真或郵寄之申請表管道，以服務不便親自臨櫃辦理之高齡者需求。
 - (3) 對於獨居或行動不便之高齡者，指派專人就近至居住里提供相關服務。
 - (4) 針對高齡消費者舉辦生前契約免費健檢服務，由專人提供生前契約檢視服務。
 - (5) 主動深入臺北市高齡者活動聚會場所，舉辦關懷高齡者教育宣導講座，由消保官加強宣導各項高齡者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知識。
 - (6) 印製適合高齡者閱讀之簡易版文宣摺頁，於高齡者相關活動時發送宣導。
2. 「高齡消費者權益保護專案查核計畫」：著重於「食」、「住」、「行」、「樂」皆與高齡消費者生活所需密切項目進行查核，以落實保護高齡消費者食品安全維護及消費權益保護，內容包括：
 - (1) 配合市面上高齡消費者常選擇能夠改善自身特定健康狀況的商品及健康食品品質進行抽驗。
 - (2) 本府法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消防局等單位聯合執行本計畫暨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與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 (3) 針對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有無落實予以半價優待並提供友善環境(如：有無提供老花眼鏡、輪椅或規劃高齡優先通道等)及售票時針對半票身分查驗證件可否由代理人為之等進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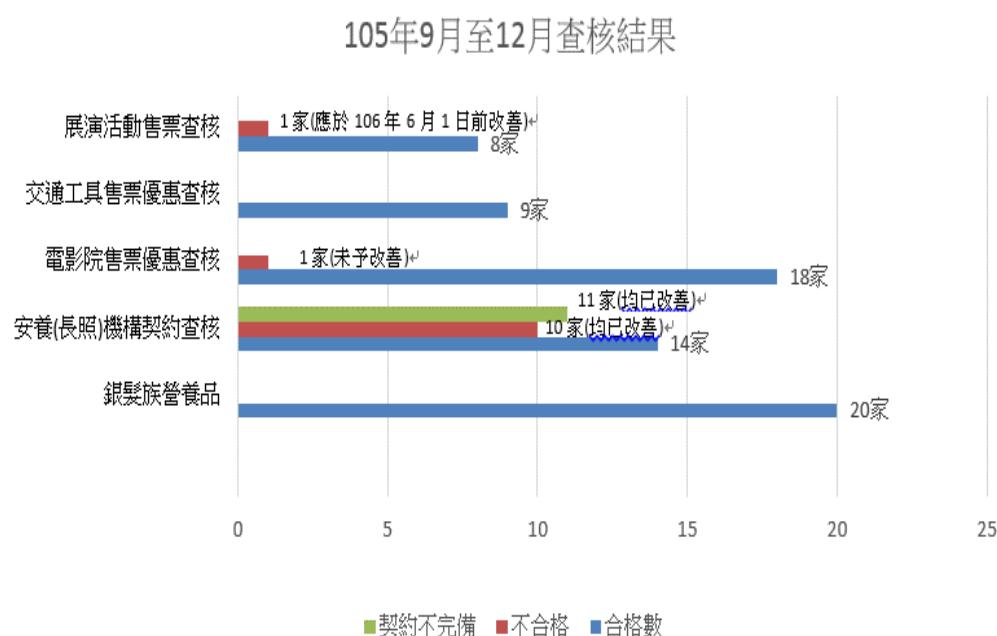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消費申訴之關懷服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其中生前契約免費健檢服務於今(106)年 3 月底截止。高齡者教育宣導講座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共舉辦 10 場。

- 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查核計畫自 105 年 9 月上旬開始執行，至 105 年 12 月執行完成，，本府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提報市政會議，並舉辦記者會對外發表本計畫成果，藉以讓廣大市民朋友充分了解並利用此項便民措施。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查核計畫 105 年 9 至 12 月查核結果如下表。本府將繼續推行下述各項高齡消費者保護措施，藉以促進高齡者的消費生活安全、保障高齡消費者權益，使臺北市成為我國高齡友善城市的指標，讓市民退休生活無憂無慮並享有更高品質之幸福生活。



圖：105 年 9 至 12 月查核結果

- 社會局針對本市 108 家老人機構除每 3 年至少評鑑 1 次外，每年亦請相關局處(衛生局、勞動局、消防局、建管處、法務局)配合至少公安查核 1 次，以全面提升相關服務品質，促使安養機構業者遵循法令，讓消費者可能發生的公共安全與消費爭議弭於無形，以保障高齡消費者權益。
- 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排定 106 年度聯合稽查活動主題，將針對「長期照護安養機構」、「生前契約查核」等與高齡消費者息息相關之項目主動發起查核並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
- 為暢通高齡消費者申訴管道，本府法務局仍將持續推行協助行動不便、上網不易或書寫表達有困難的高齡者建立多元友善、彈性化的消費爭議申訴管道，並將持續辦理高齡消費者教育相關宣導。

四、推動本府密件文書清查解密作業，落實資訊公開 (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政風處)

為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另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規定：「納入檔案管理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隨時或定期查核，檔案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須清理一次，其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即通知原承辦單位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為加速本府密件文書清查解密，自 104 年 3 月起函請各機關加強辦理，並定期彙整辦理成果。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規定，於 104 年 3 月 5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定期將辦理情形報送本府彙整列管，以落實密件文書清查解密作業。
2. 為落實密件源頭管制，重新檢討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1 項「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3. 各機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辦理情形，列為年度「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重點檢查項目。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自 104 年 3 月起至今，由各機關持續辦理本府機密文書清查解密作業，並定期報送本府彙整列管。
2. 本府政風處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會同法務局協助各機關重新檢討「主管機密範圍項目」，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發各一級機關知照。
3. 105 年度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已於同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由本府研考會、秘書處及政風處赴各一級機關(含區公所)辦理完畢。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統計本府機密文書件數總計 66 萬 4,636 件，已檢討之密件數計 60 萬 4,316 件，尚未檢討之密件數計 6 萬 320 件，執行率

91%；其中已檢討之密件(60 萬 4,316 件)辦理解密者計 15 萬 5,616 件，暫未辦理解密者計 44 萬 8,700 件，目前各機關仍持續辦理中。

2. 102 年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共 107 項，經 104 年重新檢討後，修正為 29 項，共計減少 78 項。
3. 105 年度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共計檢查 45 個一級機關(含區公所)，於檢核時督導各機關加速辦理機密文書檢討作業，檢核作業完成後，機密文書檢討執行率由 74%(統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提升至 91%(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本府密件文書清查解密作業統計

年度	總件數	檢討件數	執行率	解密件數
104	613,414	437,472	71%	117,242
105	664,636	604,316	91%	155,616

五、 本府資料開放作業 (HP1 擴大開放資料，資訊局)

透過開放資料提高本府資訊資產透明度，加速「開放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文化成形，鼓勵民眾參與，建立政府與社會、人民溝通的友善管道。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推廣開放資料應用，鼓勵具有商業潛力的個人創業、中小企業或組織，創造新的知識資產，刺激經濟、ICT 科技產業發展，達到共同提昇城市治理效能及城市友善度。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105 年 7 月建立民眾建議本府資料開放標準作業流程。
2. 開放多項高價值資料，如：空氣盒子、公車即時到站資料和食材登錄平臺資料等。
3. 推廣開放資料創新應用，主協辦各類活動及競賽，如：2016 HackNTU、2016 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開放資料工作坊及公民科技工作坊等。

4. 與民間新創團隊合作，開發便民服務，如：Call Saver App 等。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完善並推廣民眾建議資料開放機制，持續開放民眾及開發者關心的資料，提升本府施政透明，促進資料開放後的加值應用。
2. 由活動掌握重要議題資料需求，並藉由開放資料解決社會問題，公私協力打造便民服務。

六、健全房市行動計畫

（HP1 擴大開放資料，地政局）

為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構築友善宜居城市，本府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陸續舉辦 4 場座談與論壇，廣蒐各界意見，凝聚施政共識，據以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正式提出本市健全房市政策與行動方案，歸納以資訊透明、交易安全、價稅合理為三大執行面向，以達到提升房市資訊透明、維護交易安全、價稅公平合理，引領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並紓緩當前買不起房與租不到房的結構性問題。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資訊透明：為促進房市資訊公開透明，本府致力執行實價登錄之受理、查核及揭露，精進臺北市實價查詢服務功能及積極研創實價登錄資訊加值運用，並提出資訊全面、即時、正確執行原則，協助各界掌握不動產市場脈動，以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與減少價格炒作情形。
2. 交易安全：以交易流程為主軸，提出事前、事中、事後執行原則，冀透過事前公私協力積極宣導交易安全知能、提供不動產說明書相關資訊服務、推動契約預審，事中積極進行預售屋銷售及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及公布違規態樣，及事後提供多元消費爭議處理管道、公布消費爭議業者資訊及消費爭議案例等行動方案，建立民眾交易安全觀念，規範不動產業者銷售行為，及對交易爭議提供協調處理機制，以達到維護交易安全，落實保護消費權益之目標。
3. 價稅合理：依現行不動產稅制，稅率係中央政府統一訂定，稅基則由地方政府評定。本府藉由合理調整土地稅基並積極協助中央修法推動不動產稅制改革(如土地價稅租分離、房地合併課稅等)，促進稅賦公平合理，落實

量能課稅原則，健全房市及產業發展。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資訊透明：

- (1) 全面：臺北市住宅價格指數及不動產動態報導月報併同發布，因 105 年 10 月起配合不動產動態報導月報，增加當月買賣登記案件統計資訊而順延 1 個月發布。105 年 6 月至 12 月按月發布臺北市住宅價格指數(5 期，實際於網站公布 6 期)及不動產動態報導月報(5 則)，另規劃發布「2016 臺北市熱門路段房價&租金索驥」。105 年全年計發布指數 11 期(實際於網站公布 12 期)、動態報導月報及年報 12 則，及 2015 臺北市熱門路段房價索驥 1 則。
- (2) 即時：按週更新臺北市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系統及提供實價周報開放資料，並擴充 4 項查詢功能(如交易樓層、特殊交易及顯示詳細土地使用分區與持分移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該系統累計總瀏覽數達 53 萬 3,000 人次。另為縮短實價登錄揭露時與實際交易日期之時間落差，前於內政部「105 年全國地政機關精進座談會」建議將買賣實價登錄併同買賣登記辦理，提升實價登錄揭露時效，業獲參採刻由中央研議修法。
- (3) 正確：建立標準程序、運用程式全面篩檢及定期抽查核對相關交易資料，確保申報資訊之真實性，以提供正確且豐富之交易資訊供各界參考。

2. 交易安全：

- (1) (事前)交易知識公開與宣導：105 年 10、11 月分別舉辦講座、社大授課等活動向民眾宣導交易安全知識，105 年 9 月協力本市仲介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公會辦理交易安全及執業法令宣導，提升不動產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為便利民眾查詢運用不動產說明書相關資訊於 105 年 7 月提供不動產說明書填寫範例。此外，105 年 9 月協力本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辦理預售屋契約預審，以輔導業者依據內政部規定擬定契約內容。
- (2) (事中)業者管理裁罰與公開：依據臺北市政府預售屋聯合稽查實施要點，每半年舉辦一次預售屋聯合稽查，105 年 9 月(928 檔期)進行查核，查核結果皆立即於網站公開；另按月就不動產經紀業者進行業務及廣告、不動產說明書等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按季於地政局網站公開。
- (3) (事後)消費爭議協商與統計：積極處理消費爭議，統計消費爭議型態、消費爭議業者、房仲品牌資訊，協力公會彙整消費爭議案例，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地政局網站，提供民眾參考。在爭議處理管道方面，繼續向民眾宣導解決消費爭議機制，如向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各行政區公所提出調解及向法院提出訴訟，亦推動不動產仲裁等多元處理管道供民眾彈性運用。

3. 價稅合理：

- (1) 區段劃分細緻：推動地價區段細緻化、區段地價差異化，合理反映區段內土地使用強度、效益、房屋建築及土地利用現況，衡平土地稅基，促進稅賦公平。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年度為 105 年)，全市總地價區段數為 4,354 個，較去年增加 199 個，新增率達 4.79%。
- (2) 縮短市價差距：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已達 94.25%。
- (3) 合理土地稅制：繼續參與內政部與財政部「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臺」，積極協助並建議中央推動精進稅基查估及稅制改革等相關事宜。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資訊透明：

表：地政局資訊透明之相關績效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不動產價格指數發布完成率	100% (每年發布次數÷12 次)	91.67% (發布 11 次)
不動產動態報導次數	13 次 (月報 12 次，年報 1 次)	12 次 (月報 11 次，年報 1 次)

註：自 105 年 10 月起為豐富月報內容，整併地政局買賣登記件數及不動產經紀業執業家數等相關資訊，其中為配合當月買賣登記案件量須於次月初產製，故均順延 1 個月發布

- (1) 105 年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發布不動產價格指數(計 11 次)，及全新改版不動產動態報導月報及年報(計 12 次)，以實價登錄資料為基礎，進行不動產量、價分析，協助民眾整體解讀房市脈動。
- (2) 預計於 106 年陸續執行增加實價登錄查詢系統之大社區交易履歷、大數據功能，及規劃發布商辦租金指數，房市指標溫度計等行動方案，提升資訊查詢效率、完整性及易讀性。

2. 交易安全：

表：地政局交易安全之相關績效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不動產消費爭議和解率	73%	86%
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數	176 件	219 件
提高建商定型化契約合格率	49%	44%
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量	3,100 人次	3,127 人次
不動產經紀執業合格率	42%	68%

- (1) 消費爭議案件雖較原目標值多，惟透過各類爭議資訊的公開提升和解率至 86%；而建商定型化契約合格率低於目標值係因建商擬訂契約條文時未依據內政部規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項目揭示契約全文，為輔導建商確實依據內政部規定擬定契約條文，業已提出預售屋契約預審法制化等措施。
- (2) 除持續辦理交易安全宣導、進行查核及處理消費爭議外，未來將透過建置不動產說明書服務平臺及研議預售屋契約預審備查法制化等行動，提升業者管理效率，以守護交易秩序，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

3. 價稅合理：

表：地政局價稅合理之相關績效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目標值	105 年實際值
公告土地現值趨近市價比例	96%	94.25%

- (1) 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考量最近一年地價動態、整體經濟及財政部尚未配合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檢討土地增值稅率等因素，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評定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2.43%，經計算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4.25%。
- (2) 賽績參考實價登錄資訊核實反應地價動態，衡酌各年度經濟狀況、房地產景氣，以及中央檢討修正土地增值稅率情形，分年漸進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00%，並衡平考量地價漲幅、民眾稅賦負擔等因素評定公告地價，同時建議中央修法以公告地價每年調整、土地一價化及價租稅分離為原則，以合理土地稅基，減少衝擊。

七、 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檔作業 (HP5 簡化行政程序，民政局)

戶籍登記申請書為民眾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人生大事留下紀錄，這些僅留存 1 份於戶所之證明文件，依內政部「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的規定，都是永久保存的檔案。

以往，民眾到戶政事務所申請這些證明文件，戶所人員要先從偌大的檔案室中找到存放那一張證明文件的冊子，再經拆冊、拆釘、影印、裝釘、歸位等繁複冗雜的程序，如果要申請的文件是保留在臺北市其他行政區，還要先傳真到另一個戶所，等另一個戶所找到資料後再傳真回來，所以民眾等待拿到文件的時間非常冗長。經由本案之實施，就連跨區申請，戶政人員都可以透過系統查詢及列印，民眾可以快速拿到文件，十分方便。另一方面，這些裝釘成冊的文件，經過長期反覆的拆冊、拆釘程序，更加速這些紙張的老化、毀損，如遇

到水災、火災或地震等災害更將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而透過數位化系統的保存不但減少文件的損害，更可達到備份保存的效益，永久保障民眾的權益。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將民眾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留存於戶政事務所的原始身分證明文件轉化為數位化檔案。
2. 自民國 84 年至 104 年度戶籍登記身分類申請書完成掃描建檔作業。
3. 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調閱資料，從傳統人工調閱改成系統線上調閱。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本(106)年度預計完成 94 至 104 年掃描建檔作業。
2. 民眾申請原始文件，已掃描建檔文件由傳統人工查調改以線上調閱。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6 年 1 月 5 日舉辦「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系統」啟用儀式記者會，經報章媒體揭露度成效良好。
2. 為宣導「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系統」之便利性，由本市戶政事務所人員擔任演員拍攝短片，於本府民政局官網、YouTube 頻道、本市各區所及戶所網站、公民會館及新移民會館等進行播放，以廣為大眾周知。
3. 快速便捷的系統估計每年可替市民及戶政人員省下 108 萬分鐘的等待時間。
4. 備份、保存民眾重要文件，永久保障民眾權益。

八、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HP5 簡化行政程序，民政局）

鑑於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印鑑條除採人工保存，核對印鑑章採取人工肉眼比對，每件受理案件須花費較長時間查找印鑑條及比對，為有效縮短作業流程及時間，建置系統管理保存印鑑條印模影像，透過電腦自動比對印鑑以降低偽冒領之風險，並提供市民跨區申辦節省市民申辦

時間及金錢，爰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基於便民的概念，小小改善持續精進，現今資訊發達，應該是資訊移動而不是人移動。

（一）計畫內容說明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清理印鑑條及清點數量。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登記印鑑條掃描建檔。
3. 印鑑比對流程時間縮短。
4. 跨區申辦印鑑相關業務。
5. 印鑑證明核發錯誤率 0%。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清理印鑑條及清點數量。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已登記印鑑條掃描建檔。
3. 原先查找印鑑條及比對印鑑條至少需花費 6 分鐘，透過系統比對可於 2 秒內自動比對印模，每件可節省 5 分 58 秒。
4. 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市民跨區申辦印鑑相關業務，105 年度受理跨區印鑑業務 2 萬 3,869 件。
5. 105 年度印鑑證明核發錯誤率為 0%。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縮短作業流程及時間：每件印鑑人工比對約需 1 分鐘，透過系統 2 秒內自動比對，每件節省約 58 秒，並免去查找印鑑條的時間(5 分鐘)，以 105 年申辦印鑑證明 15 萬 130 件計算，可節省 14,930 小時，有效縮短市民在戶所洽公等待時間。
2. 系統協助管理保存：印鑑條面積小易遺失，須永久保存有破損或印模褪色模糊之問題，將印鑑章印模影像建檔，免除管理上之困擾。
3. 降低偽冒領之風險：透過比對印模、簽名筆跡、印鑑章外觀及人貌，保障市民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之安全性，105 年度核發印鑑證明錯誤率為 0%。
4. 節省市民申辦時間：可就近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節省往返時間。跨區申請每件可節省市民 30 分鐘交通時間及 50 元交通費用，105 年跨區申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共 2 萬 3,869 件，則省下 1 萬 1,935 小時交通時間及

119 萬 3,450 元交通費用。

5. 展望：首創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查詢使用，民眾申辦之印鑑證明多數用於不動產買賣，若能讓地政系統連結數位印鑑比對系統進行印鑑查詢及比對，市民未來將不需要再申請印鑑證明，將可減少市民往返戶所及地政機關時間及金錢。本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進行地政機關介接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試辦作業，依據試辦結果報請內政部(地政司)同意透過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讓本市市民辦理地政業務可免附印鑑證明，以朝向廢止印鑑證明之目標。

表：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印鑑條建檔數量及經費

年度	印鑑建檔筆數	經費	經費來源
104、105	952,799 筆	10,965,000 元	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九、地政數位印鑑比對作業試辦計畫 (HP5 簡化行政流程，地政局)

過去民眾辦理登記，須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再至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且地所審查人員以肉眼比對印紋，辨別印鑑章印紋之準確度低，為免民眾申辦登記案件往返戶所及地所，並提升服務效能，經報奉內政部 105 年 6 月 13 日核復同意地政機關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積極推動採取檢附印鑑證明併同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之雙軌作業。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增加比對辨識度及加強防範偽造印鑑證明，保障民眾財產權。
2. 規劃推動申請案件免附印鑑證明，落實免書證服務。

(二) 目前執行情形

自 105 年 12 月 31 起開始試辦，採行檢附紙本印鑑證明及運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目前刻彙整相關資料及評估，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陳報市長核准後，再將成果陳報內政部並建議申請登記案件得免附印鑑證明。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政府端效益：(以 1 年核發張之 5 成估算數)

(1) 減少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核發印鑑證明之紙張量：

證明紙張數： $56,304(\text{張}/\text{年}) \div 2 = \text{各 } 28,152(\text{張}/\text{年})$

證明申請書紙張數： $56,304(\text{張}/\text{年}) \div 2 = \text{各 } 28,152(\text{張}/\text{年})$

(2) 節省戶政人員辦理核發印鑑證明時間：

$30(\text{分鐘}/\text{張}) \times 28,152(\text{張}) = 14,076(\text{小時})$

(3) 節省地政人員查對印鑑證明時間：

$3(\text{分鐘}/\text{張}) \times 28,152(\text{張}) = 1,408(\text{小時})$

2. 民眾端效益：

(1) 節省往返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時間成本：

$57.5(\text{分鐘}/\text{次}) \times 28,152(\text{次}/\text{年}) = 26,979(\text{小時}/\text{年})$

(2) 節省往返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交通成本：

$43(\text{元}/\text{次}) \times 28,152(\text{次}/\text{年}) = 1,210,536(\text{元}/\text{年})$

(3) 節省繳納印鑑證明規費成本：

$20(\text{元}/\text{張}) \times 28,152(\text{次}/\text{年}) = 536,040(\text{元}/\text{年})$

(4) 節省洽公薪資成本(基本工資 120 元/小時)：

$120(\text{元}/\text{小時}) \times 2(\text{小時}/\text{次}) \times 28,152(\text{次}/\text{年}) = 6,756,480(\text{元}/\text{年})$

3. 展望：

(1) 提高辨識準度：藉由尖端科技輔助，可減少用肉眼辨識容易產生錯誤機會，保障民眾財產權。

(2) 免附印鑑證明：當事人可節省往返戶政事務所之時間，除可減少往來之交通成本及申辦之規費成本外，亦可降低當事人之薪資成本。

(3) 加速辦理時間：可節省戶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印鑑證明的時間，以及節省地政機關承辦人員核對申請書表所蓋印鑑章印紋的時間，使申辦地政業務更加簡單便捷。

(4) 節省紙張浪費：印鑑證明及其申請書與附件均需耗費紙張，此類耗費常屬一次性耗費，於申辦完畢後，於下次申辦又再次申請。

共通項目篇

壹、策略主題闡釋

本府的服務項目多元且廣泛，除依策略主題發展差異所設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外，在顧客構面、學習成長構面及財務構面也設定了本府發展之共通性策略目標。

共通性項目在顧客構面包含「提升滿意的住民」、「增加快樂的員工」、「發展協力的企業」、「促成和諧府際關係」等策略目標；在學習成長構面有「培育優秀人力」、「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強化資訊整合平臺」、「提升創新學習效能」、「建立反省改進文化」、「型塑當責組織文化」等策略目標；在財務構面則有「致力開闢財源」、「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減少不經濟支出」、「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策略目標。

貳、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成果

共通項目由研考會主政，本府各機關協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成果謹說明如下：

T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C1.1 施政滿意度	本府整體施政滿意度(很滿意+滿意/有效樣本數)×100%。 單位：%	TC1.1 每半年針對本府整體施政滿意度進行民意調查	研考會	57	37	

TC2 增加快樂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C2.1 員工滿意度	本府員工滿意度淨值(整體滿意度構面平均數-離職傾向構面平均)	TC2.1.1 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追蹤各單位運用調查報告情形	研考會	1.5	1.01	因衡量尺度由原 104 年 6 點量表改為 105 年 5 點量

	數)。單位： 分					表，致 105 年無法與 目標值比 較
--	-------------	--	--	--	--	------------------------------

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C3.1-1 與本市企業或產業團體辦理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交流之件數及滿意度—交流場次	與企業或產業團體交流場次。單位：場	TC3.1.1 市長或首長與工商業界辦理交流活動	產業局	10	26	
TC3.1-2 與本市企業或產業團體辦理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交流之件數及滿意度—滿意度	企業或產業團體滿意度。單位：%	TC3.1.2 創新創業平臺補助及跨域合作媒合計畫	產業局	80	89	
TC3.1-3 與本市企業或產業團體辦理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交流之件數及滿意度—商圈滿意度	各商圈計畫參與輔導活動店家滿意度總和/商圈計畫數 $\times 100\%$ 。單位：%	TC3.1.3 臺北市商圈輔導計畫	產業局	89	84	部分商圈計畫為首次輔導，將持續改善以提升店家滿意度
TC3.2 企業參與公共建設等案件數	案件數。單位：件數	TC3.2.1 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督促各開發案執行進度 TC3.2.2 不定期辦理招商說明會或座談會增加各開發案曝光度	財政局	291	296	

TC4 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C4.2 向中央修法提案正面回應率	TC4.2 修正法案獲正面回應案數/提案總數×100%。單位：%	TC4.2.1 統計本府各機關向中央提報總數與通過數	研考會	30	32	

TL1 培育優秀人力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L1.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各局處訓練計畫	各局處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各局處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100%。單位：%	T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公訓處	85	98.5	
TL1.1-2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	(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100 %。單位：%	TL1.1.2 規劃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須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TL1.1.3 定期統計並檢討分析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情形	人事處	≥91.6 7	94.87	
T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當年度經本府選送或機關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單位：人次	TL1.2.1 會同各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俾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TL1.2.2 定期統計並檢討分析各機關公務人員年度出國人次情形	人事處	≥880	1,122	

TL1.3 城市政府女性工作者比例(WCCD)	(本府女性工作人數/本府工作總人數)×100%。單位：%	TL1.3.1 定期檢討分析統計相關數據	人事處	49.15	49.16	
-------------------------	------------------------------	----------------------	-----	-------	-------	--

TL2 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L2.1 政策行銷班期執行率	各局處政策行銷班期執行數/各局處政策行銷班期規劃數×100%。單位：%	TL2.1.1 規劃與辦理政策行銷班期	公訓處	80	98.11	
TL2.2 加強新聞聯絡人政策行銷訓練	實際參加人數/新聞聯繫人員實務專題訓練預定參加人數×100%。單位：%	TL2.2.1 年度新聞聯絡人訓練計畫	秘書處	≥80	97.92	

TL3 強化資訊整合平臺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L3.1 網站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比率	各機關已納入網站整合平臺之網站數/各機關應納入網站整合平臺之網站數×100%。單位：%	TL3.1.1 推動各機關網站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計畫	資訊局	55	100	
TL3.2 使用圖資中心共通平臺之服務比率	各機關實際使用圖資平臺之服務數/各機關應使用圖資平臺之服務數×100%。單位：%	TL3.2.1 推動機關服務使用本府圖資平臺計畫	資訊局	55	59	

TL4 提升創新學習效能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L4.1 創意提案獲機關採行比率	(創意提案獲機關採用案數/創意提案數)×100%。單位：%	TL4.1.1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	研考會	96	99.2	
TL4.2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比率	採行率(已執行+即將執行+部分採行)/建議項數×100%。單位：%	TL4.2.1 統計年度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已達執行之比率並印製成冊	研考會	75	89	

TL5 建立反省改進文化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L5.1 SOP定期檢視完成度	(各機關實際完成檢視之SOP數/各機關預定檢視完成之SOP數)×100%。單位：%	TL5.1.1 推動本府各機關SOP整理計畫	法務局	80	100	
TL5.2 依檢討報告所提精進措施實施率	當年度精進措施實施數/當年度精進措施總列管數×100%。單位：%	TL5.2.1 市政會議、市長室會議及市長室專案會議檢討報告精進措施實施情形查證	研考會	80	95.87	

TL6 型塑當責組織文化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C6.2 本府國內外評比第一名數量成長率	第一名數量/機關參與評比總量×100%。單位：%	TL6.2.1 蒐集與統計評比結果	研考會	96	99	
TL6.1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維持率	(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或復審案件經保訓會維持原行政處	TL6.1.1 強化各機關主管及人事人員確實遵循人事相關法規	人事處	≥92	81.82	

	分、管理措施或處置【含程序駁回】/本府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或復審案件)×100%。單位：%	TL6. 1. 2 定期統計並檢討分析各機關當年度提起救濟案件經保訓會維持或撤銷處分之案例				
--	--	---	--	--	--	--

TF1 致力開闢財源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F1.1 稅課收入成長率	(當年度稅課收入—前一年稅課收入)/前一年稅課收入×100%。單位：%	TF1. 1. 1 促請本市稅捐處加強執行稅收稽徵，並促請中央核實撥付本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提升稅課收入執行績效	財政局	1.94	5.23	依實收數 估算
TF1.2 非稅課收入成長率	(當年度非稅課收入—前一年非稅課收入)/前一年非稅課收入×100%。單位：%	TF1. 2. 1 促請各機關加強執行歲入預算，並落實歲入預算執行績效考核作業，以提升非稅收入執行績效	財政局	0	-21.05	依實收數 估算
TF1.3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WCCD)	自籌財源/歲入×100%。單位：%	TF1. 3. 1 促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措施，以增加本市自籌財源	財政局	66	66.35	依實收數 估算

TF2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F2.1 釋出閒置空間供其他局處使用面積	當年度實際提供使用面積/當年度釋出可用空間面積×100%。單位：%	TF2. 1. 1 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活	財政局	80	89.3	

		化閒置空間，發揮建物最大利用效益				
TF2.2 市有房地提供使(租)用財產總值	市有房地提供使用及標租公告現值總值。 單位：千元	TF2.2.1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經管房地提供使用，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TF2.2.2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66條及本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閒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及提供市民申請使用	財政局	212,620,637	214,441,930	

TF3 減少不經濟支出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F3.1 經常門預算節省率	各機關(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各機關經常門預算數×100%。 單位：%	TF3.1.1 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經常門預(決)算數計算經常門預算節省率	主計處	3-5	3	
TF3.2 各機關(基金)實際成本較預計成本撙節比率	(實際單位成本－預計單位成本)/預計單位成本×100%。 單位：%	TF3.2.1 各機關(基金)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當年度實際單位成本及預計單位成本計算單位成本撙節之比率	主計處	有成本估算及工作衡量之機關或基金至少5%	節省12.49	
TF3.3 債債率	債務還本數(實際數)/稅課收入(預算)	TF3.3.1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	財政局	5.67	12.34	

	數)×100%。單位：%	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				
--	--------------	-------------	--	--	--	--

TF4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F4.1 各機關(基金)修正調整計畫預算所增加金額占法定預算之比例	(修正計畫後總經費－市議會原審定計畫總經費)總計/原市議會審定計畫總經費總計×100%。單位：%	TF4.1.1 為衡量各機關(基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修正計畫後總經費(總計)及市議會原審定計畫總經費(總計)計算各機關(基金)修正調整計畫預算所增加金額占法定預算之比例	主計處	10以下	4.96	
TF4.2 各基金當年度補辦預算或併決算率	當年度(補辦預算+併決算數)/當年度預算數×100%。單位：%	TF4.2.1 為衡量各基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當年度之補辦預算數、併入決算數及當年度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當年度補辦預算或併決算率	主計處	16以下	2.50	

TF5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F5.1 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預付款)/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或可用預算數×100%。單位：%	TF5.1.1 為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主計處	80以上	79.21	
TF5.2 各機關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	(非屬配合中央補助款辦理追加預算+動支預備金)合	TF5.2.1 為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效能，以減少本府財政負擔，按當年度	主計處	1以下	0.8	

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者	計數/當年度預算數×100%。 單位：%	法定預算數及非屬配合中央補助款辦理追加預算及動支預備金計算各機關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比率				
TF5.3 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達成盈餘或賸餘目標之基金個數/基金總個數×100%。 單位：%	TF5.3.1 為提高各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當年度盈(賸)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主計處	51	51.61	
TF5.4 各作業基金當年度超預算盈餘繳庫率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100%。單位：%	TF5.4.1 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辦理超預算賸餘繳庫並填報超預算賸餘繳庫資料至財政局	財政局	100	11.05	

TF6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公式及單位	行動計畫	主責	105年目標值	105年實際值	註記
TF6.1 補助金額增長率	各機關或基金(當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前一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各機關或基金前一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100%。 單位：%	TF6.1.1 為使各機關(基金)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當年度及上一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金額計算補助金額增長率	主計處	大於5	18.85	

參、 重大計畫成果說明

以下謹摘錄本策略主題下之重大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各項政策的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展望。

一、 本府重大開發案辦理情形 (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財政局)

本府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列管本府重大開發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並辦理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幕僚工作，及潛在投資人服務、交流等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2. 列管本府重大開發案之相關業務執行進度。
3. 安排招商主辦機關向有投資意願之業者面對面說明各開發案內容。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綜整本府各開發案之進度控管，並辦理促參推動委員會行政幕僚事宜。
2. 設置市府招商資訊網站，公開各開發案相關資訊。
3. 安排本府捷運局、產業局及都更處等招商主辦機關向有投資意願之業者面對面說明各開發案內容，並提供各開發案法律、財務及市場面等諮詢意見。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追蹤列管本府重大開發案件(詳下表)之執行進度。
2. 建置「臺北市公有土地開發聯合招商」網站平臺，以期資訊公開透明。
3. 配合各開發案主政機關積極訪商。

表：本府重大開發案件

No.	案件名稱	主辦
1	土城線頂埔站土地開發案	捷運局
2	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市更新案	都更處
3	捷運大直北安段公辦都市更新案	都更處
4	捷運科技大樓瑞安段公辦都更案	都更處
5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市議會舊址)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財政局
6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商案	文化局
7	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案	產業局
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財政局
9	臺北市南港轉運站東側商三用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都更處
10	南港轉運站東、西側基地招商案	公運處
11	信義區公所現址設定地上權招商案	財政局
12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	捷運局

二、促參招商成果 (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財政局)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督促各開發案執行進度，並規劃設置促參專案辦公室，以加速推動公有土地招商開發及本府重大招商案件之開發期程。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2.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及活化利用。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簽約之促參 BOT 案 9 件、B00 案 4 件及設定地上權案 17 件，民間投資金額(含開發權利金)約 2,683.21 億元，權

利金收入約 958.56 億元。已簽約之促參 OT、ROT 及委託經營案計 193 件，預估引進民間投資 16.93 億元；另已簽約之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案件計 73 件，預估引進民間投資約 1,297.3 億元。

2. 本府積極推動「內科 2.0 計畫」，期能透過產業空間功能調整及布局，協助園區升級，接軌全球產業趨勢，其中「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用地 BOT 招商案」，本府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查投資計畫書，並評定由「台北創新園區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現與最優申請人議約中。另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萬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ROT)案等 9 案，預估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9,412 萬元。
3. 為加速本府重大開發案之業務推動，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列管本府重大開發案件，除了「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用地 BOT 招商案」，尚有紹興南街公辦都市更新招商案等 12 案(詳本府重大開發案件表)，如順利完成招商，預計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1,300 多億元。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 105 年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累計數共計 296 件。
2. 本府 106 年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累計數目標值為 302 件(實際目標值以各機關填報目標值加總為準)。
3. 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統整本府重大開發案進度控管及招商諮詢等相關業務，已陸續公開各開發案資訊予投資人參考。

三、 房屋稅制改革情形

(TF1 致力開闢財源，財政局)

房屋稅稅收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政收入來源之一，影響地方財政甚鉅。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與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採比例稅率的徵收方式，即：

$$\text{「應納稅額」} = \text{「房屋評定現值」} \times \text{「稅率」}$$

但因房屋現值評定方式久未修訂，故早期房屋稅課徵有長期偏低之情形；為改善上述情形，本市首先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高級住宅按路段率加價課徵房屋稅(俗稱豪宅稅)，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新建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以

下簡稱標準單價)，平均調幅為原標準單價的 2.6 倍；另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提高本市非自住房屋稅率，凡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 2.4%、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 3.6% 之稅率課徵房屋稅，期能擴大非自用住宅與自用住宅稅率之差距。

上述房屋稅基及稅率同步調整之政策實施後，部分房屋稅負遽增，尤以對新房屋標準單價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造成新舊稅制差異過大且影響都市更新參與意願等爭議；另高級住宅按「路段率」加價課徵房屋稅，部分學者認為有重複課稅之虞。為期課稅合理公平，對於非屬固房性質房屋，本府已提案修訂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就非屬固房性質之住家用房屋訂定適用單一稅率，修正法案並於 104 年 9 月 9 日送請貴會審議中，俟審議通過即能公布施行。至房屋標準價格等稅基部分，本府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居住正義論壇」，廣納各界建言，據以研擬適宜合理之調整方案，作為 106 年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時參考。

(一) 計畫內容說明

房屋稅之稅基為房屋現值，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而標準價格之構成因子包括房屋標準單價、耐用年數、折舊率及路段率等，又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次房屋稅制改革係在維持 103 年新標準單價不變條件下，朝「房屋核定單價合理化」及「新舊稅制差異拉近化」為目標，並以「新高級住宅」>「舊高級住宅」>「新一般住宅」>「舊一般住宅」之稅基調整基本原則，據以研擬適宜合理之 106 年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方案。

(二) 目前執行情形

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6 年常會已審議通過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有關事項，並經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公告，已於同年 2 月 6 日函送貴會備查，本次審議通過調整重點如下：

1. 90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高級住宅改按新標準單價重行評定房屋現值。
2. 適用 103 年 7 月起新標準單價的房屋，依下列方式調整：
 - (1) 取消中央空調、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及游泳池等加價。
 - (2) 高級住宅改採固定比率 120% 加價。
- (3) 紿予 6 年新標準單價緩漲機制，即適用 103 年 7 月起新標準單價的房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以該標準單價按 70% 計算，之後每 2 年遞增 10%，採 6 年緩漲。另保留於 109 年重行評定時，可視當時經濟景氣及不動產市場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調整緩漲機制。

3. 增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明定道路服務水準E、F等級路段之房屋稅路段率調降機制。
4. 本市路段率表部分，除新增路名等8條路段明定路段率外，其餘各行政區仍維持原路段率。
5. 折舊率及耐用年數部分，仍繼續沿用原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本市106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業經本府公告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期建構合理的房屋現值評估基礎，俾使房屋評價制度更臻完善，並縮小新舊制的評定現值差異，促進租稅公平，達成量能課稅的目標，讓租稅負擔達到合理化。

另預期此次房屋稅制改革，亦將有助本市都市更新之推動，致新成屋推案量增加，活絡房地產交易市場，帶動經濟復甦，並適度增加地方政府的財源，健全地方財政，其所增加稅收部分將用於挹注興建社會住宅、提供弱勢租金補貼，以實現居住正義。

四、市有資產活化

(TF2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財政局)

為市有公用不動產之轉型利用，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市有不動產，加強清理及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市產，以提升本府市有資產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活化閒置空間，發揮建物最大利用效益。
2.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及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經管房地提供使用，或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66條規定辦理標租，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
3. 成立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擇定具開發潛力及亟需活化再利用之標的，

訂立具體活化目標，擬定開發利用期程，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機關活化利用進度。

4. 以國市有房地等值互相交換產權方式取得國有房地，以供市政建設發展使用。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小組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起共召開 8 次會議(含會前會)，就擇定之具開發潛力及亟需活化再利用之標的，檢討調配運用及確立活化運用政策。
2. 為推動東、西區門戶計畫，與國產署達成合作共識，以無設校需求之國中用地(目前為立法院使用中)交換東、西區門戶車站(南港車站、臺北車站)附近 5 處國有房地。該換地方案於 105 年 9 月送貴會審議。

（三）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度實際提供使用面積已達當年度釋出可用空間面積之 89.3%。
2. 105 年度市有房地提供使用及標租公告現值合計為 2,144 億 4,193 萬元。
3. 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小組：
 - (1) 市場處主政協調萬華區公所及市立圖書館等相關機關辦理雙園市場及市立圖書館西園分館增設電梯、外牆整修拉皮、騎樓整平及圍牆改建等環境改善事宜，另短期優先改善整理周遭環境。
 - (2) 勞工教育館、勞動檢查處及就業服務處釋出建物，成功分配予產業發展局規劃作為數位內容產業及創新創業育成基地使用。
 - (3) 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由財政局主導辦理，並請都市更新處協助都市更新相關程序之進行。
4. 國市有房地等值交換方案：
 - (1) 配合東區門戶計畫，規劃建置南港轉運站結合三鐵作為臺北東區交通轉運中心，並取得南港重劃區土地打造文創及生技產業專區。
 - (2) 取得中正區行一、行三產權可適度整併市有土地，儲備供市政建設所需。

五、債務管理績效卓著，105 年度減債 134.67 億元

(TF3 減少不經濟支出，財政局)

本府多年來致力加強債務控管，抑制債務成長，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5% 編列債務還本數，公共債務法 103 年修正施行後，更積極依修正後規定運用年度歲入超收財源增加債務還本。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本府推動稅費合理化，以維護稅費公平、充裕庫收、支援各項市政建設及還債。
2. 為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本府先預估當年度各月份市庫資金收支狀況，用以評估決定債務還本時點及金額，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3. 另為期提高償債率，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數。

(二) 目前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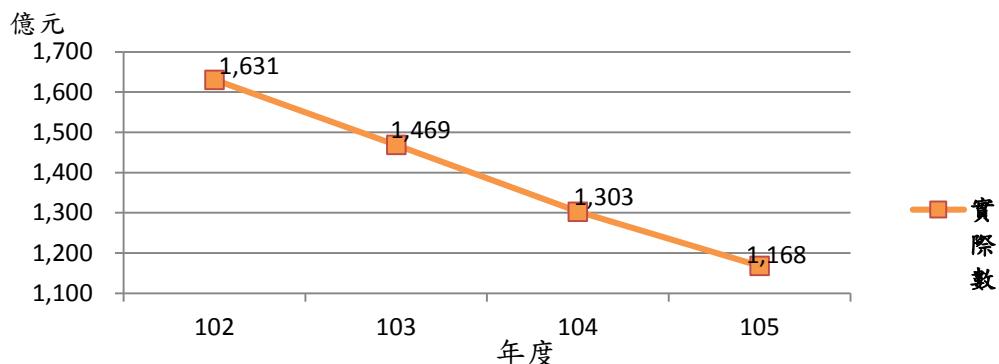
1. 稅費合理化，相關作業如下：
 - (1) 加強各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及欠稅清理，以減少欠稅，充裕庫收。
 - (2) 積極辦理地方稅清查作業，建立正確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
 - (3) 定期促請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調整現行規費收費基準，以維持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
2. 104 年度執行 66 億元債務還本預算，以及運用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歲入超收資金淨增加債務還本 100 億元，共計減債 166 億元。
3. 105 年度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亦運用遺贈稅超收及富邦股利等歲入超收資金淨增加債務還本 68.67 億元，共計減債 134.67 億元。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105 年稅課收入 1,305.62 億元較前 1 年稅課收入 1,240.73 億元，增加 64.89 億元，成長率為 5.23%。
2. 105 年度調查 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新增、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共計 18 項目，

合計增加收入 1 億 1,242 萬 4,115 元。

3. 本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柯市長 103 年底上任時 1,468 億元降至 1,168 億元，總計減債 300.67 億元(如下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府償債率分別為 18.19% 及 12.34%(如下表)，大幅高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償債率 5%。



註:105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係計算至 105 年底(含整理期間)止。

圖：臺北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趨勢圖

表：歷年償債率(102 至 105 年)

	102 年實際值	103 年實際值	104 年實際值	105 年實際值
債務還本實際數(a)	66 億元	182 億元	196 億元 ^(註 1)	144.67 億元 ^(註 2)
稅課收入預算數(b)	1,011.3 億元	1,034.8 億元	1,077.3 億元	1,172 億元
償債率(a)/(b)×100%	6.53%	17.59%	18.19%	12.34%

註 1. 104 年度債務還本實際數 196 億元，其中 30 億元係於當日舉借並還款，目的在降低債務舉借保留數，不影響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註 2. 105 年度債務還本實際數 144.67 億元，其中 10 億元係於當日舉借並還款，目的在降低債務舉借保留數，不影響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人均負債亦由柯市長上任時之 5.4 萬元下降至目前 4.3 萬元，減債績效佳。
5. 106 年度編列 86 億元債務還本，未來市府仍將持續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嚴格控管年度舉債金額，並致力開源節流，加速還本，以降低債務數額。
6. 本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約 66%，財務狀況尚稱穩健。

六、 簽編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TF4 簿實編列年度預算，主計處)

預算係政府在一定期間內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的財務計畫，也是各機關(基金)為達成施政目標，市政建設的具體數據。

本府各機關(基金)依行政院函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概(預)算。

各機關(基金)概算經主管機關彙核，送本府主計處、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等審查後，由主計處彙整編製情形向市長簡報，並簽核後彙編總預算案提經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函請貴會審議。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遵循預算籌編原則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2. 確立預算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訂定「一百零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一百零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辦理籌編工作。

3. 辦理概(預)算審查作業

為妥適分配運用本府有限資源，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並依概算核列原則等規定審查各機關(基金)概算。

(二) 目前執行情形

-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提經本府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 1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其審議結果嗣提本府第 1921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發布實施。
- 有關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編及貴會審議結果詳如附表。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妥善配置本府整體資源，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審慎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表：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及審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 年度預算案		106 年度預算數(1)		105 年度追加(減)後 預算數(2)		比較 (1)-(2)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608.10	100.00	1,608.63	100.00	1,634.73	100.00	-26.10	-1.60
(1)經常門	1,603.03	99.68	1,603.56	99.68	1,585.31	96.98	18.25	1.15
(2)資本門	5.07	0.32	5.07	0.32	49.42	3.02	-44.35	-89.74
2. 歲出	1,668.61	100.00	1,657.59	100.00	1,630.09	100.00	27.50	1.69
(1)經常門	1,388.89	83.24	1,385.16	83.56	1,372.88	84.22	12.28	0.89
(2)資本門	279.72	16.76	272.43	16.44	257.21	15.78	15.22	5.92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60.51		48.96		-4.64		53.60	--
4. 債務還本	86.00		86.00		66.00		20.00	30.3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46.51		134.96		61.36		73.60	119.95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0		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46.51		134.96		61.36		73.60	119.95
6. 總預算規模(1+5；2+4)	1,754.61		1,743.59		1,696.09		47.50	2.80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8.35		7.74		3.62		

表：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及審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 年度預算案	106 年度預算數(1)	105 年度預算數(2)	比較(1)-(2)	
				金額	%
一、收入(基金來源)	2,379.50	2,377.76	2,509.68	-131.92	-5.26
二、支出(基金用途)	2,268.97	2,266.92	2,251.00	15.92	0.71
三、盈(賸)餘	110.53	110.84	258.68	-147.84	-57.15
四、繳庫數	34.82	34.82	49.71	-14.89	-29.95
五、增資(增撥基金)	105.58	105.58	119.32	-13.74	-11.52
六、固定資產投資	173.10	170.38	129.95	40.43	31.11

七、推動各機關網站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計畫

(TL3 強化資訊整合平臺，資訊局)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網站服務資源，提供完善管理服務，資訊局於 96 年建置本府網站整合平臺，提供各機關使用建置機關入口及主題網站，以推廣本府便民服務，並撙節各機關重複建置網站功能之經費。

為提供更完善之管理介面與系統效能，並因應新版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及導入行動應用等設計趨勢，將於 106 年度進行平臺功能翻新，並分階段將已於現行網站平臺建置之機關入口、主題網站移轉至新一代網站平臺接續運作。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盤點各機關網站服務建置及維運情形。
2. 辦理本府網站整合平臺應用推廣教育訓練。
3. 進行本府網站整合平臺系統升級及擴充。
4. 請各機關全面檢視所屬網站服務，針對網站維運、功能重複建置、使用率及資料更新等情形進行自我評量，並評估是否研擬品質提昇計畫或進行服務整併、下線事宜。
5. 經檢討須進行服務整併或下線之網站服務，擬訂時程完成服務整併事宜。

(二) 目前執行情形

105 年度達成網站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比率為 100%。

(三) 績效成果與展望

1. 統籌建置及維護本府網站整合平臺，避免各機關重複投入網站管理開發系統成以撙節經費。
2. 於 105 年度達成網站應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比率 100%，並持續推動各機關應用本府網站平臺建置及維護所屬網站服務。
3. 於 105 年度達成網站應納入本府網站整合平臺比率 100%，並持續推動各機關應用本府網站平臺建置及維護所屬網站服務。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

本府繼續辦理情形統計表

質詢組別	原列管案數	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數
		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執行	
第一組	30	48	6	0	0	54
第二組	22	22	9	0	0	31
第三組	20	45	8	0	0	53
第四組	20	35	5	0	0	40
第五組	19	29	17	0	0	46
第六組	7	8	4	0	0	12
第七組	19	23	13	0	0	36
第八組	9	21	6	0	0	27
第九組	24	35	17	1	0	53
第十組	14	22	6	0	0	28
第十一組	10	10	4	0	0	14
第十二組	13	16	6	0	0	22
第十三組	19	30	14	0	0	44
第十四組	21	60	12	0	0	72
第十五組	12	17	5	0	0	22
第十六組	12	15	4	0	0	19
第十七組	15	27	6	0	0	33
第十八組	11	6	9	0	0	15
合計	297	469	151	1	0	621
百分比(%)		75.52%	24.32%	0.16%	0.00%	100.00%
處理等級說明：						
A-已依案執行完成：依案執行完成或例行事項辦理中。						
B-正依案執行：正辦理中。						
C-計畫執行：已確定即將辦理，惟須俟相關因素解決後，方可執行。						
D-無法執行：由主辦單位確定無法依案執行，或無法確定預定辦理年度者。						
備註：原列案件與處理等級不等，乃因一案內或有一以上權責單位所致。						